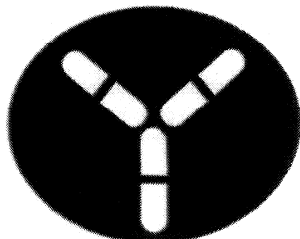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Liuzho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研发中心 1 号楼 8-2 号)



LZY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发行量	<p>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250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 562.5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81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p> <p>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p>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6.22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1,25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及本公司除黄秀珍、张永才、蔡柳燕和张文杰外其余 3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周原九鼎、Jiuding Venus Limited、柳药投资、众诚投资、新干线投资、黄秀珍、张永才和蔡柳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朱朝阳、曾松林、黄世囊、陈洪、肖俊雄、黄柏荣、李华、申文捷、陆晶、唐贤荣、苏春燕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本公司股东张文杰尚未作出书面股份锁定承诺，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5、本公司控股股东朱朝阳及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股东曾松林、黄世囊、陈洪、申文捷、唐贤荣、苏春燕及陆晶同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的股票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可将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修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上限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共同决定，上限为 3,000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为 562.5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上限为 3,000 万股，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公司预计承担的发行承销费用）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三）本次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及其数量确定原则

截至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时间均超过三十六个月。各股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经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并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原则确定（计算得出的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尾数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公司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2、根据上述原则 1，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

3、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发行前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符合条件的其他股东公开发售。

4、朱朝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保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30%的前提下，必要时将在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范围内追加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四）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则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其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39.88%，无其他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主要遵循同比例发售原则的方案，在考虑发行人各股东按照上限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必要时追加发售股份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仍不会低于 30%。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发行前持有股份数量的 25%。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当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价格相同。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七）中介机构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批；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及本公司除黄秀珍、张永才、蔡柳燕、张文杰外其余 3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周原九鼎、Jiuding Venus Limited、柳药投资、众诚投资、新干线投资、黄秀珍、张永才和蔡柳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朱朝阳、曾松林、黄世囊、陈洪、肖俊雄、黄柏荣、李华、申文捷、陆晶、唐贤荣、苏春燕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本公司股东张文杰尚未作出书面股份锁定承诺，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5、本公司控股股东朱朝阳及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曾松林、黄世囊、陈洪、申文捷、唐贤荣、苏春燕及陆晶同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的股票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可将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持股比例 39.88%）、周原九鼎（持股比例 9.75%）、Jiuding Venus Limited（持股比例 6.46%）、柳药投资（持股比例 5.85%）及众诚投资（持股比例 5.50%），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如下：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朱朝阳作为控股股东将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以确保和实现其对发行人的巩固地位。如果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朱朝阳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朱朝阳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依法进行转让。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周原九鼎、Jiuding Venus Limited、柳药投资及众诚投资

(1) 减持数量：本机构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 减持方式：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依法进行转让。

(3) 减持价格：本机构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则届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下同）的 150%。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 信息披露义务和减持期限：本机构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朱朝阳、周原九鼎、Jiuding Venus Limited、柳药投资及众诚投资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预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拟采用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事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与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5%；且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1%。

上文中的每轮系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时，为稳定股价而在实施期限内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在该等实施期限内单次或多次，回购、增持或其他措施等。

(3)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回购决议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发行人全



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事项：

（1）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且与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5%。

（2）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1%。

每轮指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时，为稳定股价而在实施期限内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在该等实施期限内单次或多次，回购、增持或其他措



施等。

(3) 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五)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2、控股股东朱朝阳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中的第 3 项和第 4 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各承诺主体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已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以下简称“违反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

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发行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证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品种等。

4、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其的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理由，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应做出如下规定：（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2）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如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形成的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亦称医药商业行业）不仅流通企业数量远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行业集中度也较发达国家相去甚远，制约了药品批发配送业务的适度集中和高效。因此无论是从政策导向，还是从行业发展来看，未来医药流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加速集中的趋势不可避免。本公司及前身六十年来一直在广西区域市场深耕细作，根据历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排名，公司 2005 年-2013 年一直位居广西医药商业企业榜首，2011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27.28 亿元、35.58 亿元和 45.48 亿元，201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至 27.55 亿元。除本公司外，在 2013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排名中，广西无其他进入医药流通行业前 100 位的公司。目前公司在广西区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药控股旗下国药一致在广西的各级子公司，其余均为地方性中小型流通企业。在目前的格局下，首先，国药一致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商业企业国药控股在南方的医药商业平台，已通过并购、重组或新设等方式进入广西市场，并在销售渠道、供应链及运营体系建设方面取得长足发展，除控股国控广西和国控柳州外，还收购了国控玉林和国控梧州等公司，此外已新设国控百色和国控桂林等公司，使得区域内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其次，新医改推动医药流通行业向省级市场集中，如果公司不能抓住这一有利时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则有可能丧失区域内的竞争优势。再次，除在原有优势地区设立子公司外，公司已开始积极布局百色、钦州、北海和防城港等城市，市场的开拓必将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同时也会使公司面临更加严峻的行业竞争风险。

（二）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90.77 万元、94,670.34



万元、133,939.41 万元和 171,925.52 万元，2012 年末、2013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28.64%和 41.48%。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8%、26.62%、29.48%和 62.4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76%、46.65%、49.65%和 55.9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5 次、4.23 次、3.98 次和 3.60 次。前述情况是由公司以医院销售为主的业务结构所决定。与业务模式相近的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半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81%、94.79%、94.82%和 93.12%，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医院，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下游客户的信用管理，制定了《资信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相关资信评估、管理责任、风险应对措施等做了明确规定，在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赊销风险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还积极开展保理融资等业务，加快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综上，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及时；但是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并且，如果应收账款增长至较高规模将对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造成较大压力，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部分经营用地依赖租赁房产的风险和租赁用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经营场地为租赁方式取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产共计 209 处（合计约 79,777 m²）。其中，医药批发业务使用房产 84 处（合计约 64,043 m²），主要为仓储办公用地，其中租赁房产 11 处（合计约 39,669 m²）占批发业务全部使用面积的 61.94%；前述租赁房产中子公司南宁柳药（租赁面积为 21,036 m²）部分仓库暂时闲置，拟用于开展第三方物流业务。此外，医药零售业务使用房产 125 处（合计约 15,734 m²），全部为连锁药店门店，均为租赁房产（其中 5 处系向母公司承租）。如果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或因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不能合法续租，发行人将要重新寻找合适的办公及仓储用地并进行搬迁，从而对公司的药品批发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而桂中大药房所涉门店更将被迫面临暂时停业、迁移、重新选址装修等情况，对公司药品零售业务（报告期内零售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足 10%）的持续经



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部分经营用地依赖租赁房产的风险。

在前述租赁的 136 处房产中，其中 21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3,598 m²的租赁物业（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6.49%）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及/或该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亦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可能因该等租赁物业产权瑕疵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药店房产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从而对公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租赁用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四）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其质量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国家对药品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规定。对医药流通企业而言，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具体而言，发行人作为药品经营企业，在采购环节的主要职责为：从合法企业购进药品，对药品外观性状和内外包装标示进行验收，并采取抽检、送检等检验措施。但是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流通环节的实际情况，由于无法对所购进药品进行全面质量验收和检验，无法验证全部药品均符合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难以彻底杜绝和避免药品质量问题。因此，一方面，发行人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可能；另一方面，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药品经营企业，在经营中存在药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包括《质量手册文件》、《质量程序文件》、《质量记录表格》三个层级的质量文件体系，以及《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质量审核控制程序》、《商品购进质量控制程序》等具体控制文件，通过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在进销各环节严格控制药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问题。并且，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由供应商承担因药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但是，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流通环节的实际情况，药品经营企业无法对所购进药品进行全面质量验收和检验，因此发行人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五）GSP 等药品经营资质展期、重续或再认证风险

依据药品经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药品批发和零售业务，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认证、许可及执照，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前述认证、许可及执照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并且其资质条件亦会发生变化。例如作为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基本准则的 GSP，经修订后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必须达到其要求，且原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 GSP 证书任何一证到期的，均应满足新修订 GSP 标准才能换发证书。

新修订的 GSP 增加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仓储温湿度自动检测、药品冷链管理等新的管理要求，同时引入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内审、验证等理念和管理方法，从药品经营企业人员、机构、设施设备、文件体系等质量管理要素的各个方面，对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运输、售后管理等环节做出了许多新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前述认证、许可及执照有效期届满或资质条件发生变化，药品经营企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审，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倘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能在相关证照有效期届满前或资质条件变化后展期、重续或再认证，尤其是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新修订的 GSP 认证，则不能再继续经营相关业务，从而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23,918.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31.22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5%、12.45%，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中勤万信审阅（勤信阅字



[2014]第1003号)。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请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本公司2014年1-9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本公司2014年1-9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2014年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长。预计发行人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较2013年度增长15%-20%间。最终数据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0
一、常用词语释义.....	30
二、专业术语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简介	35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42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5
二、行业政策风险.....	46
三、业务合作风险.....	47
四、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48
五、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48
六、存货管理风险.....	49
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标段变化的风险	50
八、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50
九、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51
十、部分经营用地依赖租赁房产的风险	51
十一、租赁用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52
十二、GSP 等药品经营资质展期、重续或再认证风险.....	52
十三、偿债能力风险	53
十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53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4
十六、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54
十七、人力资源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5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93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97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10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6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8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1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2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31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3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6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73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92
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1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7
一、同业竞争	217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7
三、关联交易	219
四、《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22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23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2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情况	2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的情况	2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3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3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和作出承诺的情况	23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3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5
一、股东大会	235
二、董事会	239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41
四、监事会	243
五、独立董事	244



六、董事会秘书	245
七、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46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48
九、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249
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4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0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250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9
三、审计意见	26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0
五、分部信息	270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70
七、主要资产情况	271
八、主要负债情况	273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73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74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4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75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78
十四、历次验资报告	27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2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47
五、其他事项说明	348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9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50
八、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5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5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55
二、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35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62
四、实施发展规划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62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3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6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36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7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9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1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01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01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01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0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3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03
二、重大合同	403
三、对外担保情况	407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40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3
五、评估机构声明	415
六、验资机构声明	41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19
一、备查文件	41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柳州医药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柳药有限	指	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柳药批发站	指	广西柳州医药批发站
桂中大药房	指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柳药	指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玉林柳药	指	广西玉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桂林柳药	指	广西桂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百色柳药	指	广西百色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周原九鼎	指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柳药投资	指	柳州柳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众诚投资	指	柳州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干线投资	指	柳州新干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
国药股份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11.SH）
国药一致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28.SZ），在广西地区直接或间接控制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广西”）、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柳州”）、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玉林”）、国药控股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梧州”）、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国控百色”）、国药控股桂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桂林”）、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贵港”）等公司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指	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推动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督促行业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情况、建议和要求的社会经济团体
广西、自治区、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药监局、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
CFDA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直属单位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负责编辑《医药经济报》等报刊，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数据库等工作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者由前者改制设立
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湖北万信	指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股票 (A股)	指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上市流通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会计准则	指	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二、专业术语释义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新版GSP已于2013年1月22日经卫生部令第90号批准颁布,并于当年6月1日起施行。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一种整合企业内部财会、物流管理、销售与分销等主要经营活动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WMS /WCS	指	WMS和WCS分别指仓库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和仓库设备控制系统（Warehouse control system）。两者一同构成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软件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完善的企业仓储信息管理。
OA	指	办公自动化系统（Office Automation），是面向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处理内部事务性工作，辅助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和管理手段的系统，在现代企业中被广泛运用。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software-as-a-service），又称为软营或软件运营。SaaS是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软件应用模式。作为一种在21世纪开始兴起的创新的软件应用模式，SaaS是软件科技发展的最新趋势。
TMS	指	物流运输管理系统（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TMS作为物流管理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其主要功能是对物流环节中的运输环节的具体管理，包括车辆管理，在运途中货物的管理等。
BI	指	商业智能（Business Intelligence），商业智能通常被理解为将企业中现有的数据转化为知识，帮助企业做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的工具。
药品流通企业	指	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将购进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商品销售给合法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及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的总称；包括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含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和药品零售单体企业），也包括具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



零售药店	指	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开办和经营许可，以向消费者直接销售药品及健康相关产品为主要业务，并为消费者直接提供药学和健康领域专业服务的零售营业场所。按形态可分为零售单体药店门店和零售连锁药店门店。
新医改	指	2009年4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向社会公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相较于1997年开始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本次改革简称或者俗称为“新医改”。
两票制	指	指药品从医药工业企业卖到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和政府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规模以上医院	指	二级医院和三级医院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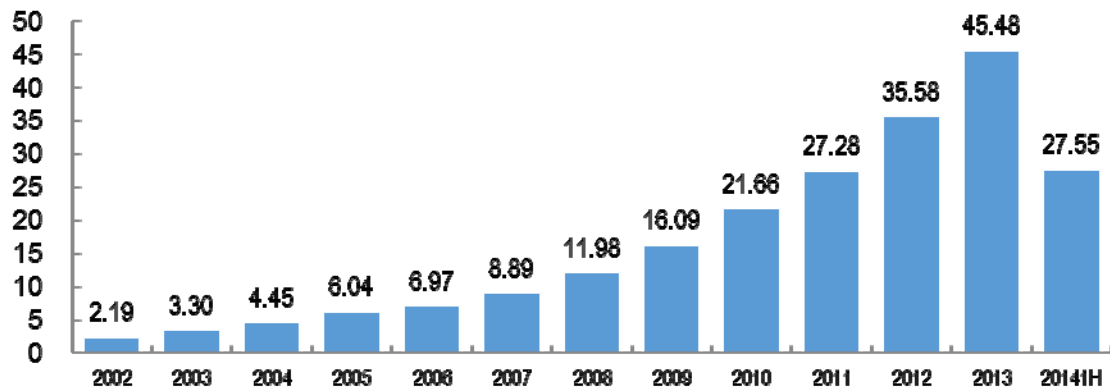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作为区域性的中型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秉承“专业、创新、务实、共赢”的经营宗旨，以专业的服务和态度致力于人类健康事业，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医药配送服务，连续多年稳居广西医药流通企业榜首。发行人前身可追溯到 1953 年成立的柳州医药批发站，通过六十年来持续在广西医药流通领域内的深耕细作，已形成了“规模以上医院销售业务为核心，第三终端和药店零售业务为两翼，商业调拨等业务为补充”的医药商业业务体系，“柳州医药”在业内已成为拥有较高美誉度的知名品牌。凭借“深层次、广覆盖、高质量”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近年来公司通过提高对规模以上医院覆盖率，加大与上游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不断提升物流配送能力、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药品现代物流网络建设，积极拓展增值服务等新商业模式，有效地巩固和提高了公司在区域医药商业领域的龙头地位。

药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药品流通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公司自 2002 年改制以来经营业绩快速提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保持了近 30% 的复合增长速度，2005 年至 2013 年连续稳居广西医药流通企业榜首，在广西医药商业企业中唯一连续七年入围全国前五十强。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医药流通行业整合和市场集中度提高的发展契机，在区域内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均有较大幅度提高，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27.28 亿元、35.58 亿元、45.48 亿元和 27.55 亿元，2012 年在广西医药流通领域的市场份额约为 13.68%。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公布的全国药品批发企业百强排名中由 2010 年的 41 位上升到 2013 年的 25 位。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如下：

2002年-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注：2002年-200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深层次、广覆盖、高质量”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

发行人及前身六十年来在区域内精耕细作，近年来抓住医药流通行业整合的发展契机，根据行业和市场变化，积极调整、优化营销策略，不断细化、深化营销渠道建设，持续推动分销网络渗透下沉。公司对销售渠道进行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划分，既以业务区域为划分设立了柳州、桂东、桂西等销售部门，以及南宁柳药和玉林柳药等子公司，又以终端市场和产品形态为划分设立了基药终端销售部、特殊药品部等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以柳州和南宁为核心，桂林、玉林等为重要节点，全面覆盖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个地级市，形成“规模以上医院为核心、零售连锁药店和第三终端为两翼、商业分销为补充”的业务体系，具备了“深层次、广覆盖、高质量”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

2、医院直销业务为核心，对高质量的医院终端客户覆盖率高

医院终端客户（尤其是三级、二级规模以上医院）具有医疗中心的地位、市场影响力大、药品需求量大、采购金额较高、毛利率较高、回款较有保障等优势。发行人始终以医院直销业务为核心，报告期内医院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03,859.02 万元、263,448.71 万元、342,229.46 万元和 203,866.92 万元，2013 年和 2012 年分别同比增长 29.23%和 29.90%，2013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提高到 75.32%。发行人报告期内保持和加强了与重点医疗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尤其是对规模以上医院即三级、二级医院的覆盖率较高，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三级医院覆盖率达到 100%，二级医院覆盖率达到 90%，基本实现了自治区内

的全覆盖。

3、丰富的上游供应商资源和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终端覆盖率和配送能力的提高和加强，通过持续改进对上游供应商的常规化、个性化和差异化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和美誉度，获得上游配送权的能力持续提高，吸引更多的上游药品供应商直接与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供应商数量和配送的产品种类持续增长极大地推动下游客户的开拓。截至 2013 年，公司拥有上游供货商近 1,500 家，已与大部分全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以及辉瑞、罗氏及拜耳等国际知名外资/合资制药企业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成为越来越多医药工业企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药品独家代理商；公司经营品规达到 18,000 个左右，基本覆盖了医院的基本用药和新特用药，成为同类企业中经营品规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并且，公司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不足 15%，采购集中度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重点供应商，有利于形成对上游供应商较强的议价能力。

4、高效的物流配送网络和信息化管理系统

公司自有和承租了符合各类药品贮存要求的阴凉库、冷库及常温库等合计逾 40,000 平方米（实际使用），拥有包括大型专业冷藏车在内的专业运输车队，实施错班工作、夜间分拣等高效灵活的配送机制，以核心城市柳州和南宁基地作为物流配送中心，以主干城市玉林、桂林等作为配送节点，形成了覆盖 200 公里自送半径并延伸至 400 公里的配送能力，全面辐射自治区十四个地级市的高效物流配送网络。公司建有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覆盖了采购、运输、代理、仓储、配送、客户管理等多个环节，统一了医药生产企业、医药商业企业、医院等销售终端信息流，建立了上、下游客户信息实时共享平台，实现了药品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的统一。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以及“新医改”及医药流通企业规范化、规模化的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柳州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已被列入广西医药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目前已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5、严格的质量控制优势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是广西全区率先在批发和零售业务方面同时通过 GSP 认证的企业，桂中大药房是柳州市首家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连锁企业。在冷链配送方面，公司先后通过多家知名外资制药企业的冷链审计。公司建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质量管理队伍，建立健全了各项质量责任制度，对于药品购进、质量验收、储存运输、商品养护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公司质量控制信息系统实现对近效期品种、过期商品、不合格商品的全控制；对毒麻药品、生物疫苗、血液制品实现全程电子监管，跟踪记录；同时为顾客提供质量查询、质量问题投诉、质量情况反映等售后质量保障服务。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朱朝阳持有本公司 35,888,207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9.8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11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 11366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307,463.20	269,787.41	202,938.24	157,366.91
负债总计	253,205.03	219,686.95	165,079.52	129,94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58.17	50,100.46	37,858.72	27,42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258.17	50,100.46	37,858.72	27,423.2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275,465.95	454,780.04	355,801.77	272,812.04
营业总成本	264,873.17	436,184.37	342,094.16	261,852.54
营业成本	251,750.68	414,913.12	325,320.71	250,133.77
营业利润	10,592.78	18,595.67	13,707.60	10,959.51
利润总额	10,543.34	18,404.69	13,767.39	10,98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7.71	14,941.74	10,435.45	8,352.9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1.81	2,232.98	6,050.63	13,33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04	-7,430.17	-1,280.21	-3,67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7.06	13,434.24	13,345.86	11,24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7.79	8,237.05	18,116.28	20,903.6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6月 /2014-06-30	2013年 /2013-12-31	2012年 /2012-12-31	2011年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18	1.17	1.20	1.19
速动比率(倍)	0.98	0.96	0.99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00%	83.64%	82.55%	83.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3.98	4.23	4.25
存货周转率(次)	10.54	10.28	9.76	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66	1.16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66	1.16	0.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266.60	22,125.78	16,545.78	12,536.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0	6.50	6.65	9.11
每股净资产(元)	6.03	5.57	4.21	3.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	0.25	0.67	1.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9	0.92	2.01	2.3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96%	34.33%	31.97%	35.9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26%	0.44%	0.11%

注：201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计算，下同。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为 2,81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25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 562.5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价格	26.22 元/股
发行方式	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53,133.87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实施，用于下表中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期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18,303.87	1年
2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5,130.00	单店3-6个月
3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9,700.00	—
	合计	53,133.87	

若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812.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25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562.5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 4、每股发行价：**26.22**元/股
- 5、发行市盈率：**19.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5.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03**元/股（按截止**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全面摊薄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55**元/股（按截止**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 8、发行市净率：**4.3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9、发行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如相关发行

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 10、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持有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58,995.00 万元
- 13、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53,133.87 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预计合计为 5,861.13 万元
- | | |
|-------------------|------------|
| 其中：新股承销费用 | 4,719.60万元 |
| 保荐费用 | 200万元 |
| 审计评估验资费用 | 394万元 |
| 律师费用 | 135万元 |
|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360万元 |
| 上市初费、登记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 | 52.53万元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住所：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研发中心 1 号楼 8-2 号

电话：0772-2566078

传真：0772-2566078

联系人：申文捷、黄双庆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保荐代表人：蒲江、许捷

项目协办人：朱鹏举

项目经办人：彭江迪（已离职）、周碧、潘绍明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张燃、周宝荣、傅曦林、周燕

（四）审计、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晓清、覃丽君、吴慈英、揭亚容

（五）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3 号 521 室

电话：027-87132100



传真：027-87132111

经办评估师：孙宝云（已离职）、李刚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243552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8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2014 年 11 月 2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不仅流通企业数量远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行业集中度也较发达国家相去甚远，严重制约了药品批发配送业务的适度集中和高效。在前述行业背景下，近年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已呈现出市场集中趋势，2013年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百强企业销售总额占比已提高至64.3%和28.3%。商务部2011年5月颁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规划的具体目标是在“十二五”期末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85%以上。《广西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明确提出调整流通行业结构，提高行业集中度的任务，到2015年培育1家销售额100亿元，2家销售额50亿元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因此，无论是从政策导向，还是从行业发展来看，未来医药流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加速集中的趋势不可避免。

本公司及前身六十年来一直在广西区域市场深耕细作，根据历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排名，公司2005年-2013年一直位居广西医药商业企业榜首，2011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27.28亿元、35.58亿元和45.48亿元，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至27.55亿元。除本公司外，在2013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排名中，广西无其他进入医药流通行业前100位的公司。目前公司在广西区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药控股旗下国药一致在广西的各级子公司，其余均为地方性中小型流通企业。在目前的格局下：



首先，国药一致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商业企业国药控股在南方的医药商业平台，已通过并购、重组或新设等方式进入广西市场，并在销售渠道、供应链及运营体系建设方面取得长足发展，除控股国控广西和国控柳州外，还收购了国控玉林和国控梧州等公司，此外已新设国控百色和国控桂林等公司，使得区域内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其次，新医改推动医药流通行业向省级市场集中，如果公司不能抓住这一有利时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则有可能丧失区域内的竞争优势。再次，除在原有优势地区设立子公司外，公司已开始积极布局百色、钦州、北海和防城港等城市，市场的开拓必将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同时也会使公司面临更加严峻的行业竞争风险。

二、行业政策风险

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发展与新医改相辅相成。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是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通过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来促进新医改。另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又与现有医疗机构的用药机制密切相关，依赖于新医改的整体推进。新医改明确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在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主要有以下相关政策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和公司产生深远影响：招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以及 GSP 等行业准入资质。前述政策对公司而言既是巨大挑战，更是重大发展机遇，具体来看：

首先，政府主导下的采购组织形式向省级集中，省级区域性龙头企业将受益明显，并且医药流通发展规划将推动行业整合，市场集中度提高。如前所述区域内的竞争必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抓住该机遇，加快发展，则有可能丧失区域内的竞争优势。**其次**，投标主体变化为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使得医药流通企业的销售功能将逐步弱化。对于有着终端销售队伍的大型医药工业企业而言，更看重的是流通企业在区域内的物流配送能力和覆盖率。因此，如果公司不加快现代物流中心项目建设，提升物流配送能力，则可能不能维持和加强与上游厂商的合作关系。**再次**，首次提出“两票制”，原则要求一次配送，长远来看将对流通企业的集中和渠道扁平化起到行政推动作用。但是该政策会使得更多流通



企业转向医院销售业务，从而加剧在该市场的竞争。最后，为改变中国医药商业小、散、乱的产业格局，行业准入资质必将进一步提高。CFDA 明确提出现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更换“只做减法、不做加法”，新版 GSP 中也对物流和信息系统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认证标准，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指出要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并且，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以来，全国各地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商提出了更高的遴选条件。

综上所述，一方面，在新医改的推动下医药流通行业市场份额的加速集中，准入壁垒的提高，将优化市场环境，有利于行业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这也必将加剧市场竞争，对公司上下游行业资源积累与维护、流动资金周转、物流配送能力和覆盖率、信息系统建设及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巨大挑战，从而使得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压力。

三、业务合作风险

对于医药商业企业而言，与上游医药厂商合作取得其医药品种授权是重要的行业资源。而上游医药厂商通常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具备广泛覆盖的医院网络、履约能力、按时回款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服务。具体要求包括辅助医院开发、配送及时、帮助招标、保障品牌安全、收集招投标动态、沟通药事会、提供药品流向、协助营销推广和学术推广会议等等。经过多年业务拓展，公司与近 1,500 家上游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供货商覆盖了我国大多数的优秀制药企业；并且，近年公司加大了与外资（合资）企业的合作，先后与辉瑞、罗氏、诺和诺德、阿斯利康、拜耳等企业（或其代理商）签订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公司目前已通过上海罗氏制药、默克雪兰诺公司等知名外资企业的冷链产品分销商审计，与之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虽然公司与上游供货商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经过多年的开发、维护而形成的，并且上游供货商对公司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和较高的忠诚度，但公司仍无法保证现有上游供货商会继续维持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也难以确保公司可以与新厂商建立稳固的业务关系。如果公司无法维持与上游供货商的关系，则公司市场份额可能大幅下降及销售收入可能大幅减少，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下游医院在产业链中长期处于强势地位，对医药流通企业财务状况方面的影响集中体现在医院客户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作为一家以医院销售为主的医药商业企业，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90.77 万元、94,670.34 万元、133,939.41 万元和 171,925.52 万元，2012 年末、2013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28.64%和 41.48%。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8%、26.62%、29.48%和 62.4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76%、46.65%、49.65%和 55.9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5 次、4.23 次、3.98 次和 3.60 次。前述情况是由公司以医院销售为主的业务结构所决定。与业务模式相近的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半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81%、94.79%、94.82%和 93.12%，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医院，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下游客户的信用管理，制定了《资信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相关资信评估、管理责任、风险应对措施等做了明确规定，在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赊销风险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还积极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将应收账款抵押给银行获得融资，加快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综上，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及时；但是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并且，如果应收账款增长至较高规模将对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造成较大压力，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其质量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国家对药品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规定。对医药流通企业而言，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具体而言，发行人作为药品经营企业，在采购环节

的主要职责为：从合法企业购进药品，对药品外观性状和内外包装标示进行验收，并采取抽检、送检等检验措施（根据新版 GSP 的要求药品经营企业已不再承担药品检验责任）。但是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流通环节的实际情况，由于无法对所购进药品进行全面质量验收和检验，无法验证全部药品均符合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难以彻底杜绝和避免药品质量问题。因此，一方面，发行人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可能；另一方面，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药品经营企业，在经营中存在药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包括《质量手册文件》、《质量程序文件》、《质量记录表格》三个层级的质量文件体系，以及《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质量审核控制程序》、《商品购进质量控制程序》等具体控制文件，通过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在进存销各环节严格控制药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问题。并且，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由供应商承担因药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但是，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流通环节的实际情况，药品经营企业无法对所购进药品进行全面质量验收和检验，因此发行人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六、存货管理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存货具有周转速度快，规模流量大，品种规格多等特点。为保证配送及时性，公司必须对各种药品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量。公司对经营商品的库存，实行定额管理制度。库存定额是根据不同商品的性能、库存条件、市场销售情况、货源的稳定程度，结合市场需求预测和资金周转的要求分品种进行制订的。库存定额分最高库存定额和最低库存定额。最低库存定额是制订购进计划的主要依据之一，一般情况下库存不能超过最高库存定额，超过最高库存定额的品种要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推销，使库存尽快趋于合理。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10.89 万元、34,777.94 万元、45,913.25 万元和 49,644.6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28%、17.14%、17.02%和 16.15%，呈持续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14



次、9.76 次、10.28 次和 10.54 次，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亦呈上升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存货规模的提高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如果不能有效地施行库存管理，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毁损及灭失等风险。

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标段变化的风险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原则上每年举行，但是受各种因素影响，各省级招标采购开展周期较长——部分地区 2-3 年甚至更长时间。发行人所在的广西地区至今仍沿用 2010 年标段，预计 2014 年可能举行新一轮全区招标。此外，一些小范围特殊药品招标，如军区医院招标、特殊品种招标工作不定期举行。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标段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通常如下：首先，在新标段上游供应商即工业企业点击选择配送企业会发生一定变化，包括变更配送商、取消独家配送权及调整配送区域等，从而影响发行人药品配送区域、配送范围、品种满足率、品种结构及配送费率等。其次，新标段的品种目录会发生变化，未中标品种出现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库存积压的情况，尤其是在发行人拥有独家代理/配送品种或利润较高、销量较大的品种未能进入新标段目录情况下，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再次，随着集中招标的不断深入开展和国家对药品价格的严格把控，药品招标价格呈现不断下调的态势。由于配送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通常系根据药品招标价格进行配送费率结算，因此药品招标价格的下降将影响到发行人配送收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八、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各项业务均集中于自治区内，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性特征明显。首先，这是由国家医药流通体制历史与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决定的。发行人前身可追溯到 1953 年设立的广西柳州医药批发站，六十年来发行人一直在广西区域市场内深耕细作，已发展成为广西规模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其次，我国医药流通过行业呈现较强的地域化特征。目前仅有国药控股和九州通等几家少数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多数企业业务集中在省级区域内。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区域性市场依赖较大的风险。如果广西市场出现需求增速放缓的情形，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



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九、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令第15号）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柳州医药和子公司桂中大药房分别自2013年和2011年起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预缴）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母公司柳州医药于2013年11月28日取得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高新2013第09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审核确认决定书》（柳高新地税所得审字[2014]01号）确认母公司2013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桂中大药房于2012年6月16日取得柳州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柳地税直属-2012年第27号），确认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取得《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审核确认表》确认2011年和2012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桂中大药房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按25%税率模拟测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所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额分别为176.91万元、169.16万元、1,523.57万元和818.47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2%、1.62%、10.20%和9.45%，对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

十、部分经营用地依赖租赁房产的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经营场地为租赁方式取得。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产共计209处（合计约79,777 m²）。其中，医药批发业务使用房产84处（合计约64,043 m²），主要为仓储办公用地，其中租赁房产11处（合计约39,669 m²）占批发业务全部使用面积的61.94%；前述租赁房产中

子公司南宁柳药（租赁面积为 21,036 m²）部分仓库暂时闲置，拟用于开展第三方物流业务。此外，医药零售业务使用房产 125 处（合计约 15,734 m²），全部为连锁药店门店，均为租赁房产（其中 5 处系向母公司承租）。如果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或因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不能合法续租，母公司及南宁柳药将要重新寻找合适的办公及仓储用地并进行搬迁，从而对公司的药品批发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而桂中大药房所涉门店更将被迫面临暂时停业、迁移、重新选址装修等情况，对公司药品零售业务（报告期内零售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足 10%）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部分经营用地依赖租赁房产的风险。

十一、租赁用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在前述租赁的 136 处房产中，其中 21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3,598 m²的租赁物业（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6.49%），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及/或该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亦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可能因该等租赁物业产权瑕疵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药店房产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从而对公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租赁用房存在瑕疵的风险。存在租赁瑕疵的 21 处物业中有 3 处建筑面积为 521.9 m²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如若在租赁期限内发生拆迁、搬迁等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营业场所，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公司在过去的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该等 21 处有权利瑕疵的租赁物业所主要涉及的连锁药店于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合计的比重不足 1%，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朝阳也已出具相关承诺自愿以现金形式承担因该等原因造成的搬迁损失。

前述经营用地依赖租赁房产风险及租赁房产存在瑕疵风险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3、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十二、GSP 等药品经营资质展期、重续或再认证风险

依据药品经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药品批发和零售业务，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认证、许可及执照，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前述认证、许可及执照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并且其资质条件亦会发生变化。例如作为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基本准则的 GSP，经修订后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必须达到其要求，且原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 GSP 证书任何一证到期的，均应满足新修订 GSP 标准才能换发证书。

新修订的 GSP 增加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仓储温湿度自动检测、药品冷链管理等新的管理要求，同时引入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内审、验证等理念和管理方法，从药品经营企业人员、机构、设施设备、文件体系等质量管理要素的各个方面，对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运输、售后管理等环节做出了许多新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前述认证、许可及执照有效期届满或资质条件发生变化，药品经营企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审，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倘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能在相关证照有效期届满前或资质条件变化后展期、重续或再认证，尤其是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新修订的 GSP 认证，则不能再继续经营相关业务，从而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偿债能力风险

行业特点和商业模式决定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3.77%、82.55%、83.64%和 85.00%，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20、1.17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99、0.96 和 0.98，在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536.93 万元、16,545.78 万元、22,125.78 万元和 13,266.6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11 倍、6.65 倍、6.50 倍和 5.30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总体来看，较高的资产负债率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向于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等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医药流通业务和客户对医药物流配送服务的更高要求，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不确定性。譬如，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公司面临着由传统物流向现代化物流的跨越，可能出现技术、管理等因素的不适应性和不匹配性，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如果市场环境突变，也可能出现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新增巨大产能无法被市场完全消化，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90%、31.89%、34.87%和 17.19%，同期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7,423.27 万元、37,858.72 万元、50,100.46 万元和 54,258.17 万元。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效益逐步释放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综上，由于公司盈利水平能否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净资产大幅增加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十六、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880.82 万元、989.51 万元、1,330.71 万元和 1,583.22 万元，各期折旧费用分别为 204.40 万元、227.69 万元、296.06 万元和 182.29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实际使用状况较为良好。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25.84%、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58.96%，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45.06%、电子设备成新率为 48.38%。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15,127.38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800 万元。由于市场开发等因素，可能使募投项目建成后至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七、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物流配送能力，扩大公司药品批发的规模和范围，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连锁药店数量和覆盖区域。项目建成达产后，物流配送能力和连锁药店数量将大幅增长。经营能力的扩张给公司市场开拓、维护和管理等都带来了较大的压力。

随着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本次发行后资产规模的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迫切需要包括管理、经营、物流、信息系统等方面的高级人才。虽然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和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但是不排除出现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发展速度等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经营规划的顺利施行，影响业务的正常运营，增加经营的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Liuzho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朝阳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8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研发中心 1 号楼 8-2 号
邮政编码	545000
电话	0772-2566078
传真	0772-2566078
互联网网址	www.lzyy.cn
电子邮箱	lygf@lzyy.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桂商资函[2011]18 号)批准,公司以柳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勤万信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6,489,481.52 元,按



1:0.509945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86,489,481.52 元列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柳药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领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桂合资字[2010]014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502002000022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名称及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1	朱朝阳	35,888,207	39.88%	25	林刚文	444,736	0.49%
2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73,485	9.75%	26	黄津萍	444,736	0.49%
3	Jiuding Venus Limited	5,814,015	6.46%	27	张小庆	444,736	0.49%
4	柳州柳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5,672	5.85%	28	黄双庆	444,736	0.49%
5	柳州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3,040	5.50%	29	谢茜	444,736	0.49%
6	柳州新干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47,359	4.94%	30	唐幸宁	444,736	0.49%
7	曾松林	3,053,853	3.39%	31	廖素群	444,736	0.49%
8	黄世囊	3,053,853	3.39%	32	唐春雪	444,736	0.49%
9	陈洪	1,482,453	1.65%	33	陶少彬	444,736	0.49%
10	黄秀珍	1,333,343	1.48%	34	李华	444,736	0.49%
11	杜新才	1,200,787	1.33%	35	秦达远	444,736	0.49%
12	林茵	889,472	0.99%	36	黄永志	444,736	0.49%
13	陶福恩	711,578	0.79%	37	覃丽荣	444,736	0.49%
14	唐贤荣	667,104	0.74%	38	陈金华	444,736	0.49%
15	陆自和	533,683	0.59%	39	黄伟	294,844	0.33%
16	潘颖熙	533,683	0.59%	40	陈敦合	177,894	0.20%
17	申文捷	518,858	0.58%	41	曾璐梅	88,947	0.10%
18	黄柏荣	518,858	0.58%	42	蔡振	88,947	0.10%
19	周建平	518,858	0.58%	43	杜洁	88,947	0.10%
20	陆晶	518,858	0.58%	44	史永桥	88,947	0.10%
21	苏春燕	518,858	0.58%	45	欧福海	88,947	0.10%



22	肖俊雄	518,858	0.58%	46	蔡柳燕	88,947	0.10%
23	林栋志	518,858	0.58%	47	张文杰	88,947	0.10%
24	张永才	444,736	0.49%	合计		90,000,000	100%

上述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朱朝阳、周原九鼎、Jiuding Venus Limited、柳药投资、众诚投资和新干线投资。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朱朝阳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本公司或柳药有限 39.88%的股权；周原九鼎和 Jiuding Venus Limited 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改制设立时分别持有公司 9.75%和 6.46%的股权；柳药投资、众诚投资和新干线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医药流通行业进行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分别为持有公司改制设立时 5.85%、5.50%和 4.94%的股权。主要发起人的其它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柳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柳药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在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主要资产为与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相关的机器设备、厂房、土地、存货以及相关债权。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柳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柳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柳药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土地使用权、房产、车辆、机器设备、商标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过户、移交或变更手续业已全部完成。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各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柳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柳药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对员工实行聘任制，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实施独立管理。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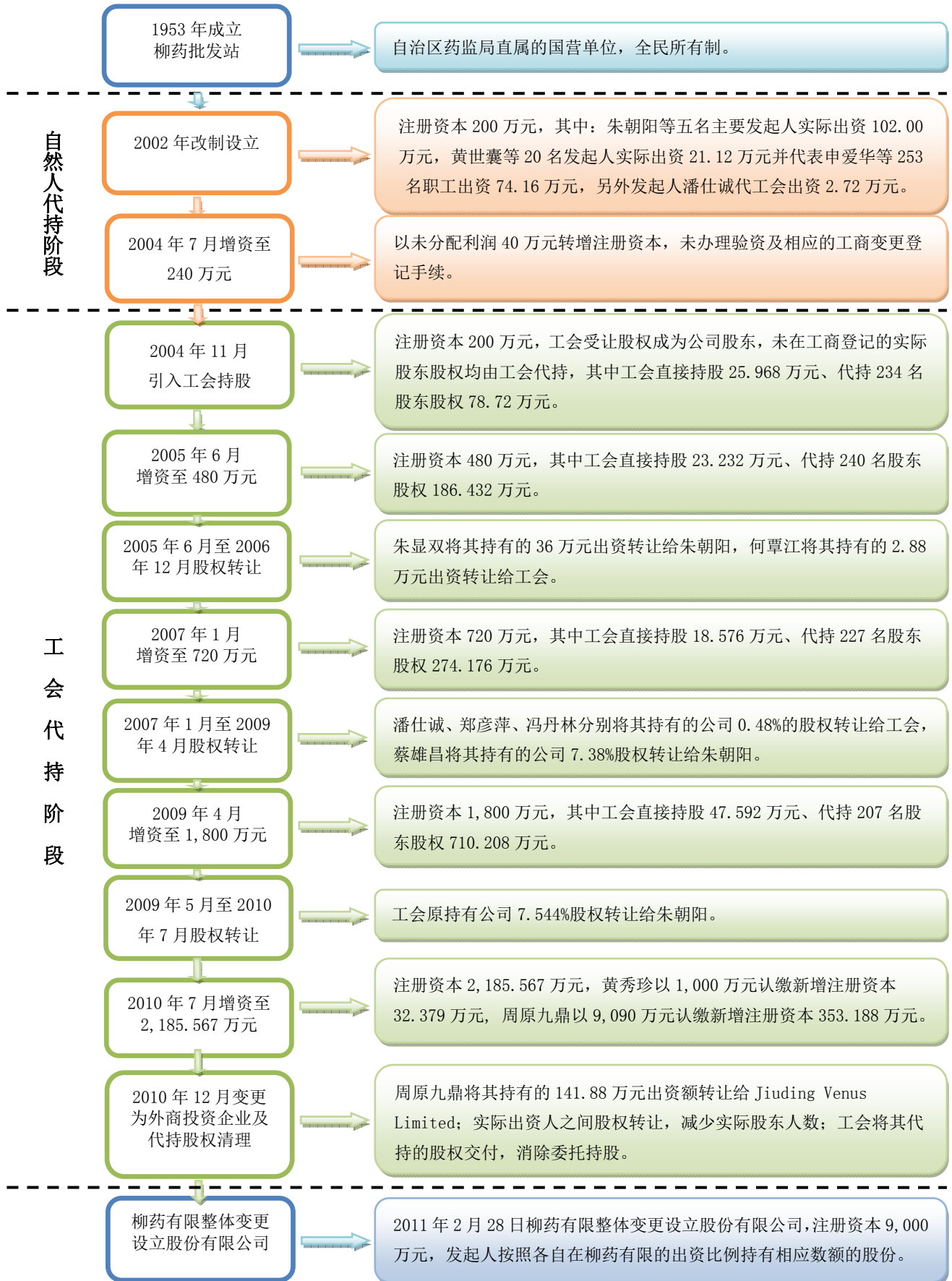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完备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及客户服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拥有必要的场地、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一）2002 年改制设立柳药有限

公司前身为 1953 年成立的柳药批发站，曾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的国营单位，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加快中小型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桂发[1996]16 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中小型企业改革的补充通知”的通知》（桂办发[1998]31 号）等国家、自治区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柳药批发站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依法改制为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自治区药监局和自治区经贸委批复同意改制

（1）2000 年 10 月 26 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柳药批发站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桂药管办[2000]93 号），同意柳药批发站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2）2001 年 6 月 29 日，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西柳药批发站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桂经贸字[2001]424 号），同意柳药批发站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

（3）因原柳药批发站法定代表人朱代平工作调动，柳州医药批发站向自治区药监局提出修改《柳州医药批发站改制方案》中的发起人。2002 年 2 月 26 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柳州医药批发站改制发起人的批复》（桂药监人[2002]3 号），同意推选朱朝阳、郑祖春、曾松林、朱显双和蔡雄昌为改制发起人，法人代表朱朝阳为主要发起人。

2、改制所履行的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程序

（1）2001 年 3 月 6 日，柳药批发站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改制问题的决议》，同意柳药批发站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并呈报上级机关审批后实施。

（2）2001 年 11 月 23 日，柳药批发站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柳药批发站改制方案》（柳医字[2001]第 26 号）和《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柳医字[2001]第 27 号）。该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企业资产评估和处置**：经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和自治区财政厅确认含土地的净资产评估值 27,949,826.68 元，按有关政策由改制后企业购买。

②**置换职工国有身份**：根据柳州市关于中小企业改制的有关文件精神，国有中小企业在改制时，因资产所有者改变而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给予原企业职工经济补偿金，职工的原国有职工身份不再保留。**a.补偿标准**：按在国有企业工作的工龄计算，工龄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一个月的工资，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工龄以年为单位，不足一年的四舍五入，基准日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b.鼓励职工以一次性经济补偿购买改制后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职工不愿购买股权，可一次性领取经济补偿离开公司自谋职业。**c.置换工龄出资由职工持股会管理**，并代行出资人权利。职工出资的数额，按股权设置方案执行，置换工龄补偿款购买出资后的余额，由改制后的公司三年内支付给职工。**d.改制后的公司与公司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③**出资额的配置及管理**：**a.企业注册资本全部为职工个人出资**，由原企业在职正式职工认购（不含内退人员）。出资认购要坚持自愿为原则，不得强迫职工出资。**b.发起人为朱代平¹、郑祖春、曾松林、朱朝阳、朱显双**（法人代表为主要发起人，蔡雄昌为候补发起人）。**c.出资结构分为一般职工、中层干部、董事会成员（发起人）三个层次**，董事会成员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51%以上（其中主要发起人占 21%，其余发起人占 7.5%），中层干部占 18%，其余职工占 31%。一般职工出资由职工持股会管理。**d.出资额管理采取动态管理模式**，职工出资后不能退资。遇职工死亡、退休、调离、辞职或者被企业辞退、除名、开除等情况，经董事会同意或按企业章程允许职工内部转让或由企业作价收购。新招、调入的业务骨干和员工，愿意出资的，视个人表现和需要，在企业回购出资或增资时，本人申请，经董事会批准、股东会同意，可以按照相应比例认购。实行退休出资

¹原柳药批发站法定代表人朱代平因工作调动，未参与企业改制。2002 年 1 月 30 日，柳药批发站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朝阳。2002 年 2 月 26 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柳州医药批发站改制发起人的批复》（桂药监人[2002]3 号），同意推选朱朝阳、郑祖春、曾松林、朱显双、蔡雄昌为改制发起人，法人代表朱朝阳为主要发起人。

可以转让、继承（只限法定继承人）、退资和出资额配置随岗位的变化而变化的动态管理制度，但中途不能退资。员工退休、离职不在岗位，出资只保留现职岗位出资额，其余出资应转让或由企业收购，企业按上年末企业账面经营性资产净值作价。

④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2002年4月27日，柳药批发站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体协商解除原国有集体和个人劳动合同的决议》，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一）、7、国有职工身份转换及经济补偿金支付”。

3、审计评估情况

(1) 资产评估立项备案

自治区财政厅于2001年7月23日受理柳药批发站《资产评估项目立项备案申报表》，确认评估立项备案。

(2) 审计暨改制资产清查情况

2001年7月31日，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柳药批发站改制的财务审计报告》（桂众事审字[2001]231号），截至改制基准日200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分别为88,867,580.34元、79,531,561.45元、9,336,018.89元。其中申请核销的资产为10,766,866.65元，具体情况详见下文自治区财政厅相关批复。

(3) 自治区财政厅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确认并对核销不良资产进行批复

2001年10月31日，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对柳州医药批发站整体改制资产清查结果进行确认和核销不良资产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桂财企[2001]105号），具体内容如下：第一，截至2001年6月30日，柳药批发站资产总额为88,867,580.34元（其中：待处理资产净损失合计10,766,866.65元，资产总额中不包含未入账的土地资产），负债总额为79,531,561.45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9,336,018.89元。第二，同意全额核销各项挂账的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共计10,766,866.65元，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从转让的



净资产价格中扣除的问题另行批复。具体核销资产、金额及相关依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1996年 “7.19” 洪灾 损失	7,523,653.14	<p>(1) 根据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柳州医药批发站核减国家资本的批复》（桂国资企字[1997]02号），因1996年“7.19”洪灾造成的1,232万元的商品净损失，同意用国家资本冲销232万元，其余1,000万元挂账作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处理，由以后经营利润弥补。</p> <p>(2) 截至2001年6月30日，已用经营利润累计弥补损失2,476,346.86元挂账未弥补的损失为7,523,653.14元。考虑到该项损失由突发性自然灾害造成，同意在改制时全额核销尚未弥补的洪灾损失。</p>
2	出售公有 住房损失	704,393.1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住房改革中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桂财企[2001]5号），同意核销1997年以前出售单位公有住房累计发生损失704,393.12元。
3	存货变 质损失	706,737.82	由于药品的特殊性，该批商品已无收回价值，同意全额核销过期变质存货706,737.82元。
4	2年以上 应收账款	1,798,192.68	(1) 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中资产和财务处理行为的通知》（2001年3月28日桂财企[2001]24号）的有关规定，对改制前三年没有发生亏损，且财务核算规范、能按国家规定提足及摊销各项费用，没有潜亏挂帐或亏损挂帐，改制中申请核销的呆坏帐总额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不超过20%的改制企业，改制时净资产全部出售给内部职工的，可享受下列优惠政策：以资产清查日为时点，对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准予核销，但核销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应收账款总额的20%。
5	3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33,889.81	<p>(2) 柳药批发站符合上述条件，改制清查基准日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共计1,832,081.82元²，占应收账款总额32,526,881.29元的5.63%。同意全额核销前述1,832,081.82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p>
	合计	10,766,866.57 ³	

(4) 资产评估情况

² 核销汇总数存在0.67元差异

³ 核销金额汇总数存在0.08元差异

①2001年12月20日，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西柳州医药批发站资产评估报告书》（广正师评报字[2001]第07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6月30日，柳药批发站资产总额10,787.44万元，负债总额为7,992.46万元，净资产为2,794.98万元。剔除非生产性土地使用权价值78.28万元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生产性净资产为人民币2,716.70万元。剔除生产性土地使用权价值2,677.59万元后，不含生产性土地使用权价值的生产性净资产为人民币39.11万元。

总资产评估值10,787.44万元含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评估值168.35万元，生产性净资产评估值2,716.70万元也含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168.35万元。

②本次评估对企业已发生的呆坏帐、财产损失等（共计10,766,866.65元）的认定，均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对柳州医药批发站整体改制资产清查结果进行确认和核销不良资产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桂财企[2001]105号）。

③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企业名称：广西柳州医药批发站 评估基准日：2001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一、流动资产	8,137.65	8,163.50	6,930.16	-1,233.34	-15.11
二、长期资产	20.00	20.00	20.00	-	-
三、固定资产	358.24	358.24	736.38	378.14	105.56
1.房屋建筑物	138.34	138.34	582.98	444.64	321.41
其中：已提足折旧仍在用	-	-	168.35	168.35	-
2.机器设备	219.90	219.90	153.40	-66.50	-30.24
四、无形及递延资产	-	-	2,755.88	2,755.88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2,755.88	2,755.88	-
五、其他资产	345.02	345.02	345.02	-	-
资产合计	8,860.91	8,886.76	10,787.44	1,900.68	21.39
六、流动负债	7,687.05	7,703.16	7,742.46	39.30	0.51
七、长期负债	250	250	250	-	-
负债合计	7,937.05	7,953.16	7,992.46	39.30	0.49
净资产	923.86	933.60	2,794.98	1,861.38	199.38
其中：含土地经营性净资产	923.86	933.60	2,716.70	1,783.10	190.99
不含土地经营性净资产	923.86	933.60	39.11	-894.50	-95.81
非经营性净资产	-	-	78.28	78.28	-



其中：土地	-	-	78.28	78.28	-
-------	---	---	-------	-------	---

④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前没有入账，其评估是委托柳州市新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的。

(5) 自治区财政厅对评估结果确认情况

2001年12月27日，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对广西柳药批发站拟改制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确认的函》（桂财企函[2001]208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6月30日，整体资产评估值为含土地的总资产评估值107,874,425.68元（其中：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用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683,512.00元），负债总额评估值79,924,599.00元，含土地的净资产评估值27,949,826.68元。其中：不含土地的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为391,052.68元。土地资产处置时应以经过土地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

4、自治区政府同意改制方案的批复

2002年5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柳州医药批发站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2]78号），同意将柳药批发站改制为由朱朝阳等5人发起设立的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则同意改制方案，并提出改制中要按有关规定对柳药批发站的净资产进行剥离、扣除（具体数额报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核定），并按规定办理土地资产的处置手续；柳药批发站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

5、自治区财政厅对整体改制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

2002年6月19日，自治区财政厅向柳药批发站出具《关于对广西柳药批发站整体改制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桂财企函[2002]82号）。对改制资产处置问题批复如下：

(1) 非土地资产的处置：根据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披露，柳药批发站不含土地的资产评估价值80,315,651元，同意由改制后的新企业全部承担。扣除负债后，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为391,052.68元。根据桂财企[2001]24号和桂财企[2001]105号的有关规定在资产处置时扣除已提足折旧仍在用的固定资产评估值1,683,512元后，纳入处置范围的不含土地净资产价值



为-1,292,459.32元。⁴同意柳药批发站按零价格作为出售价格向职工整体出售该部分不含土地的经营性资产。负资产部分在改制完成建立新帐时作为新企业的未分配利润处理。

(2) 土地资产的处置：柳药批发站占有的国有划拨土地资产（包括非经营性土地资产部分）的处置，应由柳药批发站根据国家和土地资产所在地政府有关政策，另行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3) 有关负债的处理：①医药储备资金的处理。2000年自治区财政拨入的医药储备资金250万元同意由改制后的新企业承担，作为改制后新企业对自治区本级财政负债处理，并按规定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②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等作为对职工的负债处理，具体处理方案可由职工代表大会决定。③对金融部门和其他债权人的负债，由改制企业与有关债权人协商解决。

(4) 职工安置费用的来源：企业改制时安置富余人员和离退休职工所需费用，由柳药批发站根据实际情况从现有资产中自行解决。

(5) 企业完成改制后应及时到自治区财政厅办理产权注销手续。

6、改制债权债务处理

原柳药批发站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改制设立的柳药有限承继。其具体债务的处理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柳药批发站整体改制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桂财企函[2002]82号）执行。其中主要金融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于2002年7月23日回复了柳药批发站《关于申请同意改制的报告》，同意柳药批发站改制为柳药有限。根据2002年7月15日发行人出具的《债权债务承诺书》，改制后设立的柳药有限承继了柳药批发站的全部债权债务。

7、国有职工身份转换及经济补偿金支付

⁴《关于规范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中资产和财务处理行为的通知》（2001年3月28日 桂财企[2001]24号）第八条有关优惠政策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改制前三年没有发生亏损，且财务核算规范、能按国家规定提足及摊销各项费用，没有潜亏挂帐或亏损挂帐，改制中申请核销的呆坏帐总额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不超过20%的改制企业，改制时净资产全部出售给内部职工的，可享受下列优惠政策：对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用的固定资产（含视同固定资产管理的低值易耗品），改制时经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可将该项资产的评估值从转让价格中全额扣除。



根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改制方案》和相关材料，柳药批发站改制为柳药有限，全体员工解除原国有集体和个人劳动合同，全体在册职工均参加改制并出资成为柳药有限股东。职工不愿购买出资的，也可一次性领取经济补偿离开公司自谋职业。改变身份补偿款用于出资后的余额，由改制后的公司三年内支付给职工。具体情况如下：

（1）职代会相关决议及原合同关系解除与新劳动合同的签订

2002年4月27日，柳药批发站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体协商解除原国有集体和个人劳动合同的决议》和《关于选举协商集体合同和个人劳动合同的职工方代表的决议》，授权站工会和人事部门办理有关解除合同程序，解除合同时间为改制后新设企业注册成立之日；并选举莫小二为职工方首席代表，申爱华、蔡雄昌和苏葆纤为职工方协商代表，代表职工方与改制后的企业方代表进行协商新的集体合同和个人劳动合同。2002年4月28日，柳药批发站下发《关于企业改制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根据前述职代会审议通过，同意企业改制前解除（或终止）全部职工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具体时间为改制后新设企业注册成立之日。改制完成后，柳药有限与改制后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员工人数和经济补偿金金额确认情况

2002年12月3日，柳药批发站向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改制经济补偿金确认申请》，请求确认改制职工经济补偿金。2003年2月9日，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确认书》（编号：049），对相关改制费用确认如下：**A. 在册职工：**提出申请当日在册职工人数 329 人，因改制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在册职工经济补偿金总额 5,613,396 元。**B. 退休人员：**提出申请当日退休人员 75 人，按 2001 年 6 月发放额为标准，提出申请当月企业退休人员非统筹项目补贴总额为 6,822.71 元；提出申请当月基本医疗保险总额为 3,117.60 元；年度大额和重病补充医疗保险费总额为 5,400 元。年度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总额为 9,000 元。**C. 离休人员：**提出申请当日离休人员 7 人，提出申请当月企业离休人员非统筹项目补贴总额为 2,920 元。按当年医疗费用标准计算，当年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用为 49,000 元。**D. 协保人员：**提出申请当日协保人员 0 人。**E. 截止申**

报当日各项社会保险金无欠费。

（3）经济补偿金支付协议

2003年10月，柳药有限（甲方）与原柳药批发站员工（乙方）签署《经济补偿金支付协议书》，柳药批发站因改制与乙方解除了劳动合同，同时乙方国有企业职工身份不再保留，柳药批发站应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并由甲方承担其支付义务。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履行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义务达成如下协议：根据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准数额，甲方现承担柳药批发站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义务；甲方在其债务中优先履行其承担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义务。经济补偿金支付办法如下：**A.**企业改制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按《柳州医药批发站改制方案》规定，乙方的经济补偿金除用于个人出资的余额由甲方在三年内付清。**B.**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因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在乙方办清有关手续后，甲方一次性付清。**C.**乙方的经济补偿金在用于个人出资后的余额部分中，甲方在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基数额的时间（即2003年2月9日）后支付的部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在甲方每期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的同时一并计算支付。

（4）经济补偿金支付情况

在前述补偿金中共有101.63万元按照改制方案的约定用作对柳药有限的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一）、11、职工出资及委托持股情况”。

2007年5月16日，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编号：020-2），截至2007年5月，柳药有限职工经济补偿金已支付完毕。

（5）离退休人员安置

柳药有限（甲方）与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乙方）签署《协议》，乙方已在甲方领取国有企业工龄的经济补偿金，在其退休后只能享受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养老保险金，不再享受原单位任何津贴、补贴和福利待遇等。柳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甲方）与柳药有限（乙方）于2003年7月14日签订《柳



州市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管理协议》⁵，根据《柳州市市属国有中小企业改制暂行办法》（柳政发[2002]47号）、《柳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柳政发[2002]74号）以及柳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其他相关规定，双方就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有关事宜主要协定如下：**A.**甲方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费用清算报告》所最后核实的离休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75 人，建立离退休档案库。**B.**甲方自本协议签订后，自 2003 年 8 月起，负责按相应标准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医疗保险费。本协议签订之前的医疗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8、改制相关土地后续处理情况

改制前柳药批发站使用的土地均系划拨方式取得。改制完成后，柳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前述经营性土地使用权；以保留划拨方式处置其余非经营性土地，已于 2012 年 1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或退还国土资源部门。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处置情况

依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 2 月 17 日 原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 8 号）第十七条和《柳州市国有企业改革中国有划拨土地处置的暂行办法》（柳政发 [2002] 50 号）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其出让金按地价评估值的 40%计收，出让金可用于抵扣解除在册职工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剩余部分由改制后企业足额缴纳。一次性付款的给予 30%的优惠。

经柳州市政府办公室对柳药有限改制有关优惠政策的批复（2002 年 11 月 8 日，批复签编号：495）、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改制企业土地出让金确认书》（编号：2003-019）和《关于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以出让方式处置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柳国土让报[2003]39号）、柳州市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将长风路屏山大道五一路三中路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柳政函[2003]256号）、柳州市财政局对其缴纳土地出

⁵ 2002 年 12 月 19 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经贸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布《关于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政企分开问题的批复”的通知》（桂药监办[2002]54号），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柳药有限下放柳州市管理。



让金价款的批复、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其在册职工名单与补偿金额的《确认书》（2003年2月9日，编号：049）等文件审批，柳药批发站在改制中以出让方式处置国有划拨土地，其土地出让金按土地评估值的40%确定为1,059.00万元，抵扣在册职工经济补偿金561.34万元后，剩余款项支付享受一次性缴纳30%优惠，共计支付348.36万元。2007年5月16日，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上述职工经济补偿金已支付完毕的《证明》（编号：020-2）。

前述国有划拨土地的处置，经过评估、备案等程序，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完毕，并取得位于长风路4号、五一路15号、三中路199号及屏山大道135号等8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1	柳国用（2003）第144201号	柳州市长风路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	柳国用（2003）第157801号	柳州市长风路4号	仓储用地	出让
3	柳国用（2003）第157798号	柳州市长风路4号	仓储用地	出让
4	柳国用（2003）第157806号	柳州市长风路4号	通道用地	出让
5	柳国用（2003）第157802号	柳州市长风路4号	仓储用地	出让
6	柳国用（2003）第145265号	柳州市三中路199号	商业用地	出让
7	柳国用（2003）第140804号	柳州市屏山大道135号	商业用地	出让
8	柳国用（2007）第125171号	柳州市五一路15号	商业、办公用地	出让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土地作价和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经过了自治区政府、自治区财政厅、柳州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等的相关审批，履行了土地评估、备案等程序，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完毕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非经营性土地处置情况

柳州市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长风路屏山大道五一路三中路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柳政函[2003]256号），同意将前述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柳药有限，其相关的规划道路用地、城市排水干渠用地按保留划拨方式处置。

柳药有限据此以保留划拨的方式取得了位于柳州市长风路4号（柳国用



[2003]第 157799 号、柳国用[2007]第 122865 号和柳国用[2007]第 122440 号)三宗《土地使用权证》。2012 年 1 月 9 日,柳州医药已退回柳国用[2003]第 157799 号划拨土地,同月 10 日又以出让方式受让柳国用[2007]第 122865 号和柳国用[2007]第 122440 号土地,并已分别取得柳国用[2012]第 100421 号和柳国用[2012]第 1004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9、改制后国有产权注销情况

柳药有限设立后,按相关规定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提交了产权注销申请,填报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档案编号:0282)。2003 年 3 月 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准注销了柳药批发站的国有产权。

10、中介机构关于柳药有限改制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柳药批发站改制为由职工持股的柳药有限,符合当时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改制方案、审计评估、不良资产核销、产权作价、资产处置、职工补偿金确定及职工出资等改制事宜均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审批文件齐全,改制程序完备,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1)改制申请及资产评估符合法定程序;(2)改制方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3)改制过程中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合法合规;(4)改制企业职工身份转换和经济补偿金的支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经济补偿金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柳药批发站的改制履行了合法程序并经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其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11、职工出资及委托持股情况

(1) 出资概况

2002 年 2 月,根据改制方案中约定的出资,柳药批发站共 285 名职工签署了《职工出资额认缴表》。因 2002 年 2 月至 7 月间有 7 名职工离职或放弃出资,最终公司在册职工中的 278 人按改制方案中约定的出资额出资,各出资人出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经济补偿金出资	现金出资	合计
1	朱朝阳	14,240	405,760	420,000
2	曾松林	31,150	118,850	150,000
3	朱显双	16,020	133,980	150,000
4	郑祖春	30,260	119,740	150,000
5	蔡雄昌	29,370	120,630	150,000
6	其余 273 名职工	895,240	57,560	952,800
7	工会	-	27,200	27,200
	合计	1,016,280	983,720	2,000,000

(2) 委托持股的形成

A.柳药批发站在具体实施改制方案时，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不允许职工持股会作为股东进行工商登记⁶，并且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因此，公司拟采取由不超过 50 名出资代表人代持实际出资人出资额即由自然人代持方式进行工商登记。2002 年 6 月 14 日，柳药批发站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出资协议和内部出资代表人的决议》，讨论通过了柳药有限内部出资协议书和内部出资代表人名额分配事宜。根据该决议，以部门为单位，除 5 名发起人外的其他出资各方推举了潘仕诚等 20 名出资代表代其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出资方及出资代表共同签署了《内部出资协议书》。

B.前述《内部出资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1、出资各方一致推举出资代表，代表出资各方进行工商注册登记；2、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后，出资代表即成为公司股东，代表出资各方行使股东权利。但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应由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先行表决，并将该表决内容提交股东会行使股东表决权；3、出资各方按出资比例获取股利分配，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4、出资各方的其他权利义务按照原改制企业柳州医药批发站职代会通过的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和改制方案执行；5、出资各方足额缴纳出资后，按出资比例享有公司股权。

⁶根据《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工商局[1998]第 83 号）、《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8]第 88 号）、《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国家民政部 2000 年 7 月）等规定，职工持股会本身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能作为投资主体，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C.此外,根据2002年7月2日柳药批发站工会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书》,“截止2002年6月30日,按原柳州医药批发站改制方案的规定,主要发起人出资420,000元,其他4个发起人出资600,000元,31个中层干部出资372,000元,其他职工243人出资583,200元,以上累计出资额1,975,200元,与《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贰佰万元,尚差24,800元⁷。……经公司董事会商定,该注册资本差额暂由工会代垫,委托潘仕诚为出资代表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但该出资额的权利由工会享有,义务由工会承担。”上述各类出资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出资额	出资额小计	出资比例
主发起人	1	42.00	42.00	21.00%
其他发起人	4	15.00	60.00	30.00%
中层干部	31	1.20	37.20	18.60%
普通员工	242	0.24	58.08	29.04%
工会(代垫)	1	2.72	2.72	1.36%
合计	279		200.00	100.00%

(3) 实际出资人和名义出资人出资具体情况

2002年柳药有限设立时,朱朝阳等五名主要发起人实际出资102.00万元,黄世囊等20名发起人实际出资21.12万元并代表申爱华等253名职工出资74.16万元,另外发起人潘仕诚代柳药批发站职工工会出资2.72万元。

12、工商登记情况

2002年7月16日,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广正师内验字[2002]第127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2年7月29日,柳药有限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502002502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万元。

柳药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各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⁷因当时工作人员疏忽,误将已离职的职工何滨赢计算在内,其他出资人实为242人。何滨赢的经济补偿金已由公司支付,其2,400元出资由工会缴纳,潘仕诚代工会持有出资实际为2.72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朝阳	42.00	21.00%	14	黄世囊	5.28	2.64%
2	曾松林	15.00	7.50%	15	申文捷	5.28	2.64%
3	朱显双	15.00	7.50%	16	何权	5.04	2.52%
4	郑祖春	15.00	7.50%	17	麻江	4.96	2.48%
5	蔡雄昌	15.00	7.50%	18	林刚文	4.80	2.40%
6	潘仕诚	6.96	3.48%	19	冯丹林	4.48	2.24%
7	周建平	6.48	3.24%	20	黄柏荣	3.84	1.92%
8	陆自和	6.24	3.12%	21	张小庆	3.84	1.92%
9	张永才	6.24	3.12%	22	邓华琨	3.52	1.76%
10	杜新才	6.00	3.00%	23	刘庆伟	2.88	1.44%
11	郑彦萍	6.00	3.00%	24	陈洪	2.40	1.20%
12	何覃江	5.92	2.96%	25	刘琦	1.92	0.96%
13	黄津萍	5.92	2.96%		合计	200.00	100.00%

(二) 2004年7月增资至240万元

2004年7月26日，经柳药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以未分配利润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240万元。此次增资未办理验资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增加注册资本未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验资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属不合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2005年公司已自行纠正补办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期间也通过了工商年检。并且，2012年1月6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此事项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说明。因此，发行人的此次增资未办理验资及工商登记行为并不影响其有效存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2004年11月引入工会持股

1、法律程序

(1) 工会成为公司股东

2004年11月5日，柳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工会通过受让出资额成为公司法人股东；同意申文捷等21名股东将代持原其他股东出资和原代持工会出资共计94.04万元转让给工会。每名股东转让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转让出资	出让方	转让出资	出让方	转让出资	出让方	转让出资
申文捷	4.08	林刚文	3.60	麻江	4.72	杜新才	4.80
潘仕诚	5.76	郑祖春	14.76	周建平	5.28	郑彦萍	4.80
冯丹林	3.28	陆自和	5.04	张永才	5.04	何权	4.80
邓华琨	3.28	何覃江	4.72	陈洪	1.20	黄柏荣	2.64
刘琦	1.92	黄津萍	4.72	刘庆伟	2.88	张小庆	2.64
黄世囊	4.08						

2004年11月，上述21名转让方分别与公司工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11月，被代持职工分别与柳药有限工会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书》，委托工会代其持有公司股权。前述委托持股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①实际出资人将其拥有的柳药有限的股权委托工会代为持有。工会接受委托后，对受托持有的股权以自己的名义作为股东进行工商登记；②工商登记手续完善后，工会作为公司股东对外代表实际出资人行使相关的股东权利；③实际出资人保留其按出资比例在公司享有的表决权及股息、红利分配权等股东权益，并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④工会接受委托后，必须严格依照《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代表实际出资人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2) 黄世囊受让工会持有的股权

2004年11月5日，依据《工会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全体工会委员决议通过了将工会持有的6.8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黄世囊。2004年11月20日，柳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黄世囊受让工会6.8万元出资的决议。2004年11月21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工会将6.8万元出资转让给黄世囊。

(3) 工商登记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柳药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柳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朝阳	42	21%	13	周建平	1.2	0.60%
2	曾松林	15	7.50%	14	张永才	1.2	0.60%
3	朱显双	15	7.50%	15	陈洪	1.2	0.60%
4	蔡雄昌	15	7.50%	16	杜新才	1.2	0.60%



5	黄世囊	8	4.00%	17	郑彦萍	1.2	0.60%
6	申文捷	1.2	0.60%	18	黄柏荣	1.2	0.60%
7	潘仕诚	1.2	0.60%	19	张小庆	1.2	0.60%
8	冯丹林	1.2	0.60%	20	郑祖春	0.24	0.12%
9	林刚文	1.2	0.60%	21	邓华琨	0.24	0.12%
10	陆自和	1.2	0.60%	22	麻江	0.24	0.12%
11	何覃江	1.2	0.60%	23	何权	0.24	0.12%
12	黄津萍	1.2	0.60%	24	公司工会	87.24	43.62%
合计		200	100%				

2、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1) 工会成为公司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权管理，解决自然人代持过程中因员工离职而导致的股权管理等问题，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柳药有限拟增加公司工会为本公司股东，未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工会代持其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不改变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金额，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04年11月5日，柳药有限通过了《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持股管理办法》，主要规定：(1) 凡本公司未经工商登记备案的自然人股东均应委托工会代为持股。公司应向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相应的出资证明。工会建立受托持股名册，作为工会受托行使股东权益的依据。(2) 委托工会代为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应各自与工会签订委托持股协议。(3) 所有委托工会代为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与经工商备案登记的股东同样享有法律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股东权益，履行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工会不得擅自处置受托持有的股份。(5)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委托人应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向工会书面出具自己的表决意见，并委托工会代为行使表决权。(6) 工会作为公司的法人股东，除受部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为持股外，自身经股东会同意或按公司章程规定可通过受让股权的形式持有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工会所持股份可不定期按股东会通过的方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在公司内部进行分配。(7) 工会自身按其出资额在公司享有股东权益及承担股东义务，其表决权由全体工会委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行使。

(2) 黄世囊受让工会持有的股权



黄世囊系由柳药有限中层干部提拔为高级管理人员，工会将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其直接持有，股权转让经工会代表大会决议并经柳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2 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黄世囊向工会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四)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至 480 万元

1、法律程序

2005 年 5 月 10 日，柳药有限 200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8 万元，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 72 万元。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 208 万元中，包括 2004 年 7 月 26 日柳药有限股东会决议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 4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 日，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华师验字[2005]第 025 号），截止 200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2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8 万元。此次增资后，柳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80 万元。

2005 年 6 月，柳药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至 48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朝阳	100.8	21%	13	周建平	2.88	0.60%
2	曾松林	36	7.50%	14	张永才	2.88	0.60%
3	朱显双	36	7.50%	15	陈洪	2.88	0.60%
4	蔡雄昌	36	7.50%	16	杜新才	2.88	0.60%
5	黄世囊	19.2	4.00%	17	郑彦萍	2.88	0.60%
6	申文捷	2.88	0.60%	18	黄柏荣	2.88	0.60%
7	潘仕诚	2.88	0.60%	19	张小庆	2.88	0.60%
8	冯丹林	2.88	0.60%	20	邓华琨	0.576	0.12%
9	林刚文	2.88	0.60%	21	麻江	0.576	0.12%
10	陆自和	2.88	0.60%	22	何权	0.576	0.12%
11	何覃江	2.88	0.60%	23	郑祖春	0.288	0.06%
12	黄津萍	2.88	0.60%	24	公司工会	209.664	43.68%
合计		480	100%				

2、增资原因、增资价格及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要，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同时，原股东以现金形式增资。增资价格按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确定，原股东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积蓄。

（五）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1、法律程序

2005 年 9 月 20 日，柳药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显双将其持有的 36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朝阳，何覃江将其持有的 2.88 万元出资转让给工会。2005 年 8 月 19 日，何覃江与工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05 年 9 月 5 日，朱显双与朱朝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柳药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柳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朝阳	136.8	28.5%	12	张永才	2.88	0.60%
2	曾松林	36	7.50%	13	陈洪	2.88	0.60%
3	蔡雄昌	36	7.50%	14	杜新才	2.88	0.60%
4	黄世囊	19.2	4.00%	15	郑彦萍	2.88	0.60%
5	申文捷	2.88	0.60%	16	黄柏荣	2.88	0.60%
6	潘仕诚	2.88	0.60%	17	张小庆	2.88	0.60%
7	冯丹林	2.88	0.60%	18	邓华琨	0.576	0.12%
8	林刚文	2.88	0.60%	19	麻江	0.576	0.12%
9	陆自和	2.88	0.60%	20	何权	0.576	0.12%
10	黄津萍	2.88	0.60%	21	郑祖春	0.288	0.06%
11	周建平	2.88	0.60%	22	公司工会	212.544	44.28%
合计		480	100%				

2、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朱显双因离职，经与朱朝阳双方协商并经董事会同意，转让价格为 1.5 元/每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朱朝阳向朱显双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何覃江因离职，根据工会持股管理办法，转让了其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 1.06 元/每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工会向何覃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六）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至 720 万元

1、法律程序

2006 年 12 月 22 日，经柳药有限工会代表大会决议及 2006 年 12 月 23 日柳药有限第二届股东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工会股权转让方案，工会分别将其部分股权转让予朱朝阳、陈洪、林茵、李华、杜新才、唐春雪、肖俊雄、周建平、黄柏荣、申文捷、林栋志、苏春燕、唐贤荣、陆晶等 14 人。同日，工会与上述 14 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陆晶为新入股职工，朱朝阳、陈洪、杜新才、周建平、黄柏荣、申文捷为工商登记注册股东。并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股东按同等比例增资，每 10 元出资享有 5 元增资额，注册资本由 480 万元增至 720 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工商登记注册股东邓华琨出具说明放弃增资，其增资权由工会享有。

单位：元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
公司工会	朱朝阳	48,000	公司工会	周建平	4,800
公司工会	陈洪	67,200	公司工会	黄柏荣	4,800
公司工会	林茵	23,040	公司工会	申文捷	4,800
公司工会	李华	23,040	公司工会	林栋志	4,800
公司工会	杜新才	43,200	公司工会	苏春燕	4,800
公司工会	唐春雪	23,040	公司工会	唐贤荣	4,800
公司工会	肖俊雄	4,800	公司工会	陆晶	33,600
合计		294,720			

2007 年 1 月 8 日，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广华师验字[2007]第 003 号），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此次增资后，柳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72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4 日，柳药有限对此次增资与上述的工商登记注册股东股权变动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720 万元。此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后，柳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	------



1	朱朝阳	212.4	29.50%	12	林刚文	4.32	0.60%
2	曾松林	54	7.50%	13	陆自和	4.32	0.60%
3	蔡雄昌	54	7.50%	14	黄津萍	4.32	0.60%
4	黄世囊	28.8	4.00%	15	张永才	4.32	0.60%
5	陈洪	14.4	2.00%	16	郑彦萍	4.32	0.60%
6	杜新才	10.8	1.50%	17	张小庆	4.32	0.60%
7	申文捷	5.04	0.70%	18	郑祖春	0.864	0.12%
8	周建平	5.04	0.70%	19	麻江	0.864	0.12%
9	黄柏荣	5.04	0.70%	20	何权	0.864	0.12%
10	潘仕诚	4.32	0.60%	21	邓华琨	0.576	0.08%
11	冯丹林	4.32	0.60%	22	公司工会	292.752	40.66%
合计		720	100%				

2、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上述工会股权转让系为激励经营管理团队，股权转让价格以柳药有限经营性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 1.5 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上述股权受让人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上述增资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参与股东以现金形式增资。增资价格按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确定，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积蓄。

(七)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间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1、法律程序

2007 年 4 月 20 日，工商登记股东潘仕诚和郑彦萍因退休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48% 的股权，对应 3.456 万元出资转让给工会，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12 月 15 日，工商登记股东冯丹林因退休将其持有的 0.48% 股权转让给工会；12 月 20 日，工商登记股东蔡雄昌因退休将其持有的 7.38% 股权转让给朱朝阳。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12 月，柳药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朝阳	265.54	36.88%	12	张永才	4.32	0.60%



2	曾松林	54	7.50%	13	张小庆	4.32	0.60%
3	黄世囊	28.8	4.00%	14	蔡雄昌	0.864	0.12%
4	陈洪	14.4	2.00%	15	郑彦萍	0.864	0.12%
5	杜新才	10.8	1.50%	16	潘仕诚	0.864	0.12%
6	申文捷	5.04	0.70%	17	冯丹林	0.864	0.12%
7	周建平	5.04	0.70%	18	郑祖春	0.864	0.12%
8	黄柏荣	5.04	0.70%	19	麻江	0.864	0.12%
9	林刚文	4.32	0.60%	20	何权	0.864	0.12%
10	陆自和	4.32	0.60%	21	邓华琨	0.576	0.08%
11	黄津萍	4.32	0.60%	22	公司工会	303.12	42.1%
合计		720	100%				

2、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潘仕诚、郑彦萍和冯丹林因退休，根据工会持股管理办法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以各笔转让上年末柳药有限经营性净资产为基础，加上该三人未领取的分红款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2.62、1.63 和 2.12 元/单位出资额。蔡雄昌因退休自愿转让股权，经与朱朝阳协商并经董事会同意，确定转让价格为 4.45 元/每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款分别于协议签订后支付完毕。

（八）2009 年 4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

1、法律程序

2009 年 4 月 25 日，柳药有限第三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以未分配利润 1,08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的分红方案，公司注册资本从 72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30 日，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柳药有限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众益验[2009]1002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08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此次增资后，柳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0 日，柳药有限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增资原因、增资价格及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增资系根据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转增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

（九）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的股权变化情况

1、法律程序

2009年11月3日，柳药有限工会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将工会原持有公司7.544%股权（含2008年1月已转让给朱朝阳的4.78%的股权⁸）共1,357,920元出资额以2,417,097.6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朝阳。2009年12月13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2009年11月3日柳药有限2009年第三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2009年12月，柳药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朝阳	799.632	44.42%	12	张永才	10.8	0.60%
2	曾松林	135	7.50%	13	张小庆	10.8	0.60%
3	黄世囊	72	4.00%	14	蔡雄昌	2.16	0.12%
4	陈洪	36	2.00%	15	郑彦萍	2.16	0.12%
5	杜新才	27	1.50%	16	潘仕诚	2.16	0.12%
6	申文捷	12.6	0.70%	17	冯丹林	2.16	0.12%
7	周建平	12.6	0.70%	18	郑祖春	2.16	0.12%
8	黄柏荣	12.6	0.70%	19	麻江	2.16	0.12%
9	林刚文	10.8	0.60%	20	何权	2.16	0.12%
10	陆自和	10.8	0.60%	21	邓华琨	1.44	0.08%
11	黄津萍	10.8	0.60%	22	公司工会	622.008	34.56%
合计		1,800	100%				

2、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朱朝阳受让上述工会股权系根据工会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转让价格以上年末柳药有限经营性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1.78元/每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于协议签订后支付完毕。

⁸ 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三）、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朝阳股权演变情况”相关内容。

(十) 2010年7月增资至2,185.567万元

1、法律程序

2010年6月20日，柳药有限第三届股东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引进自然人黄秀珍为公司股东，黄秀珍出资1,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379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30.88元。

2010年6月24日，柳药有限第三届股东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周原九鼎出资9,09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3.188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25.74元。

2010年7月7日，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柳药有限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华师验字[2010]第057号），截止2010年7月6日，黄秀珍及周原九鼎已足额认缴各自出资。此次增资后，柳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185.567万元。

2010年7月9日，柳药有限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朝阳	799.632	36.59%	13	黄津萍	10.8	0.49%
2	周原九鼎	353.188	16.16%	14	张永才	10.8	0.49%
3	曾松林	135	6.18%	15	张小庆	10.8	0.49%
4	黄世囊	72	3.29%	16	蔡雄昌	2.16	0.10%
5	陈洪	36	1.65%	17	郑彦萍	2.16	0.10%
6	黄秀珍	32.379	1.48%	18	潘仕诚	2.16	0.10%
7	杜新才	27	1.24%	19	冯丹林	2.16	0.10%
8	申文捷	12.6	0.58%	20	郑祖春	2.16	0.10%
9	周建平	12.6	0.58%	21	麻江	2.16	0.10%
10	黄柏荣	12.6	0.58%	22	何权	2.16	0.10%
11	林刚文	10.8	0.49%	23	邓华琨	1.44	0.07%
12	陆自和	10.8	0.49%	24	公司工会	622.008	28.46%
合计		2,185.567	100%				

2、增资原因、增资价格及资金来源情况

为缓解资金压力、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于2010年决定引入财务投资者。



经与周原九鼎、黄秀珍协商，双方决定根据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周原九鼎、黄秀珍增资价格分别为 25.74 元/每元注册资本和 30.88 元/每元注册资本。周原九鼎作为专业投资机构，有助于发行人规范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因此其投资价格低于自然人黄秀珍的投资价格。上述增资资金来源为出资人自有资金，出资现已足额到位。

(十一) 2010 年因代持股清理规范而发生的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 日，柳药有限工会召开工会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了“1) 夫妻分别持股的，将股权转让至其中一人名下；2) 鼓励股东之间在自愿的原则上相互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由股东自行协商确定；3) 如有希望转让但无人受让的，可与公司工会联系，由工会负责联系收购方（限于公司股东）洽谈购买。”工会向实际出资人送达了《关于股权清理的通知》，告之上述事项。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在工会的见证下共发生了 39 笔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价格	备注
1	2010/11/5	邝志辉	何伟文	14,400	180,000	
2	2010/11/6	黄素云	陈敦合	21,600	270,000	
3	2010/11/8	魏建强	梁春令	21,600	21,600	夫妻
4	2010/11/8	谢海珍	何伟文	21,600	278,000	
5	2010/11/8	兰小月	何伟文	21,600	230,000	
6	2010/11/9	麦英贤	唐贤荣	21,600	275,000	
7	2010/11/9	祝洪平	黄显全	21,600	275,000	
8	2010/11/9	沈英凤	唐贤荣	21,600	275,000	
9	2010/11/11	谢斌	廖秀清	21,600	21,600	夫妻
10	2010/11/12	黄年富	潘颖熙	21,600	275,000	
11	2010/11/12	高桂保	唐贤荣	14,400	172,800	
12	2010/11/13	陈卓娅	黄世囊	21,600	21,600	夫妻
13	2010/11/15	何艳霞	宋惠群	21,600	275,000	
14	2010/11/15	黄宇凯	冯丹林	21,600	21,600	夫妻
15	2010/11/15	蒙崑	林茵	108,000	108,000	夫妻
16	2010/11/15	马金凤	杜新才	21,600	21,600	夫妻
17	2010/11/15	周健波	陆自和	21,600	21,600	夫妻
18	2010/11/15	万念楚	何伟文	21,600	278,000	



19	2010/11/15	覃桂明	王翠萍	21,600	277,000	
20	2010/11/15	邓伟业	王翠萍	21,600	277,000	
21	2010/11/15	苏建军	施华	21,600	277,000	
22	2010/11/15	邬秀萍	曾松林	21,600	21,600	夫妻
23	2010/11/15	韦家柱	牟善莉	21,600	21,600	夫妻
24	2010/11/16	蒋仕军	黄伟	50,000	620,000	转让部 分股权
25	2010/11/16	卓柳华	朱艳玲	6,600	82,500	
26	2010/11/19	张文华	王静	21,600	280,000	
27	2010/11/20	韦忠	楚雪桃	21,600	280,000	
28	2010/11/23	谭志明	潘仕诚	21,600	274,000	
29	2010/11/26	陈道伟	潘仕诚	21,600	280,000	
30	2010/12/2	朱玉林	陶福恩	21,600	300,000	
31	2010/12/2	韦金尤	陶福恩	21,600	300,000	
32	2010/12/16	莫玉花	朱朝阳	2,400	60,000	
33	2010/12/18	方静	陶福恩	21,600	300,000	
34	2010/12/24	唐贤荣	周原九鼎	21,600	275,000	
35	2010/12/24	黄丽云	覃小玲	11,520	155,000	
36	2010/12/24	黄丽云	周原九鼎	10,080	165,000	
37	2010/12/24	韦爱群	周原九鼎	5,760	380,000	
38	2010/12/24	黄荣远	周原九鼎	2,400	380,000	
39	2010/12/24	朱芳玲	周原九鼎	2,400	380,000	

魏建强、梁春令等 9 对夫妻将股权转让至其中 1 人名下，股东人数减少 9 人；除蒋仕军、卓柳华和唐贤荣 3 人转让后仍持有股权外，邝志辉等 26 人均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与工会的委托代持关系解除，以上两项转让使股东人数合计减少 35 人，工会代持职工人数减至 166 人。以上股权清理于 2010 年 12 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股权分布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十二）、3、工商变更登记”。

（十二）2010 年 12 月柳药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1、周原九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 Jiuding Venus Limited 的情况

2010 年 11 月 29 日，柳药有限第三届股东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周原九鼎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41.88 万元对应的股权作价 3,745.08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转让给 Jiuding Venus Limited，转让后 Jiuding Venus Limited 持有公司 6.46% 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自治区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境外投资者并购广西柳



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桂商资函[2010]238号), 同意周原九鼎将其持有柳药有限 6.46%的股权以 3,745.08 万元转让给 Jiuding Venus Limited, 柳药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并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资比例低于 25%), 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年12月30日, 变更前柳药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委派朱朝阳、曾松林、黄世囊、陈洪、杜新才等 5 人为柳药有限的董事; 周原九鼎委派蔡蕾为柳药有限董事, 成立了新的董事会。

2、2010年11月至12月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2010年11月至12月期间, 柳药有限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曾松林将持有的 2.886%的股权转让给朱朝阳; 工会将前述暂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朱朝阳、曾松林、黄世囊、杜新才、陆自和等五人的股权转让给其本人; 委托工会代持股权的 138 名普通职工及 8 名原登记注册股东(郑祖春、邓华琨、蔡雄昌、冯丹林、郑彦萍、麻江、潘仕诚、何权) 成立了三家合伙企业, 分别是柳药投资、众诚投资和新干线投资, 工会将代持该等职工的股权转让给三家合伙企业, 以上郑祖春等 8 名职工分别将其股权转让给众诚投资和柳药投资; 工会将代持的 26 名公司中层干部的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 工会将前述暂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 42,240 元股权转让给周原九鼎, 周原九鼎将 31,680 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蔡柳燕、张文杰各 15,840 元, 工会将代持蔡柳燕、张文杰的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协议签订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2010年11月15日	曾松林	朱朝阳	630,000	4,555,530
2			曾松林	21,600	21,600
3			朱朝阳	88,800	299,808
4	2010年12月15日	工会	黄世囊	21,600	21,600
5			杜新才	21,600	21,600
6			陆自和	21,600	21,600
7			陆晶	126,000	126,000
8	2010年12月16日	工会	苏春燕	126,000	126,000
9			肖俊雄	126,000	126,000



10			林茵	216,000	216,000
11			陶福恩	172,800	172,800
12			唐贤荣	162,000	162,000
13			潘颖熙	129,600	129,600
14			杜洁	21,600	21,600
15			史永桥	21,600	21,600
16			欧福海	21,600	21,600
17			黄永志	108,000	108,000
18			覃丽荣	108,000	108,000
19			陈金华	108,000	108,000
20			黄伟	71,600	71,600
21			陈敦合	43,200	43,200
22			曾璐梅	21,600	21,600
23			蔡振	21,600	21,600
24			唐春雪	108,000	108,000
25			陶少彬	108,000	108,000
26			李华	108,000	108,000
27			秦达远	108,000	108,000
28			林栋志	126,000	126,000
29			黄双庆	108,000	108,000
30			谢茜	108,000	108,000
31			唐幸宁	108,000	108,000
32			廖素群	108,000	108,000
33	2010年12月28日	工会	周原九鼎	42,240	42,240
34		郑祖春	众诚投资	21,600	21,600
35		邓华琨	众诚投资	14,400	14,400
36		蔡雄昌	众诚投资	21,600	21,600
37		冯丹林	众诚投资	21,600	21,600
38		麻江	众诚投资	21,600	21,600
39	2010年12月29日	潘仕诚	众诚投资	21,600	21,600
40		郑彦萍	众诚投资	21,600	21,600
41		何权	柳药投资	21,600	21,600
42		工会	新干线投资	1,080,000	1,080,000
43		工会	众诚投资	1,058,800	1,058,800
44		工会	柳药投资	1,257,120	1,257,120
45	2010年12月30日	工会	蔡柳燕	5,760	5,760
46			张文杰	5,760	5,760
47	2010年12月30日	周原	蔡柳燕	15,840	0



48

九鼎 张文杰

15,840

0

2010年12月30日,柳药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同日,自治区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桂商资函[2010]24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31日,柳药有限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450200200002273号的营业执照。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朱朝阳	871.512	39.876%	25	林刚文	10.8	0.494%
2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13.056	9.748%	26	黄津萍	10.8	0.494%
3	Jiuding Venus Limited	141.188	6.460%	27	张小庆	10.8	0.494%
4	柳州柳药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27.872	5.851%	28	黄双庆	10.8	0.494%
5	柳州众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20.28	5.503%	29	谢茜	10.8	0.494%
6	柳州新干线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08	4.942%	30	唐幸宁	10.8	0.494%
7	曾松林	74.16	3.393%	31	廖素群	10.8	0.494%
8	黄世囊	74.16	3.393%	32	唐春雪	10.8	0.494%
9	陈洪	36	1.647%	33	陶少彬	10.8	0.494%
10	黄秀珍	32.379	1.481%	34	李华	10.8	0.494%
11	杜新才	29.16	1.334%	35	秦达远	10.8	0.494%
12	林茵	21.6	0.988%	36	黄永志	10.8	0.494%
13	陶福恩	17.28	0.791%	37	覃丽荣	10.8	0.494%
14	唐贤荣	16.2	0.741%	38	陈金华	10.8	0.494%
15	陆自和	12.96	0.593%	39	黄伟	7.16	0.328%
16	潘颖熙	12.96	0.593%	40	陈敦合	4.32	0.198%
17	申文捷	12.6	0.577%	41	曾璐梅	2.16	0.099%
18	黄柏荣	12.6	0.577%	42	蔡振	2.16	0.099%
19	周建平	12.6	0.577%	43	杜洁	2.16	0.099%
20	陆晶	12.6	0.577%	44	史永桥	2.16	0.099%
21	苏春燕	12.6	0.577%	45	欧福海	2.16	0.099%
22	肖俊雄	12.6	0.577%	46	蔡柳燕	2.16	0.099%
23	林栋志	12.6	0.577%	47	张文杰	2.16	0.099%



24	张永才	10.8	0.494%	合计	2,185.567	100%
----	-----	------	--------	----	-----------	------

根据对上述新增股东、新增股东中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柳药投资、众诚投资、新干线投资三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系发行人在职、离职或退休职工，以及朱鹭佳系外部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外，新增股东（包括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引入周原九鼎等财务投资人，有助于发行人缓解资金压力、完善治理结构；引入柳药投资、众诚投资和新干线投资三家有限合伙企业是为了消除历史存在的委托持股和工会持股情况，有利于规范、完善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十三）柳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5日，柳药有限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柳药有限按经中勤万信审计的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76,489,481.52元为依据，折合股份公司股本9,000万元，其余86,489,481.5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2月23日，自治区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桂商资函[2011]18号），同意公司以柳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勤万信审计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76,489,481.52元，按1:0.509945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9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86,489,481.52元列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柳药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2011年2月23日，公司领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桂合资字[2010]014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2月25日，中勤万信对柳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勤信验字[2011]1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将柳药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7,648.95万元折合股份公



司股本 9,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8,648.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502002000022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1	朱朝阳	35,888,207	39.88%	25	林刚文	444,736	0.49%
2	周原九鼎	8,773,485	9.75%	26	黄津萍	444,736	0.49%
3	Jiuding Venus Limited	5,814,015	6.46%	27	张小庆	444,736	0.49%
4	柳药投资	5,265,672	5.85%	28	黄双庆	444,736	0.49%
5	众诚投资	4,953,040	5.50%	29	谢茜	444,736	0.49%
6	新干线投资	4,447,359	4.94%	30	唐幸宁	444,736	0.49%
7	曾松林	3,053,853	3.39%	31	廖素群	444,736	0.49%
8	黄世囊	3,053,853	3.39%	32	唐春雪	444,736	0.49%
9	陈洪	1,482,453	1.65%	33	陶少彬	444,736	0.49%
10	黄秀珍	1,333,343	1.48%	34	李华	444,736	0.49%
11	杜新才	1,200,787	1.33%	35	秦达远	444,736	0.49%
12	林茵	889,472	0.99%	36	黄永志	444,736	0.49%
13	陶福恩	711,578	0.79%	37	覃丽荣	444,736	0.49%
14	唐贤荣	667,104	0.74%	38	陈金华	444,736	0.49%
15	陆自和	533,683	0.59%	39	黄伟	294,844	0.33%
16	潘颖熙	533,683	0.59%	40	陈敦合	177,894	0.20%
17	申文捷	518,858	0.58%	41	曾璐梅	88,947	0.10%
18	黄柏荣	518,858	0.58%	42	蔡振	88,947	0.10%
19	周建平	518,858	0.58%	43	杜洁	88,947	0.10%
20	陆晶	518,858	0.58%	44	史永桥	88,947	0.10%
21	苏春燕	518,858	0.58%	45	欧福海	88,947	0.10%
22	肖俊雄	518,858	0.58%	46	蔡柳燕	88,947	0.10%
23	林栋志	518,858	0.58%	47	张文杰	88,947	0.10%
24	张永才	444,736	0.49%	合计		90,000,000	100%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0]89号）中“6.给予拟上市企业财税优惠政策”相关规定，对拟上市企业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增股本的，以及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或上市限售期满后股票套现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在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



局办理备案手续。

除周原九鼎、Jiuding Venus Limited 及张文杰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对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未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风险，承诺如下：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及时、足额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以及由此可能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及时、足额的向公司赔偿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桂政发[2010]89 号文件在税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且涉及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已作出承担纳税义务和赔偿因此导致的公司相应损失承诺，前述发行人股东暂未缴纳因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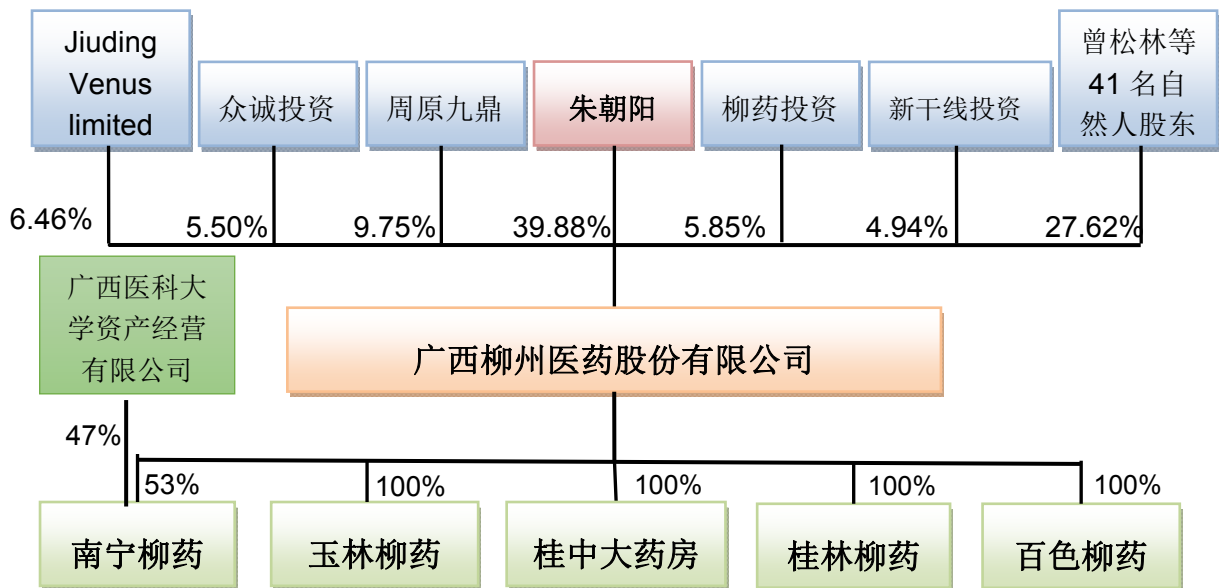
序号	验资类型	验资时间	验资机构及文号	内容
1	柳药有限设立	2002/7/16	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广正师内验字[2002]第 127 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朱朝阳等 25 名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此次出资完成后，柳药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	增资	2005/6/2	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华师验字[2005]第 025 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28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2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8 万元。此次增资后，柳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80 万元。
3	增资	2007/1/8	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华师验字[2007]第 003 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240 万元。此次增资后，柳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720 万元。
4	增资	2009/4/30	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众益验[2009]10020 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08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此次增资后，柳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元。
5	增资	2010/7/7	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华师验字[2010]第 057 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7 月 6 日，黄秀珍及周原九鼎已足额认缴各自出资。此次增资后，柳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185.567 万元。
6	整体变更	2011/2/25	中勤万信，勤信验字[2011]1002 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将柳药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648.95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

设立 股份 公司			本9,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剩余8,648.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7 验资 复核	2012/1/12	中勤万信，勤信审核字[2012]1005号	对本表中序号1、4、5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中勤万信认为：“根据我们的复核，我们认为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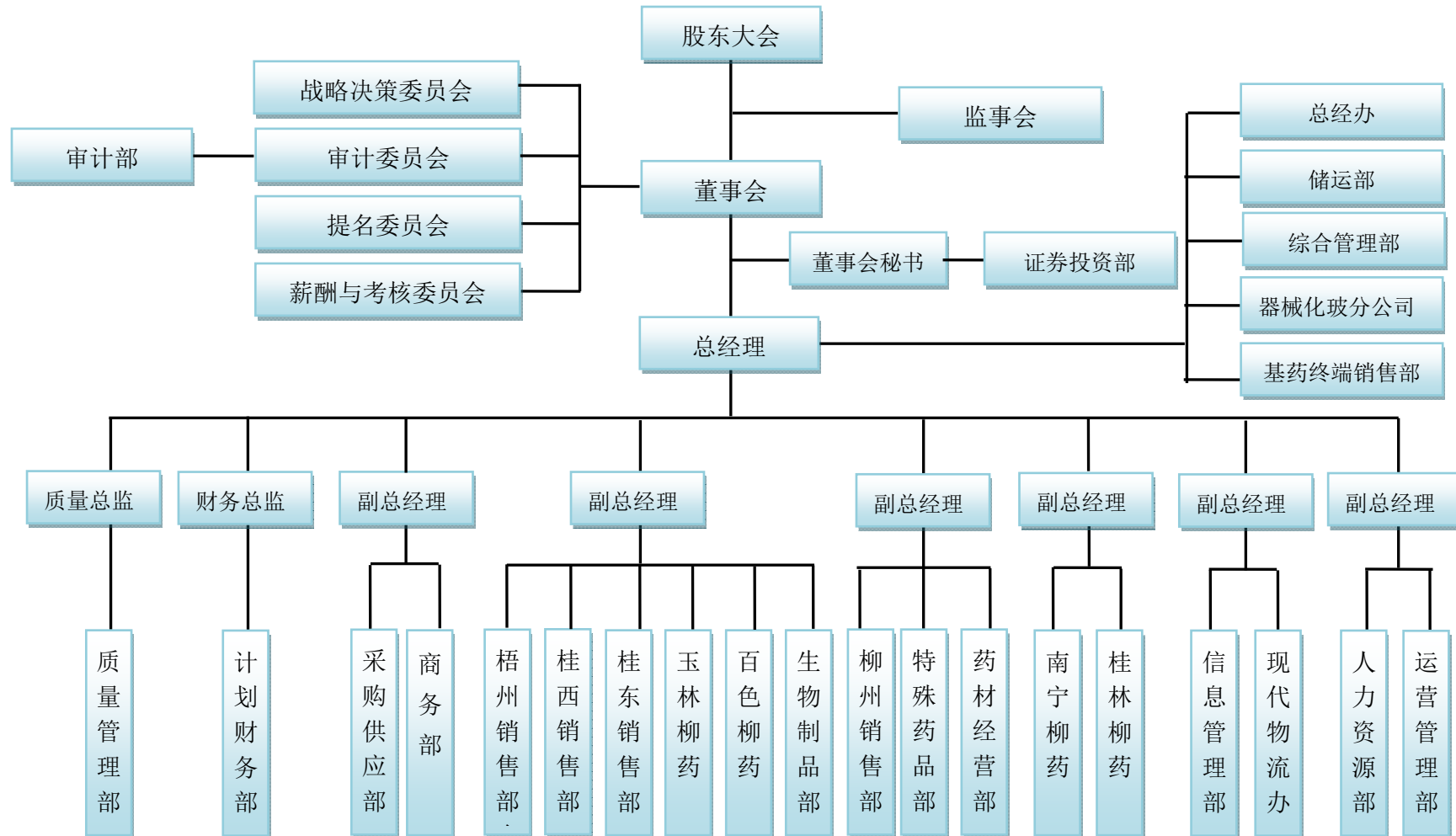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柳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出资资金来源为柳药批发站职工的国有企业改制经济补偿金以及部分自有资金；柳药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出资资金来源为未分配利润或者出资人自有资金；前述出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损害柳药有限及其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框架图



（三）内部职能部门

部门	职能
综合管理部	负责企业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递、保管和归档；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办公用品等的采购、保管和发放；负责公司的会务工作。
总经办	负责协助总经理做好各部门协调工作；根据总经理意见，组织召集各类办公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负责收集整理各部门工作动态信息，协助总经理开展业务工作；负责总经理办公室的接待、外联等事宜；负责总经理办公室相关文件、文档的归档、保存等工作。
信息管理部	负责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立、实施、管理和维护；向系统应用部门提供软硬件安装、维护与维修；负责公司软件系统的开发及推广应用；负责公司网站的管理与建设。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经营成果进行考核；制定公司财务规划，控制财务风险；对费用、成本进行审核和监督；负责公司融资、对外担保的审查论证。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所经营商品的质量管理；对商品各环节做好质量监督与管理；负责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的质量审核，建立质量档案。
储运部	负责商品的验收、存储、保管和运输；对运输车辆进行合理调度。
采购供应部	负责公司所有药品类的购进、价格管理，负责药品、器械等招投标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员聘用、调动等人事管理；负责潜力人才的开发管理工作，对员工进行职业生涯规划，为企业进行人才储备；负责员工薪酬的核算、审核和发放工作；为企业建立合适的薪酬、激励体系，指导各部门制定绩效考核方案，以提升员工绩效。
企业运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的建立和完善；负责公司工商登记、年检及相关证照的办理；按制度要求对各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负责编写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时监控公司的运行状况，为公司投资规划决策提供支持。
现代医药物流建设办公室	负责公司医药现代物流项目的筹备、建设工作；负责物流设备的选型、招标、采购等工作。
商务部	负责公司商品的商业调拨工作；负责调拨商品货款的催收工作。
生物制品经营部	负责生物制品的采购、销售；编制采购和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扩大销售渠道、开发新的销售网络。
药材经营部	负责中药材的采购、销售；编制采购和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扩大销售渠道、开发新的销售网络。
基药终端销售部	负责国家基本药物的销售及货款催收工作；编制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扩大销售渠道、开发新的销售网络。
各区域销售部	负责所管辖区域内的医药商品销售；编制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所销售的商品货款催收工作。



特殊药品部	负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采购、销售；编制采购和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扩大销售渠道、开发新的销售网络。
审计部	监督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政策、方针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纠正相关部门在执行公司实现总体目标过程中的偏差，实现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最大化；审查违规行为，保护企业资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方面的工作，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务，并督促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及证券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工作；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确保实现项目预期的目标。
器械化玻分公司	负责医疗器械的销售及货款催收工作；编制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扩大销售渠道、开发新的销售网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注册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研发中心 1 号楼 8-8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9 月 19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西壮族自治区

主营业务：药品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桂中大药房总资产为 13,588.48 万元，净资产为 6,196.92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947.30 万元，净利润 1,266.71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桂中大药房总资产为 14,173.99 万元，净资产为 6,511.23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579.67 万元，净利润 314.3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2) 设立情况

桂中大药房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公司前身柳药批发站和柳药批发站职工持股会⁹共同出资设立，柳药批发站持股 60%，柳药批发站职工持股会持股 40%。桂中大药房成立时出资情况已经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正师内验字[2001]第 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股权演变情况

①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9 日，柳药批发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柳药批发站职工持股会所持桂中大药房 40% 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柳药有限。该等股权按 2008 年 9 月末桂中大药房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转让。2008 年 10 月 25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2 年，柳药有限成立时，桂中大药房股东应随之变更为柳药有限和柳药有限职工持股会。因桂中大药房当时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此次股权转让，柳药有限和柳药批发站职工持股会分别就当时股东未变更作出补充说明。2008 年 10 月 25 日，柳药批发站职工持股会出具了《关于广西柳药批发站职工持股会的说明》，“柳药批发站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变更为柳药有限，柳药批发站职工持股会理应随之变更为柳药有限职工持股会，但我单位对其名称保留未进行变更，所以柳药批发站职工持股会继续沿用至今。”同日，柳药有限通过决议，决定将桂中大药房的股东由柳药批发站变更为柳药有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毕，变更后桂中大药房为柳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柳州市委市政府下发的《柳州市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暂行办法》（柳发[1997]65 号），《柳州市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持股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解散：……（三）持股会同意转让全部股份给其他股东的……”。2011 年 6 月 16 日，柳州医药工会向柳州市总工会提出了撤销职工持股会的申请，柳州市总工会

⁹ 2001 年 8 月 10 日，自治区柳州市总工会以柳工函字[2001]10 号《关于成立柳药批发站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批准柳药批发站工会设立柳药批发站职工持股会。柳药批发站职工持股会除曾持有桂中大药房 40% 的股权外，未有其他投资。



以“柳工复字[2011]18号”批复同意撤销，柳药批发站职工持股会解散。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柳药批发站职工持股会设立合法合规，其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除曾持有桂中大药房 40%的股权外，未有其他投资；柳药批发站职工持股会已经解散。因此，柳药批发站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出资以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②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桂中大药房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出资情况已经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华师验字[2009]第 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工商变更完成后，桂中大药房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4) 主要业务情况

桂中大药房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业务。

2、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南宁柳药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主要从事广西南宁区域及崇左、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市县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批发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注册地址：南宁市洪胜路 5 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 4 号、5 号厂房

注册资本：1,98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情况：发行人出资 1,049.4 万元，出资额占比 53%；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930.6 万元，出资额占比 47%。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主营业务：药品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宁柳药总资产为 45,385.80 万元，净资产为 5,081.48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975.33 万元，净利润 2,923.45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宁柳药总资产为 50,350.60 万元，净资产为 6,788.48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245.21 万元，净利润 1,707.0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2）股东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曾南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广西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0104 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股东：广西医科大学出资 1,0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0%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对广西医科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受托经营、管理；对学校、医院、医药业、高新技术的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并由广西医科大学出资设立，对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受托经营、管理。广西医科大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授权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董事包括莫曾南、蒙志斌、李英利、李健生、谢春宁，莫曾南为董事长、蒙志斌为总经理，监事为黄中阳、祝青。

（3）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即发行人与广西医科大学战略合作情况

广西医科大学系广西高等医学教育、医学科学研究和医疗卫生服务事业的中心。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规范管理、加快发展的合作宗旨，发行人拟与广西医科大学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前述战略合作系以南宁柳药为合作运营主体，发行人将南宁柳药部分股权转让给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广西医科大学（甲方）与发行人（乙方）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发行人向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在药品研发、生产，药品流通及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等方面开展合作，在教育、培训、人才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合作运营主体：乙方拟向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南宁柳药的部分股权，以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南宁柳药作为甲方与乙方进行本次合作的运营主体。

②合作宗旨与目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规范管理，加快发展。

③股权转让：乙方拟向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南宁柳药的部分股权，以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南宁柳药作为甲方与乙方进行本次合作的运营主体。股权转让的具体数量、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等问题由乙方与资产经营公司自行协商确定。

④合作内容：按照国家关于医药分开、公立医院改革的政策要求，甲乙双方拟在药品研发、生产，药品流通及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等方面开展合作。此外，甲、乙双方还可在教育、培训、人才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落实。

鉴于广西医科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战略合作协议，无具体明确的合作内容，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落实。此外，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药品购销合同向广西医科大学下属医院配送药品外，发行人与广西医科大学下属医院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

（4）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及发行人享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滚存利润的依据及具体会计处理

2014年7月2日，柳州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对外转让南宁柳药47%股权。2014年7月3日，南宁柳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发行人所持有的南宁柳药47%出资额作价930.60万元转让给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与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4年7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的滚存利润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宁柳药净资产为 6,788.4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980.00 万元，盈余公积 318.07 万元，未分配利润 4,490.41 万元。2014 年 8 月 18 日，南宁柳药召开股东会，决定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并经中勤万信审计的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原股东即发行人继续享有，基准日后至工商登记完成期间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南宁柳药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47%的股权作价 930.6 万元。

发行人继续享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的滚存利润是发行人与股权受让方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平等、自由协商的结果，双方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相关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南宁柳药 53%的股份，董事为朱朝阳（发行人提名）、唐春雪（发行人提名）、蒙志斌（股东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等三人，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为朱朝阳，总经理为唐春雪，南宁柳药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本次转让南宁柳药 47%的股权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系“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企业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母公司）的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贷：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报表账务处理如下：首先，按权益法调整对南宁柳药的投资，借：长期股权投资；贷：投资收益/年初未分配利润/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其次，抵销权益，借：实收资本/盈余公积；贷：长期股权投资/少数股东权益/资本公积。再次，抵销损益，借：投资收益/年初未分配利润；贷：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转让南宁柳药股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转让南宁柳药 47%股权前一年一期南宁柳药（2012 年 11 月成立）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6/30	2013/12/31	2014年1-6月	2013	2014年1-6月	2013
南宁柳药(A)	50,350.60	45,385.80	69,245.21	117,975.33	1,707.01	2,923.45
发行人(B)	307,463.20	269,787.41	275,465.95	454,780.04	8,657.71	14,941.74
A/B	16.38%	16.82%	25.14%	25.94%	19.72%	19.57%

由上表可知，南宁柳药最近一年一期资产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 16.38%、16.82%，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 25.14%、25.94%，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 19.72%、19.57%。发行人转让其 47%的股权后仍保持控股股东地位，假设其营业收入占比和利润水平未相应增长，则产生的少数股东损益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广西玉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玉林柳药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由公司全资设立。该公司主要从事广西玉林区域周边市县范围内的药品批发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玉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注册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城站路 10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主营业务：药品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玉林柳药总资产为 4,868.16 万元，净资产为 1,239.40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21.16 万元，净利润 239.4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玉林柳药总资产为 11,350.98 万元，净资产为 1,623.96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335.56 万元，净利润 384.5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4、广西桂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桂林柳药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由公司全资设立。该公司主要从事广西桂林区域周边市县范围内的药品批发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桂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注册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08 号 2 栋厂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主营业务：药品批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桂林柳药总资产为 1,002.14 万元，净资产为 997.93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79 万元，净利润-2.0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5、广西百色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百色柳药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由公司全资设立。该公司主要从事广西百色区域周边市县范围内的药品批发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百色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注册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大同国家粮食储备库库区 30、31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主营业务：药品批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百色柳药总资产为 25.81 万元，净资产为-2.03 万



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0.25万元，净利润-2.0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二）参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拥有控股子公司桂中大药房、南宁柳药、玉林柳药、桂林柳药及百色柳药外，无其他参股企业。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共47名发起人，其中42名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住所	任职情况
1	朱朝阳	39.88%	45020219650928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董事长、总经理
2	曾松林	3.39%	45020219510112XXXX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世囊	3.39%	45020319660715XXXX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	董事、审计部部长
4	陈洪	1.65%	45250119720806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董事、副总经理
5	黄秀珍	1.48%	45021119420108XXXX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	未在公司任职
6	杜新才	1.33%	45021119600908XXXX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	工会主席
7	林茵	0.99%	45020519770909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综合管理部部长
8	陶福恩	0.79%	45022219680619XXXX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	基药终端销售部副经理
9	唐贤荣	0.74%	45020319710625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副总经理、药材经营部经理
10	陆自和	0.59%	45020519670501XXXX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	百色柳药总经理
11	潘颖熙	0.59%	45020319771212XXXX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	特殊药品部经理、柳州销售部副经理
12	申文捷	0.58%	45020519670910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黄柏荣	0.58%	45020419570824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监事
14	周建平	0.58%	45272219720219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商务部经理
15	陆晶	0.58%	45010419691007XXXX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	质量总监
16	苏春燕	0.58%	45020519680327XXXX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	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部长
17	肖俊雄	0.58%	45222919731128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桂中大药房总经理



18	林栋志	0.58%	45242319691204XXXX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	现代物流办主任
19	张永才	0.49%	45020319560413XXXX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	已退休
20	林刚文	0.49%	45020219640716XXXX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	桂西销售部经理
21	黄津萍	0.49%	45270119640216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桂中大药房副总经理
22	张小庆	0.49%	45020219560417XXXX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	运营顾问
23	黄双庆	0.49%	45232519761205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证券事务代表
24	谢茜	0.49%	45020219640118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已退休
25	唐幸宁	0.49%	45020519570201XXXX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	审计部法务专员
26	廖素群	0.49%	45020219710211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柳州销售部经理
27	唐春雪	0.49%	45232819790201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总经理助理、南宁柳 药总经理
28	陶少彬	0.49%	45020419660420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梧州销售部经理
29	李华	0.49%	45252819760229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器械化玻分公司经理
30	秦达远	0.49%	45020519781212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总经理助理、生物制 品经营部经理
31	黄永志	0.49%	21010319700503XXXX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	桂东销售部经理
32	覃丽荣	0.49%	45020519640818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商务部副经理
33	陈金华	0.49%	45020219660120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储运部副部长
34	黄伟	0.33%	45020219760116XXXX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	采购部员工
35	陈敦合	0.20%	45232319780609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基药终端销售部经理
36	曾璐梅	0.10%	45020519760920XXXX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37	蔡振	0.10%	45258197330325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玉林柳药总经理
38	杜洁	0.10%	45020519700224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储运部部长
39	史永桥	0.10%	45021119770806XXXX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信息管理部部长
40	欧福海	0.10%	45020419790621XXXX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	桂中大药房副总经理
41	蔡柳燕	0.10%	45020319651119XXXX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	原公司员工
42	张文杰	0.10%	45020219630106XXXX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	原公司员工

2、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东持有公司 8,773,48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75%。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 30 名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29 名，共认缴出资额 99,8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青山，周原九鼎全体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	17	施畅	2,000
2	杭州国立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8	赵敏海	2,000
3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19	肖爱平	1,500
4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800	20	徐雪莉	1,000
5	苏州汇润德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1	金旭	1,000
6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2	刘浩	1,000
7	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3	王江	1,000
8	苏州美明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4	颜亚奇	1,000
9	杭州杭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5	张骥	1,000
10	广州市英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6	施清荣	1,000
11	蔡昌贤	5,000	27	安鹤轩	900
12	张甲人	3,000	28	孟一	500
13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9	高磊	300
14	邝耀鸿	2,000	30	蔡现蓉	200
15	许洋	2,000			
16	乔正磊	2,000	合计	99,800	99,8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周原九鼎的总资产为 67,489.46 万元，净资产为 65,870.78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 879.3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周原九鼎的总资产为 71,416.97 万元，净资产为 69,791.14 万元；2014 年 1-6 月年实现净利润为 3,355.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Jiuding Venus Limited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东持有公司 5,814,01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46%。

(1) Jiuding Venus Limited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1 日

授权股本：10,000 元港币



已发行股本：10 元港币

住所：Level43,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电气道 183 号友邦广场 43 层)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Investment Holding)

Jiuding Venus Limited 获授权发行 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目前已发行 10 股，由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L.P.持有 100%的股份；公司董事为赵忠义、高尚娟、王风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Jiuding Venus Limited 总资产 565.49 万美元，净资产 0.03 万美元；2013 年净利润为-0.03 万美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Jiuding Venus Limited 总资产 590.80 万美元，净资产 589.55 万美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1.21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L.P.基本情况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系 Jiuding Venu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是一家注册于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的投资机构，其投资人均为境外投资者。其普通合伙人为 Jiuding China GP Limited，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有限合伙人名称、类别及份额如下表：

单位：美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Vertex Asia Growth Ltd.	Limited Partner	20,000,000	16.18%
2	Asian Rising Tigers L.P.	Limited Partner	10,000,000	8.09%
3	Auda Asia II L.P.	Limited Partner	10,000,000	8.09%
4	Enspire Venture Ltd.	Limited Partner	10,000,000	8.09%
5	Brave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mited Partner	10,000,000	8.09%
6	Jade China Value Partners, L.P.	Limited Partner	4,000,000	3.24%
7	Jade China Value Partners II, L.P.	Limited Partner	11,000,000	8.90%
8	Partners Group Access 230 L.P.	Limited Partner	15,000,000	12.14%
9	Squadron Emerging Asia Fund, L.P.	Limited Partner	15,000,000	12.14%
10	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 Fonds 2001 GmbH	Limited Partner	12,468,750	10.09%
11	APKV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Limited Partner	1,781,250	1.44%
12	AZ-SGD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Limited Partner	750,000	0.61%



13	Jiuding China Associates L.P.	Limited Partner	3,600,000	2.91%
Total			123,600,000	100.00%

4、柳州柳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柳州柳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12月2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柳州市桂中大道4号桂中·王座5-1-13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梁志清，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药品销售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柳州柳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由1名普通合伙人和49名有限合伙人组成，认缴出资额为526.5672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27.872万元。除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外，柳药投资无其他投资。普通合伙人为梁志清。截至2014年6月30日，柳药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在职员工、退休员工或离职员工，其姓名、认缴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工作岗位
1	何伟文	415,086	7.88%	综合管理部	司机
2	王翠萍	266,841	5.07%		退休职工
3	王静	177,894	3.38%	桂林销售部	内勤员
4	施华	177,894	3.38%	采购供应部	内勤员
5	楚雪桃	177,894	3.38%	采购供应部	物价员
6	黄显全	177,894	3.38%	综合管理部	司机
7	覃小玲	136,392	2.59%	计划财务部	副部长
8	朱艳玲	116,125	2.21%	柳州销售部	业务员
9	刘文蓓	88,947	1.69%		已离职
10	邓士略	88,947	1.69%		已离职
11	刘媚	88,947	1.69%	计划财务部	会计
12	兰伟萍	88,947	1.69%	计划财务部	会计
13	兰青长	88,947	1.69%	桂林销售部	业务员
14	杨君	88,947	1.69%	商务部	业务员
15	杨文涛	88,947	1.69%	桂西销售部	销售主管
16	陈玲	88,947	1.69%	桂西销售部	内勤员
17	韦屹松	88,947	1.69%		已离职
18	陈运雄	88,947	1.69%	桂西销售部	业务员
19	覃俊	88,947	1.69%	采购供应部	采购员
20	皮怀明	88,947	1.69%	综合管理部	司机
21	兰海森	88,947	1.69%		退休职工
22	石永强	88,947	1.69%		退休职工



23	梁福明	88,947	1.69%	退休职工	
24	梁志清	88,947	1.69%	综合管理部	行政管理员
25	李莹	88,947	1.69%	退休职工	
26	李祥贵	88,947	1.69%	储运部	保管员
27	蔡荣培	88,947	1.69%	储运部	司机
28	朱玉兰	88,947	1.69%	退休职工	
29	莫可亮	88,947	1.69%	储运部	储运员
30	罗万能	88,947	1.69%	退休职工	
31	韦周贤	88,947	1.69%	储运部	配送员
32	李峰标	88,947	1.69%	储运部	司机
33	何权	88,947	1.69%	储运部	保管组长
34	罗永忠	88,947	1.69%	商务部	销售主管
35	莫淑湘	88,947	1.69%	质量管理部	质检主管
36	苏葆纤	88,947	1.69%		
37	肖炳坤	88,947	1.69%		
38	黄文练	88,947	1.69%		
39	李佩球	88,947	1.69%		
40	叶安红	88,947	1.69%		
41	谢延静	88,947	1.69%	退休职工	
42	杨柳明	88,947	1.69%		
43	李金明	88,947	1.69%		
44	何惠鲜	88,947	1.69%		
45	李明华	88,947	1.69%		
46	杨吉芳	88,947	1.69%		
47	卓柳华	61,769	1.17%		
48	赵双庆	59,299	1.13%	储运部	司机
49	樊胜龙	59,299	1.13%		
50	胡亿彰	59,299	1.13%	退休职工	
合计		5,265,672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柳药投资总资产为 127.98 万元,净资产为 127.78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 237.09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柳药投资总资产为 128.01 万元,净资产为 127.81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282.3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柳州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柳州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柳州市桂中大道 4 号桂中·王座 5-1-1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合,经营范围



为以自有资金对药品销售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柳州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45 名有限合伙人组成，认缴出资额为 495.304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20.28 万元。除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外，众诚投资无其他投资。普通合伙人为杨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众诚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在职员工、退休员工或离职员工，其姓名、认缴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1	黄进	444,736	8.98%	桂中大药房	执业药师
2	潘仕诚	266,841	5.39%	退休职工	
3	蒋仕军	238,845	4.82%	梧州销售部	业务员
4	廖秀清	177,894	3.59%	桂中大药房	内勤员
5	梁春令	177,894	3.59%	桂中大药房	药品专员
6	冯丹林	177,894	3.59%	退休职工	
7	杨合	88,947	1.80%	工会	女工委主任
8	魏光泽	88,947	1.80%	计划财务部	会计
9	黄忠志	88,947	1.80%	计划财务部	会计
10	曾兰茵	88,947	1.80%	计划财务部	出纳
11	骆倩宇	88,947	1.80%	计划财务部	统计主管
12	屈柳萍	88,947	1.80%	已离职	
13	吴柳珠	88,947	1.80%	计划财务部	会计
14	覃青萍	88,947	1.80%	计划财务部	会计组长
15	冼桂宁	88,947	1.80%	柳州销售部	内勤员
16	郭艳	88,947	1.80%	柳州销售部	业务员
17	刘华	88,947	1.80%	柳州销售部	销售主管
18	梁燕芳	88,947	1.80%	桂东销售部	内勤员
19	余信成	88,947	1.80%	桂东销售部	业务员
20	何文强	88,947	1.80%	桂东销售部	业务员
21	容靖明	88,947	1.80%	桂东销售部	业务员
22	朱军	88,947	1.80%	已离职	
23	吴小萍	88,947	1.80%	退休职工	
24	余志芳	88,947	1.80%	退休职工	
25	潘静	88,947	1.80%	桂中大药房	营业员
26	麻泰黎	88,947	1.80%	桂中大药房	店长
27	李秀芬	88,947	1.80%	退休职工	
28	施金宦	88,947	1.80%	桂中大药房	保管员
29	陆日东	88,947	1.80%	桂中大药房	综合部部长



30	罗厦玲	88,947	1.80%	桂中大药房	营业员
31	麻江	88,947	1.80%	桂中大药房	执业药师
32	梁鹏	88,947	1.80%	桂中大药房	领班
33	叶建穗	88,947	1.80%		
34	张秀萍	88,947	1.80%		
35	申爱华	88,947	1.80%		
36	卢守源	88,947	1.80%		
37	杜小平	88,947	1.80%		
38	邢玉忠	88,947	1.80%		
39	孙文艳	88,947	1.80%		
40	苏柳清	88,947	1.80%		退休职工
41	蔡雄昌	88,947	1.80%		
42	郑彦萍	88,947	1.80%		
43	郑祖春	88,947	1.80%		
44	韩桂香	59,299	1.20%		
45	常建明	59,299	1.20%		
46	邓华琨	59,299	1.20%		
合计		4,953,04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众诚投资总资产为 120.38 万元,净资产为 120.18 万元; 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 237.69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众诚投资总资产为 120.40 万元,净资产为 120.20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243.2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柳州新干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柳州新干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柳州市桂中大道 4 号桂中·王座 5-1-14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敏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药品销售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柳州新干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49 名有限合伙人组成,认缴出资额为 444.7359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08.00 万元。除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外,柳药投资无其他投资。普通合伙人为张敏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干线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在职员工、退休员工或离职员工,其姓名、认缴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任职岗位
----	----	------	------	------	------



1	宋惠群	177,897	4.00%	计划财务部	会计
2	牟善莉	177,894	4.00%	退休职工	
3	李爱华	88,947	2.00%	计划财务部	会计
4	邱辉	88,947	2.00%	计划财务部	主管会计
5	李旭华	88,947	2.00%	计划财务部	会计
6	林柳琴	88,947	2.00%	储运部	保管员
7	施建平	88,947	2.00%	储运部	储运员
8	刘健强	88,947	2.00%	储运部	配送员
9	刘革英	88,947	2.00%	已离职	
10	赖献	88,947	2.00%	储运部	司机
11	王兴梅	88,947	2.00%	已离职	
12	张宜阔	88,947	2.00%	退休职工	
13	潘国庆	88,947	2.00%	储运部	司机
14	刘凤宾	88,947	2.00%	储运部	验收员
15	易亚莉	88,947	2.00%	已离职	
16	潘家明	88,947	2.00%	储运部	配送员
17	卢华民	88,947	2.00%	退休职工	
18	唐艳梅	88,947	2.00%	储运部	保管员
19	曾繁振	88,947	2.00%	储运部	验收员
20	陈旭玲	88,947	2.00%	储运部	提货员
21	陈明	88,947	2.00%	储运部	保管员
22	李坚	88,947	2.00%	退休职工	
23	陈晓斌	88,947	2.00%	储运部	司机
24	张敏伶	88,947	2.00%	储运部	保管员
25	封惠萍	88,947	2.00%	退休职工	
26	罗克清	88,947	2.00%	退休职工	
27	何国智	88,947	2.00%	储运部	复核组长
28	黄提隆	88,947	2.00%	退休职工	
29	刘志琴	88,947	2.00%	退休职工	
30	兰华康	88,947	2.00%	已离职	
31	余伟达	88,947	2.00%	储运部	司机
32	谢爱文	88,947	2.00%		
33	林慧	88,947	2.00%		
34	廖爱民	88,947	2.00%		
35	刘玉芳	88,947	2.00%		
36	张丽珠	88,947	2.00%	退休职工	
37	何新宽	88,947	2.00%		
38	周亦	88,947	2.00%		
39	李丽华	88,947	2.00%		
40	刘小玲	88,947	2.00%		



41	陈金荣	88,947	2.00%		
42	张兆珍	88,947	2.00%		
43	钟玉芳	88,947	2.00%		
44	吴洁华	88,947	2.00%		
45	何春涛	59,299	1.33%	储运部	司机
46	代雄	59,299	1.33%	储运部	司机
47	莫利纳	59,299	1.33%	已离职	
48	何玉芬	59,299	1.33%	储运部	保管员
49	莫树春	59,299	1.33%	曾任综合管理部门卫	
50	张网	59,299	1.33%	综合管理部	门卫
合计		4,447,359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干线投资总资产为 108.11 万元，净资产为 107.91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 211.98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干线投资总资产为 108.13 万元，净资产为 107.93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 267.9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朝阳、周原九鼎、Jiuding Venus Limited、柳药投资和众诚投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朝阳。本次发行前，朱朝阳持有本公司 3,588.8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9.88%。朱朝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朝阳，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6 年参加工作，1986 年至 2002 年 6 月历任柳药批发站会计、财会科副科长、财会科科长、副经理、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和 2011 年先后当选为柳州市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2011年2月当选为广西医药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朝阳股权演变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朝阳股权演变过程清晰，其自柳药有限设立时持股比例为21.00%（考虑增资稀释因素后为17.3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39.88%，其所增加的持股比例22.58%全部来自于受让其他自然人股东（15.15%）以及工会（7.43%）；其受让股权已履行相应程序，已支付足额对价，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其股权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时间	出让人	转让 出资额	转让对价	当时 注册 资本	其时股 权占比	目前 股权 占比
自然人 股权	2005/9/5	朱显双	36.00	54.00	480.00	7.50%	6.18%
	2008/12/20	蔡雄昌	53.14	236.46	720.00	7.38%	6.08%
	2010/11/15	曾松林	63.00	455.55	2,185.57	2.88%	2.88%
	2010/12/16	莫玉花	0.24	6.00	2,185.57	0.01%	0.01%
			小计			17.77%	15.15%
工会 股权	2006/12/23	工会	4.80	7.20	480.00	1.00%	0.82%
	2008/1/28		34.42	241.71	720.00	4.78% ^注	6.21%
	2009/11/3		135.79		1,800.00	7.54%	
	2010/12/15		8.64	29.98	2,185.57	0.40%	0.40%
			小计			8.94%	7.43%
累计受让出资比例合计						—	22.58%
加：柳药有限设立时初始出资						21.00%	17.30%
出资比例						—	39.88%

注：该等股权转让对价暂未支付，于2009年11月一并支付转让，即包含在2009年的7.54%中。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朱朝阳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9,000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共同决定，数量为2,250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数量为562.5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数量为2,812.50万股，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朱朝阳	35,888,207	39.88%	33,645,194	29.91%
周原九鼎	8,773,485	9.75%	8,225,142	7.31%
Jiuding Venus Limited	5,814,015	6.46%	5,450,639	4.85%
柳药投资	5,265,672	5.85%	4,936,567	4.39%
众诚投资	4,953,040	5.50%	4,643,475	4.13%
新干线投资	4,447,359	4.94%	4,169,399	3.71%
曾松林	3,053,853	3.39%	2,862,987	2.54%
黄世囊	3,053,853	3.39%	2,862,987	2.54%
陈洪	1,482,453	1.65%	1,389,800	1.24%
黄秀珍	1,333,343	1.48%	1,250,009	1.11%
其他股东	15,934,720	17.71%	14,938,801	13.28%
有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	-	-	5,625,000	5.00%
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	-	-	22,500,000	20.00%
合计	90,000,000	100%	112,500,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股东 47 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朱朝阳	35,888,207	39.88%	董事长、总经理
2	曾松林	3,053,853	3.39%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世囊	3,053,853	3.39%	董事、审计部部长
4	陈洪	1,482,453	1.65%	董事、副总经理
5	黄秀珍	1,333,343	1.48%	无任职
6	杜新才	1,200,787	1.33%	工会主席
7	林茵	889,472	0.99%	综合管理部部长
8	陶福恩	711,578	0.79%	基药终端销售部副经理
9	唐贤荣	667,104	0.74%	副总经理、药材经营部经理
10	陆自和	533,683	0.59%	百色柳药总经理
	潘颖熙	533,683	0.59%	特殊药品部经理、柳州销售部副经理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外部投资者周原九鼎和 Jiuding Venus Limited 聘请了相同投资管理者，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周原九鼎和 Jiuding Venus Limited 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职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1 年底、2012 年底和 2013 年底和 2014 年 6 月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职工总数分别为 1,125 人、1,097 人、1,254 人和 1,304 人。

2、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管理人员	82	6.29%
财务人员	36	2.76%
技术人员	226	17.33%
营销人员	665	51%
其他人员	295	22.62%
合计	1,304	100.00%

3、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2	0.15%
本科	179	13.73%
专科	418	32.06%
中专、高中及以下	705	54.06%
合计	1,304	100.00%

4、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
30 岁以下	677	51.92%
31-40 岁	473	36.27%
41-50 岁	117	8.97%
51 岁以上	37	2.84%
合计	1,304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第259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关于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桂劳社发[2007]8号）、《柳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柳政发[2010]40号）等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保险项目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参保人数情况	缴费比例
2014年 1-6月	养老保险	507.75	507.75	应参保员工总数 1,304 人， 实际参保人数 1,304，参保率 100%	个人 8%，公司 20%
	医疗保险	163.57	163.57		个人 2%，公司 7.5%
	失业保险	43.18	43.18		个人 1%，公司 2%
	工伤保险	11.65	11.65		个人 0，公司 0.5%
	生育保险	19.12	19.12		个人 0，公司 0.9%
2013年	养老保险	808.49	808.49	应参保员工总数 1,254 人， 实际参保人数 1,254，参保率 100%	个人 8%，公司 20%
	医疗保险	299.22	299.22		个人 2%，公司 7.5%
	失业保险	81.69	81.69		个人 1%，公司 2%
	工伤保险	20.26	20.26		个人 0，公司 0.5%
	生育保险	33.01	33.01		个人 0，公司 0.9%
2012年	养老保险	562.24	562.24	应参保员工总数 1,097 人， 实际参保人数 1,097，参保率 100%	个人 8%，公司 16-20%
	医疗保险	216.89	216.89		个人 2%，公司 7.5%
	失业保险	62.72	62.72		个人 1%，公司 2%
	工伤保险	13.49	13.49		个人 0，公司 0.5%
	生育保险	24.27	24.27		个人 0，公司 0.9%
2011年	养老保险	424.36	424.36	应参保员工总数 1,125 人， 实际参保人数 1,125，参保率 100%	个人 8%，公司 20%
	医疗保险	168.59	168.59		个人 2%，公司 7.5%
	失业保险	43.71	43.71		个人 1%，公司 2%
	工伤保险	10.52	10.52		个人 0，公司 0.5%
	生育保险	18.96	18.96		个人 0，公司 0.9%

注：上表各项数据均不含劳务派遣用工。



柳州市和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以及桂林市灵川县社保部门已分别于2014年7月4日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出具相关《证明》。

2、员工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和自治区《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桂房改字[2005]39号）等的有关规定自报告期期初即已为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年份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缴费比例
2014年1-6月	1,304	1,304	100%	242.55	242.55	个人12%，公司12%
2013年	1,254	1,254	100%	287.25	287.25	个人8%/10%， 公司8%/10%
2012年	1,097	1,097	100%	146.34	146.34	个人8%，公司8%
2011年	1,125	1,125	100%	198.77	198.77	个人8%，公司8%

注：上表各项数据均不含劳务派遣用工，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通知》（桂房改[2011]50号）规定，2012年发行人未再为职工缴纳补充住房公积金，因此当年度缴纳金额同比有所降低。2013年及2014年1-6月发行人连续提高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和缴存比例，并且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因此缴纳金额同比有较大增长。

柳州市和南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于2014年7月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相关《证明》。

3、劳务派遣相关情况

自2011年起发行人在仓库保管员、搬运工等岗位聘用上尝试了劳务派遣方式，分别与柳州市广惠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和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其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向当地社会保障机构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该等派遣员工的“五险一金”，公司及子公司每月向其支付该等人员的工资报酬、五险一金及劳务管理费。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48人，公司已为该等人员足额支付前述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二)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五) 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上述（一）至（五）项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朱朝阳、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七)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朝阳、主要股东柳药投资和众诚投资、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十三）柳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八) 关于租赁物业风险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



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3、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一）委托持股和工会（受托）持股的形成

2002年7月柳药有限改制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278名公司职工和公司工会，鉴于职工持股会不能作为工商登记股东和《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因此由20名股东作为名义股东与5名发起人股东一并参与工商登记注册事宜，由此形成了员工及工会委托自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一）、11、职工出资及委托持股情况”和招股说明书附件1。

2004年11月5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权管理，解决自然人代持过程中因员工离职而导致的股权管理等问题，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柳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工会通过受让出资成为公司法人股东，规定未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工会代持其股权，从而形成工会代持。

（二）公司对于委托持股和工会持股转让的相关规定

1、工会持股的相关规定

2004年11月，柳药有限通过了《工会持股管理办法》，规定凡本公司未经工商登记备案的自然人股东均应委托工会代为持股；委托工会代为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与工会签订委托持股协议；所有委托工会代为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与经工商备案登记的股东同样享有法律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股东权益，履行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工会不得擅自处置受托持有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委托人应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向工会书面出具自己的表决意见，并委托工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工会作为公司的法人股东，除受部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为持股外，自身经股东会同意或按公司章程规定可通过受让股权的形式持有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工会所持股份可不定期按股东会通过的方案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在公司内部进行分配；工会自身按其出资额在公司享有股东权益及承担股东义



务，其表决权由全体工会委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行使。

2、职工委托持股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02 年改制设立柳药有限时通过的改制方案，遇职工死亡、退休、调离、辞职或者被企业辞退、除名、开除等情况，经董事会同意或按企业章程允许职工内部转让或由企业作价收购。实行退休出资可以转让、继承（只限法定继承人）、出资额配置随岗位的变化而变化的动态管理制度，但中途不能退资。员工退休、离职不在岗位，出资只保留现职岗位出资额，其余出资应转让或由企业收购，企业按上年末企业账面经营性资产净值作价。

2004 年 11 月，柳药有限修改公司章程规定：“1、所有不在职的股东在今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时不享有优先认股权。2、所有不在职的股东在今后公司分红时不接受红利转股分配方案，只接受现金分红方案或红利转股折合为现金分红方案。3、主动辞职或被公司辞退的股东在离职前应把股权按上年末公司帐面经营性资产净值（扣除转让前当年度已分红利）作价全部转让给公司工会。4、从公司退休的股东个人所持公司股权除保留 1.2‰外，其余股权应在退休前按上年末公司帐面经营性资产净值（扣除转让前当年度已分红利）作价全部转让给公司工会。”

2006 年 12 月，柳药有限对章程中的增资和分红的条款进行修改，规定：“1、在今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时，股东对新增股本认购方案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公司年度分红方案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3、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股东（退休股东除外）在终止劳动关系后十五日内应把股权按上年末公司账面经营性资产净值（扣除转让前当年度已分红利）作价全部转让给公司工会。4、从公司退休的股东个人所持公司股权除保留 1.2‰外，其余股权应在退休前按上年末公司帐面经营性资产净值（扣除转让前当年度已分红利）作价全部转让给公司工会。”

（三）委托持股和工会（受托）持股的演变

委托持股和工会（受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况简表如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阶段	时间	持股形成/变动原因	工会持股	委托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一、自然人代持阶段	2002/7/29	公司决议由内部出资人代表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全体职工出资与 200 万元差额部分由工会出资，并委托潘仕诚代持	工会出资 2.72 万元委托潘仕诚代持	253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 20 位名义股东代持股权 74.16 万元	2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1 名股东因离职等原因转让全部出资，2 名股东转让部分出资	工会持有出资 28.28 万元，委托其他股东代持。	234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 20 位名义出资人代持股权 65.76 万元	2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在职股东仅享有现金分红权，工会代替出资	工会持有出资 34.128 万元，委托其他股东代持	234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 20 位名义出资人代持股权 78.72 万元	24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工会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未在工商登记的实际股东股权均由工会代持	工会直接持股 25.968 万元	234 名股东委托工会代持股权 78.72 万元	(未办理工商变更)
	2004 年 12 月	工会将部分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中层员工，新增 6 名股东。	工会直接持股减至 8.112 万元	240 名股东委托工会代持股权 96.576 万元	
二、工会代持阶段	2005 年 6 月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 480 万元，因不在职股东无权增资，工会认缴其现金增资部分。	工会直接持股增至 23.232 万元	240 名股东委托工会代持股权 186.432 万元	48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5 名股东离职将全部出资转让给工会，其中 1 名为工商登记股东；工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 14 名公司员工，1 名为新增股东；公司退还送红股形成的股权给不在职股东。	工会直接持股降至 7.536 万元	227 名股东委托工会代持股权 187.44 万元	480 万元
	2007 年 1 月	公司增资至 720 万元，24 名股东放弃增资，3 人离职未参与增资，工会认缴增资。	工会直接持股增至 18.576 万元	227 名股东委托工会代持股权 274.176 万元	72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1 名股东因辞职等原因转让全部股权给工会；工会转让部分股权给朱朝阳，由工会代持。	工会直接持股降至 17.568 万元	207 名股东委托工会代持股权 285.552 万元	720 万元
	2009 年 4 月	公司增资至 1,800 万元，6 名不在职股东无权增资，工会认缴增资。	工会直接持股增至 47.592 万元	207 名股东委托工会代持股权 710.208 万元	1800 万元
	2010 年	5 名职工转让全部出资给工	工会直接持	201 名股东委托工会	1800



6月	会；工会转让出资给朱朝阳（包括2008年工会代持部分）	股降至8.64万元	代持股权613.368万元	万元
2010年7月	公司增资至2,186万元。	工会直接持股未变，为8.64万元	201名股东委托工会代持股权613.368万元	2,186万元

根据《改制方案》、《公司章程》及《工会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工会除受托持有股权外，其自身也可以持有有一定股权。柳药有限历史上工会曾作为股东受让了其他股东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出让的股权，工会受让股权后已按《公司章程》、《工会持股管理办法》及工会内部决策程序等规定陆续转让给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

经统计，工会共曾持有 20.59%的股权（已考虑稀释因素，下同），包括工会改制时出资和此后增资（占比 2.35%），累计受让股权 69 笔（占比 18.24%）。前述工会持有的 20.59%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公司 26 名中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朱朝阳受让 7.43%，其余人员受让 13.16%。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前述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 2。

（四）委托持股和工会（受托）持股的清理

1、委托持股（含工会代持）清理

2010年11-12月，柳药有限对委托持股进行清理，清理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委托工会持股的实际出资人之间股权转让，减少实际股东人数

工会作为受托方和股权管理方，根据代持的 201 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股权清理方案，即夫妻间股权合并和股东之间自愿转让股权相结合。在工会的见证下，9 对夫妻股东将股权合并，26 名股东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转让完成后工会代持股东人数变更为 166 人。

第二阶段，工会将其代持的股权交付，消除委托持股的情况

2010年12月，委托工会代持股权中的 138 名股东与工商登记的股东郑祖春等 8 人共同分别设立了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柳药投资、众诚投资和新干



线投资，合伙人数分别为 50 人、46 人和 50 人；工会将代持上述股东的股权转让给其入伙的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郑祖春等 8 人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入伙的合伙企业。三家合伙企业的股东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工会将代持陆晶、苏春燕等 26 名中层干部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各实际出资人，将代持蔡柳燕、张文杰 2 人的股权转让给其本人。工会将暂未办理工商登记的朱朝阳、曾松林、黄世囊、杜新才、陆自和等五人的股权转让给其本人；工会将暂未办理工商登记的潘仕诚、冯丹林的股权转让给两者入伙的众诚投资；周原九鼎因受让唐贤荣、韦爱群、黄荣远、朱芳玲、黄丽云等 5 人股权，共计有 4.224 万元股权暂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2010 年 12 月 28 日由工会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周原九鼎。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十一）2010 年因代持股清理规范而发生的股权转让”。

经过两个阶段的清理，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委托持股情况得以消除。柳药有限委托持股情况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委托关系及股权演变过程清晰，尽管在工商登记等方面曾存在瑕疵，但在事后均及时得以规范。发行人的工会持股和委托持股已经在股份公司设立前进行了规范，不再有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工会持股清理

2010 年 12 月 10 日工会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2010 年 12 月 15 日柳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工会将直接持有的 8.64 万元股权作价 29.98 万元，将工会代持的莫玉花 0.24 万元股权作价 6 万元分别转让给朱朝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定价分别按照柳药有限帐面经营性资产净值和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至此，工会不再直接持有柳药有限股权。

3、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情况

（1）谢爱文等 21 人问题的解决

根据 2004 年 11 月 20 日柳药有限 2004 年第三次股东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谢爱文、苏葆纤、韦家柱、肖炳坤、孙文艳、苏柳清、谢海珍、



韩桂香、钟玉芳、何艳霞、祝洪平、兰小月、郑祖春、黄文练、王翠萍、覃桂明、周亦、邬秀萍、李丽华、常建明、牟善莉等 21 名不在职股东在 2005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80 万元的过程中未享有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权及认缴现金出资权利，仅获得了红利转股折合为现金分红派现，该等 21 名股东对此存在异议。

2006 年 7 月 22 日，柳药有限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对前述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决定谢爱文等 21 名不在职股东重新享有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认缴现金出资权利。2006 年 8 月，谢爱文等 21 名不在职股东将 2005 年 6 月领取的红利转股折合的现金分红返还给公司，缴纳了相应的现金出资，并取得未分配利润转增及认缴现金出资应获得的相应股权。因此，该等 21 名不在职股东已经不再与公司存在争议与纠纷。

(2) 朱芳玲等 6 人问题的解决

柳药有限依据改制方案，以及 2004 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要求离职股东转让其股权给工会，对于未按要求转让股权的股东，将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权、现金认缴出资等权利直接转为工会享有，个别股东对此存在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间，柳药有限股东朱芳玲、杨承华、莫玉花和黄荣远四人先后从公司离职，除杨承华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柳药有限 2,400 元出资额以 4,505.78 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外，朱芳玲、莫玉花和黄荣远 3 人始终未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也未享有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权、现金认缴出资等权利，相应权利改由工会享有，因此该 3 人与工会之间存在异议。

其次，2009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800 万元的过程中，韦爱群、蔡柳燕、张文杰 3 名不在职的股东因离职时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未享有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权、现金认缴出资等权利，相应权利改由工会享有，因此该 3 人与工会之间存在异议。

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10 年 11 月到 12 月股权清理期间，发行人以及周原九鼎主动联系朱芳玲、黄荣远、莫玉花、韦爱群、蔡柳燕、张文杰等 6 位历史上与工会就股权问题存在异议的人员，与其友好协商，希望一次性解决他们与



工会之间的前述异议。

2010年12月，朱朝阳受让了莫玉花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周原九鼎分别受让韦爱群、黄荣远、朱芳玲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莫玉花、韦爱群、黄荣远、朱芳玲不再持有柳药有限股权。因蔡柳燕、张文杰不愿意转让其股权，2010年12月30日，周原九鼎分别与蔡柳燕、张文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原九鼎分别无偿转让15,840元出资额给蔡柳燕、张文杰，同时向该二人各支付现金15,200元，作为对该二人的补偿。张文杰、蔡柳燕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同意并承诺在受让甲方（即周原九鼎）转让的股份及收取现金后，与工会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前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其股东权益已获救济并承诺不再提出股权争议与纠纷的情况下，股东张文杰（股权占比0.10%）再次提出股权争议，多次就该同一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等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举报，并曾提起诉讼（已撤诉）。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举报人权利诉求不存在事实依据，举报不实；前述股权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中介机构对委托持股和工会（受托）持股形成、变动及清理的核查

1、核查程序和方法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和工会（受托）持股的形成过程、变动、清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问题，保荐机构多次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该问题进行专题讨论，访谈相关人员，调阅获取相应资料，具体核查情况如下：调阅了柳药有限改制时的《改制方案》、职代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文件、《验资报告》、出资款缴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及《内部出资协议书》等文件，对改制设立时员工持股的股权结构设置依据、出资来源及委托代持关系的形成进行了核查分析；查阅历次公司章程、工会持股管理办法、委托持股协议、相关工会决议、相关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书、支付凭证、出资证明书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对委托持股的演变情

况，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核查分析；调阅关于股权清理的通知及股东签收单、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并通过访谈股东，了解其在清理过程中是否知晓公司在筹备上市、转让价格形成、权益在股权清理过程中是否受到损害及是否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取得其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函》及相关《公证书》，对柳药有限为发行上市而进行股权清理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核查分析。

其中，对柳药有限股东的访谈情况及其签署《声明与承诺函》和公证的具体情况如下：2011年7月-12月，保荐机构在发行人协助下对2010年11月委托持股清理前发行人217名实际出资人（不含2010年7月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历史上不存在委托/受托代持的股东、时患重病股东苏建军及邝志辉）中的206名股东（人数占比95%，持股比例占比98%）进行了访谈，该等股东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柳州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1]桂柳证字第12022号等共计200份《公证书》。前述访谈内容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对委托持股的形成与演变与清理的过程进行了确认，确认委托/受托关系真实，出资额的变化与出资证明书记载一致；作为原柳药批发站/柳药有限的员工，认可并自愿遵守柳药有限的内部出资方案、《工会持股管理办法》、历次《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等文件。（2）委托/受托持股期间，委托人与受托人未就股权与他人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委托关系解除时，涉及公司股权事宜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清楚，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就股权代持相关事宜无任何异议。（3）在2010年11月的股权清理时收到《关于清理股权的通知》并知晓公司上市事宜，在工会的见证下转让或受让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如有）。（4）在委托/受托持股关系解除后，不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况，委托人/受托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公司股权的现有或潜在的纠纷，委托人亦不会向受托人就委托持股情况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5）在委托持股期间真实享有了分红权利、直接行使了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举公司管理人员等权利，该等权利未受到侵犯。（6）对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完整权利，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代他人持股、股份质押、股份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况。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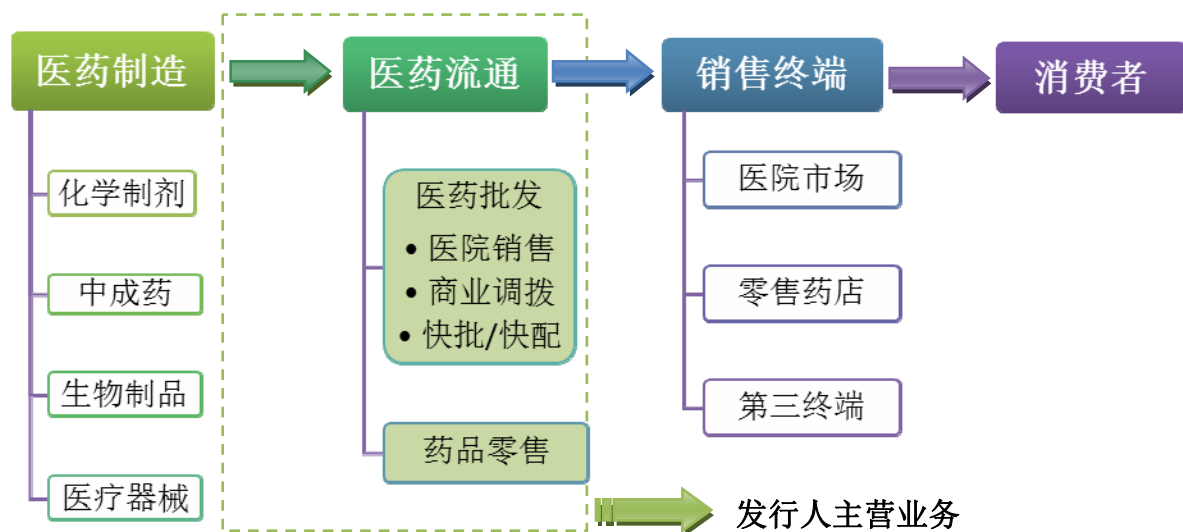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①发行人前身柳药有限历史上存在工会持股、委托持股及实际出资人数超过 200 人等不规范行为，但是已得以全面规范和纠正。②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委托代持关系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清楚，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等程序和规定，实际出资人真实享有各项股东权利，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争议已得到妥善解决。③前述股权的清理系在工会的见证下完成，经过了通知、工会代表大会、股东会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双方均已知悉发行人筹备上市事宜，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实际出资人权益的情形。④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张文杰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完整权利，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代他人持股、股份质押、股份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文杰（股权占比 0.10%）在已签署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再次提出股权争议，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综上所述，前述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和工会持股的形成过程、变动和清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是已经得到规范和纠正，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和工会持股的形成过程、变动和清理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和工会持股的形成过程、变动曾经存在争议，但是已经得到解决。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张文杰外，发行人委托持股和工会持股的形成过程、变动和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文杰（股权占比 0.10%）在已签署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再次提出股权争议，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作为区域性的中型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秉承“专业、创新、务实、共赢”的经营宗旨，以专业的服务和态度致力于人类健康事业，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医药配送服务，连续多年稳居广西医药流通企业榜首。发行人前身可追溯到 1953 年成立的柳州医药批发站，通过六十年来持续在广西医药流通领域内的深耕细作，已形成了“规模以上医院销售业务为核心，药店零售和第三终端业务为两翼，商业调拨等业务为补充”的医药商业业务体系，“柳州医药”在业内已成为拥有较高美誉度的知名品牌。凭借“深层次、广覆盖、高质量”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近年来公司通过提高对规模以上医院覆盖率，加大与上游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不断提升物流配送能力、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药品现代物流网络建设，积极拓展增值服务等新商业模式，有效地巩固和提高了公司在区域医药商业领域的龙头地位。



药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药品流通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公司自 2002 年改制以来经营业绩快速提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保持了近 30% 的复合增长速度，2005 年至 2013 年连续稳居广西医药流通企业榜首，在广西医药商业企业中唯一连续七年入围全国前五十强。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医药流通行业整合和市场集中度提高的发展契机，在区域内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均有较大幅度提高，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27.28 亿元、35.58 亿元、45.48 亿元和 27.55 亿元，2012 年在广西医药流通领域的市场份额约为 13.68%；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公布的全国药品批发企业百强排名中由 2010 年的 41 位上升到 2013 年的 25 位。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引言：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界定

1、按《药品管理法》和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划分

根据《药品管理法》及 GSP 的相关规定，医药商业企业可以分为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两类。按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包括 51 大类（批发业）和 52 大类（零售业），指商品在流通环节中的批发活动和零售活动。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1 大类（批发业）”。

2、按主要商业模式划分

医药流通企业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1）纯销又称医院销售，本质为医院配送，是指医药流通企业直接将药品销售给医院的业务模式。（2）商业调拨，是医药流通企业将医药产品销售给另一个流通企业的模式。（3）快批也称快配，主要针对城乡交界地区和农村市场的第三终端进行销售。（4）此外，还有药品零售的商业模式。按此标准，目前发行人以医院销售模式为主，同时兼具商业调拨、快批和药店零售的商业模式。

3、按销售终端划分



医药批发企业的销售对象主要包括：（1）医院（又称第一终端），主要指卫生部医院分类系统指定的二级医院和三级医院规模以上医院；（2）零售药店（又称第二终端），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企业；（3）第三终端，是指除医院、药店之外的，主要是位于广大农村和一些城镇的居民小区的基层医疗机构，以社区医疗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主。按此标准，目前发行人以医院销售为主，零售药店和第三终端业务并重发展。

4、按经营区域划分

按照经营业务范围的行政区域进行划分，医药批发商业可分为全国性商业、省域商业和地区性商业。本公司重点开拓自治区内业务，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区14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因此公司为省域经营的医药商业企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商务部¹⁰，行业监管部门包括卫计委、药监局、发改委及人保部等部门，主要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前述部门/协会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协会		主要职能
行业 主管 部门	商务部	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卫计委 (原卫生部)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行业 监管 部门	药监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委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¹⁰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为了配合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规范药品流通市场秩序，国家正式于2009年底将中国医药商业划归商务部管理，并由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具体负责。2009年11月25日，商务部及国家药监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商秩发[2009]571号），文件明确规定商务部作为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



	人保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行业自律协会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推动医药流通体制改革，推动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面向医药企业、为医药企业和医药企业家（经营管理者）服务，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和生产技术现代化，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2、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法律法规

我国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医药行业，其中主要有：《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45 号）、《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8 号）、《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6 号）、《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6 号）、《药品进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4 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令第 20 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令第 9 号）等。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目前我国关于医药流通行业的管理体制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主要内容
1	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对于某些受国家特别管制的药品，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药品，还需经过当地主管的药监局审核，并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才可经营。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药品经营企业，需要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该规范是药品购进、销售、储存、运输、服务等流通环节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在流通环节的延伸，通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采取适当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以保障药品质量安全。新修订的 GSP 已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经卫生部第 90 号令批准颁布，经修订后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必须达到其要求，且原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 GSP 证书任何一证到期的，均应满足新修订 GSP 标准才能换发证书。新修订的 GSP 借鉴了国外药品流通管理的先进经验，引入供应链管理理念，增加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仓储温湿度自动检测、药品冷链管理等新的管理要求，同时引入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内审、验证等理念和管理方法，从药品经营企业人员、

		<p>机构、设施设备、文件体系等质量管理要素的各个方面，对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运输、售后管理等环节做出了许多新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p>
3	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p>①药品价格管理范围：政府管理药品价格的重点是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p> <p>②药品价格分级管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发改委价格司）负责制定药品价格的政策、原则和方法；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负责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非处方药（不含国家基本药物）、地方增补的医疗保障用药价格。</p> <p>③政府定价与政府指导价：政府制定公布药品指导价格，生产经营单位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的药品，除国家免疫规划和计划生育药具实行政府定价外，其他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由政府定价形式改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在不突破政府规定价格的前提下，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p>
4	药品招标投标制度	<p>我国现行规范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的相关文件包括 2009 年 1 月卫生部颁布的《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意见》和 2010 年 7 月卫生部等七部委下发的《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对采购目录范围、招标主体、投标主体、采购方式、采购周期、配送要求及回款要求等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要求。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三）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对医药流通行业及本公司的影响”。</p>
5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p>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p>
6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p>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基本药物目录制定、生产供应、采购配送、合理使用、价格管理、支付报销、质量监管和监测评价等多个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具体包括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基本药物生产供应保障机制，建立基本药物集中生产配送机制，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和使用制度，基本药物质量保障体系，基本药物支付报销机制，基本药物的价格管理机制等多项制度。</p>
7	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p>现行的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包括《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准则》、《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标准》、《药品流通企业通用岗位设置规范》等五个标准，分别规范了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构成的要素和评估指标，并对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进行了划分；规范了零售药店人员要求、设施设备条件、经营服务环境和服务标准，制订了零售药店分级管理标准；规定了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管理与社会监督等方面的内容；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的资质要求、申请条件和评价办法；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现有的主要岗位规范。</p> <p>现行的药品流通行业国家标准为《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该标准规</p>

定了冷藏药品物流过程中的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发货、运输、温度监测和控制、设施设备、人员配置等方面的要求。

3、行业政策

(1) 行业发展规划

①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

2011年5月商务部正式颁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以下简称“药品流通十二五规划”),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生物制药相关“十二五”发展规划也先后出台。前述三大规划虽各有侧重,但将共同勾勒出我国医药行业“十二五”期间的发展蓝图,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发展目标	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元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元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以上。县以下基层流通网络更加健全。骨干企业综合实力接近国际分销企业先进水平。
主要任务	加强行业布局规划,健全准入退出制度;调整行业结构,完善药品流通体系;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促进连锁经营发展,创新药品营销方式;健全行业管理制度,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行业信用建设,推动企业诚信自律;统筹内外两个市场,形成开放竞争的市场格局;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行业服务能力。
保障措施	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改善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环境;加强药品流通理论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促进药品流通行业健康发展的合力;建立规划纲要的实施机制。

②广西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在此基础上也发布了《广西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发展目标	(1)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到2015年,全区医药商品销售总额突破395亿元,年均增长15%;超亿元药品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的8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的80%以上。 (2)主体竞争力不断增强。到2015年,培育1家面向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年销售额达100亿元,2家年销售额达50亿元的大型药品流

通企业；培育 1 家年销售额达 20 亿元，5 家年销售达 10 亿的区域性大型药品流通企业。(3) 连锁经营网络不断扩大。到 2015 年，培育 3 家拥有 200 家以上分店，进入中国药品零售连锁百强的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培育 10 家拥有分店 100 家以上的区域性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全区连锁药店门店数占全部药品零售门店的 60% 以上。(4) 医药物流取得新突破。到 2015 年，培育发展 3 家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专业化医药物流龙头企业。到 2015 年，初步形成以首府南宁为核心，以柳州、玉林等市为重要配送节点的覆盖全区、辐射周边省份、面向东盟的规范、高效的现代医药物流网络。(5) 发展壮大中药材专业市场。高起点、高标准培育中药材交易市场，把玉林打造成“南方药都”，不断发展壮大玉林银丰国际中药港专业市场。到 2015 年，争取全区中药材年成交总额 80 亿元，其中玉林银丰国际中药港专业市场交易额达到 70 亿元。

主要任务

加强行业布局规划，完善药品流通网络；调整流通行业结构，提高行业集中度；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创新药品经营业态；健全行业管理制度，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行业信用建设，推动企业诚信自律；开展内外合作交流，形成开放竞争市场；加强行业基础建设，提升行业服务能力。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理顺管理体制；完善政策法规，加大支持力度；改善发展环境，促进企业发展；加强组织建设，发挥协会作用；加强理论研究，加快人才培养。

(2)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09 年 4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行。根据国务院医改办公室起草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年总结报告》，新一轮医改统筹推进五项重点改革，如期全面完成了三年医改各项任务。¹¹

新医改提出的五项任务及完成情况

1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经过三年改革，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主体，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为兜底，商业健康保险及其他多种形式医疗保险为补充的中国特色医保制度体系初步形成，为城乡居民“病有所医”提供了制度保障。截至 2011 年底，城乡居民参加三项基本医保人数超过 13 亿，比改革前增加了 1.72 亿，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从 2008 年的每人每年 80 元提高到 2011 年的 200 元。所有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都提高到了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当地居民年可支配

¹¹ 资料来源：2012 年 6 月 25 日，新华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年总结报告》出台”。

		收入和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且不低于5万元。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保障范围由住院延伸到门诊,98%的统筹地区建立了门诊统筹。
2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本次医改的一大制度创新,2011年7月底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在政府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提前实现改革目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
3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三年来,中央投资630多亿元,支持了3.3万所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各级政府也进一步加大了资金投入。
4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全国城乡普遍实施10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7大类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从2009年开始,国家首次为城乡每一位居民提供15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11年提高到25元。
5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有序推进,17个国家试点城市、37个省级试点城市、超过2000家公立医院,开展了改革试点,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积极推进,便民惠民措施全面推行,多元办医格局加快推进,积累了有益经验。

2012年3月14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国发[2012]11号),进一步提出了: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以维护和增进全体人民健康为宗旨,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为核心,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渐进,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以及监管体制等领域综合改革,着力在全民基本医保建设、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和公立医院改革方面取得重点突破,增强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医疗服务的公益性,优化卫生资源配置,重构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提高医药卫生体制的运行效率,加快形成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制度保障,不断提高全体人民健康水平,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关于“新医改”对医药流通行业的影响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医药流通行业及本公司的影响”。

(二) 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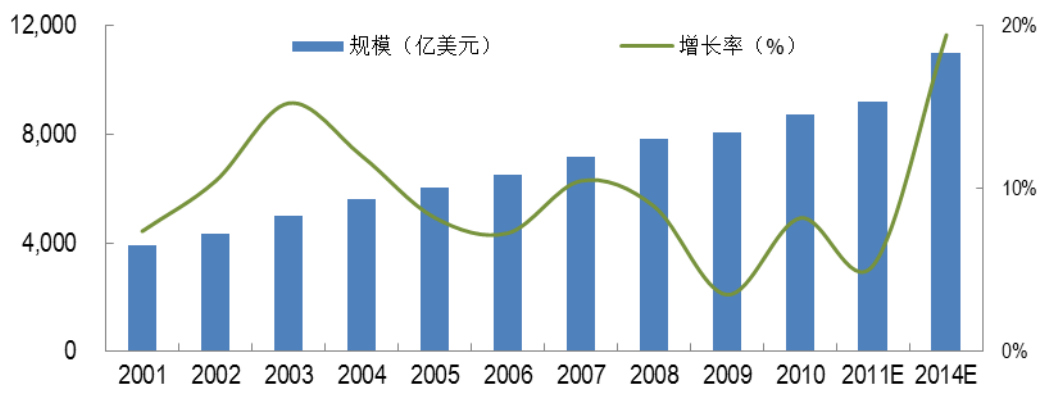
1、世界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状况

(1) 总体规模不断扩大,新兴医药市场快速成长

随着世界人口总量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快速增长。1990-2000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增速7.8%;2000-2010年,全球医药市

市场规模复合增速 8.5%。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医药市场增速放缓，目前行业正从经济波动的影响中恢复，2010 年全球药品销售金额达 8,7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2006 至 2010 年 4 年复合增长率为 6.2%。¹² 行业增长恢复的背后全球医药市场正经历结构性变化：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市场渐趋成熟，发展放缓，而新兴医药市场（中国、俄罗斯、印度、巴西等 17 个国家）正由于内外部环境的改变经历着快速成长。2009 年至 2013 年间，预计这 17 个国家的医药销售总量将共计增长 900 亿美元，将占 2013 年医药市场增长总量的 48%，而 2009 年这一数字为 37%。¹³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和增速



数据来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全球医药产业正面临成熟市场增速放缓、创新药研发难度增加、专利不断到期、预算紧缩等困境。而与此同时也伴生了相应的机遇，如伴随医疗保健环境的改善，新兴市场增长强劲，新技术市场空间，以及产业转移机会，为医药产业发展增添了前景和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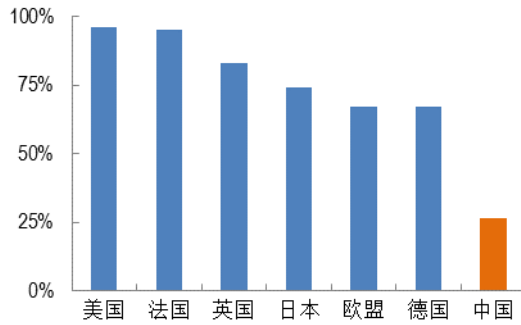
(2)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从发达国家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来看，“规模化、集约化”特征非常明显：美国药品销售额占世界药品市场的份额 40% 以上，但药品批发商总共只有 75 家，排在前三位的市场份额高达 96%；日本药品销售额占世界药品市场的 12%，仅有 147 家药品分销企业，排在前三位的市场份额为 74%；欧盟排在前三位的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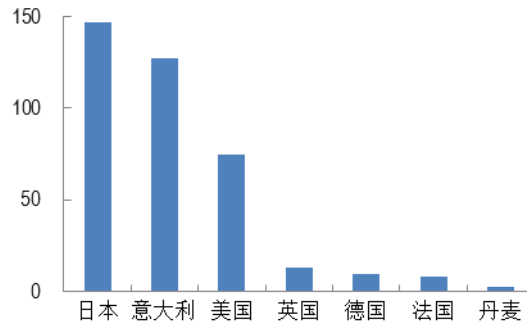
¹² 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¹³ IMS, 《新兴医药市场的震荡：新世界的格局》

品分销企业，其市场份额为 67%；法国 8 家药品批发企业中，排在前三位的市场份额高达 95%；德国仅保留了 10 个大型药品批发商，排在前三位的市场份额达 60%~70%；而像丹麦和挪威等国家，全国只剩下 2~3 家医药批发企业，集中度很高。

发达国家医药流通前三位企业市场集中度


数据来源：IMS

发达国家医药流通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IMS

2、国内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情况

(1) 医药流通行业演化历史

建国以来我国的医药流通行业经历了 1984 年和 1999 年两次体制上的重要变革，从“统购包销”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过渡到市场经济体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演化阶段	1950年-1983年	1984年-1998年	1999年-至今
经济体制	计划经济	计划为主，市场为辅	市场经济
市场状况	中央控制，统购包销，医药供不应求	经济转轨，统购包销逐渐淡出	市场化程度提高，国家调控加强，兼并重组及收购此起彼伏
竞争格局	国家垄断，三级批发，逐级调拨模式	国家垄断仍在，三级批发模式被打破。无序竞争加剧	全国性和区域性垄断相混合的竞争格局
市场主体	国企为主，如中国医药公司	国企为主，如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企，民营，合资企业并存
批发企业	~2,000家	上万家	~1,3000家

(2)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总体发展水平与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药品流通从计划分配体制转向市场化经营体制，行业获

得了长足发展，药品流通领域的法律框架和监管体制基本建立，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多种所有制并存、多种经营方式互补、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初步形成。目前，医药流通行业已进入转型发展期，在“药品流通十二五规划”引导下，药品流通行业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型升级，企业兼并重组提速，市场集中度、流通效率和管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药品零售企业着力进行战略调整，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加快发展连锁经营，有效促进了市场竞争力的增强和经济效益的改善。

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2 年底，全国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共有 44,3125 家，其中法人批发企业 13,721 家、非法人批发企业 2,574 家；零售连锁企业 3,107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152,580 家；零售单体药店 271,143 家。¹⁴2012 年药品流通市场需求活跃，行业购销稳步增长。2013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达到 13,036 亿元，同比增长 16.7%。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规模达 2,607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2%。

②市场集中度进一步上升。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开始提高。2013 年药品百强批发企业主营业收入占同期全国市场总规模的 64.3%，其中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 29.7%，主营业收入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 44.5%，50-100 亿元之间的批发企业占 6.4%，10-50 亿元之间的批发企业占 13.1%。¹⁵

③现代医药物流和延伸服务加速发展。在现代医药物流建设方面，全国性物流配送网络已经进入密集建设期。大中型药品流通企业在加快省级物流中心布局的同时，将重要节点放在了具有战略地位的地级市上，快捷、可及、安全供给的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保障体系正在形成。在现代物流信息化建设方面，一是全力推进数据编码的统一，实现商品编码和客户编码的唯一性；二是全力推进物流专业化管理模式，以及干线运输和专业冷链管理网络化建设；三是全力推进多仓协同运营和物流按动作计费考核等专业手段，在供应链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模块

¹⁴国家药监局，《2012 年度统计年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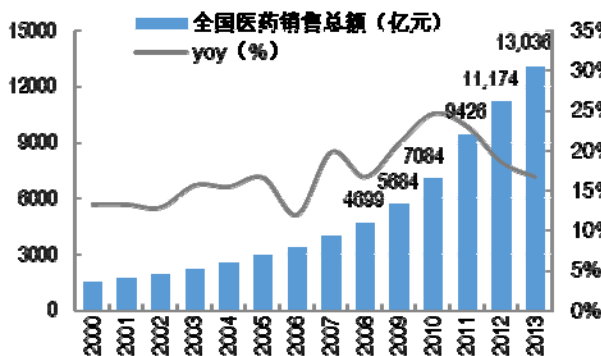
¹⁵商务部市场秩序司，《2013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化方面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¹⁶

(3)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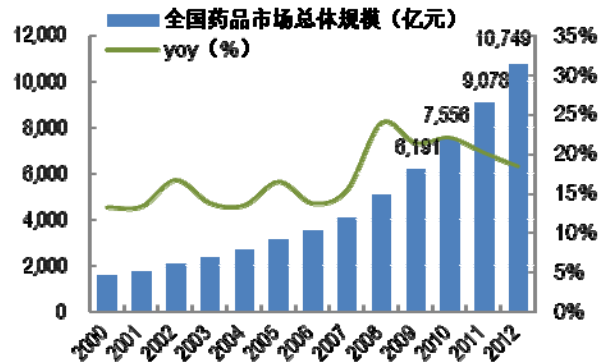
近十年来,随着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和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使得我国医药商业发展较快,具体体现为医药商业销售总额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根据历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由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及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发布)的数据统计,全国医药商业销售总额从2000年的1,505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13,036亿元,14年间增长了7.66倍,年平均复合增长率18.07%。另据CFDA南方所监测数据显示,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包括医院终端、基层医疗终端和药品零售终端)由2000年的1,572亿元上升到2012年的10,749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38%;预计2013年,全国药品市场总规模为12,645亿元,同比增长17.6%。¹⁷

全国医药销售总额及增速 (2000-2013)



数据来源: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全国药品市场总体规模及增速 (2000-2012)



数据来源: CFDA南方所数据中心HDMI和RDM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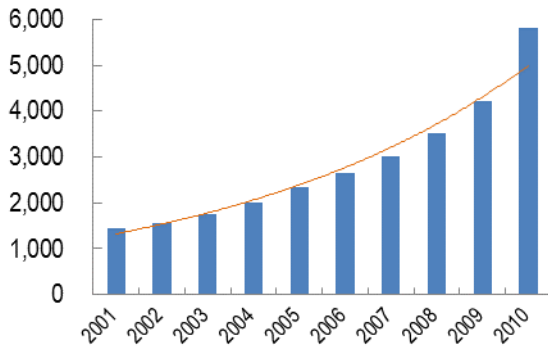
(4) 药品医院市场和零售市场规模及增速

从2003年开始,我国药品医院终端规模每年以超过10%的速度增长,2008年更是在众多行业受到金融危机严重影响的背景下获得了超过17%的增长,凸显医药行业弱周期性的特点。2009年在新医改的推进影响下,市场规模同比增长19.48%,使得药品医院终端规模达到了4,219亿元;2010年在此基础上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同比增速达37.88%,市场规模增加至5,817亿元。同时,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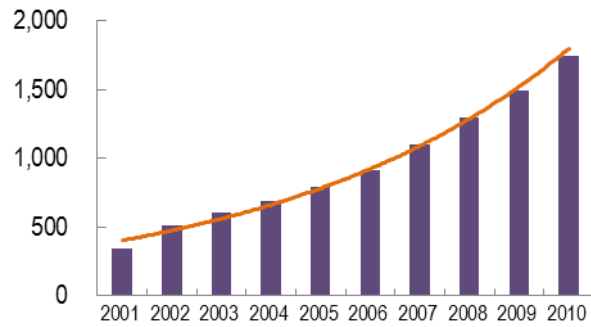
¹⁶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历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¹⁷ 南方所,《全球视角,解析中国医药产业脉动—2011年中国医药经济运行概况与2012年趋势预测》,《2013年中国医药经济运行与预测分析》、《2014年中国医药经济预测》等

品零售终端市场也保持高速增长，2001 年-201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77%，2010 年达到 1,739 亿元。（前述药品医院终端市场包括第三终端，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未取得 2010 年后数据）

药品医院市场规模及增速（2001-2010年）


数据来源：CFDA南方所

药品零售市场规模及增速（2001-2010年）


数据来源：CFDA南方所

（5）广西区域市场状况¹⁸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随着广西自治区医疗卫生事业和医药产业的不断进步，药品流通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药品流通的法律框架和市场机制逐步建立，新型流通方式逐渐兴起，供应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多种所有制并存、多种经营方式互补、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初步形成。

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广西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全区的药品流通行业市场持续扩大，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药品市场规模明显扩大，发展水平逐步提升，连锁经营、网上药店和现代医药物流等新型药品流通方式应用步伐加快，药品流通行业稳步发展。截至 2012 年，全区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423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167 家，下辖门店 8,078 家，零售单体药店 7,062 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15,140 家。2012 年，全区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约 260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63 亿元，年均增长率约 15%；其中批发企业销售总额约 172 亿元，零售企业销售总额约 88 亿元。

②行业集中度亟待提高。广西自治区药品流通企业呈现出数量多、规模小、

¹⁸ 数据来源：《广西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情况》，广西自治区商务厅

分布散、竞争能力较弱的特点。2010年，全区药品批发企业年销售额超5000万元以上的有44家，其中销售额超10亿元的仅有3家；零售企业销售额超亿元的企业有9家；全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占零售门店总数的47.67%。根据《2013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排名，2013年除本公司外广西无其他进入医药流通行业前100位的公司。

③医药流通组织化现代化水平较低。目前我区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低，发展水平不高，现代流通方式和流通技术的普及应用相对滞后，仅有少数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开始建立现代化的药品物流中心，其他药品流通企业仍主要采用传统的物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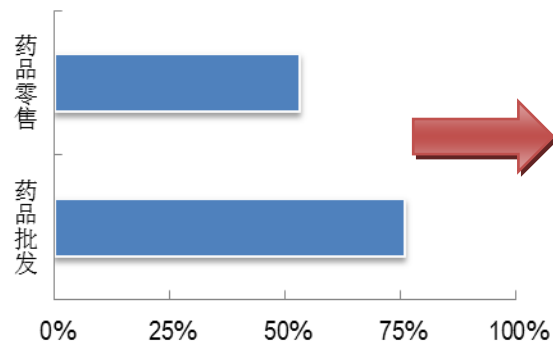
3、全国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

(1) 医药流通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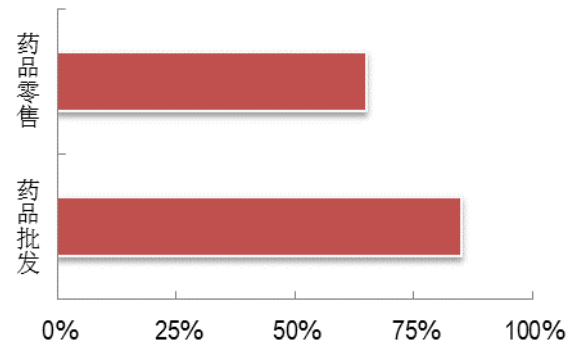
伴随着我国经济保持强劲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迅速提高、人口增长稳定、老龄化社会逐渐形成、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环境变化、生活方式的改变带来疾病谱演变，居民卫生健康意识逐步提高及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根据历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数据，全国医药商业销售总额从2000年的1,505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13,036亿元，14年间增长了7.66倍，年平均复合增长率18.07%。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2) 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进一步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目前我国有超过13,000家医药流通企业。近年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已呈现出集中趋势，前三名及前十名的医药流通企业的市场份额逐年稳步上升，分别由2003年的12.70%和25.70%上升至2010年的21.64%和34.34%。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规划的具体目标是：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以上。

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百强市场份额（2010）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百强市场份额（规划）


数据来源：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

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主管部门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文）为契机，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努力提高行业组织化水平，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另一方面，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在提高了对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要求，增强了流通环节药品质量风险控制能力的同时，推动了大型医药批发和零售连锁企业对小散企业的兼并重组。

（3）地域化和区域化发展趋势越将突出

随着基本药物制度的不断推进和招标采购制度的持续规范，我国医药商业呈现出了较强的地域化发展趋势，主要表现为省级龙头企业的地域性优势。

首先，政府主导下的采购组织形式向省级市场集中。过去的药品集中采购体制主要是以市为组织单位，由此推动了医药流通市场向市级市场集中，但也阻碍了流通企业在省内异地市场的发展。而2010年7月发布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明确了以省（区、直辖市）为单位组织开展药品集中采购，这将推动政府主导下的采购组织形式向省级集中，省级区域性龙头企业将受益明显，有利于市场份额集中到优质的流通企业手中。

其次，工业企业直接招投标，对市级流通企业的依赖程度降低，推动流通企业省内跨地级市的扩张。过去的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主体既可以是生产企业，也可以是经授权的流通企业。生产企业普遍委托当地掌控医疗资源的强势流通企业参与招投标，中标之后即由其进行配送。新的招投标体制下，只能由生产企业

参与招投标，而流通企业协助进行招标。因此，生产企业对市级流通企业的依赖下降，流通企业的销售功能将逐步弱化。对于有着终端销售队伍的大型医药工业企业而言，更看重的是流通企业在全省范围内的物流配送能力和覆盖率，更希望选择一个全省范围内最优秀的流通企业将药品配送到每一个终端。

再次，新医改提出坚决压缩流通渠道环节，对配送商在区域市场的直接覆盖率提出更高要求。新医改对医药流通环节改革的总体思路是“加快集中，缩短流通环节，提倡直配”。新的招标采购制度明确提出如下原则：坚决压缩流通渠道环节，委托配送一次完成。根据这一原则，未来的药品配送将以一级直接配送模式为主，这必然对配送商在区域市场的直接覆盖率提出很高要求，跨地区发展的医药商业企业因地缘因素进入新区域市场的难度较高。

(4) 现代医药物流网络将进一步健全

《关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国食药监市[2005]160号）提出发展药品现代物流，是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促进药品经营企业规模化、规范化和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的重要措施。新修订的 GSP 将全面推行计算机信息化管理，着重规定了计算机管理的设施、网络环境、数据库及应用软件功能要求。这对促进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结构调整，提高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效益，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在此基础上各地纷纷出台了药品流通企业现代物流建设具体标准和要求。现代物流的重要特征就是信息流与现代储运业务的紧密结合。先进信息技术将在行业内得以广泛使用，通过 ERP 和供应链管理等新型管理方法，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水平。一方面，通过信息技术优化库存结构，降低企业库存成本；另一方面，通过信息技术加强客户关系，依靠增值服务获取利润。在“十二五”期间现代科技手段将极大改造传统的医药物流方式，通过无线射频（RFID）、GPS、无线通讯及温度传感等物联网技术，不断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同时，药品流通行业与信息、金融、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等行业的跨界融合将筑就新的药品流通生态系统，开展医药产业链之间的服务延伸与合作，共同向安全、快捷、可及的现代医药物流保障体系和创新经营服务模式转型。

(5) 电子商务将对行业格局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互联网药品电子商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各大药品流通企业普遍构建或整合集分销、物流、电子商务集成服务模式以及数据处理的现代化智能化服务平台，成为推动药品流通增值服务的新载体。在零售药店领域中，除网上药店销售逐年扩大外，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应用，正在促进电子商务与传统零售药店服务模式的相互融合。为支持互联网药品销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研究出台《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将为互联网药品电子商务和传统药品零售业态的发展和格局调整带来一定影响。

（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医药流通行业及本公司的影响

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发展与新医改相辅相成。一方面，流通行业改革发展是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通过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来促进新医改。另一方面，流通行业改革发展又与现有医疗机构的用药机制密切相关，依赖于新医改的整体推进。具体来讲，在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主要有以下政策将对医药流通行业产生深远影响：招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以及更长远的公立医院改革。此外，2013年新修订的GSP管理办法也将对该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1）招投标管理办法：推动医药流通行业向省级市场集中

药品集中招标改革自从2000年推出以来，已经对医药生产、流通环节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逐步实现医疗机构采购药品活动由分散到集中的转变。近年来该领域重要政策包括：2004年卫生部等六部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320号文件”）和2009年1月卫生部颁布的《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意见》（以下简称“7号文

件”)。在此基础上, 2010年7月卫生部等七部委下发《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 将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完全纳入了政府领导, 并在政府搭建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进行。前述政策变化对医药流通行业的影响主要包括: **首先, 政府主导下的采购组织形式向省级集中**, 省级区域性龙头企业将受益明显, 有利于市场份额集中到优质的流通企业手中。**其次, 投标主体变化为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 使得具备较强配送实力的流通企业竞争优势更为明显, 仅仅依靠个别医疗资源生存的医药代理机构受到较大冲击。**再次, 首次提出“两票制”, 原则要求一次配送**, 长远来看将对流通企业的集中和渠道扁平化起到行政推动作用。(两票制即为药品从生产企业到配送商开一次发票, 经配送商到试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再开一次发票。) **最后, 回款要求更加严格**, 削弱医疗机构的强势地位, 有利于药品流通企业。

(2) 药品价格管理办法: 流通差率逐步下降, 规范行业秩序

我国的药品价格管理制度的构建源于1996年颁布《药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到2000年的《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即对药品价格实行分类管理模式: 列入医保目录、部分垄断生产和经营的药品由政府制定价格; 其余的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2009年11月《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意见》出台, 对现行的药品定价的改革提出了如下意见: 一方面, 调整政府定价范围, 将基本药物的价格管理纳入了政府管理权限; 另一方面, 特殊药品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

对于医药流通行业而言, 关注更多的是国家对流通环节的差价管理。从目前的情况看, 政府一般都从严控制流通环节的差价率, 在允许的差价范围内, 买卖双方进行协议。2011年7月底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在政府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 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以下简称“《工作安排》”, 国办发[2012]20号), 将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 并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成果, 落实基本药物全部配备使用政策。从发改委的改革思路看, 未来可能进一步减少分销层级、抑制底价包销。如果实在需要代理商的情况, 可能规定不再以折扣的形式销售, 而必须以签订合同协议的形式来支付销售费用, 并且生产企业负有监督这些费用用途的责任。综

上分析，我国药品价格流通环节管理未来趋势包括：

总体而言，流通差率下降将是大势所趋。通过压缩不合理的流通差率对于那些倒卖税票或者纯粹是过票的小商业公司有较大抑制作用。未来，医药流通企业必须通过规模优势和增值服务来应对流通差率下降问题。

(3) 医疗保障制度：政府加大医保投入支撑行业长期发展

我国医保覆盖面不断扩大，截至 2011 年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13.05 亿人，医保覆盖率从 2004 年的 16% 大幅提升至 2011 年的 96.88%。其中城镇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4.73 亿人，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增长 9.49%；新农合参合人数达到 8.32 亿人，参合率达到 97.5%。2012 年的《工作安排》中，把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放在了突出位置，着重扩大医保覆盖面，大幅提高补助标准、支付比例，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也较往年有所提高。主要措施包括：首先，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学生、学龄前儿童和新生儿参保管理工作。继续推进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等困难群体参保工作。其次，全面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增强保障能力。一方面，进一步提高筹资标准，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均提高到每人每年 240 元，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人均筹资达到 300 元左右。另一方面，明显提高保障水平。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 倍以上、当地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 倍以上、全国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 8 倍以上，且均不低于 6 万元。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70% 以上和 75% 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门诊统筹支付比例进一步提高。

(4) 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时代对流通企业规模优势提出更高要求

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是近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一年多以后，尽管已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覆盖区域的药品均价，但因为招标采购不够规范而导致的药品价格偏高、药品供应配送不及时等问题仍然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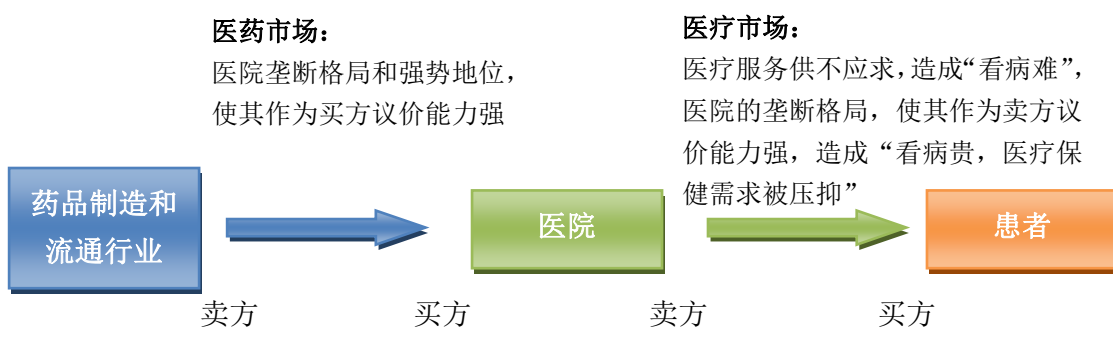
2011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对于基本药物的采购主体、供应主体、采购价格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对医药流通行业而言更为重要的环节是基本药物的招标和配送。在招标和配送上，基本药物实行的是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具体要求是由招标选择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或具备条件的其他企业统一配送。药品招标采购要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这意味着：**首先**，县级以下基层医疗市场由自然竞争状态走向集中招标采购状态。以前占据这部分市场的企业大多是一些中小批发企业，不需要集中招标采购。在基本药物制度规定下，这个市场也要走上集中招标采购的道路，一些小批发企业的生存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威胁。**其次**，按照基本药物制度的规定，这个市场是零差率销售，也就是说医院要按照中标价进行销售。由于各地经济和财政实力各异，很可能在一些地区出现财政补贴不到位的情况，流通环节的差价率可能会被进一步压缩。对于流通企业而言，对规模优势和增值服务的要求会更高。

(5) 公立医院改革：对医药流通行业最深远的影响

公立医院改革对流通行业将带来最为深远的影响。如果通过漫长而艰辛的改革，打破医院的垄断地位，取消以药养医，医药流通行业健康发展的制约因素将被打破，整个产业链上的利益流动将趋于正常。而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将有更多的空间发展多种盈利模式。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涉及多方面利益的调整，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尤其是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是医改最核心的问题之一。因此，公立医院改革目前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原则进行。

医院作为买方和卖方的双重议价能力



（四）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情况

1、医药商业流通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截至 2012 年底，全国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共有 443,125 家，其中法人批发企业 13,721 家、非法人批发企业 2,574 家；零售连锁企业 3,107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152,580 家；零售单体药店 271,143 家。从地域来看，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格局为全国性和区域性并存的垄断竞争市场。

（1）全国性企业：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和九州通

国药控股	该公司前身是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旗下的医药商业资产。2003 年 1 月，国药集团将旗下的医药商业资产和复星集团合资成立国药控股并在香港上市。从行业的竞争地位看，国药控股的优势较为明显，它拥有最大的全国性医药分销网络，在境内有国药股份和国药一致两家医药商业上市公司。根据其年报披露，2013 年国药控股营业收入为 1,668.66 亿元。
上海医药	该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全国性医药产业集团，其主营业务覆盖医药研发与制造、分销与零售全产业链。其分销网络以华东、华北、华南三大重点区域为中心辐射全国各地，分销业务以医院纯销为主，并与全球 40 多家跨国药企开展合作。根据其年报披露，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2.23 亿元。
华润医药	华润医药的业务涵盖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产品的批发、物流配送、零售与供应链增值服务，拥有覆盖全国 28 个省（市）的营销网络，与 7,500 多家生产企业保持着合作关系，并拥有 1,000 多家零售连锁药店和销售网点。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华润医药 2013 年医药批发业务收入为 735.44 亿元。
九州通	九州通是新兴的民营医药商业企业。九州通不同于一般的国有医药分销企业，而是重点针对第三终端的快批和快配业务，九州通借助差异化路线和灵活的机制，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物流配送网络，截至 2012 年底下属公司达 80 余家。根据其年报披露，2013 年营业收入达到 334.38 亿元。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历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及上述各企业网站资料整理

（2）区域性优势企业：当地的网络优势明显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等已经确立了区域市场的领军地位。这些区域性优势企业由于很多是从历史上的医药站改制而来，拥有较多的网络资源，因此各自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另外还存在大量的业务范围只覆盖几家医院或局限于某一市县的医药批发公司。

2、医药流通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情况¹⁹

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2013年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百强企业总销售额占全国市场规模和零售市场规模的比例已分别达到64.3和28.3%。

(1) 医药批发企业总体情况：2013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为64.3%，比上年提高0.3%，其中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29.7%，比上年提高0.9%；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市场总规模的44.5%，比上年提高2.6%，50-100亿元之间的批发企业占6.4%，较上年提高0.8%，10-50亿元之间的批发企业占13.1%，比上年下降3%。

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1%，其中前10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2.9%，前50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9%，均超过行业增长的平均水平。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的药品批发企业有12家，比上年增加2家；50-100亿元的有11家，比上年增加4家；10-50亿元的有75家，比上年增加1家。

(2) 医药零售企业总体情况：2013年前100位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零售市场总额的28.3%。其中前5位企业占9.0%，前10位企业占14.4%，前20位企业占18.5%，前5位企业、前10位企业、前20位企业以至前100位企业占零售市场总额比重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前100位药品零售企业的销售额底线为1.32亿元，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企业有16家，其中销售额超过50亿元的有3家，30-40亿元的有4家，20-30亿元的有3家，10-20亿元的有6家。零售药店连锁率为36.01%，比上年提高1.4%。

(3) 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情况：从排名情况看，药品批发企业2013年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医药，其销售收入分别为1,866.04亿元、735.44亿元和710.02亿元。从排名变化情况看，前十强成员及其名次均未有较大变化。药品零售方面，2013年排名

¹⁹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历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行业前三的企业销售规模较为接近，均在 50-60 亿元区间；其中，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桐君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分别位列行业前三位，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57.03 亿元、55.30 亿元和 50.46 亿元。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由于缺乏科学规划和历史遗留问题，我国医药流通药品企业数远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行业准入壁垒较低。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及新版 GSP 相关要求的提高，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长期处于小、散、乱的现况必得以彻底改观，行业准入壁垒将随之大幅提高。

1、上下游行业资源的积累

对于医药商业企业来说，最主要的行业资源是“下游规模以上医院准入”和“上游医药品种授权”：

（1）在争取医院方面：在目前的医药流通体制下，医院市场占据了 60-70% 的份额，其中尤以规模以上医院为主。因此，规模以上医院配送市场的准入情况成为衡量医药商业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医院通常要求流通企业具备齐全的品种、配送及时性、资金实力（承受较长的账期）和良好的服务。

（2）在争取药品品种方面：上游医药厂商通常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具备较为广泛覆盖的医院网络、履约能力、按时回款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服务。具体要求包括辅助医院开发、配送及时、协助招标、保障品牌安全、收集招投标动态、沟通药事会、提供药品流向信息、协助营销推广和学术推广会议等等。

目前，我国各区域大多存在一个或数个医药商业流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在业内多年的经营，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上、下游资源。因此，行业新入者要在短时间内积累上、下游市场资源是非常困难的。

2、行业准入资质趋严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特殊行业，政府对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认证制度等。目前国家药监主管部门为严格控制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数量，对于新办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准十分严格。

(1) 新版 GSP 认证标准更加严格

新修订的 GSP 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必须达到新修订 GSP 的要求。原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或 GSP 证书任何一证到期的，均应达到新修订 GSP 标准才能换发证书。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新开办药品经营企业，以及药品经营企业申请新建（改、扩建）营业场所和仓库应当符合新修订 GSP 的要求，符合条件的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证书。

新版 GSP 借鉴了国外药品流通管理的先进经验，引入供应链管理理念，增加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仓储温湿度自动检测、药品冷链管理等新的管理要求，同时引入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内审、验证等理念和管理方法，从药品经营企业人员、机构、设施设备、文件体系等质量管理要素的各个方面，对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运输、售后管理等环节做出了许多新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

(2) 行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提高行业准入标准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明确提出完善准入退出机制。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将是否符合行业规划作为行业准入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药品经营企业数量。加强日常监管和考核，建立退出制度，对违法违规和不遵守各项管理制度的企业要限期整改，严重的取消经营资格。

3、经营资质壁垒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品经营企业，需要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2) 开办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标准

国家对医疗器械的商业经营资质采取分级认证模式，其中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标准最高，具体表现在要求较高的工作人员素质、较大的仓储面积等。

(3) 毒麻药品经营资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对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划分为两种，一种为全国性的批发企业；一种为区域性批发企业。各省结合本地域的具体情况，对区域性批发企业数量进行限制，以便达到监管的目的。

4、资金壁垒

医药流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下游医院对医药流通企业营运性资金的占用

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医院在产业链中长期处于强势地位，集中体现在医院占款时间较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对 25 个省市 44 家药品批发企业 2011 年应收账款情况开展典型调查的数据显示，药品批发企业对公立医疗机构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31 天，应收账款总额 434.7 亿元，占对公立医疗机构营业收入的 36.3%。2012 年，药品批发企业对公立医疗机构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42 天，比上年增加 11 天；另据商务部 2012 年药品流通直报企业的应收账款共计 1,480 亿元，同比增长 29.2%。医疗机构严重占压批发企业资金，严重影响了整个药品流通行业现金流状况，医药流通企业始终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尤其是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销售规模的扩大，医药企业资金需求量更大。并且，为了满足和应对药品配送的及时性、药品需求的不确定性、突发传染性疾病的急迫性以及医药工业生产的周期性和在途运输的不确定性，医药流通企业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从而也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2) 仓储、物流等长期资本性投入的加大

医药流通行业也需要大量长期资本性投入，用于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以提升物流配送能力。另外，目前为了规范医药商业企业，国家药监部门对于新进入者的硬件设施和流动资金投入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新进入者必

须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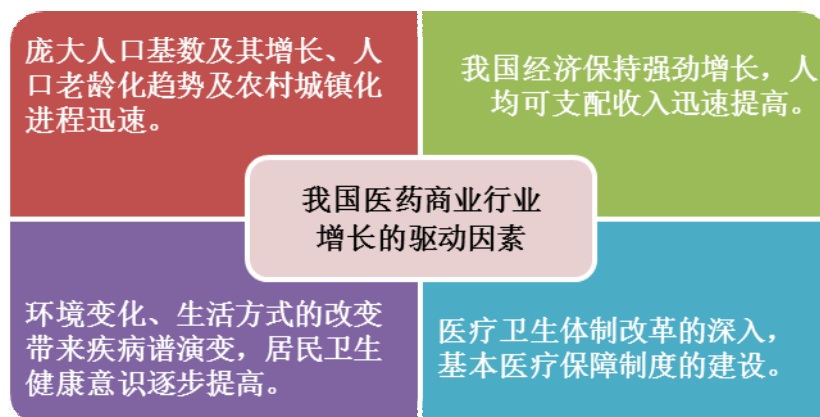
5、规模壁垒

首先，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以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商提出了更高的遴选条件，例如在注册资本、销售规模、仓储能力、冷藏库体积、特殊管理药品经营资格、配送车辆、药品品种及配送覆盖率等方面对配送商进行量化评分。总体而言，配送商遴选条件的提高，将逐步淘汰不具规模优势的药品流通企业。

其次，从行业特点和国外同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作为毛利率较低的医药流通行业，必须通过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以提升盈利能力。并且，在新的招投标体制下，上游医药工业企业更趋向与省级区域内的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合作，具有规模优势的配送商将更具竞争优势。同样，对于下游医院、零售药店而言，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配送商能够提供更齐全的药品品种，更及时的配送，更全面的服务，因此更趋向于选择区域龙头企业。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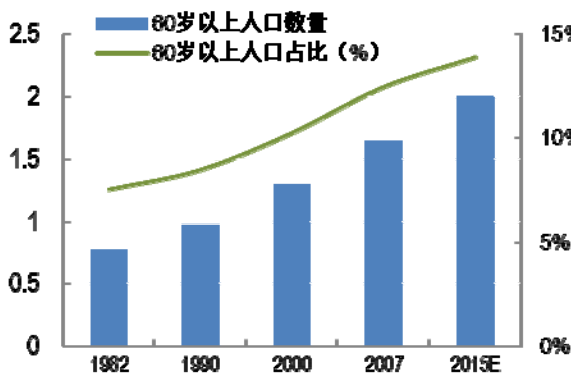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支柱产业，医药产品较之其他消费品，其价格弹性偏低，消费者需求比较稳定，且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增加，不易受突发性和偶然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医药行业是一个稳定增长的朝阳行业。同样，医药商业行业也将受惠于以下多项因素而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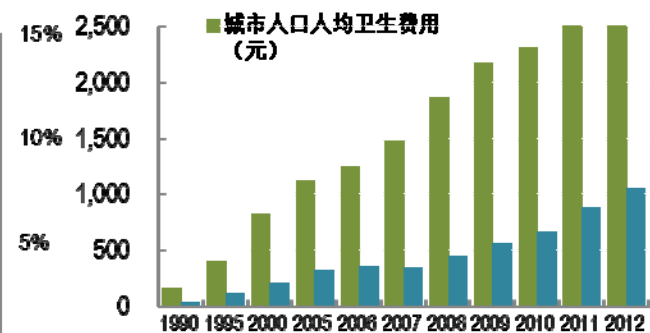
1、人口增长稳定、老龄化社会逐渐形成及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十一五”期间，中国人口总量低速平稳增长，2010 年底中国大陆人口总量为 134,091 万人，比 2005 年增加 3,335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0.52%。2012 年底，中国人口总量增至 135,404 万人，其中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1.27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9.4%，预计 2020 年这一比例会达到 12.8%。老年人免疫力较低、药品消费量大。我国占人口不足 15% 的 60 岁以上老龄人口的药品消费接近全国药品消费总量的 50%。65 岁以上老年人人均用药是青壮年人均用药费用的 3.7 倍。

2012 年底，全国城镇人口达 7.12 亿，城镇化水平为 52.57%，已经逐步接近中等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预计我国未来每年以 1.2% 的速度推进城镇化进程，到 2020 年前后城镇化率将接近 60%，我国将有超过 8 亿的城镇居民人口。城市人均卫生费用约为农村的 4 倍左右，城镇化将带来医药费用的显著增长。

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数量及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城市与农村人口人均卫生费用


数据来源：2013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我国经济保持强劲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迅速提高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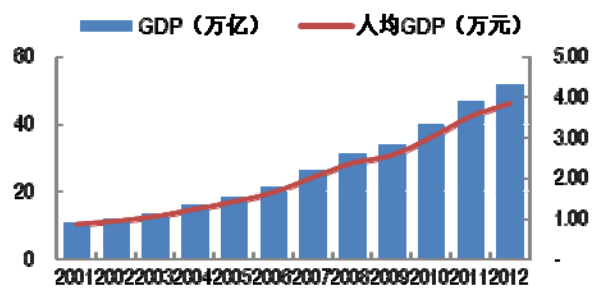
近十年我国经济仍然保持强劲增长，GDP 总值由 2001 年的 10.97 万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51.63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2010 年我国 GDP 总值已超过日本跃居全球第二。同期，我国人均 GDP 也由 2001 年的 0.86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3.84 万元，累计增长 3.46 倍。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大幅增长，2012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24,565 元和 7,917 元。经研究发现，经济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人均卫生保健支出和

²⁰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用药水平正相关。目前我国年人均用药约为 50 美元，而美国和日本均超过 300 美元，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增加以及政府的持续投入，我国人均用药将有成倍的提升空间，由此推动医药流通行业规模快速扩张。

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1-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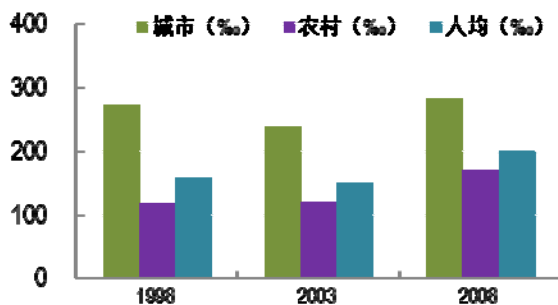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我国GDP和人均GDP增长情况（2001-2012）


数据来源：2013中国统计年鉴

3、环境变化、生活方式的改变带来疾病谱演变，卫生健康意识逐步提高

过去人们生病以传染病、感染为主，而现在慢性病、退行性疾病成为了人们健康的主要杀手，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等构成死亡原因占近 60%的比例，这些疾病一般治疗药品费用高，而且病程较长，甚至要终生服药，疾病谱的变化使得相应的医药费用也随之增长。因此，疾病谱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带来了新药需求。并且，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家庭生活质量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的追求也不断提高。1990 年至 2012 年的 23 年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分别由 25.7 元和 19 元增长至 1,063.7 元和 513.8 元，分别增长 40.39 倍和 26.04 倍，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8.44%和 16.17%。

我国城乡居民慢性病患病率（按例数计算）


数据来源：原卫生部

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数据来源：2013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4、医疗体制改革推动医药流通行业的变革和发展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医药流通行业及本公司的影响”。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商务部的统计，近年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毛利率整体呈下行趋势，目前维持在 6%-7% 的水平。但是，同时我国医药流通行业费用率下降幅度高于毛利率的下降幅度，从 2002 年的 9.84% 下降至 2013 年的 5.1%。同期行业利润率水平呈逐步提升趋势，已由 2002 年的 0.64% 大幅上升至 2013 年的 1.7%。与美国相比，我国医药商业毛利率水平并不低（美国仅为 5.5% 左右），但是费用率偏高（美国 3%），因此盈利能力相对偏弱。

全国医药商业行业利润变动情况（2002-2013年）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商务部

预计随着医药流通行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整合力度的加强，规模化的逐步形成，虽然行业毛利率水平可能还会进一步下降，但是利润率水平将继续保持稳定趋势。

此外，由于医疗机构拖欠药品批发企业贷款问题日趋突出，加重了企业财务负担，从而影响到企业资金周转效率和利润水平。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对 25 个省市 44 家药品批发企业 2011 年应收账款情况开展典型调查的数据显示：药品批发企业对公立医疗机构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31 天，应收账款总额 434.7 亿元，占对公立医疗机构营业收入的 36.3%。2012 年，前述账期延长至 142 天。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长期来看，推动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政府医疗卫生费用支出比重不断提高，个人负担减轻；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个人支付能力提升；惠及全民的医保制度的建立；基层医疗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人口结构快速老龄化趋势；疾病族谱的演变等。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医药商业企业数量过多，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不仅流通企业数量远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行业集中度也较发达国家相去甚远。尤其是地方批发企业数量过多，各省市少则数百家，多则一千多家。由于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主义，阻碍了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形成，限制了公平竞争，制约了药品批发配送业务的适度集中和高效，难以形成国际竞争实力。

2、药品销售终端市场分割，造成流通环节过多、成本过高。因历史和体制等多种原因，我国药品销售形成两个不同的市场格局：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销售占比较高，控制了绝大多数药品零售终端业务；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药价较为低廉的社会零售药店占比较低。医疗机构为了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形成了偏好高价药而不偏好低价药的怪现象，这就使得医疗机构的药品供需活动形成非市场化。

3、现代医药物流不发达，流通效率较低。目前仅有少部分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在部分地区和大城市建成了药品现代物流中心，大部分企业的日常收发核对主要依赖人工；药品流通供应链缺乏整合，在物流运作模式、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方面仍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并且，一些公立医疗机构长期拖欠医药流通企业货款，造成其资金周转困难；药品流通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滞后。

4、零售药店分布不均衡，零售企业发展面临诸多障碍。由于各地药品零售企业设置审批条件不一，造成整体布局不合理，且过度集中在中心城市。受地方保护影响和行政限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难以跨区域扩展。管理和专业服务水平不高、单店产出低、难以得到医院处方、申请定点医保药店困难以及专业人才缺

乏等问题，都影响了药品零售企业的健康长远发展。²¹

此外，如上所述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医院在产业链中长期处于强势地位，集中体现在医院占款时间较长。医疗机构占压批发企业资金影响了整个药品流通行业现金流状况。

（十）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医药流通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

目前行业内物流技术水平有很大差异，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层次：（1）机械化、自动化的物流技术。这类技术的特点是采用现代物流设施、设备和现代物流系统，整个物流作业过程（仓储、分拣和配送）基本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作业效率高、差错率低。（2）半机械化、半自动化的物流技术。这类技术的特点是部分或个别物流环节采用自动化设备，其余物流作业环节靠人工完成。（3）人工模式。这类技术的特点是全部物流作业过程均由人工完成，该模式只适用于小规模医药物流企业和区域医药市场规模有限的地区，不适应大规模的医药流通企业。

医药流通企业的信息系统通常是在采用企业 ERP 的基础上，将进销存财务及 GSP 融合起来，对医药企业在流通领域中全面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全面的记录与调整，实现医药行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和质量全过程的实时监控与动态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医药企业经营和质量管理。其中较为先进的 ERP 系统是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仓储管理，GSP 管理和零售管理等为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高度共享，全面反映和监督各环节的状况，实现了业务的智能化、自动化，真正做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统一。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药品流通终端客户的不同，可以将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模式简单分为批发（终端客户主要是医院等医疗机构）和零售（终端客户是消费者）。

（1）批发和零售业务经营模式对比

²¹ 资料来源：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征求意见稿）



项目	批发	零售
经营模式	作为销售渠道，将药品从生产企业直接或间接运送到医院、药店等机构	采用单体或者连锁药店经营，作为终端市场，直接面对消费人群
经营品种	处方药、OTC 都有，由于处方药市场较大，以处方药为主	处方药在药店均要凭处方销售，因此品种以 OTC 为主
市场格局	全国 1.3 万多家分销企业，已逐步形成了区域性龙头，属于垄断竞争市场	全国 40 万余家药店，业务同质性较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
盈利特点	属于药品流通中间环节，药品进销差价不大，业务的毛利率通常在 10% 以下	在一定程度上能控制终端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一般能达到 20%~40%

(2) 医药批发企业经营模式

目前医药批发企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三种：医院销售（即医院纯销）、商业调拨业务和第三终端（即快批/快配业务）。三种经营模式的具体特点如下：

项目	医院销售	商业调拨	第三终端
流通模式	直接供应至医院等终端	销售给其他医药流通企业	主要针对城乡交界地区和农村等基础医疗市场
优点	毛利率水平较高，终端掌控能力强，对上游工业企业谈判能力强。	实现较大范围的市场覆盖，资金周转率高，渠道建设成本低，易于快速拓展。	销售形式灵活，网络建设成本低，库存周转快和账期较短，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
缺点	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一般为 3—6 个月以上，期间费用率较高。	市场份额较小、毛利率水平低，与压缩流通环节的医改政策相悖。	毛利率较低，客户分散，市场份额较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从区域性角度分析，目前医药流通行业全国性企业较少，区域性和地域化的特征较为突出。（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二）、3、（3）地域化和区域化发展趋势越将突出”）另外，由于受每年一季度的春节长假影响，一季度的销售明显低于其他季度，因此医药商业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季节性。

(十一)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本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医药流通行业，上游为医药工业，下游为医疗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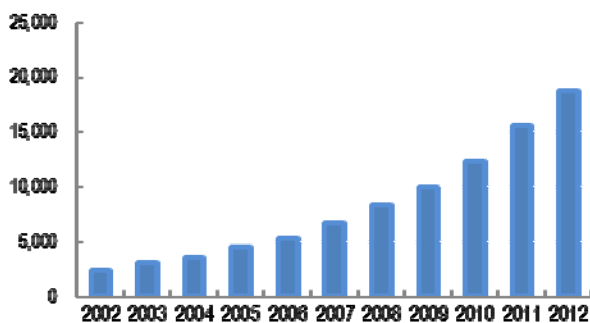


和药品零售行业。上游医药生产企业的数量众多，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因此，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的药品众多，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这种竞争局面使得医药流通企业依托其终端销售能力及增值服务能力，在药品集中采购配送权取得及配送费率谈判，以及在零售业务采购议价上具有一定优势。但同时，具有优势医药品种的生产企业，在选择配送企业方面也处于强势地位，通常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具备较为广泛覆盖的医院网络、履约能力、及时回款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医疗行业和药品零售行业，包括各类医院、诊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零售药店等。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医院销售的药品占我国药品销售市场份额的 60%-70%，医院在购销两端均处于强势地位。

1、上游医药工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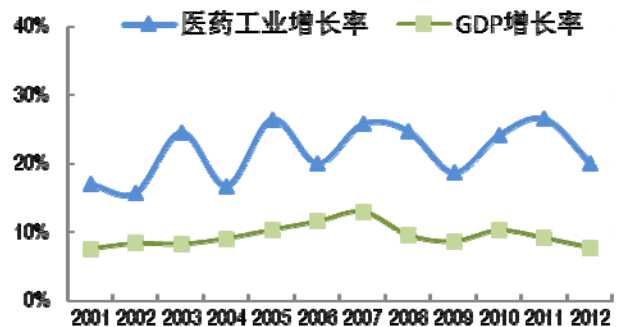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十年上游医药工业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其增长率约相当于同期 GDP 增速的两倍。根据 CFDA 南方所发布的《2013 年中国医药经济运行与预测分析》数据显示，2012 年，中国医药工业保持平稳增长，全年医药工业总产值为 18,770 亿元，同比增长 20.14%。

医药工业产值（2002-2012，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CFDA南方所

医药工业产值增速及GDP增速对比（2002-2012）



数据来源：CFDA南方所 统计局

为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0 年 10 月原卫生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医药行业产品、技术、组织、区域和出口结构调整的任务及目标，提出了十余项相关保障措施。此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



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的发展目标。在前述政策推动下，据南方所发布的《2014 年中国医药经济预测》：预计 2013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约 22,560 亿元，同比增长 20.2%。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入，我国卫生总费用及政府卫生支出的不断增长，推动医药市场的整体扩容。我国基础医疗市场主要包括以乡镇卫生院为主体的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和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的城镇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1) 卫生资源配置总量增加，基层卫生机构得到加强

2012 年末全国卫生机构总数为 95.03 万个；其中，医院 23,17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1.26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083 个。①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1,624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989 个)，二级医院 6,566 个，一级医院 5,962 个，未定级医院 9,018 个。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36 万个，乡镇卫生院 3.71 万个，诊所和医务室 17.78 万个，村卫生室 65.34 万个。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90 个。²²

政府投入向基层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机构倾斜。数据显示，我国卫生机构数量、卫生人力、床位、经费等主要卫生资源呈现持续增加趋势。而且随着新医改的推进，资源配置向城乡基层医疗机构倾斜更加明显，结构调整步伐进一步加快，城市和农村卫生服务体系的网络逐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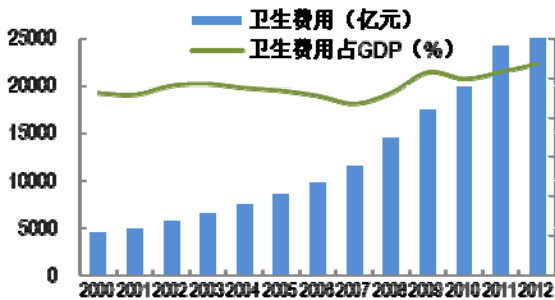
(2)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卫生总费用及政府卫生支出持续增长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入，我国卫生总费用及政府卫生支出的不断增长，推动医药市场的整体扩容，中国医药产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我国卫生费用总支出由 2000 年的 4,586.63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27,846.8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6.22%，超过同期 GDP 增长速度；并且，2011 年-2012 年其占 GDP 的比例均突破 5%。卫生总费用包括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及个人卫生支出。从卫生费用的构成来看，政府卫生支出由 2000 年的 709.52 亿元增

²² 卫生计生委，《2012 年我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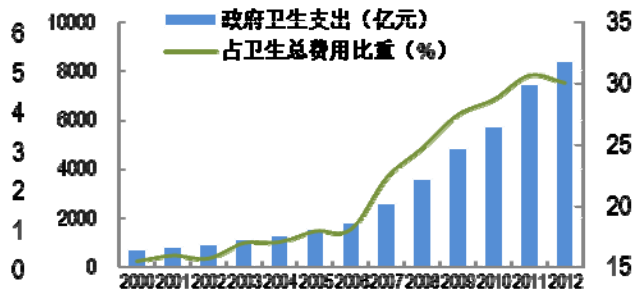
长至 2012 年的 8,365.98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2.83%；并且，其占卫生费用的比例也不断提高，2012 年已达 30.04%，有效减轻了社会和个人负担，推动医药市场的快速扩容。²³

我国卫生费用及占GDP比例（2000-2012）



数据来源：2013中国统计年鉴

我国政府卫生支出及占比（2000-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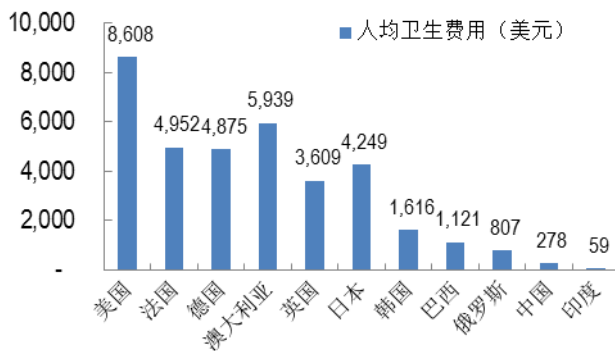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中国统计年鉴

（3）人均医疗卫生支出仍处较低水平，具有极大增长潜力

如上所述，虽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卫生总费用大幅增长，但由于庞大的人口基数人均卫生支出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2013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1 年全球 194 个国家的人均卫生费用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1,094.26 美元和 334.00 美元，而同期国内人均医疗卫生支出仅为 278 美元左右，不仅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极大差距，也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同样我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和人均政府卫生支出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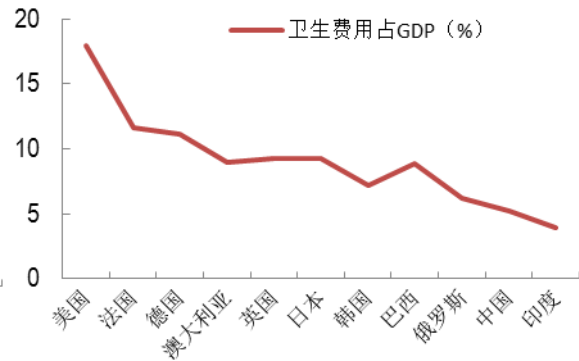
²³数据来源：《2013 中国统计年鉴》

世界主要国家人均卫生费用比较（2011年）



数据来源：2013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世界主要国家卫生费用占GDP（%，2011年）



数据来源：2013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经研究发现，一个国家的经济发达程度与人均卫生费用支出及卫生费用占GDP比重呈正比例关系。如果中国由目前的中低收入国家发展到中高收入国家，人均卫生费用将大幅上升至 700 美元左右。因此，随着经济发展和政府卫生费用投入的加大，我国被长期压抑的医疗需求将得以释放。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全国竞争地位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销售规模快速扩大，2010-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66 亿元、27.28 亿元、35.58 亿元、45.48 亿元和 27.55 亿元，经营业绩和网络建设继续领先全区同行。根据历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数据，2010—2013 年度公司全国排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45.48	35.58	27.28	21.66
全国排名	25名	29名	30名	41名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中大药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广西地区拥有 125 家直营门店，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44 亿元、2.64 亿元、2.98 亿元和



1.75 亿元，2010 年—2013 年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全国药品零售企业百强排序中分别位列第 73 位、第 61 位、第 47 位和第 49 位。

2、在广西区域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前身为 1953 年成立的柳州医药批发站，公司及其前身六十年来一直在广西医药流通领域内深耕细作，柳州医药在医药流通行业已成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牌。自 2002 年改制以来，公司经营业绩高速发展，销售规模保持了近 30% 的复合增长速度，根据历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数据，2005 年至 2013 年连续稳居广西医药流通企业榜首，在广西医药商业企业中唯一连续七年入围全国前五十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情况》，2012 年全区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约 260 亿元，据此测算 2012 年公司在广西医药流通领域的市场份额为 13.68%。

(1) 药品批发

截至 2012 年，全区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423 家，药品批发企业当年销售总额约 172 亿元。从分布情况看，广西医药批发企业主要集中在南宁市、桂林市、柳州市及玉林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械集中采购网公布的《2010 年广西药品集中采购合格配送商名单》，广西共有 274 家医药商业企业获得集中采购配送商资格，整体上广西医药批发市场仍体现为多、小、散的特点，行业集中度不高。根据广西自治区商务厅发布的《广西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数据显示，截至 2010 年广西年销售额超 10 亿元的医药批发企业仅有 3 家，年销售额超 5,000 万元以上的有 44 家。根据《2013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数据，除本公司外广西无其他进入医药流通行业前 100 位的公司。

(2) 药品零售

截至 2012 年，全区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167 家，下辖门店 8,078 家，零售单体药店 7,062 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15,140 家；2012 年零售企业销售总额约 88 亿元。区域内的零售企业采用直营店和加盟店并举的方式进行医药零售业务。从分布情况看，广西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主要集中在南宁市、桂林市、柳州市等城市，而零售单体药店分布较为平均，数量规模较大。根据广西自治区商务厅



发布的《广西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广西医药零售企业销售额超亿元的企业仅有9家，全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占零售门店总数的47.67%。

在药品零售连锁业务方面，自桂中大药房设立以来，药品零售业务一直坚持以发展直营门店为策略。主要原因系与加盟店相比，直营店受公司总部直接控制，总部可以直接下达指令统筹管理所有的零售药店，总部能够通过中央控制信息系统，及时了解药品的库存情况、销售情况以及患者消费习惯，据此通知物流部门适时向下辖药店配送药品，保证药品质量监管，降低了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业务，业务区域集中在自治区内。全国范围竞争状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四）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情况”。在公司所属的业务区域内，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业务面临的竞争状况如下：

1、医药批发行业的主要企业及竞争者

公司在区域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药一致在广西的各级子公司；另外，在区内还有广西康全等中小型企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国药一致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商业和医药工业，该公司是国药控股的医药商业南方业务平台。国药一致主要医药商业业务集中在两广（广东、广西）地区，在二甲以上医院、零售连锁药店、第三终端有较高的覆盖率。在医药商业方面，国药一致近年提出“网络下沉、点强网通”的发展策略，深化以采购、库存、销售、物流为核心的两广一体化运营体系，提升物流中心的运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扩张终端销售网络提高区域公立医院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大终端直销业务在分销业务中的比重。

2011年-2013年，国药一致的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分别为132.92亿元、160.67亿元及194.03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国药一致共有下属子公司30余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除控股国控广西和国控柳州外，近年来还收购了国控玉林和国控梧州等公司，并新设国控百色、国控桂林及国控贵港等公司。其中，国控广西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9,575.50 万元，净资产为 14,141.86 万元，营业收入 209,515.36 万元，净利润为 3,839.62 万元。

2、医药零售行业的主要企业及竞争者

广西医药零售业务竞争较为激烈，主要的零售连锁企业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竞争对手	主要分布区域	竞争对手简介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柳州、桂林、贵港、梧州等地	创立于2001年的老百姓大药房是一家由单体民营药店发展起来的中外合资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由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10余家省级子公司组成。截止2013年底在广西区内已经拥有69家直营门店。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柳州、桂林、贵港、来宾、北海、钦州等地	该公司是云南鸿翔药业（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零售连锁的子公司，2006年进驻广西，先后收购了广西来宾信尔药业、贵港新建药业等零售连锁企业并迅速发展，截止2013年末，该公司在广西共已拥有250余家直营药店。
广西康全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及所辖县	广西康全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药品批发和零售连锁的医药企业，其前身是创建于1995年的康全药店；拥有连锁药店100多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南宁市、柳州市及所辖县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是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全资子公司，现有直营门店90余家，由柳州汇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南宁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合并而成。
广西一心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河池、百色、崇左、钦州、来宾、玉林等地	广西一心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广西南宁药材批发站，2000年11月改制设立广西一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现在广西区域有连锁药店400余家。

资料来源：根据上表中各企业网站及云南鸿翔药业（股份）集团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年4月预披露稿）等资料整理。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深层次、广覆盖、高质量”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

在“新医改”明确提出压缩医药流通渠道环节、“医药流通行业十二五规划”加快推动行业整合和提高市场集中度的背景下，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是衡量医药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准，对发行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



份额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发行人及前身六十年来在区域内精耕细作，近年来抓住医药流通行业整合的发展契机，根据行业和市场变化，积极调整、优化营销策略，不断细化、深化营销渠道建设，持续推动分销网络渗透下沉。公司对销售渠道进行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划分，既以业务区域为划分设立了柳州、桂东、桂西等销售部门，以及南宁柳药和玉林柳药等子公司，又以终端市场和产品形态为划分设立了基药终端销售部、特殊药品部、器械化玻分公司、药材经营部及生物制品部等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以柳州和南宁为核心，桂林、玉林等为重要节点，全面覆盖广西自治区十四个地级市，形成“规模以上医院为核心、第三终端和零售连锁药店为两翼、商业分销为补充”的业务体系，具备了“深层次、广覆盖、高质量”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有效地巩固和提高了公司在区域医药商业领域的龙头地位。

2、医院直销业务为核心，对高质量的医院终端客户覆盖率高

医院终端客户尤其是三甲医院通常具有如下优势：一是具有医疗中心的地位，对市场影响力大；二是药品需求量大，采购金额较高；三是医院直销业务相对第三终端和商业调拨等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四是资金实力较强，回款较有保障。因此，医院终端客户的数量、质量、覆盖率、市场份额决定了医药企业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谈判能力，有利于保障医药流通企业在区域内的竞争地位。发行人始终以医院直销业务为核心，报告期内医院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03,859.02 万元、263,448.71 万元、342,229.46 万元和 203,866.92 万元，2013 年和 2012 年分别同比增长 29.23%和 29.90%，2013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提高到 75.32%。发行人报告期内保持和加强了与重点医疗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尤其是对规模以上医院即三级、二级医院的覆盖率较高，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三级医院覆盖率达到 100%，二级医院覆盖率达到 90%，基本实现了自治区内的全覆盖。前述规模以上医院的高覆盖率为公司近年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3、丰富的上游供应商资源和良好的合作关系

高质量医药工业配送权的获得是医药商业企业的市场规模及利润水平决定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终端覆盖率和配送能力的提高和加强，通过持



续改进对上游供应商的常规化、个性化和差异化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和美誉度,获得上游配送权的能力持续提高,吸引更多的上游药品供应商直接与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供应商数量和配送的产品种类持续增长极大地推动下游客户的开拓。截至 2013 年,公司拥有上游供货商近 1,500 家,已与大部分全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以及辉瑞、罗氏及拜耳等国际知名外资/合资制药企业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成为越来越多医药工业企业在广西自治区内的药品独家代理商;公司经营品规达到 18,000 个左右,基本覆盖了医院的基本用药和新特用药,成为同类企业中经营品规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并且,公司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不足 15%,采购集中度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重点供应商,有利于形成对上游供应商较强的议价能力。

4、高效的物流配送网络和信息化管理系统

快捷、高效和低成本运营的物流配送网络是衡量医药流通行业企业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自有和承租了符合各类药品贮存要求的阴凉库、冷库及常温库等合计逾 40,000 平方米(实际使用),拥有包括大型专业冷藏车在内的专业运输车队,实施错班工作、夜间分拣等高效灵活的配送机制,以核心城市柳州和南宁基地作为物流配送中心,以主干城市玉林、桂林等作为配送节点,形成了覆盖 200 公里自送半径并延伸至 400 公里的配送能力,全面辐射自治区十四个地级市的高效物流配送网络。公司建有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覆盖了采购、运输、代理、仓储、配送、客户管理等多个环节,统一了医药生产企业、医药商业企业、医院等销售终端信息流,建立了上、下游客户信息实时共享平台,实现了药品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的统一。公司通过对信息化平台进行持续改进,进一步加强了仓库管理,合理控制药品储存规模、提高仓储利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使得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在提高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准时、高效的服务。

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以及“新医改”及医药流通企业规范化、规模化的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柳州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已被列入广西医药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目前已进入土建施工阶段。该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高公司配送能力和配送效率,

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严格的质量控制优势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是广西全区率先在批发和零售业务方面同时通过 GSP 认证的企业，桂中大药房是柳州市首家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连锁企业。在冷链配送方面，公司先后通过默克雪兰诺、上海罗氏制药等多家外资知名制药企业的冷链审计。公司建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质量管理队伍，建立健全了各项质量责任制度，对于药品购进、质量验收、储存运输、商品养护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公司质量控制信息系统实现对近效期品种、过期商品、不合格商品的全控制；对毒麻药品、生物疫苗、血液制品实现全程电子监管，跟踪记录，同时为顾客提供质量查询、质量问题投诉、质量情况反映等售后质量保障服务。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区域性

公司在广西地区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性特征明显，如果广西市场出现需求增速放缓的情形，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同时在目前的竞争格局下，国药控股等全国性商业企业已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入广西市场并在区域市场取得长足发展，使得区域内的竞争进一步加剧。

2、仓储物流能力限制

公司目前在柳州市长风路拥有仓储中心，仓储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此外还在南宁等地租有仓库。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目前的自有仓储能力（特别是柳州仓储中心）已逐渐达到饱和状态，租赁仓库面积逐年提高。公司仓储设施较为陈旧，尚未实现自动化流程，公司现有的传统仓储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的劣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了分拣和配送的效率，安排员工实行错班工作制度，缓解了部分仓储和物流配送压力，保障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但只有通过现代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才能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仓储规模和物流配送能力，扩大公司医院配送的覆盖区域，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要求。

3、流动资金压力明显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作为上游医药制造企业和下游药品消费者的配送服务商，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投入，为医院等各终端垫付资金。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医院在产业链中的强势地位集中体现在医院占款时间较长。伴随着营业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作为以医院销售（占比约为 75%）为核心的医药流通企业，始终面临着营运资金紧张的压力。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621.57 万元），显著低于同期净利润（33,730.08 万元）。受融资渠道限制，公司加大了债务融资力度，银行借款规模已由 2011 年末的 2.64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 6 月底的 7.23 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达到 82.35%，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银行借款的增加和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仅提高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更是加大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制约了公司的举债能力。同时随着现代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连锁药店规模的扩张，愈发加大了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局面，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1、医药批发

根据不同的客户、药品规范管理的要求，公司医药批发业务具体分为医院销售、商业调拨、第三终端销售和特殊管理药品销售四大类。

（1）医院销售：是指由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配送商，将药品供应至医院等医疗机构。

（2）商业调拨：是指公司作为制药企业的经销商，将采购的药品销售给其他医药商业企业，从中赚取购销差价或制药企业的促销返利的商业行为。

（3）第三终端销售：是指除医院药房、药店之外的，直接面向消费者开展医药保健品销售的所有零售终端。主要是广大农村和一些城镇的居民小区，如社

区和农村的个体诊所等。

(4) 特殊管理药品销售：在我国，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属于特殊管理药品，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公司设立独立部门并制定严格流程采购、管理和销售特殊管理药品。

2、医药零售

医药零售业务是指公司以直营连锁店为载体，向广大消费者提供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及医疗服务的一类业务。直营连锁店由总部统一经营和管理，有利于发挥规模效益，降低消费者购药成本。

(二) 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医药批发业务

(1) 医院销售业务

根据医疗机构的投入资金的来源，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非公立医院。根据医院的营利性，可以把医院分为营利性医院和非营利性医院。政府主办的公立非营利医院是主要的医院销售市场，根据国家政策，目前政府主办的公立非营利医院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网上竞价限价集中采购。对于其它类型的医院，由各医院实行市场化采购。

①政府主导的公立非营利医院

A. 政策依据

2009年8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指出：“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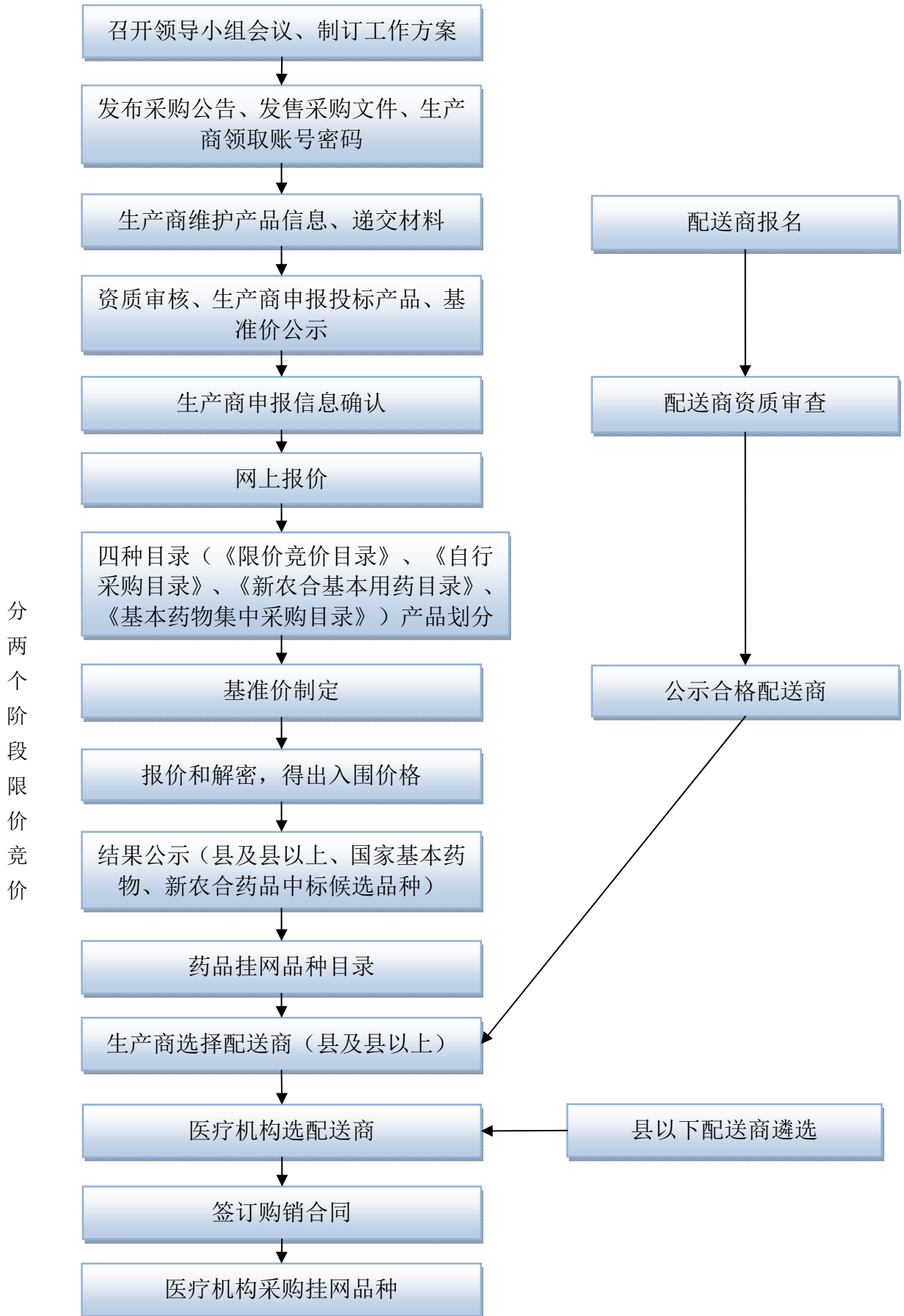
2010年7月发布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规定：“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



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由生产企业或委托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向医疗机构直接配送，原则上只允许委托一次”。

根据自治区卫生厅出台的《2010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方案》（桂药招办[2010]17 号）规定，对全区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临床使用的药品进行公开集中采购。

B. 经营模式流程



C. 政府主导商业营销模式的主要特点

a. 医药商业企业某种药品的销售价格，是政府依据医药工业企业投标价格确定的，此价格一旦确认后，在一个招标采购标期内通常不允许改变，此价格即为医药商业企业向医院销售该类药品的价格。

b. 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的进货价格，由医药商业企业与中标产品医药工业企业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这一价格的确定以政府确认的医药企业中标产品价格为标准向下浮动。

c. 对不同的医药商业企业，医药工业企业给予不同的销售价格。医药商业企业对该价格的议价能力取决于自身的终端市场覆盖率、付款能力、协销能力等因素。对此价格的议价能力决定了医药商业企业的毛利率水平，这也是医药商业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

D. 盈利模式

利润主要来源于进销差价。

② 其它医院

除政府主导的公立非营利医院外，其它医院的药品采购为多途径采购模式，表现为向医药工业企业采购和向医药商业企业采购并存，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医药商业的营销渠道地位、采购量以及货款支付模式及能力等因素影响。受患者对医院服务水平、产品种类丰富程度和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该等医院更倾向于向本地区内上游供应商资源较多、具备现代物流能力、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

因自治区内除公立非营利医院外的其它医院数量较少，销售规模相对较小，该等医院的销售业务是本公司医院销售业务的有益补充。该等医院销售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进销差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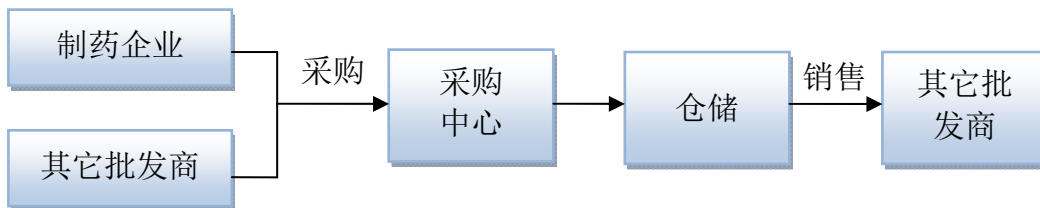
③ 药品公开集中采购的影响

如本节“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医药流通行业及本公司的影响”所述，国家已要求所有医疗机构进行公开集中招投

标采购，这一政策要求对医院销售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首先，采购模式由传统的医药流通企业直接与各生产企业议价采购变为药品生产企业作为投标主体参与投标，入围后再综合考虑规模、价格等因素选择与合适的医药流通企业（配送商）合作。其次，销售模式由与各医院单独签订购销合同进行销售转变为各医院在省级采购平台参与统一招标，其后在一定约束条件内选择配送商，最后集中签订框架性购销合同，确定销售关系。再次，盈利模式虽然仍来自于进销差价，但议价对象由传统的与上游生产企业及下游医院双重议价转变为仅仅能与上游生产企业议价，而销售至医院的价格为公开、统一的集中招标采购价格。此外，公开集中采购还存在一些特殊规定，如原则要求向医院销售的药品必须一次配送完成，对医疗机构的回款要求也更加严格等。

（2）商业调拨业务

①业务流程



②采购模式

采购供应部负责统一采购，按照“以销定购”的采购原则，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市场调查和分析所掌握的市场需求信息以及仓储情况及计算机库存限额报警，综合考虑制定采购计划。常销品种必备库存应保持一个月可销售量，并随销售随时补货。临时采购计划从各销售部门正式申请购进并经领导审批之日起区内 7 天、区外 10 天内，采购部门确保可供销售。商业调拨业务的采购药品主要系本公司直接从制药企业采购的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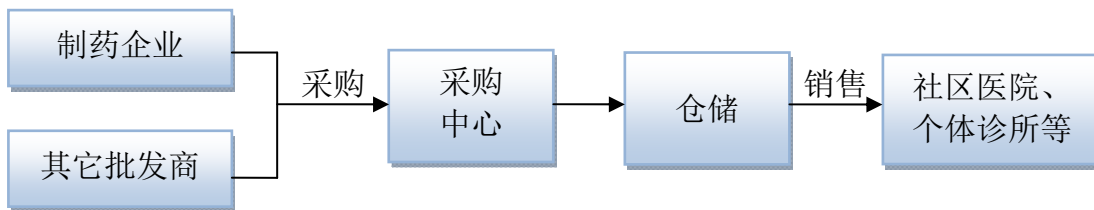
③销售和盈利模式

商业调拨以其他批发商的订单安排发货。该销售模式相较医院配送业务优势在于资金周转速度较快，避免了资金占用，并且其渠道建设成本较低；而劣势在

于在目前的医疗体制改革下已非主流商业模式，并且其毛利率较低，相较其他业务模式而言来自供应商的返利占其毛利比重较高。关于供应商返利的相关内容请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二）、3、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获得的供应商返利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3）第三终端销售业务

①业务流程



②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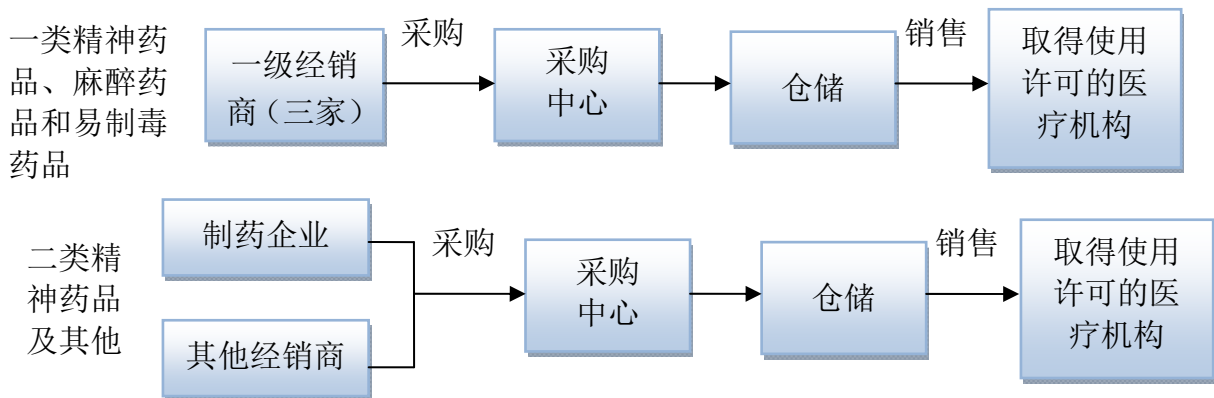
采购模式与商业调拨模式一致。

③销售和盈利模式

随着政府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加强县/乡/村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推进及“新农合”补助标准提高，第三终端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在第三终端销售方面上，公司采取分片区由公司业务员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与第三终端客户建立配送关系后，第三终端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达配货清单，公司安排配送。第三终端销售的盈利主要来源于进销差价，少部分来自制药企业对公司市场推广的奖励。

（4）特殊管理药品销售业务

①业务流程



②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特殊管理药品管理制度从事特殊管理药品的采购与销售。一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易制毒药品只能从重庆医药、上海医药和国药集团三家一级经销商处采购。公司有专人负责该类特殊药品的储存、管理。二类精神药品及其他特殊管理药品除以上三家经销商外，还可从制药企业直接采购。

③销售和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的特殊管理药品只能销售给取得使用许可的医疗机构。取得使用许可的医疗机构将《购用印鉴卡》存放在公司，每次发货时，特殊管理药品专员进行审核，无误后再由公司物流配送给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销售盈利主要来源于进销差价，毛利较普通药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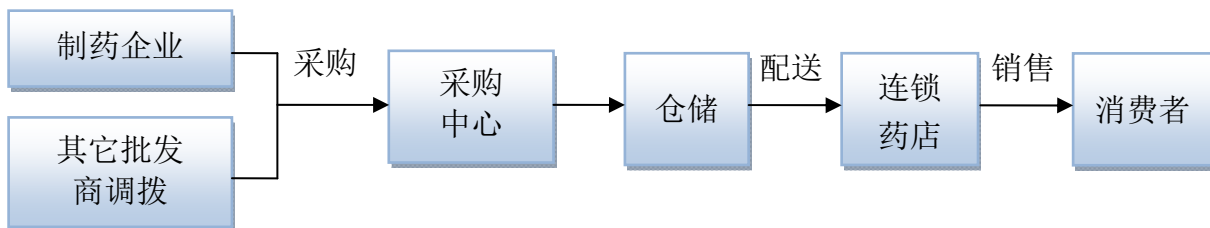
(5) 医院销售等上述四类医药批发业务的异同

	医院销售	特殊管理药品销售	商业调拨	第三终端销售
销售对象	已签订《购销合同》的医疗机构	取得相关使用许可的医疗机构	其他医药商业企业	除医院外的诊所、药店等
采购模式	根据医疗机构的订单向生产企业订货	一类精神药品向国家定点经销商处采购，二类精神药品可直接从生产企业采购	由公司采购供应部负责，依据“以销定购”的原则，常规药品保证备药率。	
销售模式	根据医疗机构的订单发货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将《购用印鉴	根据其他批发商的订单备货	分片区由公司业务员直接销售，

	卡》存放在公司， 由专员进行审核， 无误后发货	建立配送关系后 根据客户订单发 货
发货方式	配送	
盈利模式	进销差价	
定价模式	主要为政府指导价格，部分为自主定价	
毛利率情况	较高	较低 不稳定
应收账款周期	3-6 个月	1 月 1-3 月
退换货情况	客户要求退货时与公司联系，经公司联系供应商后负责收回所退药品， 相关损失依据协议由供应商承担。	

2、医药零售业务

(1) 业务流程



(2) 采购模式

公司连锁零售业务的采购模式与批发业务相同，都是由采购供应部统一负责。

(3) 销售和盈利模式

全资子公司桂中大药房经营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在自治区设立了 125 家直营连锁店，其中 45 家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公司药品零售连锁业务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医药进销差价。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与普通零售药店销售模式的主要差异如下所示：

项目	普通零售药店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销售对象	全体消费者	享受医疗保险的人群

产品范围	可以销售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日化用品、玻璃仪器、化学试剂等商品； 可以依据销售情况任意采购药品种类。	可以销售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不同地区间存在差异），除此之外的其他产品不能销售；按照相关规定必须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采购一定数量的药品，保证备药率。
销售定价	可依据商业因素灵活调整药品定价。	应严格按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中标零售价格执行，不得采用高于普通零售药店的价格。
促销方式	可依据商业因素进行买赠、打折等多种促销活动；所有药品均可采用开放式、超市式陈列。	部分地区规定：不得对参保人员进行诱导性促销，不得开展购药奖励食品、用品等活动；医保药品应采用柜台方式陈列。
选址区域	可依据商业因素在任意区域开设药店展开销售	由政府依据规划在指定区域内接受符合条件的普通零售药店提交申请，获批后转为医保药店。
支付结算方式	只能用现金或银联卡等支付工具。	国家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的药品和器械可用社保卡内个人账户的资金结算，以上费用经过社保结算机构审核后向药店结算。

除上述差异外，二者在销售模式的其余方面基本相同。

3、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获得的供应商返利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1) 返利的定义和实质

返利指的是供应商为保证价格稳定，或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当经销商在一个时间段完成双方约定的销售量或采购任务后，供应商给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奖励。返利的实质是进销差价的组成部分，即是销售毛利的组成部分。

(2) 返利的形式

公司取得返利的形式按时间一般可分为现返、季度返、年度返等。公司取得返利的收取方式包括票面折让、冲减应付账款和银行转款等方式。

(3) 报告期内返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返利	1,937.79	3,546.26	2,027.89	934.98
主营业务毛利	23,547.91	39,477.42	30,314.32	22,639.25
占比	8.23%	8.98%	6.69%	4.13%



注：上表中返利金额已剔除增值税影响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返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低，其略为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及议价能力的提高。

（4）返利的会计处理

供应商返利政策设计一般较为复杂，返利的确认依据为购销合同、协议等约定的相关条款、促销政策等，并主要以当期实际完成的销售量为基础。在满足前述返利条件时，发行人采取了如下的会计处理方式：供应商在给发行人开具正常销售发票的同时，将返利作为销售折让在销售发票上注明，发行人依据抵减返利后的金额即按净额确认存货的采购成本及增值税进项税额。另外，部分供应商选择将返利金额直接抵减发行人对其的应付账款或转账支付给发行人，会计处理为“借：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贷：库存商品（或主营业务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发行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已在账面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的税额进行了纳税申报。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满足返利条件时，依据抵减返利后的金额即按净额确认存货的采购成本及增值税进项税额，或将获得的返利冲减存货商品或主营业务成本并将增值税进项转出；发行人对于返利的确认依据充分，对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返利的会计处理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税收缴纳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销售情况

1、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药品批发	257,760.31	424,548.48	329,277.11	248,338.58



医院销售	203,866.92	342,229.46	263,448.71	203,859.02
商业调拨	36,129.96	52,821.84	44,755.20	31,739.57
第三终端	17,763.44	29,497.18	21,073.19	12,740.00
药品零售	17,538.28	29,842.07	26,357.92	24,434.44
合计	275,298.59	454,390.54	355,635.03	272,773.02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南宁	89,842.12	149,579.13	106,758.75	86,729.80
柳州	77,081.86	135,800.85	124,748.49	94,578.44
桂林	33,663.00	53,802.68	40,757.12	31,730.90
玉林	20,409.52	29,580.94	19,033.08	12,941.39
其他	54,302.09	85,626.95	64,337.59	46,792.49
合计	275,298.59	454,390.54	355,635.03	272,773.02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规模以上医院，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2014年 1-6月	1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5,316.34	5.56%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10,362.05	3.76%
	3	柳州市人民医院	9,671.34	3.51%
	4	柳州市工人医院	8,975.09	3.26%
	5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6,731.79	2.45%
		合计	51,056.60	18.54%
2013年	1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5,901.54	5.70%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18,159.48	4.00%
	3	柳州市人民医院	17,856.21	3.93%
	4	柳州市工人医院	16,201.28	3.57%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医院	12,975.55	2.86%
		合计	91,094.05	20.05%
2012年	1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421.20	5.74%
	2	柳州市人民医院	15,851.51	4.46%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14,193.61	3.99%
	4	柳州市工人医院	11,951.92	3.36%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医院	8,970.49	2.52%



		合计	71,388.73	20.07%
2011年	1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8,772.39	6.88%
	2	柳州市人民医院	13,168.09	4.83%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11,845.21	4.34%
	4	柳州市工人医院	9,975.92	3.66%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医院	7,374.56	2.70%
		合计	61,136.17	22.41%

注：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事业单位或军队医院，其中高校附属医院受卫生部门和高校双重管理，与高校都是独立核算、自主开展业务活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法人实体（卫规财发[2006]513号）。因此，主要客户之间相互独立，未合并计算其交易金额。

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3、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及标段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依据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已完全纳入政府领导，并在政府搭建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进行。前述招标采购制度的实施有利于药品购销行为的规范以及有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区域性规模企业的高速发展。首先，根据广西地区药品集中采购的相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与医院均直接参与招投标并作为购销双方双重选择配送商，市场集中度大幅提高，市场结构稳定，有利于市场份额向优质的医药流通企业集中，公司作为区域性龙头企业受益明显。其次，该制度要求坚决压缩药品从医药生产企业至基层医疗机构的流通环节，原则上只允许一次配送，使得上游生产企业及下游医院都更倾向于选择包括公司在内的市场覆盖面更广阔以及配送能力更强的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合作伙伴，此外，由于流通环节单一而毛利率相应较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最后，该制度对各医疗机构的回款制度进行严格规定，有助于削弱医疗机构的强势地位，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原则上每年举行，但是受各种因素影响，各省级招标采购开展周期较长——部分地区 2-3 年甚至更长时间。发行人广西地区至今仍延用 2010 年标段，预计 2014 年可能举行新一轮全区招标。此外，一些小范围特殊药品招标，如军区医院招标、特殊品种招标工作不定期举行。药品集中采

购招标的标段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通常如下：首先，在新标段上游供应商即工业企业点击选择配送企业会发生一定变化，包括变更配送商、取消独家配送权及调整配送区域等，从而影响发行人药品配送区域、配送范围、品种满足率、品种结构及配送费率等。其次，新标段的品种目录会发生变化，未中标品种出现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库存积压的情况，尤其是在发行人拥有独家代理/配送品种或利润较高、销量较大的品种未能进入新标段目录情况下，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再次，随着集中招标的不断深入开展和国家对药品价格的严格把控，药品招标价格呈现不断下调的态势。由于配送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通常系根据药品招标价格进行配送费率结算，因此药品招标价格的下降将影响到发行人配送收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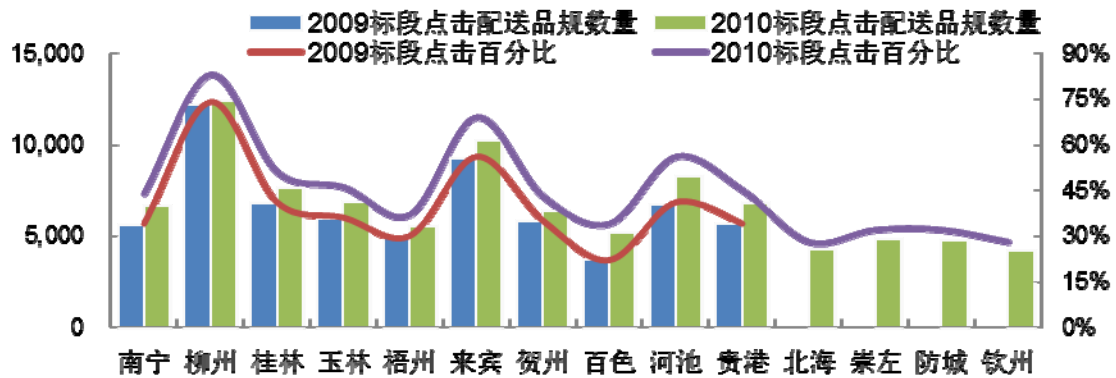
4、公司在 2010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情况

2010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是为贯彻落实卫生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意见〉的通知》（卫规财发[2009]7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2010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方案》（桂药招办[2010]17 号）规定，对全区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临床使用的药品进行公开集中采购。采购范围是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药品以及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之外的所有临床用药，体外诊断试剂、疫苗、医用原料药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采购周期暂定一年。组织方式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自治区为单位的药品限价、竞价、议价谈判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网上集中采购。将全区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县以下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定点采购、试点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等项目进行整合，使用统一网上集中采购平台，实行产品统一审核，统一报价（含成本），分步骤通过网上竞价限价和议价谈判的方式确定入围品种，产生广西《县及县以上药品集中采购目录》、《新农合基本用药采购目录》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目录》，统一中标价和采购零售价格。同时为缓解医疗机构采购普通廉价药品的困难，在 2009 年度自行采购目录的基础上增加、充实《自行采购目录》，整理《重点监控限额采购目录》。医疗机构通过统一交易平台采购药品，对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采

取不同的配送办法。其中重点目录医药工业企业委托公司配送情况如下：

(1)《县及县以上药品集中采购目录》：该目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中标数为 14,877 个品规（2009 年标段中标数为 16,383 个品规），每个品规可点击选择四家配送企业。2010 年标段相比上一标段，医药工业企业点击选择公司配送的比率由 41% 提高至 45%，其中全区业务量较大的四个地市：柳州由 74% 提高至 83%、南宁由 34% 提高至 44%、桂林由 41% 提高至 51%、玉林由 36% 提高至 51%；另外新增北海、崇左、防城港、钦州四个地市。医药工业企业委托公司配送的比率提高，将促进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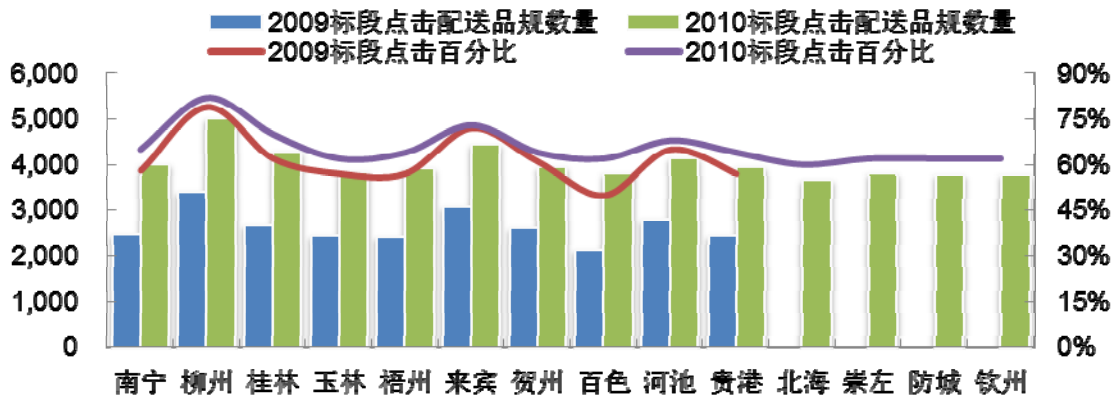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县及县以上竞价、限价入围产品》获点击配送情况



资料来源：发行人根据中标情况统计

(2)《自行采购目录》：该目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中标品规数为 6,117 个（2009 年标段中标数为 4,291 个品规），点击商业配送不受限制。2010 年标段《自行采购目录》所涉及的医药工业企业委托公司配送情况与《县及县以上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基本一致。

发行人《自行采购目录产品》获点击配送情况



资料来源：发行人根据中标情况统计

(3)《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目录》：该目录自2011年8月1日起执行，公司可配送区域包括：柳州市可配送柳城、鹿寨、融水、融安；南宁独家配送兴宁区、横县；桂林全部可配送；玉林全部可配送；百色可配送凌云县、乐业县；贺州全部可配送；崇左可配送宁明县；河池可配送宜州市、罗城县、凤山县；贵港全部可配送；钦州全部可配送。公司基药从配送区域、产品结构、配送率等数值上比较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因基药客户分散、区域限制、需求小，以及基药中标价格低、配送费率低等因素限制，基药配送市场有向具有规模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集中的趋势。

(4)《直接议价谈判目录》：该目录自2011年3月1日起执行，根据部分医疗机构2009-2010年采购量及药品临床使用情况，自治区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服务中心自《县及县以上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中选取确定谈判的品种包括舒血宁针剂、紫杉醇针剂、水溶性维生素针剂、奥美拉唑钠针剂、果糖注射液共五个品种，上述品种是医院特别是三级以上医院的常规用药，每个品规只能点击一家商业单位配送。公司在上述5个品种总计470个品规中，医药工业企业点击选择公司配送的品规数为233个，点击率接近50%，并且在南宁、柳州、玉林、桂林的点击率分别为57%、76%、50%、42%，公司在上述药品广西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四）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当期 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14年 1-6月	1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643.56	3.75%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37.20	3.16%
	3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7,680.83	2.98%
	4	广西健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099.69	2.76%
	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87.11	2.75%
			合计	39,648.39
2013年	1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465.99	3.10%
	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4,196.57	2.84%
	3	广西健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696.98	2.74%
	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1,359.51	2.27%
	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010.78	2.20%
			合计	65,729.83
2012年	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0,807.87	2.79%
	2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226.28	2.64%
	3	广西健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222.80	2.38%
	4	广西圣康新药特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492.29	2.20%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69.26	2.01%
			合计	46,518.50
2011年	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9,105.11	3.01%
	2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746.79	2.56%
	3	广西圣康新药特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524.61	2.49%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04.53	2.15%
	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452.95	2.13%
			合计	37,333.98

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多为大型医药工商业企业集团，各供应商通常有多家关联单位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上表中供应商单位交易金额统计已根据其间的控制关系合并。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权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五）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连锁药店拓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连锁药店拓展变化情况

药店数量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期初数	117	104	102	74
本期减少数	0	3	4	1
本期增加数	8	16	6	29
期末数	125	117	104	102

2、报告期内连锁药店数量变动分析

桂中大药房为打造成为广西强势连锁药店品牌，努力构建规范化、规模化的连锁药店经营网络。为提升桂中大药房品牌的竞争力，根据公司销售增长情况分析 & 战略发展需要，桂中大药房于 2011 年继续加大网点建设投入，进一步开发柳州、桂林等市场，在市区及下辖各区县制定了区域拓展规划，共新建门店 29 家，设点地址主要集中在当地医院、市场、大型商业区、大型乡镇等商业环境较为成熟的区域；同期宜州解放路药店因租赁合同到期而停业，使得桂中大药房于 2011 年底门店数达到 102 家，当年营业收入继续增长至 2.44 亿元。2012 年，公司优化整合现有网点，战略调整店面布局，先后关闭 4 家药店，又新建 6 家药店，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64 亿元。新版 GSP 认证标准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相关实施细则尚未出台，在施行阶段初期区域内各地药监部门暂停或试行审批新设药店。由此导致新建门店速度减缓，桂中大药房全年共新设 16 家门店。201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 亿元。2014 年上半年桂中大药房新建门店 8 家，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76 亿元。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存储、配送和销售，不直接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涉及到的少量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音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物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可直接通过城市市政污水管道排放。(2) 废气主要为配送车辆在仓库区域内行驶所排放的汽车尾气，公司已通过在仓库区域内种植绿色植物，尽量缩短汽车停留时间等方式减少汽车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 噪音主要为叉车等搬运设备以及配送车辆等运输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该等设备的噪音较低，不会产生噪音污染。公司亦已通过安装隔声门窗、禁止汽车鸣笛等方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及自身的影响。(4)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货物的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公司指定专人收集后统一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此外，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及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9日和2014年7月3日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柳州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和“连锁药店拓展业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重视安全生产。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和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和措施，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公司安全控制和管理的水平。自设立以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处罚。

(1) 连锁药店安全经营情况：公司制订了药店经营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各连锁药店的店长为门店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门店一切安全事宜，同时在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确保药店药品存放安全、药店消防安全、消费者用药安全。

(2) 医药物流安全经营情况：公司医药物流仓库通过了广西药监局的GSP认证，医药物流业务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制订的相关管理制度，以保证药品搬运安全、药品储藏安全、消防安全、贵重药品和危险品运输安全。



柳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情况证明》：“经核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乙类）经营以来，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办理有关经营许可手续，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投诉。”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厂房、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等。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闲置、报废等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685.37 万元，净值为 1,583.22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42.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69.18	718.75	250.43	25.84%	15.82%
机器设备	534.91	219.50	315.41	58.96%	19.92%
运输设备	1,142.43	627.65	514.77	45.06%	32.51%
电子设备	1,038.86	536.25	502.61	48.38%	31.75%
合计	3,685.37	2,102.15	1,583.22	42.96%	100.00%

2、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房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备注
1	柳房权证字第 D0100795 号	东环大道230号之一居上东珩阁3栋1-11	21.08	非住宅	2011/3/24	购买	③
2	柳房权证字第 D0100794 号	东环大道230号之一居上东珩阁3栋1-10	25.00	非住宅	2011/3/24	购买	③
3	柳房权证字第 D0100793 号	东环大道230号之一居上东珩阁3栋1-9	32.08	非住宅	2011/3/24	购买	③
4	柳房权证字第 D0100819 号	东环大道230号之一居上东珩阁3栋1-7	18.30	非住宅	2011/3/24	购买	③



5	柳房权证字第 D0100792号	东环大道230号之一居上 东田阁3栋18	34.11	非住宅	2011/3/24	购买	③
6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536号	荣军路124号1栋2单元 71	74.95	住宅	2011/6/3	购买	-
7	柳房权证字第 D0110273号	长风路4号1栋一层	506.38	非住宅	2011/6/13	自建	③
8	柳房权证字第 D0110272号	长风路4号1栋4单元72	63.81	住宅	2011/6/13	自建	-
9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619号	长风路4号门卫室	24.18	非住宅	2011/6/3	自建	-
10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685号	长风路4号办公楼	1030.94	非住宅	2011/6/1	自建	①
11	柳房权证字第 D0110270号	五一路15号2栋34	22.48	住宅	2011/6/13	自建	-
12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887号	五一路15号(办公楼)	212.40	非住宅	2011/6/8	自建	③
13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691号	长风路4号修理车间	257.47	非住宅	2011/5/31	自建	③
14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570号	长风路4号厕所	28.80	非住宅	2011/6/3	自建	-
15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689号	长风路4号01号仓库	970.02	非住宅	2011/5/31	自建	①
16	柳房权证字第 D0116852号	屏山大道135号	4600.97	非住宅	2011/7/26	自建	②
17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538号	屏山大道135号(仓库)	22.26	非住宅	2011/6/3	自建	-
18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616号	屏山大道135号(值班室、 配电房)	34.19	非住宅	2011/6/3	自建	-
19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532号	长风路4号质检化剂办公 室	350.07	非住宅	2011/6/3	自建	③
20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690号	长风路4号化剂四仓	114.92	非住宅	2011/5/31	自建	③
21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531号	长风路4号化破仓	261.48	非住宅	2011/5/31	自建	③
22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972号	长风路4号1号车库	334.55	非住宅	2011/5/31	自建	①
23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528号	长风路4号2号车库	110.10	非住宅	2011/6/1	自建	①
24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700号	长风路4号变电房	20.08	非住宅	2011/5/31	自建	-
25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617号	长风路4号发电机房	19.43	非住宅	2011/6/3	自建	-
26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684号	长风路4号物料用品仓	205.00	非住宅	2011/6/1	自建	③



27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533 号	长风路4号(15号仓库)	310.68	非住宅	2011/5/31	自建	③
28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535 号	长风路4号11号仓库	970.02	非住宅	2011/6/3	自建	③
29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623 号	长风路4号12号仓库	970.02	非住宅	2011/6/3	自建	③
30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682 号	长风路4号14号仓库	970.02	非住宅	2011/6/2	自建	③
31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534 号	长风路4号08号仓库	970.02	非住宅	2011/5/31	自建	③
32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530 号	长风路4号09号仓库	970.02	非住宅	2011/6/1	自建	①和 ③
33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680 号	长风路4号10号仓库	970.02	非住宅	2011/6/2	自建	③
34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525 号	长风路4号00号仓库	313.34	非住宅	2011/6/3	自建	③
35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686 号	长风路4号05号仓库	1024.35	非住宅	2011/6/1	自建	①
36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571 号	长风路4号06号仓库	970.02	非住宅	2011/6/3	自建	③
37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688 号	长风路4号化剂一号仓	633.44	非住宅	2011/5/31	自建	③
38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683 号	长风路4号化剂二号仓	633.44	非住宅	2011/6/1	自建	③
39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556 号	长风路4号化剂三号仓	692.71	非住宅	2011/6/2	自建	③
40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687 号	长风路4号03号仓	970.02	非住宅	2011/6/1	自建	①
41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572 号	长风路4号04号仓	970.02	非住宅	2011/6/3	自建	③
42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527 号	长风路4号07号仓	970.02	非住宅	2011/6/1	自建	①
43	柳房权证字第 D0109529 号	三中路199号1栋一层	357.63	非住宅	2011/6/2	自建	③
44	柳房权证字第 D0110271 号	长风路4号3栋2单元72	83.44	住宅	2011/6/13	自建	-
45	柳房权证字第 D0110363 号	五一路15号2栋一层	240.50	非住宅	2011/6/13	自建	③
46	柳房权证字第 D0110274 号	荣军路124号1栋3单元 1-1	72.64	住宅	2011/6/13	自建	-
47	柳房权证字第 D0110275 号	荣军路124号1栋1单元 1-1	152.03	住宅	2011/6/13	自建	-



48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09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3-6	40.58	住宅	2011/6/9	自建	-
49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50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3-5	45.92	住宅	2011/6/9	自建	-
50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84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3-4	45.92	住宅	2011/6/9	自建	-
51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68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3-3	40.58	住宅	2011/6/9	自建	-
52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81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3-2	54.69	住宅	2011/6/9	自建	-
53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91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3-1	46.74	住宅	2011/6/9	自建	-
54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63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2-5	45.92	住宅	2011/6/9	自建	-
55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61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2-6	40.58	住宅	2011/6/9	自建	-
56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72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2-4	45.92	住宅	2011/6/9	自建	-
57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11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2-3	40.58	住宅	2011/6/9	自建	-
58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73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1-4	44.22	住宅	2011/6/9	自建	-
59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10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1-3	49.56	住宅	2011/6/9	自建	-
60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46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1-2	39.26	住宅	2011/6/9/	自建	-
61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80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2-8	46.74	住宅	2011/6/9	自建	-
62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17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2-7	54.20	住宅	2011/6/21	自建	-
63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89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1-8	44.98	住宅	2011/6/10	自建	-
64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67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1-7	39.26	住宅	2011/6/9	自建	-
65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04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1-6	49.56	住宅	2011/6/9	自建	-
66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15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1-5	44.22	住宅	2011/6/9	自建	-
67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83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2-2	54.69	住宅	2011/6/9	自建	-
68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07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2-1	46.74	住宅	2011/6/9	自建	-
69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75 号	长风路 4 号 2 栋 4-7	54.69	住宅	2011/6/9	自建	-



70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05号	长风路4号2栋4-6	40.58	住宅	2011/6/9	自建	-
71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08号	长风路4号2栋4-5	45.92	住宅	2011/6/9	自建	-
72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16号	长风路4号2栋4-8	46.74	住宅	2011/6/9	自建	-
73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14号	长风路4号2栋4-4	45.92	住宅	2011/6/9	自建	-
74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06号	长风路4号2栋4-3	40.58	住宅	2011/6/9	自建	-
75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93号	长风路4号2栋4-2	54.69	住宅	2011/6/9	自建	-
76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92号	长风路4号2栋4-1	46.74	住宅	2011/6/9	自建	-
77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77号	长风路4号2栋3-8	46.74	住宅	2011/6/9	自建	-
78	柳房权证字第 D0111465号	长风路4号2栋3-7	54.69	住宅	2011/6/9	自建	-

备注：①2011年10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编号2011龙抵字第03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宗房产抵押。②2011年11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编号2011年龙抵字第03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宗房产抵押。③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编号2013年龙抵（最高额）字第03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等房产抵押。

3、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1) 主要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①2014年4月1日，公司与柳州立宇集团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其位于柳州市胜利路4号的一处仓库，租赁面积2,42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②2011年8月16日，公司与柳州市桂中海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约定承租其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红碑路2号的一处仓库。租赁面积1,10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1年8月16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③2012年9月24日，公司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承租其位于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凯工业园洪胜路5号丽汇标准厂房的4号、5号两栋厂房，租赁面积共计约18,401.7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针对此租赁取得的厂房，2012年11

月 1 日，公司与其子公司南宁柳药签订转租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④2013 年 1 月 31 日，南宁柳药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丽汇综合服务用房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丽汇科技园综合办公楼的第 12 层 1210-1219 号及第十三层整层共 29 间办公室，承租面积 1,518.94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⑤2013 年 1 月 31 日，南宁柳药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丽汇综合服务用房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丽汇科技园宿舍楼 A 栋的第 4、5 层，承租面积为 1,115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员工住宿，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⑥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陈权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玉林市二环东路东侧经济开发区东区标准化厂区 3 号的一楼厂房，承租面积为 1,741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及仓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止。

⑦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其位于玉林市玉州区城站路 10 号金融大厦 1 楼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45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止。²⁴

⑧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承租其位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凯工业园洪胜路 5 号丽汇标准厂房的 3 号厂房，租赁面积约 9,736.34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⑨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桂林市泛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²⁴ 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未能就上述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2013 年 4 月 11 日，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及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出具了《公司（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玉林市玉州区城站路 10 号产权归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所有，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同意将 450m² 以租赁方式提供给广西玉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



承租其位于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 D-08 号内的工业厂房 2 号楼部分 1、2 层及部分场地，租赁面积共计 1,26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及仓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⑩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广西百色大同国家粮食储备库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广西百色大同国家粮食储备库库区 30 号、31 号仓库，租赁面积共计 742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仓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⑪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广西金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承租位于贵港市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金泽科技园）内工业厂房，第十幢一楼东侧半层，租赁面积 1,18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²⁵

此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中大药房下属共有 125 家药店，其房产均为租赁所得，且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五、（三）、10、公司下属药店拥有的证照及房产使用情况”。

（2）部分经营用地依赖租赁房产的风险及其分析应对

如前所述，公司目前部分经营场地为租赁方式取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产共计 209 处（合计约 79,777 m²）。其中，医药批发业务使用房产 84 处（合计约 64,043 m²），主要为仓储办公用地，其中租赁房产 11 处（合计约 39,669 m²）占批发业务全部使用面积的 61.94%；前述租赁房产中子公司南宁柳药（租赁面积为 21,036 m²）部分仓库暂时闲置，拟用于开展第三方物流业务。此外，医药零售业务使用房产 125 处（合计约 15,734 m²），全部为连锁药店门店，均为租赁房产（其中 5 处系向母公司承租）。如果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或因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不能合法续租，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重新寻找合适的仓储用地并进行搬迁，从而对公司的药品批发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而子公司所涉门店更将被迫面临暂时停业、迁移、重新选址装修等情况，

²⁵ 截至发行人与广西金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时该公司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取得贵港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贵港房权证港北区字第 10148037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对公司药品零售业务（报告期内零售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足 10%）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部分经营用地依赖租赁房产的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部分经营用地依赖租赁房产的风险”中对其进行了风险揭示。发行人对该风险的分析应对措施如下所示：

首先，公司核心业务为医药批发，生产经营的核心资源为上游客户及下游医院的覆盖能力和综合性医药产品配送服务能力，且公司经营场地所处区域房地产资源较为丰富，可有效减少对于特定条件租赁用房的过度依赖。其次，前述批发业务 39,669 m² 租赁面积中，部分仓库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拟用于开展第三方物流业务。再次，公司在与租赁方签订租赁协议时，尽可能签订租赁期限较长且有优先续租权的协议，以确保租赁房产的稳定。第四，前述批发业务 11 处承租房产出租方中的 8 家和零售业务 125 处承租房产出租方中的 83 家（前述所涉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47,173 m²，约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 85%）已与公司达成在租赁期满之后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给公司的协议，或向公司出具相关承诺。针对即将到期的租赁物业，公司会提前与租赁方沟通准备续租工作，降低因租赁期届满所带来的租赁风险。第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柳州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完成后，在一定程度上将缓解公司生产经营对于租赁房产的依赖。

（3）租赁用房存在瑕疵的风险及其分析应对

在前述租赁的 136 处房产中，其中 21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3,598 m² 的租赁物业（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6.49%），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及/或该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亦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前述 21 处有权利瑕疵的租赁物业中的 19 处为桂中大药房连锁药店租赁物业，其余两处为批发业务租赁物业，公司可能因该等租赁物业产权瑕疵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药店房产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从而对公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租赁用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一、



租赁用房存在瑕疵的风险”中对其进行了风险揭示。该等瑕疵租赁物业如不能使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如下：

第一，公司核心业务为医药批发，生产经营的核心资源为上游客户及下游医院的覆盖能力和综合性医药产品配送服务能力，批发业务中有权利瑕疵的租赁物业合计租赁面积 1,634 平方米，占批发业务物业总使用面积的 2.55%。并且，公司经营场地所处区域房地产资源较为丰富，批发业务所涉及两处房产系政府部门所有或相关产权尚在办理过程中。

第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因租赁物业存在风险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形，且该等 21 处有权利瑕疵的租赁物业所主要涉及的连锁药店于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合计的比重不足 1%，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其中，零售业务所涉及的 19 处门店租赁物业面积在 80-300 平方米之间，前述门店覆盖范围较小，来源渠道广泛，在确定的商圈内可选择范围相对较广，具有较强的替代性。

第三，在有瑕疵的租赁房屋中 3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521.9 m²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如若在租赁期限内发生拆迁、搬迁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营业场所，将提前通知公司，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第四，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将寻找合适的房屋资源应对房屋场所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变动（包括租赁物业和权属瑕疵）纳入日常管理制度。就上述有权属瑕疵的 21 处租赁房屋，公司将采取边规范、边运作的方式予以逐步解决。

第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已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从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可以立即搬迁至权属证书齐全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并承诺以现金方式承担因上述原因搬迁租赁场所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前述租赁物业中存在的规范现象不会对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公司自有房产出租情况

(1) 对外出租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两处暂未使用的房屋使用面积出租给外单位，一处为屏山大道 135 号（柳房权证字第 D0116852 号）部分使用面积，另一处为长风路 4 号 1 栋一层（柳房权证字第 D0110273 号）部分沿街门面面积。屏山大道 135 号房屋总层数为 8 层，建筑面积为 4,600.97 平方米，该房产规划用途为非住宅，设计用途为营业综合楼。长风路 4 号 1 栋一层，建筑面积为 506.3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非住宅，该房屋总层数为 7 层，一层为门面，二层以上为住宅。报告期内，上述两处房屋出租租金收入合计为 39.02 万元、90.27 万元、99.03 万元和 41.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屏山大道 135 号房产

2011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柳州登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公司拥有的屏山大道 135 号营业综合大楼（一楼桂中大药房营业使用的部分除外）整体租赁给其使用，租赁建筑面积约 4,7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止。

②长风路 4 号房产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公司拥有的长风路 4 号 4#、5#、6#、7# 租赁给其使用，租赁面积 16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出租给子公司

此外，公司将位于柳州市屏山大道、荣军路、三中路、东环路及长风路的五处房产共计 674 平方米分别出租给子公司桂中大药房下属五家药店，供其经营使用。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持有人 (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 项目分类
1		4994004	桂中大药房	2009/06/07 -2019/06/06	第 35 类
2		1695541	柳州医药	2012/01/07 -2022/01/06	第 35 类
3	柳药股份	9486217	柳州医药	2012/6/14 -2022/6/13	第 35 类
4		9486235	柳州医药	2012/6/14 -2022/6/13	第 35 类
5	柳药	11634875	柳州医药	2014/3/28 -2024/3/27	第 35 类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年限	类型	备注
1	柳国用(2011)第 113603号	柳州市长风路4号	638.7	工业 用地	2011/7/16 -2053/8/4	出 让	③
2	柳国用(2011)第 113601号	柳州市长风路4号	643.3	仓储 用地	2011/7/16 -2053/8/4	出 让	③
3	柳国用(2011)第 113605号	柳州市长风路4号	11,261.0	仓储 用地	2011/7/16 -2053/8/4	出 让	①
4	柳国用(2011)第 113604号	柳州市长风路4号	3,788.8	通道 用地	2011/7/16 -2053/8/4	出 让	-
5	柳国用(2011)第 113607号	柳州市长风路4号	17,535.9	仓储 用地	2011/7/16 -2053/8/4	出 让	③
6	柳国用(2011)第 113602号	柳州市三中路199号 1栋一层	82.1	商业 用地	2011/7/16 -2043/8/4	出 让	-
7	柳国用(2011)第 116328号	柳州市屏山大道135 号	971.9	商服 用地	2011/8/15 -2043/8/4	出 让	②
8	柳国用(2011)第 113606号	柳州市五一路15号	464.8	商业、 办公用 地	2011/7/16 -2043/8/4	出 让	-
9	柳国用(2012)第	柳州市长风路4号2	404.3	住宅	2012/1/10-	出	-



	100423 号	栋		用地	2081/12/28	让	
10	柳国用（2012）第 100421 号	柳州市长风路 4 号 1 栋一层	106.4	仓储用地	2012/1/10-2061/12/28	出 让	-
11	柳国用（2011）第 120407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大学西路南延长线与曙光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地块	60,113.0	仓储用地	2011/10/19-2061/8/23	出 让	④
12	柳国用（2013）第 119621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曙光大道与大学西路南延长线交叉口东北面 L-12-07 地块	6,181.2	仓储用地	2013/8/12-2063/5/27	出 让	-
13	南宁国用（2013）第 620335 号	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南侧、友谊路西面	45,336.61	工业用地	2013/12/19-2063/8/1	出 让	-
14	南宁国用（2014）第 634724 号	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 7 号	1,713.75	工业用地	2014/6/26-2063/12/25	出 让	-
15	柳国用（2014）第 102010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曙光大道与大学西路南延长线交叉口东北角	3,022.3	仓储用地	2014/1/28-2063/11/12	出 让	-

L-13-05

备注：①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编号 2011 龙抵字第 03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宗土地抵押。②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编号 2011 年龙抵字第 03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宗土地抵押。③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编号 2013 年龙抵（最高额）字第 03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相关 3 宗土地抵押。④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编号 2013 年龙抵（最高额）字第 03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宗土地抵押。

（三）特许经营权和经营资质

1、药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宁柳药、玉林柳药分别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桂 AA7720012 号、桂 AA7710467 号和桂 AA7750537 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分别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二类精神药品；疫苗”和“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外）”，有效期分别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8 日和 2019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子公司桂中大药房持有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桂 BA7720005 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外）、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子公司桂林柳药、百色柳药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桂 AA7730546 号、桂 AA7760547 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均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均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A-GX12-040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批发，许可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A-GX12-044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批发，许可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B-GX12-007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零售连锁，许可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子公司玉林柳药、桂林柳药和百色柳药分别持有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A-GX14-013、A-GX14-006 号和 A-GX14-007 号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为批发，许可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桂中大药房分别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桂 010540（PBa）号、桂 030380（PBd）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其中发行人证照的经营范围为“II、I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



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II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眼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许可证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桂中大药房证照的经营范围为“III类：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II类：玻璃注射器；超声雾化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检验试剂（尿试纸）；医用制气设备（家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许可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南宁柳药持有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桂 010680（PBa）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为“II、I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II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眼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许可证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器械化玻分公司持有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桂 030385（PBc）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该证的经营范



围为“II、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许可期限为2011年3月9日至2016年3月8日。

4、食品流通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SP4502061010001273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认证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许可期限为2014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编号为SP4501121210011701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认证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和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期限为2012年11月8日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广西玉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SP4509001310100939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认证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和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期限为2013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桂中大药房持有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SP4502061310103492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和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许可期限为2013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桂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颁发的编号为SP4503091410100465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认证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许可期限为2014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1日。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器械化玻分公司持有柳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桂柳安经（甲）字[2013]45020500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乙醛、乙醚、甲醇、乙醇、异丙醇、乙酸乙酯、苯、乙腈、甲苯、二甲苯、重铬酸铵、硝酸铵（含可燃物 $\leq 0.2\%$ ）、碘酸钾、硝酸钾、氧化钡、氟化铵、氟化钾、氢氧化钡、硒粉、硫脲、氟化钠、四氯化碳、氟化苯、二氯甲烷、对苯二酚、三氯甲



烷、冰乙酸、乙酸溶液（36%）、硝酸、亚硫酸、亚磷酸、磷酸、过氯酸（含酸≤50%）、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氨水、水合肼、钠石灰、乙二胺、甲醛、汞。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柳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0110011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南宁柳药持有南宁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5101471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7、保健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宁柳药、玉林柳药分别持有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桂健经备字 A45000020130058 号、桂健经备字 A45000020120060 号及桂健经备字 A45000020130116 号《保健食品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类型均为保健食品批发，有效期分别为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至长期、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及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发行人子公司桂中大药房持有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桂健经备字 A45020020130033 号《保健食品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类型：零售，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桂中大药房下属各门店持有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三）、10、公司下属药店拥有的证照及房产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8、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发行人持有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桂）-非经营性-2011-0001），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网站域名：www.lzyy.cn；IP 地址：220.173.106.50；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

发行人子公司桂中大药房持有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



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桂)-非经营性-2012-0006), 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 网站域名: gzdyf.cn, lzgdyf.cn; IP 地址: 222.217.19.61, 223.4.177.4; 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5 日,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9、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桂中大药房持有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桂 C20130001), 服务范围为: 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网站名称: www.gzdyf.cn; IP 地址: 222.217.19.61; 网络域名: gzdyf.cn; 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10、公司下属药店拥有的证照及房产使用情况

(1) 相关营业许可证照

本公司下属药店房产均为租赁取得, 关于其相关营业许可证照说明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桂中大药房共有 125 家门店。目前桂中大药房已拥有编号为 B-GX12-007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药管市〔2000〕527 号)第三十六条: 作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的凭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仅对认证企业发放, 对其所属分支机构不予发放。故桂中大药房原开设的 117 家门店均无须取得 GSP 认证证书。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3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细则的通知(桂食药监流通[2013]19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桂中大药房新设立的 8 家门店均同时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证明》, 桂中大药房于 2012 年底通过 GSP 认证, 所有下属门店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经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桂中大药房下属药

店拥有的证照及房产使用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 门店房屋租赁情况

下表所列示的连锁药店租赁房产中，屏山新药特药店、宝山药店、三中新药特药店、长风药店、文昌药店的经营地址从发行人处租赁且为发行人自有房产。除上述 5 家药店外，其余 120 家连锁药店的出租方（业主）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出租方（业主）	开业时间	G S P 认 证	药品 经营 许可 证	食品 流通 许可 证	医疗 器械 经营 许可 证	保健 食品 经营 备案 凭证	是否医 保药店
1	长楼药店	柳州市飞鹅路长大楼一栋底层 13 号	南宁铁路局房产管理所	2002.03.21	—	√	—	√	√	非医保
2	五一药店	连塘路 78 号五一市场一楼门面	柳州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002.03.21	—	√	√	√	√	医保
3	柳新药店	柳州市柳石路 166 号门面	周月萍、杨柳莲	2002.03.21	—	√	√	√	√	非医保
4	金石药店	柳石路 380-2 号金石小苑门面 1 栋 1-3 号门面	彭涛	2002.03.21	—	√	√	√	√	非医保
5	屏山新药特药店	屏山大道 135 号营业综合楼一楼西门面	发行人	2002.03.21	—	√	√	√	√	医保
6	宝山药店	荣军路 124 号 1 号门面	发行人	2002.03.21	—	√	√	√	√	医保
7	三中新药特药店	三中路 199 号 1 号门面	发行人	2002.03.21	—	√	√	√	√	非医保
8	潭中药店	潭小西面 1、2、3、4、5 号门面	柳州市潭中路小学	2002.03.21	—	√	—	√	√	医保
9	柳芽药店	柳州市北雀路 129 号（联华超市旁）3-5 号	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2002.03.27	—	√	√	√	√	医保
10	鱼峰山药店	谷埠路 11-1 号	柳州市柳饮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2002.03.27	—	√	√	√	√	医保
11	太和药店	柳州市十一治一区 1 号楼 16 号门面（含 15 号、17 号部分及办公室、卫生间）	柳州市瑞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2.03.28	—	√	√	√	√	非医保
12	仁济药店	柳州市柳南区磨滩路新磨滩集贸市场沿街 4 号门面	柳州市新磨滩集贸市场	2002.03.28	—	√	√	√	√	非医保
13	黄村药店	柳州北雀路 21 号家福居小区 1-6 号房	满鲁桂、柯静雯	2002.08.08	—	√	√	√	√	非医保
14	长风药店	长风路 4 号新门面 4-7 号	发行人	2002.12.05	—	√	√	√	√	医保
15	南站药店	南站路 26-2 号	柳州丽人医院（特殊普通合伙）	2002.12.05	—	√	—	√	√	非医保
16	北站路药店	柳州市北站路 27 号综合办公大楼一楼	柳州市惠客隆商贸有限公司	2003.02.26	—	√	—	√	√	医保
17	阳光药店	蝴蝶山路 58 号一栋一楼 9 号门面	尹革	2003.05.22	—	√	√	√	√	医保
18	河西药店	柳州市潭中西路 12 号金润华庭一层商铺 15-16 号门面	刘波	2003.07.22	—	√	√	√	√	非医保
19	银山药店	柳州市柳南区航生路 18 号荣昌明珠园 4 栋 1 层 5 号	黄成飞	2003.12.05	—	√	√	√	√	医保
20	红岩药店	小鹅山综合市场外公寓 10 楼、11 楼两间门面	广西柳州君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05.24	—	√	√	√	√	非医保
21	北站二店	北站路 130 号一楼门面一间（彩城大酒店）	杨维献	2006.02.14	—	√	√	√	√	非医保
22	龙腾药店	永前市场永前路 2 区 816 号 1-2 门面	胡小勇	2006.07.21	—	√	—	√	√	医保
23	潭西药店	柳州市潭中西路 16 号 2 栋 11 号店铺	郑少伟	2006.07.28	—	√	√	√	√	非医保



24	柳机药店	鸡喇路 16 号 7 区 8 栋 1-3 号门面	柳州泰罗小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6.09.26	—	√	√	√	√	非医保
25	柳工药店	柳州市和平路工程区 119 栋一层一开间(第 12 号)门面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6.11.30	—	√	√	√	√	医保
26	天山药店	柳州市水南路 219 号 1-1 门面	张维年	2006.11.30	—	√	—	√	√	非医保
27	桂景湾药店	柳州市北雀路 45 号桂景湾 A 一区 1 号一楼西北面第一、第二间房屋	常健英	2007.02.14	—	√	√	√	√	非医保
28	钢都药店	北雀路 93-5 号, 门面	柳州市柳饮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2007.06.14	—	√	√	√	√	非医保
29	文昌药店	东环路 230 号居上东郡 3 栋 1 单元 7、8、9、10、11 号门面	发行人	2007.07.19	—	√	√	√	√	医保
30	柳城药店	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柳糖路 16 号(商贸城 3 栋 16 号、17 号门面)	陶青权、赖月明、梁湘	2007.07.30	—	√	√	√	√	医保
31	红阳药店	文笔路 3 号-34 号门面(原 33 号门面)	广西柳州瑞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7.09.26	—	√	√	√	√	非医保
32	康华药店	柳州市柳邕路 218 号 1 区 343 号(原康华开发区 3 栋 E2#) 第一层	卢为棠	2008.01.22	—	√	√	√	√	非医保
33	森源药店	北雀路 68 号	柳州木材厂南鹤市场	2008.02.25	—	√	√	√	√	医保
34	桂中盛景药店	柳江县拉堡镇柳西路 49 号 2 栋 35-36 号商铺	何瑞富、郑秋艳	2008.03.25	—	√	√	√	√	医保
35	来宾南京路药店	来宾市南京路 36 号(河西东区)门面	何基厚	2008.08.04	—	√	√	—	—	非医保
36	融安立新药店	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 177 号门面	张海帆	2008.08.07	—	√	√	√	√	医保
37	胜利药店	胜利商贸城内花鸟市场二区 16、17 号门面	柳州市胜利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	2008.12.04	—	√	√	√	√	非医保
38	革新药店	小鹅山综合市场处 15 楼、16 楼两间门面(车辆家属区)	柳州机车车辆厂物业管理部	2009.01.20	—	√	√	√	√	非医保
39	箭盘山药店	屏山大道 304-1 号门面	柳州市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09.02.03	—	—	√	√	√	医保
40	红光药店	柳州市红光路 1 号 123 号	柳州市桂苏不锈钢电热元件销售中心	2009.02.05	—	—	√	√	√	非医保
41	南宁教育路药店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19 号第一层 19-2 号商铺	徐高阳	2009.03.20	—	√	√	√	—	医保
42	鹅山药店	柳州市鹅山路七区 20 栋 1-2 号人民防空工程洞口管理房	南宁铁路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2009.05.18	—	—	—	√	√	非医保
43	柳糖路药店	大埔镇房产规划大楼向北向南数起第 1、2、3、4 间门面	柳城县中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10	√	√	√	√	—	医保
44	锦绣药店	柳州市锦绣路 1 号 31-10、31-11、31-12、31-13 门面	李立冰、杨再林、吴新英、高鲁宁、董萍	2009.06.17	—	—	√	√	√	医保
45	古亭山药店	柳州市古亭山开发区春苑路东五巷 31 号	吴腾军	2009.06.22	—	—	√	√	√	非医保
46	航惠药店	柳州市航惠路 9 号(圣展酒店一楼第 11 间门面)	柳州市毅鑫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22	—	—	√	√	√	非医保
47	宏发药店	柳州市基隆开发区宏发路 213.215 号一楼门面	刘玉琼	2009.07.02	—	—	√	√	√	非医保
48	融安桔香路药店	河东百货大楼一楼南面 1-2 号门店(摊位)	融安县百货公司	2009.09.18	—	√	√	√	√	医保
49	鹿寨二分店	鹿寨镇建中东路 11 号(大桥路)	鹿寨汽车总站	2009.09.24	—	√	√	√	√	医保
50	鹿寨一分店	鹿寨镇建中西路 20 号门面	鹿寨县金虹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2009.09.24	—	√	√	√	√	医保
51	宜州和平药店	宜州市庆远镇和平路 114 号自北向南第叁、肆两间	张秋宜、张春宜	2009.11.12	—	√	√	—	—	医保



52	柳北旗舰店	柳州市北雀路 85-1-2 号门面	潘帮奇	2009.11.25	—	√	√	√	√	非医保
53	柳化药店	柳州市北雀路 98 号 1 栋 6 号门面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7	—	√	√	√	√	非医保
54	望火楼药店	北站路 1-2、3 号门面	潘帮奇	2009.11.27	—	√	√	√	√	医保
55	康城药店	柳州市北雀路 20 号恒隆广场 1 栋 5 号、6、7 号门面	莫晓明、汪建华	2009.12.24	—	√	√	√	√	医保
56	东环药店	柳州市东环路 47 号 2、3 栋一层 12 号、13 号、14 号 (金盛广场)	莫欠元、黄艳、袁兆芬、丁四青、唐丽萍	2010.02.03	—	√	√	√	√	非医保
57	柳江江城药店	柳江县拉堡镇柳东路 62 号食品商住楼第 1、2 个门面	韦卓林	2010.02.04	—	√	—	√	√	非医保
58	柳江朝阳药店	拉堡镇南大街 2 号 (柳江县地税局门前)	柳江县地税局	2010.02.11	—	√	—	√	√	医保
59	雒容药店	鹿寨县雒容镇蜜园路 2 号 (7、8、9、10 号门面)	何九祥	2010.03.16	—	√	√	√	√	医保
60	十一冶药店	柳州市柳太路十一冶二区 16 栋二层 1 号门面	谢名德	2010.03.19	—	√	—	√	√	医保
61	高新南路店	柳州市高新南路 17-15 号	柳州市机关物业管理中心	2010.04.23	—	√	√	√	√	非医保
62	桂林文明路药店	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9 号第 7 间门面	殷勇	2010.05.07	—	√	—	√	—	医保
63	三江兴宜药店	三江县古宜镇鼓楼坪 11 号 (三江县水产公司) 商铺	韦贤波	2010.05.10	—	√	√	√	√	非医保
64	象州建新药店	来宾市象州县相州镇建设路万象商贸城一层超市部分转角 1、2 间	张成荣	2010.05.31	—	√	√	—	√	非医保
65	柳城东泉药店	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建设路 88 号东泉商贸中心 25-1 号门面	李伟	2010.08.04	—	√	√	√	√	非医保
66	华林药店	柳州市东环路 101 号华林君邸 4-1-12 号商铺	柳州市新景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010.11.03	—	√	√	√	√	医保
67	武宣城北路药店	武宣县武宣镇城北高立山商业城 1 号楼负一楼门面	江西省日新百货连锁有限公司	2010.12.16	—	√	—	—	—	非医保
68	红碑路药店	柳州市红碑路 5 号第 8 栋 1-1、1-2 号门面	包军、包涛、谭贞	2010.12.28	—	√	√	√	√	医保
69	合山药店	合山市岭南镇人民中路 212、214、216、218 号一楼门面	来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1.01.20	—	√	√	—	—	非医保
70	河池新建二店	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路 40 号一楼 9 号、10 号门面 (原华工宾馆大堂)	张铭	2011.01.31	—	√	√	—	√	医保
71	西江药店	柳州市东环大道 4 号 30 栋一楼 1 号商铺西侧一间门面	陈卓章	2011.02.14	—	√	√	√	√	非医保
72	柳城金时代药店	白阳中路 39 号柳城金时代购物公园 1-1 号楼 1 层 8 号、9 号、10 号、11 号商铺	徐昌松、方岁碧、王年英、叶赵勇、覃小芳、覃小萍、韦秀珍	2011.02.15	—	√	√	√	√	非医保
73	银雀药店	柳州市胜利路 128 号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15.16.17.18.19 号门面	柳州市和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1.03.10	—	√	√	√	√	医保
74	阳和药店	柳州市古亭山开发区古亭大道 213 号一楼 4 号商铺	陈卓章	2011.03.21	—	√	√	√	√	非医保
75	融安长安药店	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南路 568 号 (五间门面)	尹保清、尹标	2011.03.21	—	√	√	√	√	医保
76	桂林崇信路药店	桂林市崇信路 30 号 (安厦世纪城安泰园 8 号楼一层 23、24、25) 铺面	包黎平、陈魏萍、郝惠平	2011.04.08	—	√	√	—	—	非医保
77	河池民族路药店	河池市金城江区民族路 9-2 号一楼两间门面	黎丽芳	2011.04.15	—	√	√	—	√	医保
78	忻城鞍山路药店	忻城县城关镇鞍山路梁宪刚门面一楼	梁宪刚	2011.05.03	—	√	√	—	—	非医保



79	永福连江路药店	永福镇连江路金海岸酒店一楼两间商铺	永福县日用废品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2011.05.10	—	√	√	—	√	医保
80	环江桥东路药店	河池市环江县桥东路95号一楼门面	环江县百货公司	2011.05.18	—	√	√	—	√	医保
81	鹿寨城南药店	鹿寨县城南开发区鑫都花园17栋3、4号商铺	覃永栓、陶凤鸾	2011.06.01	—	√	√	√	√	非医保
82	阳光壹佰分店	柳州桂中大道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第16栋1单元45号、67号门面	周满秀、何云峰、何倩云、陈颖	2011.06.07	—	√	√	√	√	非医保
83	兴安新华路药店	兴安县长安镇新华路23幢首层04号、04A号门面	姜年均、朱银枝	2011.07.01	—	√	—	—	√	医保
84	尚城国际药店	柳州市跃进路88号冠亚尚成国际2-1-5号商铺	黄子嘉	2011.07.06	—	√	√	√	√	非医保
85	航四路药店	柳州市航四路9号和谐家园1栋1-11号商铺	赵伍	2011.07.06	—	√	√	√	√	非医保
86	灵川八里街药店	桂林市灵川县八里街银庄小区A24底层门面	龚开连	2011.07.07	—	√	√	—	√	医保
87	宾阳枫江药店	宾州镇枫江街213号一楼门面（原客运站第一间）	钱昌兵	2011.07.18	—	√	√	—	√	非医保
88	全州东门药店	全州县全州镇建设路138号	李路	2011.07.28	—	√	—	—	√	医保
89	柳城白阳药店	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正街2号-1-17号商铺、4-1-16号	严勇罡、韦木英、邓从伟	2011.08.12	—	√	√	√	√	非医保
90	广雅药店	柳州市柳北区广雅路13号一楼	柳州水电技术培训中心	2011.08.17	—	√	√	√	√	非医保
91	和兴园药店	柳州市跃进路100号之三（和兴园）5栋1-18、1-19、1-20号	邓彩红、邓彩月、梁红、李妍仪	2011.09.07	—	√	√	√	√	非医保
92	东城印象药店	柳州市河东区高新区高新一路北二巷2号东城印象中心3栋125、126号	柳州市峥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1.09.07	—	√	√	√	√	非医保
93	河池新建路药店	河池市第二高级中学3#4#学生公寓楼一楼自西向东13号	河池市第二高级中学	2011.09.14	—	√	√	—	√	医保
94	融水寿星南路	融水县融水镇寿星南路A栋101、102号	张学英、邱挺隆、邱子玲、邱子珊	2011.10.14	—	√	√	√	—	医保
95	荔浦荔柳路药店	荔浦镇城西街荔柳路38、40号三间	广西荔浦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01	—	√	√	—	—	医保
96	天江丽都药店	柳州市雅儒路362号天江丽都1栋一层门面	柳州市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20	—	√	√	√	√	非医保
97	五菱药店	柳州市龙屯路49号	柳州铁路火车头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2012.03.02	—	√	√	√	√	非医保
98	来宾维林店	来宾市维林大道338号门面（鱼种厂开发区80-2号）一层	林娟	2012.08.23	—	√	√	—	—	非医保
99	清华坊店	柳州市高新五路18号兴佳清华坊35栋一层1至40号商铺	柳州市宝晨行商贸有限公司清华坊市场	2012.10.15	—	√	√	√	√	非医保
100	柳江农贸店	柳江县拉堡镇农贸南大街90号一楼门面	韦志坤、韦志权	2012.11.08	—	√	√	√	√	非医保
101	弯塘路店	弯塘路28号柳侯新街市一楼4、5号门面	柳州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012.12.30	—	√	√	√	√	非医保
102	白云店	柳州市鱼峰区荣俊龙白云小区西侧第29间至30间门面	何秀斌	2012.12.30	—	√	√	√	√	非医保
103	三中二店	柳州市三中路46号-2门面1楼	吴植海	2013.02.01	—	√	√	√	√	非医保
104	柳江塘福路药店	柳江县拉堡镇塘福镇131号一楼、133号整栋	罗建雄、张应龙	2013.03.06	—	√	√	√	√	非医保
105	南宁植物路店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49号第三标段3#4#商铺	广西南宁鹏和宾馆有限公司	2013.03.29	—	√	√	—	—	非医保
106	鹅岗店	柳州市鹅岗路一区24栋1、2号	广西南宁铁建筑总公司	2013.04.10	—	√	√	√	√	非医保



LZY

107	胜利一店	柳州市胜利路9号中房胜利小区六区5栋1-1号、6栋121、22号	高大庆、韦寰玢、崔卫、韦璇	2013.04.19	—	√	√	√	√	非医保
108	宜州塘中路店	宜州市庆远镇塘中路64号	杨有刚、杨发红、杨发兴、郭华珍	2013.05.07	—	√	√	—	√	非医保
109	石碑坪店	柳州市石碑坪镇集镇南区66号	汤建光	2013.05.30	—	√	√	√	√	非医保
110	兴怡园店	柳州市桂柳路1号之二真龙苑2栋1-11、1-12号	李康、刘其欣、刘其铭	2013.06.21	—	√	√	√	√	非医保
111	鹿寨创业路店	鹿寨县迎宾小区门面F3号一楼	徐珣	2013.06.25	—	√	√	√	√	非医保
112	柳城太平镇店	柳城太平中心小学职工住宅综合楼紧邻	伍小芳	2013.07.09	—	√	√	√	√	非医保
113	蝴蝶山路店	柳州市蝴蝶山西路16号蝴蝶山商住楼1-1门面	熊家广	2013.07.25	—	√	√	√	—	非医保
114	鹿寨政通路店	鹿寨县鹿寨镇城南开发区金鹿新城0381、0382、0383号商铺	莫军山、陈广新、李玉萍	2013.08.07	—	√	√	√	√	非医保
115	西江二店	柳州市西江路25号一楼门面	叶荣新	2013.09.25	—	√	√	—	—	非医保
116	玉林城站店	玉林市玉州区城站路10号(玉林市城南城市信用社大厦1楼)	广西玉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2013.10.12	—	√	—	—	—	非医保
117	融安大良店	融安县大良镇大良街261号	袁子亮	2013.10.14	—	√	—	—	√	非医保
118	津头药店	南宁市滨湖路1-6号永嘉公寓一楼第一间商铺	黄晓荣	2014.03.28	√	√	—	—	—	非医保
119	南亚店	柳州市文昌路3号南亚名邸负一层1号门面	李余仁	2014.04.21	√	√	—	—	—	非医保
120	广场药店	柳州市广场路2号一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旁边右起第1间门面	柳州市邮政局	2014.04.21	√	√	—	—	—	非医保
121	柳开店	柳州市柳石路338号高压电气楼第一层第9号房屋	殷健京	2014.04.22	√	√	—	—	—	非医保
122	贵港中山路店	贵港市中山中路2号	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05.14	√	√	—	—	—	非医保
123	便民店	柳州市解放北路32号	柳州市中医院	2014.05.20	√	√	—	—	—	非医保
124	来宾柳来路店	来宾市柳来路242号左边数起第二间门面	刘美玉	2014.05.21	√	√	—	—	—	非医保
125	来宾祥和路店	来宾市盘古大道中40-73、40-74、祥和路981号	刘伟、覃小艳、刘珈辰	2014.05.21	√	√	—	—	—	非医保

备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32号）等文件规定，药品经营行政许可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两项行政许可将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桂中大药房的箭盘山药店、红光药店、鹅山药店、锦绣药店、古亭山药店、航惠药店、宏发药店等7家药店因药品经营行政许可到期而正在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许可申请，目前已通过有关部门的许可申请，但尚未取得具体证照。

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遵循《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自治区药监局核发的编号为 A-GX12-040、B-GX12-007、A-GX12-044、A-GX14-013、A-GX14-006、A-GX14-007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是实施质量管理的基础，是质量管理的技术和手段，是实施各项质量管理活动的依据。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能确保经营活动的各个过程有序进行。在信息系统的支持下，通过实施和保持程序，充分的信息沟通，使体系正常运行，对过程的输入、转换和输出予以控制。

公司以“专业、创新、务实、共赢”为经营宗旨，以“持续改进，确保运营安全”为质量方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包括《质量手册文件》、《质量程序文件》、《质量记录表格》三个层级的质量文件体系，通过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在进销存各环节严格控制药品的质量，对各职能部门涉及的质量体系要素活动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将质量控制变为各部门自发的工作内容，提高质量控制的有效性，更好的服务于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并且，公司建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质量管理队伍，全面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

（二）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部是公司内部质量控制的主要负责部门，质量管理部按照《药品管理法》、GSP 的要求从药品采购到配送、批发零售过程实行质量监控管理，按照“按需进货、择优选购”的原则进货，对供货单位及所供药品实行严格的资格证照审核，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药品一概不予采购，保证产品从源头上实现高质量。质量管理部按期对各供应商的产品进行统计和评估，对质量不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则取消其供货资格，以保证药品质量。

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产品采购资质审核控制环节、产品验收质量控制环节等环节，各环节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经营活动环节	控制措施
产品采购资质审核控制	公司制订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质量审核控制程序》，以控制药品采购质量。根据上述控制程序，公司与供货方首次业务合作时，会审核供货方的生产经营资质，要求供货方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成品检验报告等，并与供货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产品验收	公司制订了《商品购进质量控制程序》、《商品质量验收控制程序》、《罗氏、默克冷藏商品收货、验收控制程序》、《商品检查抽样的原则与控制程序》等管理控制程序。根据上述管理控制程序，公司的验收员会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查，并进行抽样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会拒收并退回供货方。
产品库储存养护	公司建有适宜药品分类保管和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库房，并制订了《商品在库养护控制程序》，养护员根据药品的特性和储存要求进行养护检查和温湿度控制，并做好记录，同时指导保管员合理储存药品。
产品销售	公司制订了《销售管理控制程序》、《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经营质量管理控制程序》、《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控制程序，根据上述控制程序，公司审核需方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对于特殊药品还要审核采购方的资质，公司对所有药品均保留药品销售记录。公司还建立了已销售药品发现质量问题的召回控制程序。
产品出库复核	复核员对出库药品逐一进行复核，质量检查要求如下：药品外包装或封口，不得有明显破损，封口不牢；药品包装内不得有异常响动或液体渗漏；药品包装标识不得模糊不清或脱落；药品不得超出有效期；特殊药品、外用药品不得缺少警示或专用标识等。
产品运输	对有温度要求药品的运输，采取相应的保温或冷藏措施，并按《商品储存、出库、货运安全控制程序》执行。
产品售后服务控制	对销售出去的产品质量负责，以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宗旨，对药品质量查询、质量投诉、质量事故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客户的投诉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答复”。

（三）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纠纷

若售出的产品有质量问题，公司负责追回。公司制订了《召回商品处理控制程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立即停止销售，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公司建立和保存完整的购销记录，保证销售药品的可溯源性，对所经营的品种质量负责，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和岗位，并规定完成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发生重大的服务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药品质量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朱朝阳（持有公司发行前39.88%的股份），朱朝阳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通过控股或参股等形式投资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朱朝阳承诺：

“1、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朱朝阳，发行前持有公司 39.88%股份。



其基本信息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原九鼎	8,773,485	9.75%
2	Jiuding Venus Limited	5,814,015	6.46%
3	柳药投资	5,265,672	5.85%
4	众诚投资	4,953,040	5.50%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朝阳未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也未以任何方式控制其它企业。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目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桂中大药房、南宁柳药、玉林柳药、桂林柳药及百色柳药，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五）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朱朝阳、曾松林、黄世囊、陈洪、朱鹭佳、王波、田旷、刘俐、王勤。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包括肖俊雄、黄柏荣和李华，其中李华为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朱朝阳、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申文捷、财务总监苏春燕、副总经理曾松林、丘志猛、陈洪、唐贤荣、质量总监陆晶。

4、上述1-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3项所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其他关联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朱朝阳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 银行	担保方	被担 保方	担保 额度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交行柳州分行	桂中 大药房	公司	8,120	1,036	2012.12.13	2015.12.13	否
	朱朝阳	公司	20,000				
	朱朝阳	公司	20,000	15,010	2013.4.1	2014.11.13	否
柳州市区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	桂中 大药房	4,000	2,000	2013.9.29	2014.9.28	否
				2,000	2014.4.30	2015.4.29	否
兴业银行柳州 支行	桂中 大药房	公司	15,000	5,000	2014.5.29	2015.5.28	否
兴业银行柳州 支行	公司	桂中 大药房	5,000	3,000	2014.5.29	2015.5.28	否
招行柳州分行	朱朝阳	公司	12,000	4,000	2013.6.26	2014.7.29	否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朱朝阳	公司	20,000	4,084	2013.8.22	2014.8.22	否
中信银行柳州分行	朱朝阳	公司	2,144	2,000	2013.8.28	2014.8.28	否
	朱朝阳	公司	3,220	3,000	2013.9.30	2015.9.30	否

2、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交易中的关联担保，系公司为了解决其在快速发展时期的补充流动资金问题，获得朱朝阳的担保后取得贷款，未对发行人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



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占用公司资产时，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



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规定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已按照前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司设立后，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履行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波、田旷、刘俐、王勤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朝阳承诺：“本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一) 董事

1、**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朝阳**：男，196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6年参加工作，1986年至2002年历任柳药批发站会计、财会科副科长、财会科科长、副经理、经理；2002年7月至2011年2月任柳药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柳州医药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当选为柳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1年连选为柳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1年2月当选为广西医药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2、**董事兼副总经理曾松林**：男，195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药师。1972年起在柳药批发站工作，曾任物价员、业务员、业务组长、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2002年7月至2011年2月任柳药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柳州医药董事、副总经理。

3、**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洪**：男，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执业药师。1993年至2002年在柳药批发站任医保公司经理；2002年至2005年在柳药有限任总经理助理、市外营销二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2月在柳药有限任董事、营销总监兼市外营销二部经理和采购供应部经理。2011年2月至10月任柳州医药董事、营销总监；2011年11月起任柳州医药董事、副总经理。

4、**董事黄世囊**：男，196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广西商业学校教研室任教；1988年至2002年在柳药批发站工作，历任财会科副科长、科长；2002年至2004年在柳药有限任董事、财务总



监；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在柳药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10月任柳州医药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柳州医药董事兼审计部部长。

5、董事朱鹭佳：男，1981年1月出生，硕士，助理工程师。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起任柳州医药董事。

6、独立董事王波：男，196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冶金设备室副主任，北京博迪计算机软件技术研究所、北京在线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秦脉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副会长、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同时担任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起任柳州医药独立董事。

7、独立董事田旷：男，1964年1月出生，硕士，律师。二十余年律师工作经历，国家二级律师，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优秀法律顾问和广西优秀律师称号。曾任广西广正大律师事务所主任，2002年进入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嘉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长法律顾问、企业改制、并购、合同、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案件处理和刑事辩护等，兼任数十家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2011年2月起任柳州医药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刘俐：女，195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在广西商业学校任教员、助理讲师；柳州市机械进出口公司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任副科长、科长、副局长；曾任柳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1月至今在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1年2月起任柳州医药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王勤：男，1957年6月出生，硕士，中药药理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82年1月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药学系中药本科（学士），毕业后留校工作至今。现任广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党委书记，广西中药药效研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广西中医药学会理事。2011年2月起任柳州医药独立董事。



（二）监事

1、**监事会主席肖俊雄**：男，1973年11月出生，硕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柳药批发站财会科会计员、人保科副科长；2003年至今历任桂中大药房副经理、第一副经理、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柳药有限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2月起任柳州医药监事会主席、桂中大药房总经理。

2、**监事黄柏荣**：男，1957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1974年10月参加工作，曾在广西柳城县六塘公社冲恩大队插队；在柳药批发站储运科任保管员、仓库主任；在广西柳州药材批发站北站批发部任经理；在柳药批发站中成药公司、新药特药公司、新药特药商店任经理；2002年7月至2011年2月在柳药有限历任市内销售部、商务部、新农合销售一部经理、监事。2011年2月起任柳州医药监事，历任柳州医药新农合销售一部经理、基药终端销售部副经理。

3、**职工代表监事李华**：男，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柳药批发站微机室微机管理员；柳药有限器械化玻分公司业务员、业务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柳药有限器械化玻分公司经理、柳药有限监事。2011年2月起任柳州医药监事、器械化玻分公司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朱朝阳**：2011年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

2、**副总经理曾松林**：2011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

3、**副总经理陈洪**：2011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

4、**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申文捷**：女，196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柳药批发站财会科会计、财会科副科长；柳药有限计财部副部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柳药有限董事会秘书。2011



年2月起任柳州医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财务负责人苏春燕：女，1968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柳州市医药总公司财务科会计、柳州市医药总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兼副科长；2004年8月至2011年2月历任柳药有限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2011年2月起任柳州医药财务总监。

6、副总经理丘志猛：男，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自治区人民医院医生、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广西云南地区销售经理、大连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西南区大区销售经理、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华东区域销售经理、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上海高级销售经理、上海创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咨询师及培训总监、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培训总监。2011年8月起任柳州医药副总经理。

7、副总经理唐贤荣：男，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卫生技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柳州市医药总公司市内销售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11年2月任柳药有限总经理助理兼柳州销售部经理；2011年2月至10月起任柳州医药总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起任柳州医药副总经理。

8、质量总监陆晶：女，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执业药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柳州市医药总公司质检员、质量管理科副科长；2001年至2005年历任柳州药材批发站质量管理科科长、总经理助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柳药有限质量管理部部长、质量总监。2011年2月起任柳州医药质量总监。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朱朝阳、曾松林、黄世囊、陈洪、朱鹭佳、王波、田旷、刘俐、王勤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波、田旷、刘俐、王勤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朱朝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朱朝阳、曾松林、黄世囊、陈洪、朱鹭佳、王波、田旷、刘俐、王勤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波、田旷、刘俐、王勤为独立董事。2014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朱朝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华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肖俊雄、黄柏荣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肖俊雄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华为第二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肖俊雄、黄柏荣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14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肖俊雄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朱朝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35,888,207	39.88%
曾松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053,853	3.39%
黄世囊	董事	直接持股	3,053,853	3.39%
陈洪	董事兼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482,453	1.65%
唐贤荣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667,104	0.74%
肖俊雄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518,858	0.58%
黄柏荣	监事	直接持股	518,858	0.58%
申文捷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518,858	0.58%
苏春燕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518,858	0.58%
陆晶	质量总监	直接持股	518,858	0.58%
李华	职工代表监事	直接持股	444,736	0.49%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无质押及冻结情况。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和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13/12/31-至今		2012/12/31		2011/12/31	
	股份 (万股)	比例	股份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朱朝阳	3,588.82	39.88%	3,588.82	39.88%	871.51	39.88%
曾松林	305.39	3.39%	305.39	3.39%	74.16	3.39%
黄世囊	305.39	3.39%	305.39	3.39%	74.16	3.39%
陈洪	148.25	1.65%	148.25	1.65%	36	1.65%
唐贤荣	66.71	0.74%	66.71	0.74%	16.2	0.74%
肖俊雄	51.89	0.58%	51.89	0.58%	12.6	0.58%
黄柏荣	51.89	0.58%	51.89	0.58%	12.6	0.58%
申文捷	51.89	0.58%	51.89	0.58%	12.6	0.58%
苏春燕	51.89	0.58%	51.89	0.58%	12.6	0.58%
陆晶	51.89	0.58%	51.89	0.58%	12.6	0.58%
李华	44.47	0.49%	44.47	0.49%	10.8	0.4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并已作出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领薪(或津贴)单位
朱朝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38.29	公司
曾松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26.29	公司
陈洪	董事兼副总经理	26.29	公司



黄世囊	董事	21.29	公司
朱鹭佳	董事	—	公司
王波	独立董事	5.00	公司
田旷	独立董事	5.00	公司
刘俐	独立董事	5.00	公司
王勤	独立董事	5.00	公司
肖俊雄	监事会主席	25.29	公司
黄柏荣	监事	9.79	公司
李华	职工代表监事	16.29	公司
申文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29	公司
苏春燕	财务总监	25.24	公司
唐贤荣	副总经理	25.24	公司
丘志猛	副总经理	30.07	公司
陆晶	质量总监	20.19	公司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上述人员没有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也没有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朱鹭佳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关联方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王波	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	副会长	非关联方
	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裁	关联方
	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石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田旷	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非关联方
刘俐	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主任	非关联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党委书记	非关联方
王勤	广西中药药效研究重点实验室	副主任	非关联方
	广西中医药学会	理事	非关联方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并已作出声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者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和作出承诺的情况

(一)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定的协议

1、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均依法签定《劳动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2、本公司与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就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目前正常履行。

3、本公司与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就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竞业限制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目前正常履行。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08年6月21日，柳药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朱朝阳、曾松林、黄世囊、陈洪、杜新才。

2010年7月30日，因引入外部投资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柳药有限召开股东会，增补蔡蕾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0年12月30日，柳药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柳药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委派朱朝阳、曾松林、黄世囊、陈洪、杜新才等5人为柳药有限的董事；周原九鼎委派蔡蕾为柳药有限董事，成立了新的董事会。

201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柳州医药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朱朝阳、曾松林、黄世囊、陈洪、朱鹭佳、王波（独立董事）、田旷（独立董事）、刘俐（独立董事）、王勤（独立董事）。

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柳州医药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朱朝阳、曾松林、黄世囊、陈洪、朱鹭佳、王波（独立董事）、田旷（独立董事）、刘俐（独立董事）、王勤（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08年6月21日，柳药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为肖俊雄、黄柏荣、李华。

2010年12月28日，柳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李华。

201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柳州医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李华。201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柳州医药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肖俊雄、黄柏荣。

2014年3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柳州医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李华。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柳州医药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肖俊雄、黄柏荣。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8年6月21日，柳药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首次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朝阳、副总经理曾松林、副总经理黄世囊、董事会秘书申文捷（女）、财务总监苏春燕（女）、营销总监陈洪、质量总监陆晶（女）、总经理助理唐贤荣、总经理助理周建平。



201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朝阳、副总经理曾松林、副总经理黄世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申文捷（女）、财务负责人苏春燕（女）、副总经理梁基文、营销总监陈洪、质量总监陆晶（女）、总经理助理唐贤荣。

201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丘志猛为副总经理。

201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朝阳、副总经理曾松林、副总经理陈洪、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申文捷（女）、财务负责人苏春燕（女）、副总经理丘志猛、副总经理唐贤荣、副总经理梁基文、质量总监陆晶（女）。

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朝阳、副总经理曾松林、副总经理陈洪、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申文捷（女）、财务负责人苏春燕（女）、副总经理丘志猛、副总经理唐贤荣、质量总监陆晶（女），并因梁基文年龄原因决定不再续聘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在公司任职情况为：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情况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朱朝阳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曾松林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陈洪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营销总监
申文捷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苏春燕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丘志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唐贤荣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
陆晶	质量总监	质量总监	质量总监 质量管理部部长	质量总监 质量管理部部长	质量总监 质量管理部部长

公司近三年来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完备的内部任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未发

生重大变化。

（四）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而言，报告期内董事会核心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个别人员变动系个人年龄原因和经营工作正常调整的需要，并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别人员变动系个人年龄原因和经营工作正常调整的需要，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1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在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股票发行上市情况，修改相关条款，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二）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分



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其不受损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人情况
1	2011/2/26	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00%
2	2011/4/23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00%
3	2011/8/18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00%
4	2011/12/31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6 名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99.90%
5	2012/4/16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45 名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99.41%
6	2012/5/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6 名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99.90%
7	2013/3/18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5 名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99.41%



8	2013/4/12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45 名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99.41%
9	2013/7/15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5 名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99.41%
10	2014/1/20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5 名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99.41%
11	2014/1/2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5 名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99.41%
12	2014/3/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45 名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99.41%
13	2014/4/16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5 名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99.41%
14	2014/4/21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5 名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99.41%
15	2014/7/25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45 名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99.41%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

（二）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规定如下：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



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日通知送达。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四）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人情况
1	2011/2/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2	2011/4/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3	2011/8/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4	2011/10/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5	2011/12/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6	2012/1/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7	2012/3/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8	2012/4/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9	2012/7/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10	2012/10/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11	201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12	2013/3/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到会董事 7 人，占全体董事的 77.78%



13	2013/6/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 占全体董事的 100%
14	2013/7/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 占全体董事的 100%
15	2014/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 占全体董事的 100%
16	2014/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 占全体董事的 100%
17	2014/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 占全体董事的 100%
18	2014/3/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 占全体董事的 100%
19	2014/4/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 占全体董事的 100%
20	2014/4/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 占全体董事的 100%
21	2014/7/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 占全体董事的 100%
22	2014/7/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 占全体董事的 100%
23	2014/7/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 占全体董事的 100%
24	2014/10/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 占全体董事的 100%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及组成

201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及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职责	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朱朝阳、王波(独立董事)、陈洪
提名委员会	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	田旷(独立董事)、王勤(独立董事)、朱朝阳
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刘俐(独立董事)、王勤(独立董事)、黄世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刘俐(独立董事)、王勤(独立董事)、朱朝阳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公司规范运行以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战略委员会	2011/8/2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2/3/25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2/10/11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3/1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3/17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6/15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2/9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7/2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提名委员会	2011/8/2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2/3/26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3/17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2/9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审计委员会	2011/8/3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1/12/1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2/1/15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2/7/16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2/10/1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2/12/3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2/26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3/17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7/18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9/5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10/7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12/3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2/9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4/25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6/27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7/25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10/20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薪酬与考核委	2011/12/12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2/3/25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3/17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员会	2014/2/9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3/10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四、监事会

（一）监事会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规定如下：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四）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出席人情况
1	2011/2/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	2011/4/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3	2011/11/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4	2012/3/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5	2012/10/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6	2012/12/3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7	2013/3/1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8	2013/12/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9	2014/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0	2014/3/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1	2014/7/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五、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情况

2011年2月26日，柳州医药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波、田旷、刘俐、王勤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九名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刘俐（女）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014年3月3日，柳州医药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波、田旷、刘俐、王勤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款项；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波、王勤、田旷、刘俐自任职以来，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公司重大事项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等事项发表了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了股东利益，对公司规范运行以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2011 年 2 月 26 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聘任申文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3 月 13 日，柳州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申文捷继续担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设置以及工作制度的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如下：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并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询问；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之间的有关事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依法召开。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 2011 年 2 月 26 日上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公司辅导期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建有完善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



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桂中大药房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因销售从上游供应商购进的药品存在质量瑕疵，而被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销售劣药等，进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共9例，其中罚没款超过1万元的有2例，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金额合计5.8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药品工业企业以及药品经销商应当保证其生产、销售的药品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同时，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如果供应商所供产品被公司及公司客户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查检验不合格时，供应商应配合公司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由于抽检不合格被处罚的费用及承担其他相关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桂中大药房在被药品监管部门处罚后，均由该类供货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公司自身没有因上述行政处罚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发行人遵循《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包括《质量手册文件》、《质量程序文件》、《质量记录表格》三个层级的质量文件体系，通过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在进存销各环节严格控制药品的质量，对各职能部门涉及的质量体系要素活动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质量管理部是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的主要负责部门，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产品采购资质审核控制环节、产品验收质量控制环节等环节。

柳州市药监局于2014年7月8日出具证明，柳州医药和桂中大药房系柳州市合法药品经营企业，2011年至2014年6月前述两家企业曾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情形主要系其个别供应商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所致，而非其故意或重大过失，且处罚的数量及罚没金额较少，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南宁市药监局于2014年7月13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2年11月9日成立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该局有关查处经营假劣药品案件的档案中，未发现广西南宁

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因销售假劣药品被立案调查的记录。玉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玉林柳药系玉林市合法药品经营企业，该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4 年 7 月 7 日，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百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桂林柳药和百色柳药是辖区内合法药品经营企业，经查执法记录，两家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监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下属各子公司是辖区内合法药品经营企业。经查我局的执法记录，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桂中大药房曾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前述情形并非其故意或重大过失，且处罚的数量及罚没金额较少，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南宁柳药、玉林柳药、桂林柳药和百色柳药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质量管理方面的控制体系及控制措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桂中大药房存在因销售从上游供应商购进的药品存在质量瑕疵，而被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销售劣药等，进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源于公司个别药品供应商没有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而使其所经营药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罚没款责任已由相关不合格药品供应商承担，发行人未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自治区和柳州等地市药监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较严格的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4]第 1028 号），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6 月的会计报表和合并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4]第 11366 号”《审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敬请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234,285.27	668,144,418.62	593,469,692.19	398,557,77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038,835.49	3,999,713.18	2,621,238.17
应收账款	1,719,255,228.61	1,339,394,141.95	946,703,394.57	735,907,719.19
预付款项	68,298,918.89	53,062,025.09	33,444,929.82	42,263,179.44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53,278,821.11	21,655,722.61	21,756,363.96	16,905,406.96
存货	496,446,205.95	459,132,468.15	347,779,427.87	319,108,88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93.83	3,687,153.15	9,266,713.18	—
流动资产合计	2,899,520,153.66	2,546,114,765.06	1,956,420,234.77	1,515,364,210.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43,899.30	243,899.30	243,899.30	243,899.30
固定资产	15,832,204.49	13,307,077.13	9,895,052.06	8,808,220.94
在建工程	76,690,486.50	57,420,592.83	4,593,120.26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5,769,939.81	64,177,408.80	42,751,910.62	38,467,701.7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53,255.08	3,988,887.50	2,803,816.63	2,494,37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9,050.53	5,947,239.16	6,901,135.14	2,280,75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2,994.07	6,674,193.64	5,773,185.62	6,009,90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111,829.78	151,759,298.36	72,962,119.63	58,304,865.54
资产总计	3,074,631,983.44	2,697,874,063.43	2,029,382,354.40	1,573,669,076.42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6,370,000.00	595,410,000.00	422,140,000.00	2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4,694,156.45	136,424,901.41	131,527,191.78	112,237,374.38
应付账款	1,649,253,431.22	1,405,226,976.58	1,029,055,781.19	880,852,837.29
预收款项	4,027,572.34	4,132,162.61	8,096,498.70	7,040,017.65
应付职工薪酬	2,400,000.00	4,250,000.00	3,200,000.00	1,700,000.00
应交税费	29,526,163.31	22,315,249.22	34,475,868.74	26,896,567.6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60,792.80	691,998.07	2,734,413.28	324,13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56,832,116.12	2,168,451,287.89	1,631,229,753.69	1,277,550,92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800,000.00	—	—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418,200.00	28,418,200.00	19,565,400.00	6,885,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18,200.00	28,418,200.00	19,565,400.00	21,885,400.00
负债合计	2,532,050,316.12	2,196,869,487.89	1,650,795,153.69	1,299,436,329.84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86,530,985.92	86,530,985.92	86,530,985.92	86,530,985.92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26,806,377.17	26,806,377.17	15,697,845.36	6,831,765.71
未分配利润	339,244,304.23	297,667,212.45	186,358,369.43	90,869,994.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542,581,667.32	501,004,575.54	378,587,200.71	274,232,746.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42,581,667.32	501,004,575.54	378,587,200.71	274,232,746.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74,631,983.44	2,697,874,063.43	2,029,382,354.40	1,573,669,076.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54,659,491.53	4,547,800,364.25	3,558,017,659.98	2,728,120,416.20
其中：营业收入	2,754,659,491.53	4,547,800,364.25	3,558,017,659.98	2,728,120,416.20
二、营业总成本	2,648,731,710.01	4,361,843,659.09	3,420,941,632.82	2,618,525,362.74
其中：营业成本	2,517,506,773.99	4,149,131,199.99	3,253,207,130.10	2,501,337,668.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3,242.65	7,625,779.88	8,574,807.49	4,965,827.96
销售费用	51,814,283.51	87,970,477.80	71,761,967.07	51,831,868.51
管理费用	44,241,094.62	79,107,805.72	60,792,724.66	44,139,834.94
财务费用	26,107,640.98	36,726,199.41	24,363,842.03	13,040,990.57
资产减值损失	4,748,674.26	1,282,196.29	2,241,161.47	3,209,172.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5,927,781.52	185,956,705.16	137,076,027.16	109,595,053.46
加：营业外收入	909,910.00	3,115,072.09	1,983,258.01	1,573,654.77
减：营业外支出	1,404,252.19	5,024,836.19	1,385,354.29	1,275,21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6.19	31,404.84	2,636.80	3,246.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433,439.33	184,046,941.06	137,673,930.88	109,893,493.34
减：所得税费用	18,856,347.55	34,629,566.23	33,319,476.75	26,364,484.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77,091.78	149,417,374.83	104,354,454.13	83,529,00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77,091.78	149,417,374.83	104,354,454.13	83,529,009.2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6	1.66	1.16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6	1.66	1.16	0.9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86,577,091.78	149,417,374.83	104,354,454.13	83,529,00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577,091.78	149,417,374.83	104,354,454.13	83,529,009.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8,885,113.05	5,189,869,361.44	3,585,006,764.79	2,807,845,811.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5,744.85	28,466,956.80	13,465,737.62	4,758,00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520,857.90	5,218,336,318.24	3,598,472,502.41	2,812,603,81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9,309,587.89	4,875,944,082.74	3,284,642,096.91	2,480,387,22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24,912.51	75,459,557.60	62,530,951.90	48,363,09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12,838.72	134,243,724.91	114,576,232.73	85,231,39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91,614.60	110,359,151.61	76,216,902.52	65,242,48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038,953.72	5,196,006,516.86	3,537,966,184.06	2,679,224,20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18,095.82	22,329,801.38	60,506,318.35	133,379,61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	—	—	—	—



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0.00	7,976.00	5,843.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00	7,976.00	5,843.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32,442.37	74,309,656.40	12,807,931.14	36,780,00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32,442.37	74,309,656.40	12,807,931.14	36,780,00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0,432.37	-74,301,680.40	-12,802,088.14	-36,780,00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3,900,000.00	933,341,874.04	672,000,000.00	400,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2,221.92	16,548,623.14	12,68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032,221.92	949,890,497.18	684,680,000.00	40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6,140,000.00	760,071,874.04	513,360,000.00	23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21,605.16	55,476,194.55	24,112,317.67	45,599,94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749,094.04	7,063,13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661,605.16	815,548,068.59	551,221,411.71	287,963,08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70,616.76	134,342,428.59	133,458,588.29	112,436,91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77,911.43	82,370,549.57	181,162,818.50	209,036,53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737,743.92	544,367,194.35	363,204,375.85	154,167,84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959,832.49	626,737,743.92	544,367,194.35	363,204,375.85

(二) 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330,635.96	571,781,323.56	521,798,270.07	364,770,80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088,835.49	3,999,713.18	2,621,238.17
应收账款	1,650,366,222.36	1,277,592,802.10	920,685,708.39	729,280,921.47
预付款项	44,622,366.87	48,979,713.08	31,641,715.82	41,300,012.0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6,420,371.27	48,678,446.89	19,868,001.87	15,274,759.03
存货	445,591,334.75	414,271,957.96	313,665,649.65	290,908,78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611,684.42	—	—
流动资产合计	2,681,330,931.21	2,366,004,763.50	1,811,659,058.98	1,444,156,51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10,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3,899.30	243,899.30	243,899.30	243,899.30
固定资产	12,672,416.78	11,341,455.42	8,866,580.88	7,734,570.36
在建工程	76,690,486.50	57,420,592.83	4,593,120.26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5,769,939.81	64,177,408.80	42,751,910.62	38,467,701.7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9,952.09	871,470.75	887,963.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4,270.48	4,864,895.69	6,259,933.80	1,946,20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2,994.07	6,674,193.64	5,773,185.62	6,009,90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023,959.03	185,593,916.43	99,376,593.54	64,602,282.63
资产总计	2,899,354,890.24	2,551,598,679.93	1,911,035,652.52	1,508,758,800.84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6,370,000.00	525,410,000.00	352,140,000.00	2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4,694,156.45	136,424,901.41	131,527,191.78	112,237,374.38
应付账款	1,617,139,747.07	1,397,521,714.05	1,031,287,367.80	883,453,701.38
预收款项	46,563,826.81	28,708,780.29	7,660,236.70	7,040,017.65
应付职工薪酬	900,000.00	2,75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应交税费	23,223,522.18	14,415,910.35	31,008,515.09	24,672,970.2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81,405.60	395,920.61	2,379,006.01	162,198.5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	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89,172,658.11	2,105,627,226.71	1,558,002,317.38	1,257,066,26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8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418,200.00	28,418,200.00	19,565,400.00	6,885,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18,200.00	28,418,200.00	19,565,400.00	6,885,400.00
负债合计	2,464,390,858.11	2,134,045,426.71	1,577,567,717.38	1,263,951,662.24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86,489,481.52	86,489,481.52	86,489,481.52	86,489,481.52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26,806,377.17	26,806,377.17	15,697,845.36	6,831,765.71



未分配利润	231,668,173.44	214,257,394.53	141,280,608.26	61,485,89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964,032.13	417,553,253.22	333,467,935.14	244,807,138.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99,354,890.24	2,551,598,679.93	1,911,035,652.52	1,508,758,800.8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29,886,888.23	4,380,261,594.25	3,487,786,082.81	2,674,719,824.00
减：营业成本	2,476,838,214.01	4,119,074,739.12	3,257,871,926.16	2,504,825,616.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5,193.63	4,780,983.15	6,230,114.49	3,946,400.20
销售费用	16,668,505.04	33,921,882.66	31,789,872.44	24,704,055.71
管理费用	31,325,661.09	59,151,274.49	50,908,341.54	34,820,784.55
财务费用	22,811,285.22	33,469,913.42	20,683,988.47	11,013,557.73
资产减值损失	4,979,165.32	-129,820.55	1,707,008.11	3,289,456.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5,792,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73,858,863.92	135,784,621.96	118,594,831.60	92,119,952.76
加：营业外收入	909,910.00	1,831,358.29	1,592,130.03	1,573,654.77
减：营业外支出	1,102,852.19	4,837,228.16	1,372,357.80	1,232,21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73,665,921.73	132,778,752.09	118,814,603.83	92,461,392.64
减：所得税费用	11,255,142.82	21,693,434.01	30,153,807.29	24,143,735.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2,410,778.91	111,085,318.08	88,660,796.54	68,317,657.0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10,778.91	111,085,318.08	88,660,796.54	68,317,657.0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9,915,909.78	4,422,289,902.15	3,524,589,041.69	2,751,186,91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94,102.18	25,265,500.71	12,399,561.39	4,702,52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010,011.96	4,447,555,402.86	3,536,988,603.08	2,755,889,43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7,693,812.70	4,211,063,095.48	3,284,642,096.91	2,480,387,22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11,054.11	38,429,743.68	33,261,746.66	28,441,87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58,388.91	96,197,604.72	89,857,656.27	70,642,99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78,286.72	100,557,475.28	56,224,898.51	50,945,50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841,542.44	4,446,247,919.16	3,463,986,398.35	2,630,417,59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31,530.48	1,307,483.70	73,002,204.73	125,471,83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792,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0.00	7,976.00	5,843.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00	5,799,976.00	5,843.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29,728.60	71,883,844.95	11,650,896.79	33,469,88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8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29,728.60	81,883,844.95	31,450,896.79	33,469,88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7,718.60	-76,083,868.95	-31,445,053.79	-33,469,88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900,000.00	893,341,874.04	602,000,000.00	365,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2,221.92	13,598,623.14	12,68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982,221.92	906,940,497.18	614,680,000.00	36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140,000.00	720,071,874.04	478,360,000.00	22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351,438.52	57,363,361.26	20,849,686.53	43,922,776.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749,094.04	6,063,13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491,438.52	777,435,235.30	510,958,780.57	270,285,91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0,783.40	129,505,261.88	103,721,219.43	95,114,08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68,465.68	54,728,876.63	145,278,370.37	187,116,04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424,648.86	475,695,772.23	330,417,401.86	143,301,35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056,183.18	530,424,648.86	475,695,772.23	330,417,401.86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及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上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参见下表：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研发中心1号楼8-8号	朱朝阳	零售	1000万元	100	73219627-2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4号、5号厂房	朱朝阳	批发	1,980万元	100	05751220-X
广西玉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市玉州区城站路10号	朱朝阳	批发	1,000万元	100	07522539-4
广西桂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08号2栋厂房	朱朝阳	批发	1,000万元	100	09654846-7
广西百色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大同国家粮食储备库库区30、31号	朱朝阳	批发	1,000万元	100	09945814-1

三、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4]第113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批发业务在商品发出并获取



对方的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零售业务在收到款项或客户医保刷卡并将货物交付顾客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物业收入：**A**、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C**、出租资产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未发现减值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提取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	计提比例 (%)	账龄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0.25	1年以内	5.00
半年-1年	5.00	1-2年	10.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2-3年	20.00	3-4年	40.00
3-4年	40.00	4-5年	7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5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有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

(三) 存货核算方法**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

2、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销售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核算。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标准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六）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50	1.9%-4.75%
机械设备	5%	10	9.5%
运输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5	19%-31.6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确认和计量

1、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初始确认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借款费用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a.**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b.**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中勤万信核验。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3.81	-25,678.55	8,703.20	-3,246.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80,000.00	1,665,000.00	1,367,67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	—	—	—	—



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76,000.0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2,966.00	-4,989,717.55	-1,381,589.51	-1,271,96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240,476.33	-407,298.84	35,447.32	27,41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161,765.86	-2,352,097.26	256,666.37	65,042.10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5,832,204.49 元，固定资产类别、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9,691,821.84	7,187,519.61	2,504,302.23	20-50
机器设备	5,349,113.10	2,195,046.42	3,154,066.68	10
运输设备	11,424,253.79	6,276,514.03	5,147,739.76	10
电子设备	10,388,550.02	5,362,454.20	5,026,095.82	3-5
合计	36,853,738.75	21,021,534.26	15,832,204.49	—

(二)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持有子公司桂中大药房、南宁柳药、玉林柳药、桂林柳药及百色柳药 100% 股权外，无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投资。

(三) 无形资产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5,769,939.81 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剩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68,575,123.47		64,408,998.13	
其中：工业三级地	出让	31,867,850.40	50 年	30,008,892.60	47 年 1 个月
工业三级地	出让	2,918,400.00	50 年	2,864,896.00	49 年 1 个月
工业三级地	出让	19,815,211.08	50 年	19,584,033.62	49 年 5 个月
工业三级地	出让	6,513,316.80	50 年	5,091,241.03	39 年 1 个月
工业三级地	出让	3,776,525.04	50 年	3,587,699.04	47 年 6 个月
商业三级地	出让	1,458,799.00	40 年	1,060,667.73	29 年 1 个月
仓储用地	出让	1,461,700.00	50 年	1,449,519.16	49 年 7 个月
工业三级地	出让	763,321.15	50 年	762,048.95	49 年 11 个月
软件		3,382,429.71		1,360,941.68	
其中：ERP 系统	购买	800,000.00	5 年	0.00	—
软件开发	购买	600,000.00	5 年	0.00	—
协同管理平台	购买	1,500,000.00	5 年	975,000.00	3 年 3 个月
微软 Office std 2010	购买	184,615.50	5 年	119,999.97	3 年 3 个月
微软 Winpro 7 CHNS	购买	56,410.20	5 年	36,666.63	3 年 3 个月
金蝶软件	购买	7,846.15	5 年	6,276.91	4 年
汽车 GPS 系统	购买	43,883.49	5 年	40,957.92	4 年 8 个月
企业管理软件	购买	134,188.01	5 年	127,478.61	4 年 9 个月
金蝶 HR 软件	购买	55,486.36	5 年	54,561.64	4 年 11 个月
合计		71,957,553.18		65,769,939.81	

备注：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 公司无形资



八、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1、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金额
抵押借款	27,270,000.00
信用借款	135,000,000.00
保证借款	240,000,000.00
保理借款	274,100,000.00
合计	676,370,000.00

2、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6,800,000.00 元，系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向工商银行柳州分行借款。

公司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三）借款及保理合同（单笔 1,000 万元以上）”。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职工薪酬的余额为 240 万元，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应付股利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股利。

（三）或有负债

参见本节之“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86,530,985.92	86,530,985.92	86,530,985.92	86,530,985.92
盈余公积	26,806,377.17	26,806,377.17	15,697,845.36	6,831,765.71
未分配利润	339,244,304.23	297,667,212.45	186,358,369.43	90,869,994.9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542,581,667.32	501,004,575.54	378,587,200.71	274,232,746.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42,581,667.32	501,004,575.54	378,587,200.71	274,232,746.58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18,095.82	22,329,801.38	60,506,318.35	133,379,61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0,432.37	-74,301,680.40	-12,802,088.14	-36,780,00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70,616.76	134,342,428.59	133,458,588.29	112,436,917.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77,911.43	82,370,549.57	181,162,818.50	209,036,530.5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7月3日与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的47%股权作价930.6万元转让给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7月8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8	1.17	1.20	1.19
速动比率（倍）	0.98	0.96	0.99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00%	83.64%	82.55%	83.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3.98	4.23	4.25
存货周转率（次）	10.54	10.28	9.76	9.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266.60	22,125.78	16,545.78	12,536.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0	6.50	6.65	9.11
每股净资产（元）	6.03	5.57	4.21	3.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	0.25	0.67	1.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9	0.92	2.01	2.3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26%	0.44%	0.11%

201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普通股股数（普通股股数为期末股本总额）；（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净资产未扣少数股东权

益)。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6%	34.33%	31.97%	3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9%	34.87%	31.89%	35.90%

(2) 计算过程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O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O - Ej \times Mj \div MO}$$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1) 明细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6	1.66	1.16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7	1.69	1.16	0.9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6	1.66	1.16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7	1.69	1.16	0.93

(2)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1月23日，在柳州医药整体变更设立时，湖北万信（已更名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柳药有限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万信评报字（2011）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未调账。

本次资产评估是以为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	100,009.43	105,532.79	5,523.36	5.52%
负债	82,360.49	82,360.49	0.00	0.00%
净资产	17,648.94	23,172.30	5,523.36	31.30%

根据评估结果，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评估值为23,172.30万元。

十四、历次验资报告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门类为“F 批发和零售业”，因此发行人本节选取了国药股份（600511）、国药一致（000028）、九州通（600998）、上海医药（601607）、南京医药（600713）、华东医药（000963）、桐君阁（000591）、英特集团（000411）、嘉事堂（002462）、瑞康医药（002589）等医药流通业务尤其是医药批发业务占比较高、业务规模较大的境内上市公司作为样本与发行人进行比较，此外还按此标准选取了已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拟上市企业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药业”），前述样本公司共计 11 家。

发行人医院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平均约为 75%），前述 11 家样本公司中，除九州通快批快配及商业调拨等业务占比较高、桐君阁以零售业务为主，嘉事堂报告期内医院销售业务收入占比提高较快，其余样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医药流通业务中医院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均较高。相应财务指标均源于各公司公告、同花顺 iFind 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样本公司均指该公司，均值和中值均指所选样本公司均值和中值，其中均值为所选样本公司算数平均值。需要说明的是：

首先，前述 11 家样本公司公告文件在披露资产结构、应收账款、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期间费用率等数据或指标时未区分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业务，亦未进一步区分披露医药商业中的批发和零售业务；而毛利率财务数据或指标普遍区分了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部分企业进一步区分披露了医药商业中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其次，虽然前述 11 家样本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占比均较高，并且大部分医院配送业务收入占比亦较高，但是各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和收入结构各不相同，所在经营区域亦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因素对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也不尽相同。

具体来看，（1）在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方面：医药流通业务中通常医药零售业务高于医药批发业务，医药批发业务中通常商业调拨和第三终端（快批快配）业

务高于医院销售业务。此外,全国不同区域间经济发展程度和商业环境存在差异,经济发达地区通常医院回款较快;麻特药品等特殊药品(尤其是具有一级批发经营资质的)回款较快。(2)在毛利率方面:首先,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一般高于批发业务,批发业务中医院销售业务毛利率通常高于第三终端和商业调拨业务,此外医疗器械业务和麻特药品毛利率通常高于普通药品。其次,这与区域性竞争格局相关,在竞争较为激烈的地区的毛利率较低。再次,这亦与区域内医院客户的回款情况有关,付款周期较长的地区配送商通常要求更高的毛利率。(3)在期间费用率方面,医药工业业务对期间费用率指标影响较大,受销售费用、人力资源成本、研发费用等因素影响导致其费用率大幅高于医药流通业务,而医药零售业务也受门店租金、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影响其费用率高于医药批发业务。

因此,同一样本公司受不同因素影响使得各项财务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存在不同差异,即可能存在例如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期间费用率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57,366.91 万元、202,938.24 万元、269,787.41 万元和 307,463.20 万元;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6%和 32.94%。公司是一家以医院销售为主,药店零售等其他销售方式并重发展的区域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其经营模式决定了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29%、96.40%、94.37%和 94.30%。流动资产中主要构成项目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的根据自治区医药储备计划储备的药品。由于长期性资金的缺乏,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不足,仓储设施较为陈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56%、0.49%、0.49%和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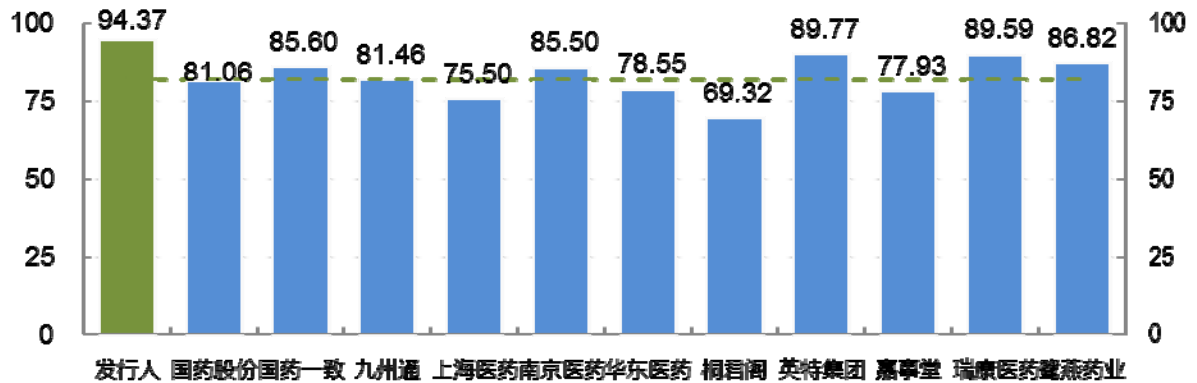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23.43	18.29	66,814.44	24.77	59,346.97	29.24	39,855.78	25.33
应收票据	—	—	103.88	0.04	399.97	0.20	262.12	0.17
应收账款	171,925.52	55.92	133,939.41	49.65	94,670.34	46.65	73,590.77	46.76
预付款项	6,829.89	2.22	5,306.20	1.97	3,344.49	1.65	4,226.32	2.69
其他应收款	5,327.88	1.73	2,165.57	0.80	2,175.64	1.07	1,690.54	1.07
存货	49,644.62	16.15	45,913.25	17.02	34,777.94	17.14	31,910.89	20.28
其他流动资产	0.67	0.00	368.72	0.14	926.67	0.46	—	—
流动资产合计	289,952.02	94.30	254,611.48	94.37	195,642.02	96.40	151,536.42	96.2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39	0.01	24.39	0.01	24.39	0.01	24.39	0.02
固定资产	1,583.22	0.51	1,330.71	0.49	989.51	0.49	880.82	0.56
在建工程	7,669.05	2.49	5,742.06	2.13	459.31	0.23	—	—
无形资产	6,576.99	2.14	6,417.74	2.38	4,275.19	2.11	3,846.77	2.44
长期待摊费用	345.33	0.11	398.89	0.15	280.38	0.14	249.44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91	0.21	594.72	0.22	690.11	0.34	228.08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30	0.22	667.42	0.25	577.32	0.28	600.99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11.18	5.70	15,175.93	5.63	7,296.21	3.60	5,830.49	3.71
资产总计	307,463.20	100.00	269,787.41	100.00	202,938.24	100.00	157,366.91	100.00

医药流通企业与医药工业企业相比不需要大量的厂房、土地及生产设备等长期性资产，如下图所示其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存货等流动性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维持在 95%左右，资产构成符合前述医药流通行业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这既反映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同时也凸显了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的相对不足，物流仓储能力亟待加强改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比较（2013年末）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 流动资产/总资产 (%) — 算术平均值 (%)

2、资产质量分析

(1) 流动资产构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等其他流动资产，各项流动资产的增长及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长率	比重	增长率	比重	增长率	比重	比重
货币资金	-15.85%	19.39%	12.58%	26.24%	48.90%	30.33%	26.30%
应收票据	-100.00%	—	-74.03%	0.04%	52.59%	0.20%	0.17%
应收账款	28.36%	59.29%	41.48%	52.61%	28.64%	48.39%	48.56%
预付款项	28.72%	2.36%	58.65%	2.08%	-20.87%	1.71%	2.79%
其他应收款	146.03%	1.84%	-0.46%	0.85%	28.69%	1.11%	1.12%
存货	8.13%	17.12%	32.02%	18.03%	8.98%	17.78%	21.06%
其他流动资产	-99.82%	0.00%	-60.21%	0.14%	—	0.47%	—
流动资产合计	13.88%	100.00%	30.14%	100.00%	29.11%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源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随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增长而增长。

(2)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855.78 万元、59,346.97 万元、66,814.44 万元和 56,223.43 万元。其中，201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8.90%，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为 30.33%；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8%，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为 26.24%。

近三年，货币资金保持增长但增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首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由 2011 年的 272,773.02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454,390.54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9.07%。但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流动资金短缺压力有所体现，2011-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37.96 万元、6,050.63 万元和 2,232.98 万元。其次，为改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不足、仓储设施陈旧的局面，公司于 2012 年启动了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建设，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工程累计已投入 7,219.92 万元。最后，公司从事的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缓解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引致的流动资金短缺压力，公司不断加强筹资管理，积极开拓信贷融资、保理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争取更高的银行授信额度，近三年银行借款现金净流入合计为 49,701.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1,243.69 万元、13,345.86 万元和 13,434.24 万元。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0.02	0.33	0.14	0.10
银行存款	52,895.97	62,673.45	54,436.57	36,320.33
其他货币资金	3,327.45	4,140.67	4,910.25	3,535.34
合计	56,223.43	66,814.44	59,346.97	39,855.78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余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票据	—	103.88	399.97	262.12
增幅	-100%	-74.03%	52.59%	-76.63%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近年来在票据结算、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方面做了积极的工作。在应收票据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资本实力、资信状况、交易记录，积极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并通过将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等手段，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受采购结算金额及时间的影响，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出现了一定的波动。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情况；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5,087.52 万元，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1,497.37 万元。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90.77 万元、94,670.34 万元、133,939.41 万元和 171,925.52 万元，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28.64%、41.48%，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76%、46.65%和 49.6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A)	171,925.52	133,939.41	41.48%	94,670.34	28.64%	73,590.77		
批发业务 (A1)	168,926.93	130,900.97	42.77%	91,686.19	30.18%	70,428.76		
零售业务 (A2)	2,998.59	3,038.44	1.82%	2,984.15	-5.63%	3,162.01		
主营业务收入 (B)	275,298.59	454,390.54	27.77%	355,635.03	30.38%	272,773.02		
批发业务 (B1)	257,760.31	424,548.48	28.93%	329,277.11	32.59%	248,338.58		
零售业务 (B2)	17,538.28	29,842.07	13.22%	26,357.92	7.87%	24,434.44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AB)	62.45%	29.48%		26.62%		26.98%		
批发业务 (A1/B1)	65.54%	30.83%		27.84%		28.36%		
零售业务 (A2/B2)	17.10%	10.18%		11.32%		12.94%		
应收账款/总资产	55.92%	49.65%		46.65%		46.76%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的原因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这与公司近年规模扩张和业务模式相匹配。应收账款虽然余额较大，但 2011-2013 年末其占总资产的比例趋势较为平稳，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较为稳定，增幅较小。

A.批发业务

医院配送为主的业务结构决定了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医院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03,859.02 万元、263,448.71 万元、342,229.46 万元和 203,866.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75%左右，应收账款余额亦相应增加。如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部分所述，在目前的医疗卫生体制下医院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集中体现在医院对配送商占款时间较长。虽然国家出台了诸如“医疗机构药品回款时间从货到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60 天，无正当理由超期回款的应支付违约金²⁶”等严格回款的政策规定，但是受限于现有的医疗体制尤其是在近年信贷紧缩的宏观经济背景下，前述政策实际未得到有效执行。

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对全国 25 个省市 44 家药品批发企业 2011 年应收账款情况开展典型调查的数据显示：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达 131 天，从账龄结构来看，90 天以内的占 47.68%、90-180 天以内的占 27.91%、180 天以上的占 24.41%。2012 年，前述账期延长至 142 天，比上年增长 11 天；另据商务部 2012 年药品流通直报企业的应收账款共计 1,480 亿元，同比增长 29.2%。这也是行业特点和趋势，如下文所分析，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亦呈现出增长趋势。虽然医院客户占款时间较长，但其占据了 70%左右的市场，药品需求量大、资信状况佳。公司通过对医院客户的开拓有效保障了公司近年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B.零售业务

发行人零售业务收款方式分为两种：一种为顾客直接付现或刷卡；另一种为顾客在医保药店刷医保卡，发行人再与市社会保险结算中心或县医疗保险经办机

²⁶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2010 年 7 月 7 日 卫规财发[2010]64 号）

构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零售业务应收账款主要为后一种方式产生。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零售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虽有所增长，但是其总体增幅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②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同行业对比情况

如下表所示，2011-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8%、26.62%和 29.48%，基本保持稳定，与行业趋势相同。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现出一定差异，样本指标差异主要由各公司不同的商业模式、业务结构及所处经营区域不同等因素决定。具体来看：以快批快配、商业调拨及零售业务为主或占比较高的公司（例如九州通）该项比例较低；桐君阁零售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导致该项比例较低。医院配送收入占比较高的公司该项比例较高，医院配送业务占比较高的区域性流通企业瑞康医药同期该项指标分别为 41.91%、39.40%和 40.09%，高于发行人；医院配送业务占比较高的区域性流通企业鹭燕药业同期该项指标分别为 26.91%、26.23%和 27.33%，国药一致同期该项指标分别为 23.60%、24.39%和 26.77%，均与发行人相当。国药股份虽然医院配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但是由于具有全国麻特药品一级批发经营资质，其麻特药品账期较短导致该项比例较低；英特集团虽然医院配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但是所处浙江经济较为发达、医院回款较快导致其该项比例较低；嘉事堂报告期内医院配送业务收入占比提高较快，该项指标亦相应快速提高；上海医药和华东医药虽然医药流通业务中医院配送业务占比较高，但是医药工业收入占比也相对较高（均超过 10%），加之所在经营区域经济较为发达、医院回款较快，导致该项比例相对较低。

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现出一定差异；样本指标差异主要由各公司不同的商业模式和业务结构决定，以快批快配、商业调拨及零售业务为主或占比较高的公司（例如九州通）该项比例较低，以医院配送业务为主的公司（例如瑞康医药、鹭燕药业、国药一致和发行人）该项比例较高，而具有全国麻特药品一级批发经营资质的国药股份由于麻特药品账期较短导致该项比例较低，英特集团所处浙江经济较为发达、医院回款较快导致其该项比例较低。2011-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26.98%、26.62%和 29.48%，基本保持稳定，与行业趋势相同。同以医院配送业务为主的区域性流通企业瑞康医药同期该项指标分别为 41.91%、39.40%和 40.09%，高于发行人；鹭燕药业同期该项指标分别为 26.91%、26.23%和 27.33%，与发行人相当。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²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国药股份	国药一致	九州通	上海医药	南京医药	华东医药	桐君阁	英特集团	嘉事堂	瑞康医药	鹭燕药业	均值	中值
2013	29.48	19.63	26.77	8.23	19.41	22.71	15.94	11.22	17.66	37.27	40.09	27.33	25.20	22.71
2012	26.62	18.66	24.39	5.69	18.51	18.24	15.61	9.64	16.46	29.15	39.40	26.23	22.96	18.66
2011	26.98	19.01	23.60	3.73	19.32	17.45	17.93	7.74	17.43	23.81	41.91	26.91	23.04	19.32

③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一方面，公司建立严格的资信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收质量和回款速度；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有效降低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

A.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制定了《资信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的资信评估、管理责任、风险应对措施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要求业务人员对客户要跟踪考核，定期深入所在地收集信息，调查其经营状况，定期填写资信单位信息反馈表。对所发生的应收账款，谁经办，谁是第一负责人，实行终身负责制。应收账款帐龄超过规定期限，由责任人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销售各部门经理、公司领导要严格把好客户关，因把关不严发生坏帐损失，由部门经理、公司领导承担相应领导责任和经济责任。通过信用标准、政策的制定、施行，在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实力、扩大销售、节约资金占用、降低赊销增加的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B.应收账款融资。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积极开展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工行柳州分行 6,800.00 万元的保理借款以公司应收账款 7,867.03 万元提供质押；浦发银行柳州分行 5,000.00 万元

²⁷ 鉴于九州通以快批快配业务为主、桐君阁以零售业务为主，应收账款周转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性较弱，因此计算均值和中值时将其剔除。



的保理借款以公司应收账款 6,206.31 万元提供质押；建设银行柳州分行 600.00 万元的保理借款以公司应收账款 759.75 万元提供质押；交行柳州分行 15,010.00 万元的保理借款以公司应收账款 15,088.07 万元提供质押。

④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及回收情况分析

A.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帐准备计提充分，呆坏账风险低

如下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半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81%、94.79%、94.82%和 93.12%，公司主要客户为规模以上医院且应收账款账龄多在半年以内，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没有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款回收确定性较强，坏帐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和谨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坏帐准备余额为 1,090.48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0.6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	161,114.65	93.12	402.79	127,697.69	94.82	319.24	90,219.08	94.79	225.55	70,172.22	94.81	175.43
半年-1 年	10,981.34	6.35	549.07	6,287.20	4.67	314.36	4,470.08	4.70	223.50	3,114.45	4.21	155.72
1-2 年	701.61	0.41	70.16	481.58	0.36	48.16	403.40	0.42	40.34	705.85	0.95	70.58
2-3 年	124.75	0.07	24.95	159.01	0.12	31.80	83.95	0.09	16.79	-	-	-
3-4 年	73.50	0.04	29.40	45.83	0.03	18.33	-	-	-	-	-	-
4-5 年	20.16	0.01	14.11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21.22	0.03	21.22
合计	173,016.00	100	1,090.48	134,671.31	100	731.90	95,176.52	100	506.18	74,013.73	100	422.96

B.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普遍分为三类：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政策的制定与上述分类一致。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同业对比

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



国药股份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国药一致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九州通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
上海医药	金额 1,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
南京医药	期末余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华东医药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桐君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英特集团	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嘉事堂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以上的款项
瑞康医药	1,500 万元及以上
鹭燕药业	超过 100 万元
发行人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3,016.00 万元，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判断依据为金额超过 200 万元，金额占比为 0.12%，公司对该项标准的制定较多数同业公司更为严格，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同业对比

单位：%

账龄	发行人	国药股份	国药一致	九州通	上海医药	南京医药	华东医药	桐君阁	英特集团	嘉事堂	瑞康医药	鹭燕药业	均值	中值
半年以内	0.25	5	0	0.5	0.5	5	5	1	0.5	1	1	0.5	1.82	1.00
半年-1年	5	5	0	0.5	0.5	5	5	1	0.5	1	5	0.5	2.18	1.00
1-2年	10	10	5	5	10	50	10	5	10	5	50	5	15.00	10.00
2-3年	20	30	10	20	20	100	20	10	20	30	100	30	35.45	20.00
3-4年	40	50	20	100	50	100	50	15	50	50	100	50	57.73	50.00
4-5年	70	80	20	100	50	100	50	15	70	70	100	70	65.91	70.00
5年以上	100	100	20	100	50	100	50	50	100	100	100	100	79.09	10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整体上处于行业中值水平，其中考虑到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公司主要客户为规模以上医院，且应收账款账龄多在半年以内，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有保障，账款回收确定性较强。

公司对账龄在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为 0.25%，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来看，该项计提比例与鹭燕药业、九州通、上海医药及英特集团接近，低于桐君阁、嘉事堂及瑞康医药。公司对账龄在半年至一年的应收



账款的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为 5%，为同业可比公司的最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0.45%、0.47%、0.47%和 0.55%，该项比例与鹭燕药业、九州通、上海医药及英特集团基本一致。

如假设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按 1%的比例计提半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测算其财务影响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半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25%税率	53,020.28	41,880.70	87,239.35	67,006.92
	15%税率	108,094.37	85,816.99	2,979.73	3,165.29
按 0.25%计算半年以内坏账准备余额	402.79	319.24	225.55	175.43	
按 1%计算半年以内坏账准备余额	1,611.15	1,276.98	902.19	701.72	
差异金额	1,208.36	957.73	676.64	52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25%税率	99.41	78.53	163.57	125.64
	15%税率	121.61	96.54	3.35	3.56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04.68	272.96	112.62	89.93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占比	2.36%	1.83%	1.08%	1.08%	

经测算，上述计提比例的变化对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影响数为 987.34 万元，其中，报告期期初数为 307.1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影响数分别为 89.93 万元、112.62 万元、272.96 万元和 204.68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8%、1.08%、1.83%和 2.36%，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随着应收账款账龄的增长，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逐级提升，以合理应对坏账损失风险，保障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健开展，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较为充分和谨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资信状况良好的规模以上医院，账款回收确定性较强；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其应收账款的质量、结构特点，随着应收账款账龄的增长，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逐级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风险。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较为充分，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要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较为充分，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要求。

C. 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回款情况较好

如前所述，公司以医院销售为主，尤以三级、二级医院为主要客户。该等客户资信状况佳，支付能力较有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年度内回款情况 ²⁸	
		回款额	回款率
2014年1-6月	134,671.31	122,769.96	91.16%
2013年	95,176.52	94,490.10	99.28%
2012年	74,013.73	73,526.37	99.34%
2011年	54,938.24	54,211.18	98.68%

近三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报告期各年初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接近100%，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回款情况较好。

⑤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风险低。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35,045.42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20.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欠款年限	与本公司 关系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0,717.58	6.19	半年以内	客户
贵港市人民医院	8,457.34	4.89	1年以内	客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7,082.68	4.09	半年以内	客户
桂林市人民医院	4,531.28	2.62	1年以内	客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4,256.53	2.46	1年以内	客户
合计	35,045.42	20.25		

上述客户均为三级医院，与本公司合作多年且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小。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向非关联方的正常销售款，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

²⁸回款额是指各期初应收账款余额于当年内实际收回的款项；回款率是指各期初应收账款余额于当年内实际收回的比例。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预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占流动资产比重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账款	6,829.89	5,306.20	3,344.49	4,226.32
占流动资产比重	2.36%	2.08%	1.71%	2.79%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药品采购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7.66%、94.99%、91.83%和 89.79%，预付账款风险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6)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81.30 万元、2,586.06 万元、2,478.50 万元和 5,757.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医院独家配送保证金、药店门面押金及住房维修基金等项目。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医院独家配送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560 万元（占比为 78.74%）、1,957 万元（占比为 75.67%）、1,485 万元（占比为 59.92%）和 4,570 万元（占比为 79.38%）。关于公司医院独家配送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一）、1、（1）医院销售持续增长，医院终端客户质量高、覆盖率高”中的相关内容。

A.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 月，本公司与广西俊春物流投资发展与管理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春物流”）签订仓储合同，本公司预付了 60 万元租金，该合同未执行。2010 年 4 月 2 日，双方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对方未返还本公司已支付的租金。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起诉俊春物流，要求其返还租金本金 6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26.50 万元。2010 年 6 月 9 日，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2010）北民二初字第 1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并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执行回款 7.90 万元。法院于 2013 年 2 月再次执行回



款 4.50 万元。俊春物流目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公司已无可执行的资产。2012 年末，本公司将尚未收回的款项 52.10 万元减去 4.50 万元后的余额 47.6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 11 月，本公司申请向俊春物流的到期债务人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执行回款 544,541.00 元，至此，本公司对俊春物流的应收款项本金已全部收回，以前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部转回。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 429.22 万元，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7.46%。公司 5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述医院独家配送保证金，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34.42 万元，主要为缴存的住房维修资金。2011 年公司核销了多年未发生往来且长期挂账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67.88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	欠款年限	与本公司关系
柳城县人民医院	1,200.00	20.84	2 年以内	客户
来宾市人民医院	1,000.00	17.37	1 年以内	客户
柳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900.00	15.63	1 年以内	客户
柳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600.00	10.42	1 年以内	客户
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50.00	7.82	1 年以内	客户
合计	4,150.00	72.0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7) 存货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存货余额逐年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1,910.89 万元、34,777.94 万元、45,913.25 万元和 49,644.6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按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口径分别统计及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存货 (A)	49,644.62	45,913.25	32.02%	34,777.94	8.98%	31,910.89
批发业务 (A1)	45,582.64	42,548.60	35.65%	31,366.56	7.82%	29,090.88
零售业务 (A2)	4,061.98	3,364.65	-1.37%	3,411.38	20.97%	2,820.01
主营业务收入 (B)	275,298.59	454,390.54	27.77%	355,635.03	30.38%	272,773.02
批发业务 (B1)	257,760.31	424,548.48	28.93%	329,277.11	32.59%	248,338.58
零售业务 (B2)	17,538.28	29,842.07	13.22%	26,357.92	7.87%	24,434.44
存货/主营业务收入 (A/B)	18.03%	10.10%		9.78%		11.70%
批发业务 (A1/B1)	17.68%	10.02%		9.53%		11.71%
零售业务 (A2/B2)	23.16%	11.27%		12.94%		11.54%
存货/总资产	16.15%	17.02%		17.14%		20.2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目前的仓储物流设施较为陈旧,但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施行错班工作制等措施,提高了分拣和配送的效率,保障了存货的高效周转。

2012年和2013年末存货余额分别同比增长8.98%和32.02%。具体来看,2012年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口径的存货余额分别同比增长7.82%和20.97%。其中,零售业务口径存货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为:为满足业务规模增长后的正常库存需要,2012年度公司丰富了零售业务经营品种,加大了店面销售库存储备,同期零售业务收入增长率为7.87%。2013年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口径的存货余额分别同比增长35.65%和-1.37%。其中,批发业务口径存货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为:一方面,当期批发业务收入由上年的329,277.11万元增长至424,548.48万元,同比增长28.93%;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数量、经营药品的品规数量持续增加,并且与上游医药工业企业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入,截止2013年末公司获得医药工业企业总经销授权的代理品种数量接近2,800个,作为总代理需要更多的库存保障所在地区的供应。2013年零售业务存货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控制存货风险,加强了零售业务存货管理,严格母子公司间商品调拨流程,增强了一线店面的存货管理意识。在当期零售业务收入实现13.22%增长的情况下,存货规模得到了有效控制。2014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进一步较年初增长8.13%,其中批发业务存货余额增长7.13%,零售业务存货增长20.73%。2014年6月底零售业务存货余额增长原因主要是由于当期门店数量由上年末的117增长至125家,新开业药店占用存货所致;

并且，当期零售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①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经营药品品规 18,000 个左右，公司实行定额管理制度，保持合理库存量，以确保药品不积压、不脱销。库存定额系根据不同商品的性能、库存条件、市场销售情况、货源的稳定程度，结合市场需求预测和资金周转要求分品种制订。库存定额分最高库存定额和最低库存定额。最低库存定额是制订购进计划的主要依据之一，一般情况下库存不能超过最高库存定额，超过最高库存定额的品种要积极采取营销措施，使库存尽快趋于合理。公司建立了质量责任制度，对于药品购进、质量验收、储存运输、商品养护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公司质量控制信息系统实现对近效期品种、过期商品、不合格商品的全控制；对毒麻药品、生物疫苗、血液制品实现全程电子监管，跟踪记录，同时为顾客提供质量查询、质量问题投诉、质量情况反映等售后质量保障服务。

②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关于退换货的处理

公司购进商品在验收、在库养护、售后服务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商品，按《不合格商品管理制度》分别由购进部门、质量管理部依照《商品质量查询管理制度》向供货方进行质量查询，联系退换货事宜。对于发现的近效期药品，公司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负责这些药品的促销，实践中对于经过促销仍留存的库存商品，经公司与供应商沟通，供应商基本上全部予以退换货处理。报告期内，公司自身承担的药品损失比例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退换货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退换货金额	161.17	546.34	729.77	596.42
采购金额	257,366.38	428,432.12	330,762.31	258,554.90
退换货金额占比	0.06%	0.13%	0.22%	0.23%

③公司与客户之间退换货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药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药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各医疗机构收回所退药品，同时



登录药品采购平台确认退货。实践中对于发行人客户（如医院等）因产品破损、近效期及滞销等情况（即非质量问题）要求退货给发行人时，通常经发行人联系供应商，供应商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后予以退货。

公司制定了《关于销售退回处理程序的规定》，明确规定了退货的操作流程。凡从医院等客户处退回的商品，需经销售员核实后，由销售员填写“销售退回通知单”一式四联（退货方、储运部、保管员、销售员各一联）并签名后交储运部，储运部凭“销售退回通知单”到退货方处提货，提货人将货物提回后交储运部退货组工作人员签收，仓库保管员复核验收完成后，一联留销售员作退单冲“红票”（一式四联，一联仓库联，一联会计联，一联顾客联，一联销售退回验收记录联）。财务部在收到“红票”（销售退回通知单红单）后，首先检查“红票”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仓库保管员是否已在“红票”上签字确认，确认完成后，退单将进入公司信息系统财务环节中的帐务处理程序。

报告期内，客户实际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退换货金额	330.98	590.69	465.62	405.62
主营业务收入	275,298.59	454,390.54	355,635.03	272,773.02
退换货金额占比	0.12%	0.13%	0.13%	0.15%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的约定，上述退换货均由供应商承担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药品采购、销售过程中关于退换货情况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退换货管理流程清晰、各环节责任明确，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关于退换货的约定真实、具体，相关约定得以有效施行。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针对药品采购、销售过程中关于退换货情况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符合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关于退换货的约定真实、具体，相关约定得以有效施行。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关于采购、销售的退换货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及客户关于商品退换货的约定真实、具体，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商品退换货问题与供应商及客户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因此遭受较大财产损失。

④公司存货的效期结构及对破损过期药品的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经营药品品规数量的持续增加，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各项存货管理以及质量控制制度，有效控制了药品过期失效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药品效期结构合理，周转情况良好，存货按有效期分类结构（效期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效期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半年以内	505.27	568.82	840.99	652.6
半年至一年	2,728.16	2,461.01	2,887.56	2,704.70
一年至两年	29,091.11	28,472.20	2,0578.34	18,112.10
两年以上	17,320.08	14,411.22	10,471.05	10,441.49
合计	49,644.62	45,913.25	34,777.94	31,910.89

对于破损及过期失效药品，公司及时予以清理。报告期内，公司自身承担的药品损失较小，存货损失金额分别为 7.45 万元、108.56 万元、67.89 万元和 10.25 万元，基本上为因承担国家药品储备而产生的过期失效药品（按有关规定该等损失由医药储备资金给予相应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存货损失	10.25	67.89	108.56	7.45
其中：过期失效药品	10.25	67.79	108.35	7.34
存货损失占比	0.02%	0.15%	0.31%	0.02%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管理内控措施健全且有效执行，存货周转效率较高，存货质量较好，对存货损失能够及时处理，期末存货不存在因毁损、报废、过时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未发生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谨慎性原则、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⑤存货的质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存货周转效率较高，周转率分别为 9.14 次、9.76 次、10.28 次和 10.54 次，呈逐渐提高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因毁损、报废、过时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0.67 万元，系公司应交税费重分类作为资产项目列示。

7、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稳定，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4.39	0.14	24.39	0.16	24.39	0.33	24.39	0.42
固定资产	1,583.22	9.04	1,330.71	8.77	989.51	13.56	880.82	15.11
在建工程	7,669.05	43.80	5,742.06	37.84	459.31	6.30	-	-
无形资产	6,576.99	37.56	6,417.74	42.29	4,275.19	58.59	3,846.77	65.98
长期待摊费用	345.33	1.97	398.89	2.63	280.38	3.84	249.44	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91	3.63	594.72	3.92	690.11	9.46	228.08	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30	3.87	667.42	4.40	577.32	7.91	600.99	1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11.18	100.00	15,175.93	100.00	7,296.21	100.00	5,830.49	100.00

(1) 投资性房地产

2011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柳州登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公司拥有的屏山大道 135 号营业综合大楼（一楼桂中大药房营业使用的部分除外）整体租赁给其使用，因此确认了投资性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487.80 万元，已提折旧 463.41 万元，净值 24.39 万元。其后续计量采取成本模式计量。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宗房产抵押。

发行人对前述自 2011 年 6 月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屏山大道 135 号房产，采取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具体包括：取得租金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因其转换前即已提足折旧，故未对其计提折旧；因其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未发生后续支出；未发生转换和处置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遵循了可靠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



(2)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0.82 万元、989.51 万元、1,330.71 万元和 1,583.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0.56%、0.49%、0.49%和 0.51%。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69.18	718.75	250.43	25.84%	15.82%
机器设备	534.91	219.50	315.41	58.96%	19.92%
运输设备	1,142.43	627.65	514.77	45.06%	32.51%
电子设备	1,038.86	536.25	502.61	48.38%	31.75%
合计	3,685.37	2,102.15	1,583.22	42.96%	100.00%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实际使用状况较为良好。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25.84%、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58.96%、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45.06%、电子设备成新率为 48.38%。由于长期性资金缺乏，公司固定资产投入的相对不足，制约了公司物流配送能力和效率的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抵押融资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合同履行正常。

(3) 在建工程

2012 年公司启动了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建设，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工程累计已投入 7,219.92 万元。2014 年公司启动南宁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工程累计已投入 449.13 万元。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6,576.99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6,440.90 万元、软件 136.09 万元。2011 年公司购置了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无重大变化，且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存在抵押融资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合同履行正常。

（5）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345.33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桂中大药房发生租赁资产改良支出即支付租赁零售药店门面装修费的摊销结余。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坏账准备、应付职工薪酬、内部未实现利润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5.38	123.44	125.77	104.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49	47.01	97.61	69.99
应付职工薪酬	39.00	66.75	68.00	35.50
其他应付款	—	—	54.2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2.99	322.99	317.00	—
内部未实现利润	31.73	34.53	27.44	17.67
可抵扣亏损	1.31	—	—	—
合计	634.91	594.72	690.11	228.08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特种储备物资”，系公司根据广西医药储备计划储备的药品品种，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余额为 677.30 万元。公司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医药储备责任，每月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报储备计划中的药品库存情况。报告期内，该项目无重大变化。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公允、稳健、切实可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各类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实际质量状况相符，公司将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



而导致重大财务风险。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资产未存在减值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1,090.48	71.76%	731.90	70.05%	506.18	55.22%	422.96	59.26%
其他应收款	429.22	28.24%	312.93	29.95%	410.43	44.78%	290.76	40.74%
合计	1,519.70	100%	1,044.83	100%	916.61	100%	713.71	100%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分为三类：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政策制定较为谨慎，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提供了可靠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二) 应收款项”。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应收账款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2、资产质量分析”。

②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26.44	83.83	241.32	1,868.59	75.39	93.43	1,547.65	61.08	77.38	786.06	39.68	39.30
1-2年	660.74	11.48	66.07	257.11	10.37	25.71	510.53	20.15	51.05	585.74	29.56	58.57



2-3年	127.25	2.21	25.45	66.08	2.67	13.22	130.44	5.15	26.09	358.25	18.08	71.65
3-4年	46.09	0.8	18.44	120.64	4.87	48.26	148.80	5.87	59.52	213.41	10.77	85.36
4-5年	62.18	1.08	43.52	112.55	4.54	78.78	159.22	6.28	111.45	6.56	0.33	4.59
5年以上	34.42	0.6	34.42	53.54	2.16	53.54	37.33	1.47	37.33	31.28	1.58	31.28
合计	5,757.10	100	429.22	2,478.50	100	312.93	2,533.96	100	362.83	1,981.30	100	290.76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配置合理，体现了医药流通行业的特点，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各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出现坏账或大幅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向柳州市龙城化工总厂销售实验药品和化玻器械的货款 21.22 万元。该项业务发生于 2005 年之前，发行人于 2007 年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2008 年 4 月 24 日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7]鱼民初字第 263 号），判决其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由于该厂系困难企业，执行困难，2009 年 12 月 2 日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9]鱼执字第 156 号）裁定终结执行。鉴于该应收账款已逾期多年且法院判决已被裁定终止执行，货款回收可能性较低，经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2 年将其作为坏账予以核销。发行人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债务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负债规模亦相应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29,943.63 万元、165,079.52 万元、219,686.95 万元和 253,205.03 万元。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7.04% 和 33.08%。如前所述，公司商业模式和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在 98% 以上），这亦与公司高流动资产比例相对应。报告期各年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637.00	26.71%	59,541.00	27.10%	42,214.00	25.57%	24,500.00	18.85%
应付票据	9,469.42	3.74%	13,642.49	6.21%	13,152.72	7.97%	11,223.74	8.64%
应付账款	164,925.34	65.14%	140,522.70	63.96%	102,905.58	62.34%	88,085.28	67.79%
预收账款	402.76	0.16%	413.22	0.19%	809.65	0.49%	704.00	0.54%
应付职工薪酬	240.00	0.09%	425.00	0.19%	320.00	0.19%	170.00	0.13%
应交税费	2,952.62	1.17%	2,231.52	1.02%	3,447.59	2.09%	2,689.66	2.07%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56.08	0.02%	69.20	0.03%	273.44	0.17%	32.41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350.00	0.27%
流动负债合计	245,683.21	97.03%	216,845.13	98.71%	163,122.98	98.81%	127,755.09	9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80.00	1.85%	-	0.00%	-	0.00%	1,500.00	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41.82	1.12%	2,841.82	1.29%	1,956.54	1.19%	688.54	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1.82	2.97%	2,841.82	1.29%	1,956.54	1.19%	2,188.54	1.68%
负债合计	253,205.03	100.00%	219,686.95	100.00%	165,079.52	100.00%	129,943.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总额逐年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为 127,755.09 万元、163,122.98 万元、216,845.13 万元和 245,683.21 万元；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7.68%和 32.93%。公司流动负债构成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该等项目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平均为 98%左右。公司从事的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近年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同时始终面临着较大的流动资金短缺压力。受限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以债务融资方式为主：一方面，随着采购规模的不断增长和业务合作关系的深入稳定，公司商业信誉和议价能力逐步提高，上游厂商给予公司更高的商业信用，经营性负债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信贷融资、保理融资等债务融资工作，资信状况得到银行认同，获得更高的银行授信额度，2014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增长至 67,637.00 万元。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长率	比例	增长率	比例	增长率	比例	比例	



短期借款	13.60%	27.53%	41.05%	27.46%	72.30%	25.88%	19.18%
应付票据	-30.59%	3.85%	3.72%	6.29%	17.19%	8.06%	8.79%
应付账款	17.37%	67.13%	36.55%	64.80%	16.82%	63.08%	68.95%
预收账款	-2.53%	0.16%	-48.96%	0.19%	15.01%	0.50%	0.55%
应付职工薪酬	-43.53%	0.10%	32.81%	0.20%	88.24%	0.20%	0.13%
应交税费	32.31%	1.20%	-35.27%	1.03%	28.18%	2.11%	2.11%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8.96%	0.02%	-74.69%	0.03%	743.61%	0.17%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100.00%	0.00%	0.27%
流动负债合计	13.30%	100.00%	32.93%	100.00%	27.68%	100.00%	100.00%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500 万元、42,214 万元、59,541 万元和 67,637.00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72.30%和 41.05%，其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加大债务融资力度，通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融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等方式提高银行授信额度。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中抵押借款余额为 2,727 万元，信用借款余额为 13,500 万元，保证借款余额为 24,000 万元，保理贷款融资余额为 27,410 万元。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在医药流通市场中良好的商业信誉，积极开展票据结算方式。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11,223.74 万元、13,152.72 万元、13,642.49 万元和 9,469.42 万元，2012、2013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17.19%和 3.72%。票据结算方式的使用有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加速了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票据结算规模的扩大也反映了公司在与银行及供应商合作方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票据管理规章、制度，应付票据的开具均以真实的交易为背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88,085.28 万元、102,905.58 万元、140,522.70 万元和 164,925.34 万元，2012、2013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16.82%和 36.55%，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增长 17.37%。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1 年 272,773.02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 454,390.54 万元（累计增长 66.58%），2014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7.53 亿元，公司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应付账款作为经营性负债亦保持自然增长；另一方面，随着采购规模的不断增长和业务合作关系的深入稳定，公司商业信誉和议价能力逐步提高，上游厂商给予公司更高的商业信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年以内	162,864.13	98.75%	138,634.45	98.66%	101,198.07	98.34%	87,110.56	98.90%
1年以上	2,061.21	1.25%	1,888.25	1.34%	1,707.51	1.66%	974.72	1.10%
合计	164,925.34	100%	140,522.70	100.00%	102,905.58	100.00%	88,085.28	100.00%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98.75%。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4）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药品采购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402.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水利建设基金，各项税费在报告期末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1,078.53	1,381.62	1,795.98	1,672.84	25%、15%
增值税	950.54	56.44	846.41	574.32	17%、13%
营业税	—	0.40	0.44	1.0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8	3.35	61.15	41.85	7%、5%
教育费附加	47.78	0.99	43.88	30.00	3%



水利建设基金	658.20	654.84	634.20	291.87	1‰
其他	167.79	133.88	65.53	77.70	
合计	2,952.62	2,231.52	3,447.59	2,689.66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40	84.52%	42.46	61.36%	261.94	95.79%	31.61	97.53%
1年以上	8.68	15.48%	26.74	38.64%	11.50	4.21%	0.80	2.47%
合计	56.08	100%	69.20	100.00%	273.44	100.00%	32.41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56.08万元。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 其他非流动负债

A.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根据桂经贸医药[2003]386号、桂经轻工[2009]311号、桂经轻工[2009]465号、桂经企业[2009]505号、桂财企函[2010]27号、桂工信轻工函[2010]453号及桂工信轻工函[2010]477号等相关文件，区财政厅累计拨入特种储备资金688.54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工字[1999]18号）要求，加强了对特种储备资金的管理。

B.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政府专项扶持资金2,153.28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a.2012年8月，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柳东管发[2012]44号“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柳东新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收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1,030万元，专项用于公司现代物流配送及连锁药店投资项目。



b.2012年11月,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柳东新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第八批)的通知”,公司收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238万元,专项用于公司现代物流配送项目。

c.2013年,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柳东管发[2013]58号“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柳东新区第三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317.28万元,专项用于公司现代物流配送项目。

d.2013年10月,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柳东管发[2013]93号“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柳东新区第六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挖潜改造资金专户专项扶持资金438万元,专项用于现代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e.2013年12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财政局文件柳财预追[2013]394号“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收到柳州市财政局发展专项资金50万元,专项用于南宁仓冷库改造项目。

f.2013年12月,根据柳州市商务委员会、柳州市财政局文件柳商财发[2013]31号“关于下达2013年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柳州市财政局发展扶持专项资金80万元,专项用于自动存储分拣输送系统项目。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流动比率(倍)	1.18	1.17	1.20	1.19
速动比率(倍)	0.98	0.96	0.99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00%	83.64%	82.55%	83.7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2.35%	81.43%	81.34%	82.57%
净利润(万元)	8,657.71	14,941.74	10,435.45	8,352.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266.60	22,125.78	16,545.78	12,536.93
利息保障倍数	5.30	6.50	6.65	9.1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2013	2012	2011	2013	2012	2011	2013	2012	2011
国药股份	1.51	1.49	1.76	1.16	1.06	1.31	56.77	59.00	56.84
国药一致	1.11	1.10	1.07	0.90	0.86	0.86	79.05	80.22	81.39
九州通	1.31	1.44	1.37	0.88	0.94	0.83	71.29	67.33	63.65
上海医药	1.65	1.76	1.73	1.23	1.31	1.33	48.50	45.76	45.49
南京医药	1.02	1.02	1.01	0.83	0.85	0.83	86.65	85.76	84.95
华东医药	1.33	1.26	1.19	0.95	0.89	0.91	60.71	64.18	69.29
桐君阁	0.87	0.84	0.94	0.59	0.55	0.60	82.32	81.79	80.98
英特集团	1.23	1.20	1.19	0.90	0.89	0.90	74.04	74.51	75.08
嘉事堂	1.49	1.83	2.43	1.18	1.53	2.15	53.26	41.26	30.94
瑞康医药	1.42	1.31	1.50	1.24	1.14	1.28	62.96	70.63	63.15
鹭燕药业	1.09	1.15	1.27	0.88	0.90	1.04	80.30	79.92	73.28
均值	1.28	1.31	1.41	0.98	0.99	1.09	68.71	68.21	65.91
中值	1.31	1.26	1.27	0.90	0.90	0.91	71.29	70.63	69.29
发行人	1.17	1.20	1.19	0.96	0.99	0.94	81.43	81.34	82.57

（1）资产负债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82.57%、81.34%、81.43%和 82.35%，总体平稳且处于较高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其原因是：**首先**，高资产负债率是医药流通行业的共同特征，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统计，2011 年药品批发直报企业资产负债率高达 74.1%。医药流通企业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其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低，需要充分利用商业信用，使用较高的财务杠杆增加负债，以保障业务规模的扩张，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此外，上表部分样本公司从事的业务还包括医药工业等业务模式，因此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其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始终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受融资渠道限制公司加大了债务融资力度，一方面，凭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和良好商业信誉获得了上游供应商较高的商业信用；另一方面，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也有较大提高，通过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负债构成看，公司主要以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为主，报告期该等经营性负债占比平均为 71.4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至适当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大于 1、速动比率接近 1，基本保持平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处于行业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债务水平相应提高，同时公司也保持了较高水平的应收账款、存货等高变现性流动资产，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支撑了公司业务的扩张。

(3)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是偿债能力的根本保证，2012 年及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0.42%和 27.82%，公司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24.93%和 43.18%。2014 年上半年公司亦实现营业收入 275,465.95 万元，净利润 8,657.7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536.93 万元、16,545.78 万元、22,125.78 万元和 13,266.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11、6.65、6.50 和 5.30，因短期借款的增长，利息支出相应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也略降低。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稳定，资产流动性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债务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评级状况良好，同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商业信用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利用债务融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加强了资产负债管理，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保障了公司长短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次)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批 发	零 售	合 计	批 发	零 售	合 计	批 发	零 售	合 计	批 发	零 售	合 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4	11.62	3.60	3.81	9.91	3.98	4.06	8.58	4.23	4.06	8.22	4.25
存货周转率	11.70	9.45	10.54	11.49	8.81	10.28	10.89	8.46	9.76	9.45	6.42	9.1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3	2012	2011	2013年	2012	2011
国药股份	5.63	5.84	6.19	9.14	8.72	9.55
国药一致	4.21	4.52	4.70	10.90	10.77	11.18
九州通	15.09	22.64	33.51	6.88	6.94	6.73
上海医药	5.63	5.87	6.31	6.53	6.49	7.03
南京医药	4.97	5.74	5.91	12.49	12.21	11.79
华东医药	6.77	6.83	6.36	8.22	8.90	8.54
桐君阁	9.52	11.42	14.32	5.83	5.76	6.21
英特集团	6.30	6.56	6.82	11.02	11.44	11.42
嘉事堂	3.43	4.35	5.06	9.47	13.11	10.19
瑞康医药	2.82	2.93	3.00	12.05	12.37	11.92
鹭燕药业	4.06	4.66	4.16	11.27	13.36	11.87
均值 ²⁹	4.87	5.26	5.39	9.44	10.01	9.68
中值	4.97	5.74	5.91	9.47	10.77	10.19
发行人	3.98	4.23	4.25	10.28	9.76	9.1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保持平稳，小幅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小幅降低，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5、4.23、3.98 和 3.60。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这是由各公司不同的商业模式和业务结构差异决定的：以快批快配、商业调拨及零售业务为主或占比较高的公司（例如九州通和桐君阁）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以医院配送业务为主的公司（例如瑞康医药和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其中，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区域内直接竞争对手（国控广西和国控柳州）的母公司国药一致接近，高于同以医院配送业务为主的中型医药流通企业瑞康医药。从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分别来看：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6、4.06、3.81 和 3.44，

²⁹ 鉴于九州通以快批快配业务为主、桐君阁以零售业务为主，应收账款周转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性较弱，因此计算均值和中值时将其剔除。



呈下降趋势。批发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公司医院配送业务为主的业务结构影响。公司一直以医院销售业务为主，作为一家区域性的中型医药流通企业，目前已与广西区内 100%的三级医院以及 90%的二级医院建立了业务关系。如前文所述，在目前的医疗卫生体制下医院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对全国 25 个省市 44 家药品批发企业 2011 年应收账款情况开展典型调查的数据显示：应收账款总额 434.7 亿元，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达 131 天，从账龄结构来看，90 天以内的占 47.68%、90-180 天以内的占 27.91%、180 天以上的占 24.41%。2012 年，该账期更是延长至 142 天。医疗机构严重占压批发企业资金，不仅导致依靠银行贷款采购药品的批发企业承担着沉重的财务费用负担，而且严重影响了整个药品流通行业现金流状况，制约了流通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账期、周转效率主要受医院客户自身的资金状况及合作关系影响。在医院市场的有力开拓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的同时，医院客户较长的回款周期也造成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均符合上述行业规律，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2、8.58、9.91 和 11.62，呈持续增长。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药品批发业务，主要原因在于零售业务部分以现金结算且医保中心回款及时，因此回款效率较高。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呈下降趋势，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略有提高，报告期内该项指标分别为 26.98%、26.62%、29.48%和 62.45%（2014 年上半年）。在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管理层不仅仅追求销售规模、经营业绩的增长，同时更注重收益的质量和货款的可收回性。公司在建立和执行严格资信管理制度的同时，积极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回收质量较高，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帐准备计提充分，呆坏账风险低。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平稳，且逐年小幅度提升。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14、9.76、10.28 和 10.54。



其中，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药品批发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45、10.89、11.49 和 11.70，略有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施行错班工作制等措施，提高了分拣和配送的效率，在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保障了存货的高效周转。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周转效率有所波动，但与业务模式相近的一心堂相比（2013 年度其存货周转率为 4.05³⁰），其周转效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在于桂中大药房依托母公司在医药流通领域的配送优势，降低了库存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陈旧的仓储物流设施制约了存货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将极大改善公司物流配送能力及效率，从而满足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需要。

（四）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75,465.95	27.82%	454,780.04	27.82%	355,801.77	30.42%	272,812.04
主营业务收入	275,298.59	27.77%	454,390.54	27.77%	355,635.03	30.38%	272,773.02
其他业务收入	167.36	133.60%	389.49	133.60%	166.73	327.27%	39.02
净利润	8,657.71	43.18%	14,941.74	43.18%	10,435.45	24.93%	8,352.9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增长迅速，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9.07%和 33.75%。主营业务收入 2012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8%，2013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27.77%；净利润 2012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24.93%，2013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43.18%。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465.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657.71 万元，增长趋势良好。

³⁰数据来源，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1、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9.9%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1-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07%，2005 年至 2013 年一直位列广西医药商业企业的榜首。上述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是在近年来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和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建立等因素推动下，以及在我国医药商业快速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实现的。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商务部的统计，全国医药商业销售总额从 2010 年的 7,084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3,036 亿元，累计增长 84.02%，其中 2010-2013 年分别同比增长 25%、33%和 19%和 17%。

前述宏观背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和“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等相关章节。下文主要从公司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等方面具体分析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1) 医院销售持续增长，医院终端客户质量高、覆盖率高

从销售渠道看，公司主要以医院客户为主，报告期医院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75%左右，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同比增长 29.23%和 29.90%。

①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实施以来，推动了政府主导下的采购组织形式向省级集中，省级区域性龙头企业受益明显，使得市场份额越发集中至优质的流通企业手中。而从我国医药流通市场格局来看，由于医院终端市场占据 60-70%的比例，医院销售业务对推动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重要的意义。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医院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工作，医院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其中在自治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1 年三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公司分别与自治区内 155 家、200 家和 260 家医疗机构单位签订《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药品购销合同》，医院客户数量的提升，促进了公司销售增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三级、二级医院终端客户覆盖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³¹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数量	覆盖率	数量	覆盖率	数量	覆盖率	数量	覆盖率
三级医院	55	100%	55	100%	54	98%	54	98%
二级医院	190	90%	190	90%	189	88%	189	88%

报告期内公司对规模以上医院即三级、二级医院的覆盖率较高,并有所提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三级医院覆盖率已达 100%,二级医院覆盖率已达 90%,基本实现了自治区内的全覆盖。前述规模以上医院的高覆盖率为公司近年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③公司保持了与重点医疗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持续扩大对重点客户的销售,重要医院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药品经营品规数量较为稳定,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建立了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医院客户经营品规数量和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按 2013 年营业收入排序):

单位:个数/万元

序号	医院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销品规数量	营业收入	经销品规数量	营业收入	经销品规数量	营业收入	经销品规数量	营业收入
1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36	15,316.34	756	25,901.54	586	20,421.20	646	18,772.39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679	10,362.05	748	18,159.48	824	14,193.61	655	11,845.21
3	柳州市人民医院	1,148	9,671.34	1,314	17,856.21	1,437	15,851.51	1,533	13,168.09
4	柳州市工人医院	1,155	8,975.09	1,280	16,201.28	1,370	11,951.92	1,394	9,975.92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医院	340	6,520.53	441	12,975.55	419	8,970.49	445	7,374.56
6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894	6,731.79	977	10,491.84	951	7,414.18	921	5,951.58
7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14	5,340.50	721	9,533.29	718	7,066.97	799	6,002.43
8	柳州市中医院	1,288	4,769.21	1,545	9,318.86	1,080	7,321.02	1,345	6,124.20
9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365	4,596.90	361	7,441.71	410	5,753.43	460	4,006.50
10	贵港市人民医院	428	4,294.39	444	6,683.86	404	4,356.70	474	3,346.69

④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增值服务优势以及药品供应商渠道等优势,取得了柳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柳州市工人医院西院、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鹿寨县人民医院、柳城县人民医院、鹿寨县中医院、柳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柳江县妇幼保健院、柳城县妇幼保健院及鹿寨县妇幼保健院等 10 家医院的药品独家配送权。公司与前述医院分别签订了《药品购销协议》,约定

³¹广西自治区医院数据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2011 年卫生信息管理人员(梯队人才)培训暨 2012 年度卫生统计工作布置会议材料汇编》



在协议期间公司作为其唯一药品配送商，保障医院临床药品的供应，药品供应价格按广西全区挂网中标价执行。近三年及一期前述医院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5,845.64 万元、6,525.38 万元、10,442.89 万元和 7,600.92 万元，占同期医院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2.48%、3.05%和 3.73%。独家配送业务的开展，稳定了公司与签约医院的合作基础，增强了公司纯销业务的服务能力。

(2) 加强稳固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经营品种不断丰富

① 供应商数量持续增长，经营品种不断丰富

公司一直致力于服务大众的经营理念，为医疗单位和零售终端市场提供高质量、品种齐全丰富的医药商品。随着市场的变化，公司经营策略不断调整，提出在保证品种齐全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的经营策略，开发新药特药和质优品种经营。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发展、终端覆盖率的提高以及配送能力的持续加强，公司取得了越来越多上游供应商的支持，目前公司经营药品品规 18,000 个左右，加大进口品种引进和国际知名外资厂商资源开发，作为总代理配送分销产品。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数量、经营药品的品规数量持续增加，有助于满足下游客户用药需求，支持公司业绩增长。

A.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家

供应商分类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进口、合资医药工业企业	138	151	142	134
国内医药工业企业	667	645	634	583
医药商业企业	691	686	665	647
合计	1,496	1,482	1,441	1,364

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药品品规数量结构如下：

单位：个

药品分类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西药	6,761	7,157	7,911	7,868
中成药	3,137	4,106	4,053	4,002
中药材	3,455	3,655	1,271	979
生物制品	95	134	78	42
非药品	4,145	3,772	3,212	3,059
合计	17,593	18,824	16,525	15,950



②药品总经销授权持续增长

公司近年来通过不断加深与上游医药工业企业的合作关系，扩大公司在代理级别、代理品种上的优势，实现了收入的增长。公司接受药品总经销授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个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接受医药工业企业 总经销授权数量	337	319	307	299
代理品种数量	3,156	2,794	2,912	2,869

③医药工业点击配送率提高

公司在“2010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获得了众多医药工业企业的认可，体现了与医药工业企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招标确定的《县及县以上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中，2010年标段相比上一标段，医药工业企业点击选择公司配送的比率由41%提高至45%，其中全区业务量最大的四个地市：柳州由74%提高至83%、南宁由34%提高至44%、桂林由41%提高至51%、玉林由36%提高至51%；另外新增北海、崇左、防城港、钦州四个地市。医药工业企业委托公司配送比率的提高，将促进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2010年度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销售情况”。

（3）努力构建规范化、规模化连锁药店经营网络，药店零售业务持续增长

发行人子公司桂中大药房专业从事药品零售业务，努力构建规范化、规模化的连锁药店经营网络，报告期内直营门店数量和营业收入均快速增长。截至2014年6月末发行人共有125家直营药店，报告期内桂中大药房直营门店数量共增加51家，其中医保药店增加16家，连锁药店的拓展保障了该项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并且，报告期外设立的药店经过前期市场培育，营业收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零售业务收入由2011年的24,434.44万元增长至2013年的29,842.07万元，累计增长22.13%。2014年上半年亦实现药品零售业务收入17,538.2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连锁药店数量及医保药店数量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药店 数量	医保 药店	药店 数量	医保 药店	药店 数量	医保 药店	药店 数量	医保 药店
125	45	117	45	104	45	102	42

(4) 商业调拨业务稳定增长

如前所述，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商业渠道地位的提高，公司接受医药工业企业总经销授权由 2011 年的 299 家增长至 2013 年的 319 家，截止 2013 年末代理品种数量 2,794 个。公司商业调拨业务亦保持稳定增长，由 2011 年的 31,739.57 万元增至 2013 年的 52,821.84 万元，累计增长 66.42%。2014 年上半年亦实现收入 36,129.96 万元。

(5)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品种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品种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其中，近三年销售收入均在前 50 名内的药品共计 31 种，其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主要品种销量变化情况

单位：支/瓶/盒

品种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量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品种 1	233,543.00	326,961.00	33.48%	244,960.00	73.65%	141,067.00
品种 2	71,853.00	143,461.00	75.69%	81,655.00	58.80%	51,421.00
品种 3	862,395.00	1,801,086.00	-3.33%	1,863,088.00	208.68%	603,571.00
品种 4	630,122.00	1,221,654.00	27.30%	959,685.00	71.02%	561,149.00
品种 5	619,878.00	1,173,988.00	29.52%	906,445.00	35.96%	666,720.00
品种 6	187,936.00	309,593.00	-1.55%	314,470.00	47.70%	212,907.00
品种 7	9,931.00	20,902.00	12.95%	18,506.00	8.51%	17,054.00
品种 8	309,111.00	430,806.00	57.14%	274,159.00	76.44%	155,382.00
品种 9	320,370.00	469,304.00	33.35%	351,946.00	68.75%	208,565.00
品种 10	188,631.00	336,508.00	50.18%	224,064.00	22.82%	182,439.00
品种 11	269,643.00	458,975.00	23.29%	372,284.00	24.15%	299,855.00
品种 12	235,310.00	380,346.00	36.71%	278,219.00	47.13%	189,092.00
品种 13	2,674,124.00	4,672,800.00	17.95%	3,961,546.00	23.79%	3,200,315.00
品种 14	40,060.00	60,127.00	35.23%	44,462.00	1.86%	43,652.00
品种 15	24,623.00	40,332.00	38.71%	29,077.00	11.42%	26,097.00
品种 16	325,549.00	559,882.00	35.01%	414,684.00	37.83%	300,862.00



品种 17	76,895.00	157,110.00	1.83%	154,294.00	25.92%	122,530.00
品种 18	614,969.00	2,200,427.00	64.57%	1,337,051.00	25.93%	1,061,723.00
品种 19	4,881.00	9,092.00	17.79%	7,719.00	8.06%	7,143.00
品种 20	176,040.00	260,742.00	20.90%	215,665.00	63.40%	131,982.00
品种 21	74,093.00	141,100.00	80.55%	78,149.00	16.75%	66,938.00
品种 22	201,638.00	429,633.00	20.76%	355,770.00	10.73%	321,302.00
品种 23	37,339.00	78,478.00	-44.61%	141,677.00	58.21%	89,549.00
品种 24	1,576,128.00	2,997,554.00	17.27%	2,556,021.00	21.82%	2,098,190.00
品种 25	50,478.00	103,943.00	2.50%	101,405.00	-0.24%	101,653.00
品种 26	693,774.00	399,457.00	50.99%	264,563.00	16.03%	228,013.00
品种 27	507,600.00	911,543.00	9.99%	828,778.00	3.09%	803,915.00
品种 28	29,563.00	58,648.00	20.91%	48,505.00	6.80%	45,415.00
品种 29	48,267.00	96,478.00	23.91%	77,864.00	10.11%	70,713.00
品种 30	492,888.00	829,879.00	7.55%	771,643.00	-3.70%	801,275.00
品种 31	68,094.00	165,015.00	21.58%	135,722.00	20.33%	112,788.00

②主要品种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单位：元/（支/瓶/盒）

品种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价格	增幅	价格	增幅	价格	增幅	价格
品种 1	199.74	0.03%	199.67	-0.18%	200.03	-0.30%	200.63
品种 2	370.20	0.28%	369.18	6.58%	346.37	-1.24%	350.74
品种 3	26.40	0.03%	26.40	0.72%	26.21	-4.48%	27.43
品种 4	35.61	0.00%	35.61	0.04%	35.59	-0.72%	35.85
品种 5	35.62	-0.01%	35.63	-0.32%	35.74	-1.30%	36.21
品种 6	119.34	-0.03%	119.38	-4.05%	124.42	-2.54%	127.67
品种 7	1,673.64	-0.03%	1,674.18	-0.01%	1,674.34	-0.01%	1,674.43
品种 8	76.92	-0.19%	77.06	-0.21%	77.23	-1.19%	78.15
品种 9	69.28	-0.03%	69.30	-0.03%	69.32	-3.97%	72.19
品种 10	78.98	0.00%	78.98	0.00%	78.98	-0.54%	79.41
品种 11	46.90	0.03%	46.89	-0.06%	46.92	-0.49%	47.15
品种 12	55.20	0.03%	55.19	-0.02%	55.20	-0.87%	55.68
品种 13	4.36	0.00%	4.36	0.00%	4.36	0.00%	4.36
品种 14	324.99	0.11%	324.63	-0.97%	327.80	-0.59%	329.75
品种 15	453.04	-0.01%	453.06	-4.39%	473.89	-2.66%	486.86
品种 16	30.00	-1.26%	30.38	-9.69%	33.64	-0.31%	33.74
品种 17	106.92	-0.02%	106.94	-0.01%	106.95	-1.80%	108.92
品种 18	7.71	1.66%	7.58	-0.08%	7.59	0.17%	7.57
品种 19	1,791.83	0.28%	1,786.77	-0.39%	1,793.80	-0.52%	1,803.22
品种 20	61.04	-1.95%	62.25	0.97%	61.66	-0.06%	61.70
品种 21	111.26	-0.12%	111.40	-0.17%	111.59	0.38%	111.17
品种 22	33.36	0.00%	33.36	-0.01%	33.36	-0.52%	33.53



品种 23	178.61	0.03%	178.55	1.06%	176.68	-1.44%	179.26
品种 24	4.67	0.00%	4.67	0.00%	4.67	0.01%	4.67
品种 25	128.06	-1.70%	130.27	-7.27%	140.49	-1.36%	142.42
品种 26	31.47	-5.53%	33.32	-0.16%	33.37	-1.19%	33.77
品种 27	14.45	-0.06%	14.45	-0.03%	14.46	-0.47%	14.53
品种 28	222.96	0.15%	222.62	-0.90%	224.65	-0.91%	226.71
品种 29	132.48	0.00%	132.48	0.00%	132.48	-0.51%	133.16
品种 30	15.18	0.01%	15.18	0.02%	15.17	-0.12%	15.19
品种 31	74.27	-2.10%	75.86	-2.05%	77.45	0.35%	77.1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施行，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规范，报告期发行人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收入真实。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收入真实。

2、净利润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由 272,812.04 万元增长至 454,780.04 万元，累计增长 66.70%；同期净利润由 8,352.90 万元增长至 14,941.74 万元，累计增长 78.88%。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与营业务收入增长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由于客户质量提高、业务和品种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提高，同时期间费用率略有上升，此外，2013 年起母公司所得税率由 25% 降低至 15%，前述因素综合作用下使得净利润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较为匹配。

(1) 综合毛利率总体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0%、8.52%、8.69% 和 8.55%。其中，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2012 年较上年上升 0.22%，主营业务利润由此增加 797.80 万元；2013 年较上年上升 0.17%，主营业务利润由此增加 745.19 万元。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首先，发行人通过巩固医院销售传统优势的同时，加强了零售连锁业务的发展，提升了综合毛利率水平；其次，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绩持续增长，从而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医药工业企业的支持，在经营品种资源不断丰富的时候，发行人议价能力得到逐步提升。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的详细分析请见本节之“二、(二) 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2) 期间费用总体上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期间费用匹配业务规模的扩张逐年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0,901.27 万元、15,691.85 万元、20,380.45 万元和 12,216.3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0%、4.41%、4.48%和 4.4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平稳，略有上升。这主要是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办公费及租赁费等增长较快；并且，发行人在业务快速增长过程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银行贷款逐年增长导致财务费用由 2011 年的 1,304.10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3,672.62 万元，2014 年上半年亦为 2,610.76 万元。

(3) 2013 年起母公司所得税税率由 25%降低至 15%

发行人母公司自 2013 年起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使得发行人（合并报表）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由 2011 年的 176.91 万元和 2012 年的 169.16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1,523.57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也由 2011 年的 2.12% 和 2012 年的 1.62% 提高至 2013 年的 10.20%，从而使得 2013 年净利润增幅超过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3、主营业务构成分析

(1) 按业务模式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批发和零售业务，按业务模式（即销售终端）可具体分为：医院销售业务，即主要面向二级、三级规模以上医院；商业调拨业务，即面向其他医药分销商；第三终端业务，即面向以社区医疗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主的基层医疗机构；此外，子公司桂中大药房还直接面向患者从事药品零售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前述业务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业务	257,760.31	93.63	424,548.48	93.43	329,277.11	92.59	248,338.58	91.04
医院销售	203,866.92	74.05	342,229.46	75.32	263,448.71	74.08	203,859.02	74.74
商业调拨	36,129.96	13.12	52,821.84	11.62	44,755.20	12.58	31,739.57	11.64
第三终端	17,763.44	6.45	29,497.18	6.49	21,073.19	5.93	12,740.00	4.67
零售业务	17,538.28	6.37	29,842.07	6.57	26,357.92	7.41	24,434.44	8.96
合计	275,298.59	100.00	454,390.54	100.00	355,635.03	100.00	272,773.02	100.00



注：关于行业经营模式、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业务模式分类等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之“引言：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界定”、“二、（十）、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四、（一）主营业务”和“四、（二）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由上表可知，医院销售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5%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医院销售业务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3,859.02 万元、263,448.71 万元、342,229.46 万元和 203,866.9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4%、74.08%、75.32%和 74.05%；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同比增长 29.23%和 29.90%。近三年，公司商业调拨、第三终端和零售业务的销售收入也快速增长，分别累计增长 66.42%、131.53%和 22.13%。但是其收入基数较小，相较医院销售业务而言仍不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25%左右。

（2）按地区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宁	89,842.12	32.63	149,579.13	32.92	106,758.75	30.02	86,729.80	31.80
柳州	77,081.86	28.00	135,800.85	29.89	124,748.49	35.08	94,578.44	34.67
桂林	33,663.00	12.23	53,802.68	11.84	40,757.12	11.46	31,730.90	11.63
玉林	20,409.52	7.41	29,580.94	6.51	19,033.08	5.35	12,941.39	4.74
其他	54,302.09	19.72	85,626.95	18.84	64,337.59	18.09	46,792.49	17.15
合计	275,298.59	100.00	454,390.54	100.00	355,635.03	100.00	272,773.0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南宁、柳州、桂林及玉林四个重点城市，近三年及一期前述重点城市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225,980.53 万元、291,297.45 万元、368,763.59 万元和 220,996.5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5%、81.91%、81.16%和 80.28%。公司作为区域内医药流通龙头企业，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区域内三级、二级医院聚集的重点城市的市场开拓，近三年内在前述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增长 63.18%；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自治区内贵港、梧州、百色、贺州及北海等其他地区市场，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其他地区收入由 2011 年的 46,792.49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85,626.95 万元，近三年累计增长 82.99%，2014 年上半年亦实现收入 54,302.09



万元。

(二) 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业务	18,302.63	77.73	30,489.11	77.23	22,331.15	73.67	16,257.94	71.81
医院销售	16,451.27	69.86	27,529.71	69.74	20,069.39	66.20	15,071.66	66.57
商业调拨	673.01	2.86	949.66	2.41	854.45	2.82	384.19	1.70
第三终端	1,178.35	5.00	2,009.75	5.09	1,407.31	4.64	802.09	3.54
零售业务	5,245.28	22.27	8,988.31	22.77	7,983.17	26.33	6,381.31	28.19
合计	23,547.91	100.00	39,477.42	100.00	30,314.32	100.00	22,639.25	100.00

从业务结构来看，批发业务中的医院销售业务和药店零售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两项业务平均占比分别为 **68.09%**和 **24.89%**，两者合计占比 **92.99%**。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以医院销售业务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医院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75%**左右，医院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保持了较高区内医院覆盖率；并且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逐步深入稳定、获得更多的品种授权、品种结构得以优化、医药工业点击配送率逐步提高，保障了医院销售贡献的毛利由 2011 年的 **15,071.66**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7,529.71** 万元，2014 年上半年亦实现 **16,451.27**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发展药品零售业务，直营药店数量由报告期期初 **74** 家增加至期末的 **125** 家，同时随着公司连锁药店规模扩张、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数量增加，药品零售业务贡献的毛利由 2011 年的 **6,381.31**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8,988.31** 万元（增幅为 **40.85%**），近三年对毛利的贡献占比分别为 **28.19%**、**26.33%**和 **22.77%**。2014 年上半年公司药品零售业务贡献的毛利为 **5,245.28** 万元，占比 **22.27%**。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始终通过巩固与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加强经营品规管理、优化品种结构、重视增值服务等措施，使得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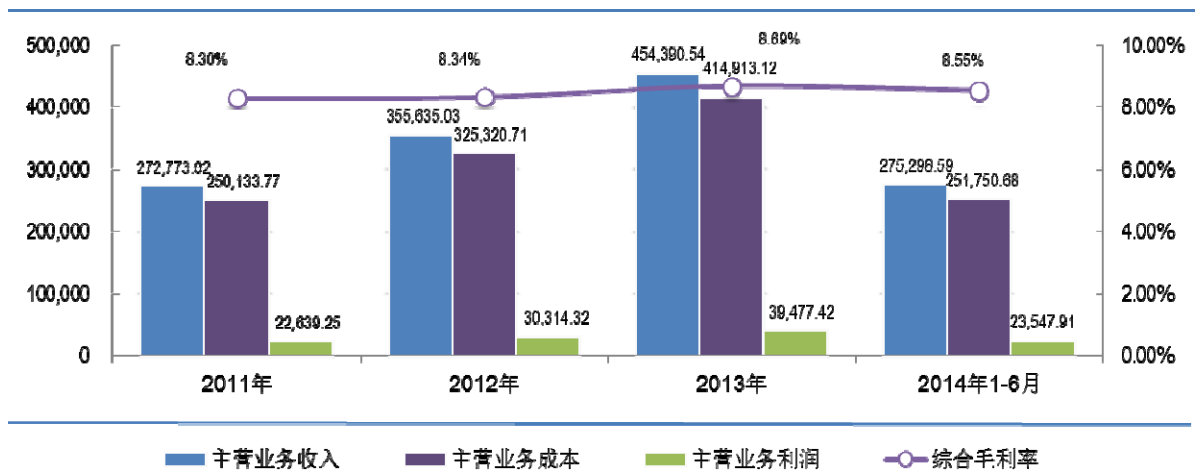


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由 2011 年的 8.30% 增长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8.5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5,298.59	454,390.54	27.77%	355,635.03	30.38%	272,773.02
主营业务成本	251,750.68	414,913.12	27.54%	325,320.71	30.06%	250,133.77
主营业务毛利	23,547.91	39,477.42	30.23%	30,314.32	33.90%	22,639.25
综合毛利率	8.55%	8.69%		8.52%		8.3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增长情况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总体而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略有增长，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³²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国药股份	国药一致	九州通	上海医药	南京医药	华东医药	桐君阁	英特集团	嘉事堂	瑞康医药	鹭燕药业	均值	中值
2013	8.69	6.40	5.28	6.36	6.77	6.10	6.70	10.78	5.88	8.66	8.57	8.08	7.23	6.70
2012	8.52	5.57	5.45	6.07	7.14	6.19	6.91	10.60	6.12	7.50	8.13	7.40	7.01	6.91
2011	8.30	5.51	5.62	5.73	7.76	6.26	6.92	9.02	5.80	7.52	8.16	7.63	6.90	6.92

从上表可知，各公司间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差异。首先，这是由各公司间不

³²本表中医药流通业务系根据其年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收入分布数据计算



同的业务结构所决定的。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一般高于批发业务，批发业务中医院销售业务毛利率通常高于第三终端和商业调拨业务，此外麻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业务虽然收入规模较低但其毛利率通常高于普通药品。具体来看，零售业务毛利率通常在 20% 以上，从而其医药流通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例如桐君阁；而批发业务中以快批快配、商业调拨和第三终端业务为主的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例如九州通；其次，这与区域性竞争格局相关，在竞争较为激烈的地区的毛利率较低，例如英特集团；并且，这亦与区域内医院客户的回款情况有关，付款周期较长的地区配送商通常要求更高的毛利率。就发行人而言，以批发业务中的医院配送业务为主的业务结构保障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并且随着零售业务的发展，其贡献的毛利有较大幅度增长，也保障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2) 发行人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平稳且略有增长，医药批发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6.55%、6.78%、7.18% 和 7.10%，医药零售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26.12%、30.29%、30.12% 和 29.91%。其中公司主要业务即医院销售业务毛利率由 2011 年的 7.39% 上升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8.07%，略有上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医药批发业务	7.10%	-0.08%	7.18%	0.40%	6.78%	0.23%	6.55%
其中：医院销售	8.07%	0.03%	8.04%	0.43%	7.62%	0.23%	7.39%
商业调拨	1.86%	0.06%	1.80%	-0.11%	1.91%	0.70%	1.21%
第三终端	6.63%	-0.18%	6.81%	0.14%	6.68%	0.38%	6.30%
医药零售业务	29.91%	-0.21%	30.12%	-0.17%	30.29%	4.17%	26.12%
综合毛利率	8.55%	-0.13%	8.69%	0.16%	8.52%	0.22%	8.30%

① 批发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一直以医院配送业务为主，近三年及一期该项业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4%、74.08%、75.32% 和 74.05%，始终占据主导地位，有力的保证了公司毛利率水平。而在医院客户中公司又以三级、二级医院为主，公司对该等规模以上医院覆盖率较高。相较基础医疗市场，及以快速周转、回款较快的商业调拨模式而言，规模以上医院销售作为直接销售模式减少了药品流通环



节，药品品种毛利率较高。同时，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快速扩大、良好的商业信誉及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深入稳定，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获得了更多的品种授权、品种结构得以优化、医药工业点击配送率逐步提高，从而提升了盈利能力。公司与上游供应商间的合作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医院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9%、7.62%、8.04%和 8.07%，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起到了较大作用。

报告期期内。第三终端业务毛利率低于医院销售业务，并呈小幅上升趋势，已由 2011 年的 6.30% 上升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6.63%。而商业调拨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并呈现小幅波动，该项业务并非公司业务主要发展方向，但是其较快的资金周转和较低的销售费用率能部分弥补其毛利率水平较低的缺陷。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批发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³³：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国药股份	国药一致	九州通	上海医药	南京医药	华东医药	桐君阁	英特集团	嘉事堂	瑞康医药	鹭燕药业	均值	中值
2013	7.18	6.40	5.28	6.10	6.17	—	—	—	5.88	7.45	8.57	7.34	6.65	6.29
2012	6.78	5.57	5.45	5.82	6.51	—	—	—	6.12	5.13	8.13	6.61	6.17	5.97
2011	6.55	5.51	5.62	5.59	7.02	—	—	—	5.80	4.86	8.16	6.62	6.15	5.71

如上表所示，总体来看发行人批发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来看受业务结构、地域性等因素影响使得各公司间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差异：鹭燕药业医院配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较为接近，报告期其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是其毛利率较高的疫苗分销业务收入占比快速增长；瑞康医药毛利率相对较高，一方面与其医院配送为主的收入结构和区域竞争格局等因素相关，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其毛利率较高的医疗器械业务增长较快带动整体毛利率上升；上海医药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受收入结构变化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英特集团经营所在地浙江省经济发达，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同时回款也较快，其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九州通以快批快配及分销业务为主，因此其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³³ 下表中的样本公司中南京医药、华东医药、桐君阁以及英特集团未在其年报中明确披露批发业务相关数据，其中英特集团批发毛利率以其医药商业毛利率替代，其余以“-”表示。



但在报告期内医院配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等因素带动其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国药股份和国药一致毛利率相对较低，系由于所处北京和广东地区的竞争较为激烈，并且其商业调拨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此外国药股份毛利率略高于国药一致且呈上升趋势的原因是其麻特药品毛利率较高，对利润贡献占比上升；嘉事堂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与首钢附属医院等开展药事服务合作带动医院销售业务收入提高、入选北京五家基药配送商扩大基药业务，以及连续收购医疗器械企业提升医疗器械配送收入等因素均使得其毛利率提高（尤其是在 2013 年）。

医院销售业务方面，医院销售毛利率相对第三终端和商业调拨等其他批发业务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医院销售业务毛利率难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一步比较，其原因是：一方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未披露医院销售业务毛利率。另一方面，受多种因素影响，全国不同区域医院销售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这既与区域性竞争格局相关（在竞争较为激烈的地区的毛利率较低），亦与区域内医院客户的回款情况有关（经济欠发达地区、付款周期较长的地区配送商通常要求更高的毛利率），更与不同企业在全国不同地区的议价能力相关。

此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医院独家配送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医院销售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34%、2.70%、3.17%和 3.76%，其毛利率分别为 8.61%、8.31%、8.36%和 8.14%，略有降低，主要受部分中医医院销售毛利率降低影响。与医院销售报告期毛利率（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7.39%、7.62%、8.04%和 8.07%）相比，医院独家配送业务毛利率略高。其原因是：首先，前述 10 家医院部分是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其采购药品的毛利率较高；其次，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系前述医院的唯一药品配送商，无其他竞争对手并可对医院用药结构给予管理；再次，由于该等医院药品全部由发行人独家配送，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所增强。整体而言，医院独家配送业务与普通医院销售业务相比毛利率方面并不存在较大差异，更主要的效果是发行人取得上游供应商品种授权数量增加，以及作为独家供应商对销量产生的促进作用。

②零售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子公司桂中大药房专业从事医药零售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该项业务的



毛利率分别为 26.12%、30.29%、30.12%和 29.9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³⁴，发行人零售业务毛利率处于平均水平。但是与专业从事医药零售业务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老百姓、益丰股份及嘉事堂相比，发行人仍有较大差距，前述公司毛利率已处于 35%-40%的区间；其中，云南鸿翔一心堂 2013 年在发行人所处的广西地区毛利率为 36.40%，较发行人高 7%左右。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国药股份	国药一致	九州通	上海医药	南京医药	华东医药	桐君阁集团	英特集团	嘉事堂	瑞康医药	鹭燕药业	一心堂	第一医药	浙江震元	益丰股份	老百姓	均值	中值
2013	30.12	—	—	20.38	20.28	—	—	—	—	37.84	—	31.29	40.49	20.64	29.97	37.40	37.06	30.59	31.29
2012	30.29	—	—	21.08	20.79	—	—	—	—	36.68	—	30.30	38.94	20.33	28.08	35.88	35.91	29.78	30.30
2011	26.12	—	—	19.21	22.89	—	—	—	—	36.29	—	28.98	39.39	24.09	24.74	34.59	34.17	29.37	28.98

发行人零售业务相较其批发业务而言仍相对较弱，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其毛利率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因此，在“新医改”支持鼓励零售药店发展连锁经营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扩大零售业务的销售规模、提升其毛利率水平，加大对桂中大药房管理层的考核力度。主要措施包括：（1）加强成本控制。依托母公司在批发业务上的规模优势，充分利用其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自 2010 年起，桂中大药房通过母公司对其药品采购供应进行招标管理，有效降低了成本。（2）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扩大非药品尤其是高毛利率的保健品、日用品及食品等的销量，非药品占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3）适时调整定价策略。在随着房屋租金、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的上涨的同时，公司在前期快速市场拓展、增加门店数量占领市场的基础上，近年成本不断下降的情况下对各项产品的价格进行了灵活调整。（4）通过加强人员培训、开放式货架等一系列营销策略，以及调整完善内部考核体系，提升高毛利率产品的销量。2012 年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增长 4.17 个百分点，其原因主要是：受柳州市医保政策调整影响致使个别医保门诊统筹药店的慢性病治疗用药收入降低，使得其由 2011 年的毛利率较低而在零售收入中占比较高的情况转变为 2012 年的毛

³⁴ 鉴于下表中的样本公司中国药股份、国药一致、南京医药、华东医药、桐君阁、英特集团以及瑞康医药未披露医药零售业务数据或未从事医药零售业务，因此补充选取了一心堂（002727）、第一医药（600833）、浙江震元（000705）、以及已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股份”）作为样本。



利率提高而在零售业务收入中占比降低的情况，前述变化导致零售业务整体毛利率提高。若剔除该因素即假设零售业务收入结构和医保门诊统筹药店毛利率与2011年一致，则当期零售业务毛利率约为26.82%，与2011年零售业务26.12%的毛利率相当。2013年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为30.12%，与2012年度持平。2014年上半年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为29.91%，较2013年度持平。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2年模拟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门诊统筹药店	13.26%	24.69%	21.33%	9.85%	13.26%	24.69%
其他药店	30.33%	75.31%	31.27%	90.15%	31.27%	75.31%
合计	26.12%	100%	30.29%	100%	26.82%	100%

注：表中数据合并抵销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影响。

（三）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占比很小，2012和201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5.28%和33.68%，公司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4.93%和43.18%。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结合医药流通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经过审慎判断认为，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业务合作、药品质量安全、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业务区域集中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系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不确定性因素，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四）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2011年-2013年复合增长率为33.75%，利润表重要项目逐项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报告期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5,298.59	454,390.54	27.77%	355,635.03	30.38%	272,773.02
其他业务收入	167.36	389.49	133.60%	166.73	327.27%	39.02
合计	275,465.95	454,780.04	27.82%	355,801.77	30.42%	272,812.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100%。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物业收入，相对金额较小。关于公司出租物业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4、公司自有房产出租情况”。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即医药商品的采购支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匹配，符合公司报告期毛利率的变化情况。报告期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51,750.68	414,913.12	27.54%	325,320.71	30.06%	250,133.77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税	10.21	19.70	97.75%	9.96	267.44%	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11	384.96	-21.91%	492.96	70.90%	288.45
教育费附加	204.01	357.93	0.95%	354.57	72.61%	205.42
合计	431.32	762.58	-11.07%	857.48	72.68%	496.58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增值税缴纳（抵扣）金额变动，以及母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2013年7%变为5%缴纳等因素的



影响，公司营业税为因出租物业缴纳的营业税。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匹配业务规模的扩张逐年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0,901.27 万元和 15,691.85 万元、20,380.45 万元和 12,216.30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2012 和 2013 年分别同比增长 38.45%、22.59%；管理费用 2012 和 2013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37.73%、30.13%；公司财务费用增幅较大，由 2011 年的 1,304.10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3,672.62 万元，2014 年上半年亦为 2,610.76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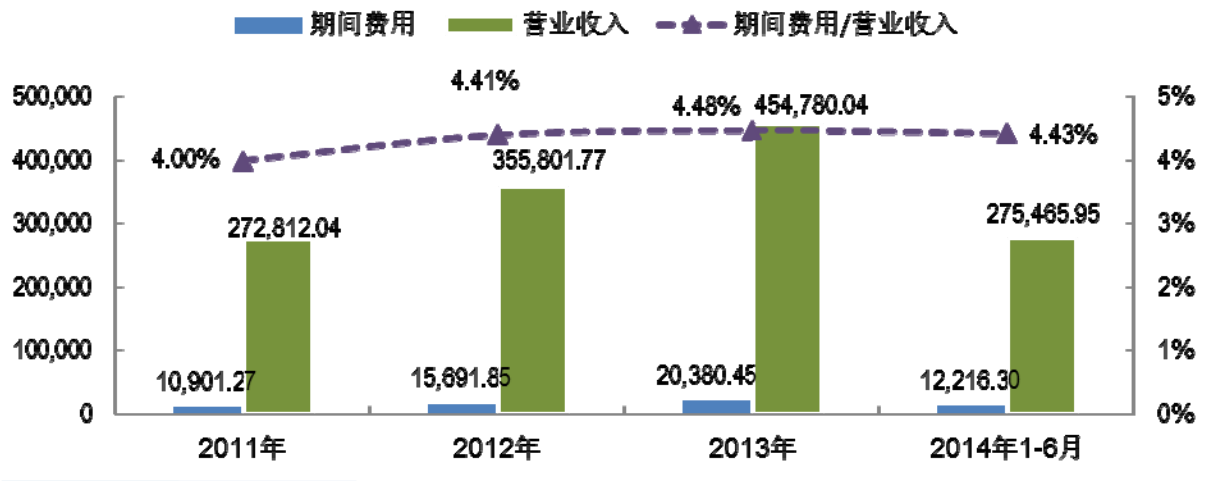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	金额	比例	增长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181.43	1.88%	8,797.05	1.93%	22.59%	7,176.20	2.02%	38.45%	5,183.19	1.90%
管理费用	4,424.11	1.61%	7,910.78	1.74%	30.13%	6,079.27	1.71%	37.73%	4,413.98	1.62%
财务费用	2,610.76	0.95%	3,672.62	0.81%	50.74%	2,436.38	0.68%	86.83%	1,304.10	0.48%
合计	12,216.30	4.43%	20,380.45	4.48%	29.88%	15,691.85	4.41%	43.95%	10,901.27	4.00%
营业收入	275,465.95	—	454,780.04	—	27.82%	355,801.77	—	30.42%	272,812.04	—

注：本表中的比例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总体来看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4.00%、4.41%、4.48%和 4.43%，略有增长；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同比增长 43.95%和 29.88%，同期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0.42%和 27.82%。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关系趋势图

单位：万元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略低，体现了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这是由于公司销售费用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管理费用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12年度，由于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幅较大并且销售、管理费用均有增长，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前述上年指标略有增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³⁵

单位：%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发行人	行业均值	发行人	行业均值	发行人	行业均值	发行人	行业均值	中值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88	1.93	2.48	2.33	2.02	2.46	2.23	1.90	2.49	2.2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61	1.74	1.73	1.76	1.71	1.74	1.64	1.62	1.69	1.5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95	0.81	0.80	0.94	0.68	0.77	0.91	0.48	0.52	0.7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43	4.48	5.01	5.03	4.41	4.97	4.78	4.00	4.70	4.46

(1) 销售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183.19 万元、7,176.20 万元、8,797.05 万元和 5,181.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2.02%、1.93% 和 1.88%。总体来看，发行人各项销售费用与报告期内的市场开拓密切相关，与

³⁵ 鉴于（1）上海医药、华东医药及桐君阁业务模式和收入结构等因素造成其期间费用率指标与其余样本公司显著异常；（2）此外，根据南京医药 2011 年报披露，由于业务整合及开发新药等原因，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同行业出现反向波动，因此在统计期间费用率行业均值和中值指标时对前述四家公司相应剔除。



经营业绩呈同向变动趋势。并且，得益于发行人对费用的有效控制和规模效应的体现，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从费用构成看，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差旅费、办公费和广告费等费用，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 50%。从变化情况看，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1,993.01 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和薪酬待遇提高使得工资增加 1,121.33 万元，运输装卸费增加 385.19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1,620.85 万元，同样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和薪酬待遇提高使得工资增加 800.52 万元，运输装卸费增加 478.6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81.29	59.47%	4,820.18	54.79%	4,019.66	56.01%	2,898.33	55.92%
运输装卸费	1,084.53	20.93%	1,814.53	20.63%	1,335.84	18.61%	950.65	18.34%
保险费	45.33	0.87%	132.84	1.51%	104.43	1.46%	75.20	1.45%
差旅费	176.18	3.40%	348.87	3.97%	326.50	4.55%	295.78	5.71%
广告宣传费	7.51	0.14%	264.72	3.01%	178.31	2.48%	124.48	2.40%
会务费	58.65	1.13%	57.35	0.65%	285.92	3.98%	65.42	1.26%
办公费	244.61	4.72%	704.78	8.01%	464.97	6.48%	169.86	3.28%
水电费	41.66	0.80%	97.74	1.11%	75.02	1.05%	62.54	1.21%
其他	441.68	8.52%	556.05	6.32%	385.55	5.37%	540.93	10.44%
合计	5,181.43	100.00%	8,797.05	100.00%	7,176.20	100.00%	5,183.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运输装卸费合计占比约为 75%-80%，该两项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898.33 万元、4,019.66 万元、4,820.18 万元和 3,081.29 万元，平均年薪酬为 4.02 万元/人/年、5.48 万元/人/年、6.03 万元/人/年和 3.69 万元/人/年，呈持续增长的态势。职工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的数量及其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年

2014 年 1-6 月（未年化计算）			2013 年度		
薪酬总额	职工数量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职工数量	平均薪酬



3,081.29	836	3.69	4,820.18	800	6.03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薪酬总额	职工数量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职工数量	平均薪酬
4,019.66	734	5.48	2,898.33	721	4.02

注 1: 薪酬总额包含职工(含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

注 2: 职工数量=(1 月员工人数+2 月员工人数...+12 月员工人数)/12

注 3: 平均薪酬=薪酬总额/职工数量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装卸费情况

A.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医院配送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运输装卸费	893.30	1,529.11	79.48%	851.98	54.32%	552.08
医院配送业务收入	203,866.92	342,229.46	29.90%	263,448.71	29.23%	203,859.02
占比	0.44%	0.45%		0.32%		0.27%
批发业务收入	257,760.31	424,548.48	28.93%	329,277.11	32.59%	248,338.58
占比	0.35%	0.36%		0.26%		0.2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批发业务运输装卸费分别实际发生 552.08 万元、851.98 万元、1,529.11 万元和 893.30 万元, 其中 2012 及 2013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4.32%、79.48%, 系是发行人受发货车次及单次发货金额变动的的影响所致, 具体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1) 2011-2013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快速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07%; 报告期内医院配送收入亦快速增长,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同比增长 29.23%和 29.90%。(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在区域内设立子公司、分销网络渗透下沉等方式, 加强和完善“深层次、广覆盖”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 自 2012 年末陆续在南宁、桂林、玉林及百色等地设立子公司, 作为物流基地或节点, 积极开拓贵港、梧州、北海、钦州、防城港、百色等城市业务, 其收入近三年累计增长 82.99%, 相对南宁、柳州而言其运输半径较长, 业务量较小, 因此运输费用较高。(3)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调拨、第三终端和零售业务也取得快速发展, 相对医院配送业务而言较为零散, 运输费用较高。

B.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人员数量及其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年

项目	2014年1-6月（未年化计算）			2013年度		
	薪酬总额	职工数量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职工数量	平均薪酬
运输人员薪酬	774.20	327	2.37	1,305.74	294	4.44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薪酬总额	职工数量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职工数量	平均薪酬
运输人员薪酬	1,087.29	258	4.21	815.51	214	3.81

注 1：薪酬总额包含职工（含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

注 2：职工数量=（1月员工人数+2月员工人数...+12月员工人数）/12

注 3：平均薪酬=薪酬总额/职工数量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前述样本公司数据相比处于较低水平，这主要是由于样本公司不同的业务模式和收入结构形成的差异造成。具体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	国药股份	国药一致	九州通	上海医药	南京医药	华东医药	桐君阁	英特集团	嘉事堂	瑞康医药	鹭燕药业	均值	中值
2013	1.93	1.99	2.29	2.36	5.63	2.54	10.41	8.57	1.80	4.20	2.31	2.35	2.48	2.33
2012	2.02	1.94	2.49	2.30	5.84	3.12	9.86	7.85	1.75	3.87	2.08	2.15	2.46	2.23
2011	1.90	1.77	2.84	2.20	5.99	3.20	10.06	7.40	1.70	4.73	1.98	2.19	2.49	2.20

注：由于样本公司在业务模式、收入结构及销售费用明细分类上的差异，难以进一步对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进行对比分析。

总体来看，虽然样本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占比较高、业务规模较大但是具体业务模式、收入结构等存在一定差异，对期间费用率的影响而言表现在医药工业业务受销售费用、人力资源成本、研发费用等影响导致其费用率大幅高于医药流通业务，而医药零售业务也受门店租金、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影响其费用率高于医药批发业务。医院配送收入占比较高的样本公司中国药股份、瑞康医药和英特集团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鹭燕药业销售费用率与样本公司均值较为接近，略高于发行人，2012年和2013年为推广疫苗分销业务，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较大幅度增长，合计分别发生1,198.28万元和2,751.04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1.87%和21.22%。；而上海医药、华东医药、国药一致和南京医药由于有医药工业业务，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此外，嘉事堂医疗器械、医药零售及第三方物流业务和占比较高，桐君阁零售业务占比较高，因此前述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样本公司平均水平。



(2) 管理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413.98 万元、6,079.27 万元、7,910.78 万元和 4,424.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1.71%、1.74% 和 1.61%。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从费用构成看，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发生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职工薪酬、福利费、折旧费、招待费、租赁费、修理费、办公费等费用。从变化情况看，2012 年，由于职工薪酬、招待费、租赁费、水利建设基金等费用的增长致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增加，其中职工薪酬增长 606.34 万元，招待费增长 142.62 万元，租赁费增长 215.04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1,831.51 万元，主要由于员工增加和薪酬提高使得工资性费用增加 314.61 万元，租赁仓储面积扩大和桂中大药房门店增加造成租赁费增长 729.42 万元，水利建设基金增长 207.9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96.20	36.08%	2,830.77	35.78%	2,516.16	41.39%	1,909.82	43.27%
折旧费	182.29	4.12%	296.06	3.74%	227.69	3.75%	204.40	4.63%
无形资产摊销	86.60	1.96%	131.60	1.66%	123.33	2.03%	71.23	1.61%
差旅费	78.27	1.77%	122.60	1.55%	123.06	2.02%	93.82	2.13%
招待费	203.23	4.59%	612.98	7.75%	488.72	8.04%	346.10	7.84%
咨询费	48.14	1.09%	126.15	1.59%	77.58	1.28%	48.43	1.10%
租赁费	1,053.81	23.82%	1,516.35	19.17%	786.92	12.94%	571.88	12.96%
修理费	248.27	5.61%	422.48	5.34%	402.39	6.62%	347.49	7.87%
劳保费	73.82	1.67%	138.51	1.75%	55.70	0.92%	71.44	1.62%
防洪保安费 (水利建设基金)	364.24	8.23%	594.37	7.51%	386.45	6.36%	291.87	6.61%
水电费	40.48	0.92%	110.75	1.40%	103.67	1.71%	56.28	1.28%
会务费	1.73	0.04%	59.78	0.76%	73.06	1.20%	73.77	1.67%
办公费	63.76	1.44%	116.23	1.47%	147.70	2.43%	101.06	2.29%
印花税	108.52	2.45%	192.80	2.44%	71.81	1.18%	48.63	1.10%
其他	274.74	6.21%	639.36	8.08%	495.02	8.14%	177.75	4.03%
合计	4,424.11	100.00%	7,910.78	100.00%	6,079.27	100.00%	4,413.98	100.00%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处于中等水平，与前述样本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具体比



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	国药股份	国药一致	九州通	上海医药	南京医药	华东医药	桐君阁	英特集团	嘉事堂	瑞康医药	鹭燕药业	均值	中值
2013	1.74	1.42	1.99	1.67	3.49	2.18	3.02	4.18	1.85	1.12	1.51	2.11	1.73	1.76
2012	1.71	1.58	2.18	1.58	3.61	2.63	2.91	4.36	1.75	1.09	1.40	1.80	1.74	1.64
2011	1.62	1.53	2.31	1.56	3.89	3.02	2.69	3.70	1.77	1.12	1.50	2.02	1.69	1.56

总体来看，虽然样本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占比较高、业务规模较大，但是具体业务模式、收入结构等存在一定差异，对期间费用率的影响而言表现在医药工业业务受销售费用、人力资源成本、研发费用等影响导致其费用率大幅高于医药流通业务，而医药零售业务也受门店租金、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影响其费用率高于医药批发业务。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上述业务结构相近即同以医院配送为主的公司，例如与国药股份、瑞康医药和英特集团尤为接近，略低于鹭燕药业。国药一致、上海医药、南京医药和华东医药由于具有医药工业业务，桐君阁零售业务占比较高，该项比例高于行业均值。近三年样本公司该项指标均值分别为 1.69%、1.74%和 1.73%，对应发行人该项指标为 1.62%、1.71%和 1.74%，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行业水平相吻合。

（3）财务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304.10 万元、2,436.38 万元、3,672.62 万元和 2,610.76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同比增长 86.83%和 50.7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0.48%、0.68%、0.81%和 0.95%。总体来看，财务费用主要是由于随着银行借款的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长所致。其中 2011 年以来为保障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积极开展信贷融资、保理融资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扩大银行授信额度，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余额为 67,637 万元。与样本公司比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支出	2,452.16	3,347.62	2,438.85	1,355.27
减：利息收入	127.47	278.42	169.58	121.23



手续费	64.98	128.98	106.44	70.05
贴现费用	221.10	474.43	60.67	-
合计	2,610.76	3,672.62	2,436.38	1,304.10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批发业务相关费用与医药批发业务量间的匹配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批发业务相关的变动费用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租赁费及修理费等费用，具体金额及其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2,480.06	4,189.96	17.76%	3,557.91	25.09%	2,844.19
运输装卸费	893.30	1,529.11	79.48%	851.98	54.32%	552.08
招待费	195.35	596.76	24.88%	477.87	42.76%	334.73
差旅费	213.32	394.75	4.71%	376.99	21.58%	310.06
摊销折旧	245.92	392.58	22.65%	320.07	32.03%	242.42
租赁费	221.26	286.26	122.79%	128.49	39.19%	92.31
修理费	140.92	209.95	21.25%	173.16	130.52%	75.12
保险费	38.83	122.01	28.78%	94.74	37.60%	68.85
防洪保安费 (水利建设基金)	346.69	564.47	56.78%	360.03	34.63%	267.43
小计	4,775.64	8,285.85	30.67%	6,341.23	32.46%	4,787.19
批发业务销售费用 和管理费用合计	5,725.69	10,560.98	27.45%	8,286.53	39.21%	5,952.48
合计占销售费用 和管理费用的比例	83.41%	78.46%		76.52%		80.42%

注：除子公司桂中大药房外，发行人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均从事批发业务。

①职工薪酬³⁶

A.报告期内增长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批发业务职工薪酬占批发业务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47.78%和 42.94%、39.67%和 43.31%，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业务相关的职工工资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水平均保持增长。其中，2012 年度薪酬总额较上年增长 25.09%，平均薪酬较上年增长 14.07%；2013 年度薪酬总额较上年增长 17.76%，平均薪酬较上年增长 5.36%；2014 年 1-6

36注：包括职工工资、为员工支付的其他福利支出、个人所得税以及社保公积金。



月薪酬总额较上年增长 18.38%（年化），平均薪酬较上年增长 4.71%（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业务的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批发业务职工薪酬 ³⁷				
	薪酬总额	占比	增速	平均薪酬	增速
2014年1-6月	2,480.06	43.31%	18.38%	8.23	4.71%
2013年	4,189.96	39.67%	17.76%	7.86	5.36%
2012年	3,557.91	42.94%	25.09%	7.46	14.07%
2011年	2,844.19	47.78%	24.17%	6.54	7.04%

注：2014年1-6月，薪酬总额增速、平均薪酬金额和增速均为年化计算

B.与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工资高于广西区、柳州市在岗职工以及批发和零售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且其增幅与前述指标增长趋势相符。发行人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年度 ³⁸	广西在岗职工工资		广西批发和零售行业职工工资		柳州在岗职工工资		柳州批发和零售行业职工工资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2012年	37,614	10.14%	32,923	10.64%	39,148	2.40%	32,913
2011年	34,150	7.25%	29,757	14.04%	38,229	2.55%	29,924	14.70%

综上，发行人批发业务相关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高于同地区社会平均水平，其增长与发行人批发业务收入增长相匹配。

②运输装卸费

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四）、4、②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装卸费情况”。

③其他变动费用

报告期内租赁费的增长主要为发行人新增了仓储面积，以满足业务规模增长需要，其中2011年8月公司分别与柳州市桂中海迅物流有限公司及南宁荣港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新增租金支出3.14万/月；修理费主要为仓储

37注：占比指批发业务职工薪酬总额占批发业务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比例，发行人批发业务平均薪酬=发行人批发业务职工薪酬/月末平均批发业务员工人数。

38注：数据来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年鉴，2013年数据尚未公布。



房产的维修，如前所述发行人房产较为陈旧，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维修；摊销折旧增长的原因因为公司新增设备投入带来折旧费用的增加；2011、2012年度防洪保安费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桂财综[2012]18号）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当年营业收入的1‰征收；报告期内，公司为维护、拓展与药品工业企业及医院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差旅费支出略有增长，同时公司亦加强了费用的控制，2013年该项费用增速有所降低；2012年及2013年度招待费增幅分别为42.76%及24.88%，2011-2013年度招待费占批发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13%、0.15%和0.14%，该项费用占比较为稳定；保险费主要为公司库存商品保险费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总额较低。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业务相关费用与医药批发业务量相匹配，公司费用控制水平良好，具有较好盈利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率保持稳定，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费用率水平符合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但是较低的折旧摊销费用也凸显出固定资产投资不足，制约了发行人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发行人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润操纵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率符合业务发展状况，发行人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润操纵的情形。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320.92万元、224.12万元、128.22万元和474.87万元。受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影响，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累计坏账准备有所增长，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坏账风险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6、营业外收支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



影响。

(1) 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57.37 万元、198.33 万元、311.51 万元和 90.99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等项目。其中，最主要的营业外收入为政府补助，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57.37 万元、197.08 万元、310.56 万元和 90.79 万元，包括药品储备资金借款贴息补助、商贸流通扶持专项资金、上市扶持资金及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等相关政府补助。

(2) 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27.52 万元、138.54 万元、502.48 万元和 140.43 万元，主要包括对外捐赠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项目。报告期内最主要的营业外支出为对红十字会等非营利性组织的捐赠，近三年及一期累计对外捐赠支出 887.83 万元。

7、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坏账准备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925.82	3,367.57	3,793.99	2,749.36
递延所得税	-40.18	95.39	-462.04	-112.91
合计	1,885.63	3,462.96	3,331.95	2,636.4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为母公司柳州医药和子公司桂中大药房分别自 2013 年和 2011 年起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该《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201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之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等规定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根据前述政策，母公司柳州医药于2013年11月28日取得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高新2013第09号），确认发行人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的减免税条件，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审核确认决定书》（柳高新地税所得审字[2014]01号）确认母公司2013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桂中大药房于2012年6月16日取得柳州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柳地税直属-2012年第27号），确认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先后于2012年6月29日和2013年6月28日取得《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审核确认表》确认2011年和2012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桂中大药房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按25%税率模拟测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所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额分别为176.91万元、169.16万元、1,523.57万元和818.47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2%、1.62%、10.20%和9.45%，对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发生营业外收支而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外，无其他非经常



性损益事项。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6.50 万元、25.67 万元、-235.21 万元和-116.1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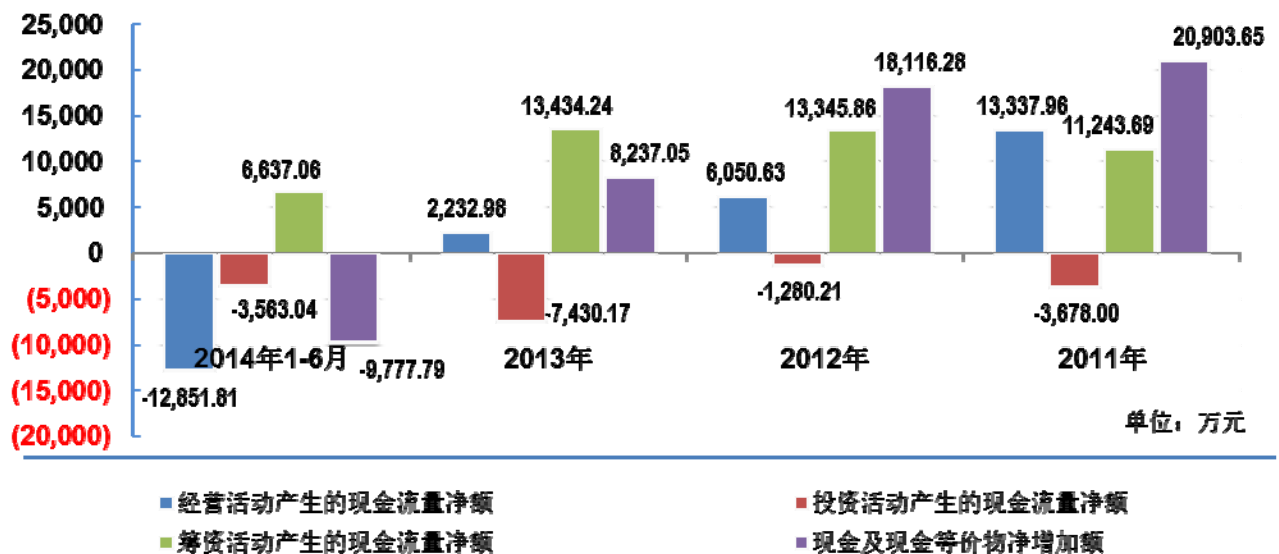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53,252.09	521,833.63	359,847.25	281,260.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888.51	518,986.94	358,500.68	280,784.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57	2,846.70	1,346.57	47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66,103.90	519,600.65	353,796.62	267,92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930.96	487,594.41	328,464.21	248,03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2.49	7,545.96	6,253.10	4,83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1.28	13,424.37	11,457.62	8,52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9.16	11,035.92	7,621.69	6,5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1.81	2,232.98	6,050.63	13,33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0.20	0.80	0.5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563.24	7,430.97	1,280.79	3,6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04	-7,430.17	-1,280.21	-3,67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6,203.22	94,989.05	68,468.00	40,0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9,566.16	81,554.81	55,122.14	28,79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7.06	13,434.24	13,345.86	11,24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7.79	8,237.05	18,116.28	20,903.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简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动主要以经营活动为主，医药流通行业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在快速增长过程中需补充大量流动资金。近三年公司积极通过各类筹资活动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占当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 53.79%、73.67%及 163.10%。公司为保障业务健康发展，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始终承受着较强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和长期性资本投入较少，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少，尤其缺乏用于改善物流配送能力的固定资产投资所需的长期资金。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整体状况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37.96 万元、6,050.63 万元、2,232.98 万元和-12,851.81 万元，逐年降低；并且其与公司同期净利润也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分别为 4,985.06 万元、-4,384.81 万元、-12,708.76 万元和-21,509.52 万元。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	275,298.59	454,390.54	355,635.03	272,773.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888.51	518,986.94	358,500.68	280,784.58
净利润	8,657.71	14,941.74	10,435.45	8,3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1.81	2,232.98	6,050.63	13,337.96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21,509.52	12,708.76	4,384.81	-4,985.06

从报告期各年度分别来看，2011年公司在严格控制下游客户回款，加大现金回款业绩考核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上游供应商的商业信用、积极协调货款结算方式，经营活动现金流动状况得到较大改善；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050.63万元，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32.98万元，从报告期整体上看，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依旧给公司带来很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在市场的快速增长期，单纯依靠公司自身的资金积累，已经较难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布不均及其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因素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布不均及其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因素包括：①下游客户方面。公司医院销售模式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医院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75%左右。一方面，医院尤其是三级、二级医院作为优质客户，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明显；另一方面，医院在目前药品市场处于强势地位，通常医院的实际账期控制在3-6个月。因此，在扩大医院销售规模的同时，也增加了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②上游供应商方面。首先，采购规模的扩大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并且公司积极协调货款结算方式，存货余额增加的同时公司商业信用相应提高；其次，为增强盈利能力、提高综合毛利率，公司积极争取知名厂商的区域总代理和独家品种的经销权，也导致存货和预付款项的增长。③得益于规模效应的逐步凸显和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部分缓解了流动资金紧张的压力。

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样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布不均（普遍低于净利润）的情况：



公司名称	净利润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2013	2012	2011	2013	2012	2011	2013	2012	2011
国药股份	4.24	3.44	2.76	1.86	1.86	-3.71	43.75	54.04	-134.33
国药一致	5.34	4.84	3.28	4.65	3.24	2.27	87.05	66.98	69.34
九州通	4.71	4.13	3.76	1.38	-3.69	-3.44	29.41	-89.42	-91.49
上海医药	26.27	24.61	24.46	9.73	11.51	17.72	37.06	46.77	72.46
南京医药	0.60	-0.05	-1.83	-3.54	1.68	-6.93	-592.23	-3,252.27	377.47
华东医药	7.48	6.21	4.86	4.77	6.43	0.16	63.80	103.57	3.32
桐君阁	0.20	0.19	0.03	-0.19	1.90	0.94	-92.24	997.58	2,970.61
英特集团	1.69	1.44	3.84	0.76	0.69	-0.81	44.86	48.32	-21.01
嘉事堂	1.47	0.69	0.64	-3.12	-0.37	0.49	-213.03	-53.57	76.10
瑞康医药	1.44	1.11	0.84	-2.74	-1.71	-4.75	-191.19	-154.08	-565.36
鹭燕药业	1.09	0.91	0.64	-0.77	-0.33	0.28	-70.64	-36.26	43.75
均值	4.96	4.32	3.93	1.16	1.93	0.20	-77.58	-206.21	254.62
中值	1.69	1.44	2.76	0.76	1.68	0.16	29.41	46.77	43.75
发行人	1.49	1.04	0.84	0.22	0.61	1.33	14.94	57.98	159.68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布不均及其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具体来看，①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7.96 万元，较当年净利润多 4,98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作为资金密集型的药品流通企业，在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信贷融资趋紧及债务融资成本高企的背景下，公司在 2011 年度更加高度重视现金流量管理工作，全体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共同全力做好“应收应付管理”，具体如下：公司严格执行客户的《资信管理制度》，加强现金回款的业绩考核，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同时，在前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上游供应商的信用管理，积极协调货款结算方式，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在经营性负债管理方面亦取得良好成效。当期，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低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189.43 万元。另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上游供应商的授权品种的增加，当年末存货同比增加 9,081.52 万元。

②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50.63 万元，较当年净利润少 4,38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经营应收项目增加”高于“经营性应付增加” 4,226.94 万元，同时当期末存货增加 2,867.05 万元。

③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32.98 万元，较当期净利润少 12,708.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经营应收项目”增加高于“经营性应付增加” 5,799.14 万元，同



时当期末存货增加 11,135.30 万元。④2014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51.81 万元，较当期净利润少 21,50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经营应收项目”增加高于“经营性应付增加” 21,063.49 万元，同时当期末存货增加 3,731.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影响净利润但未影响现金流量的经营活动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74.87	128.22	224.12	320.92
固定资产折旧	182.29	296.06	227.69	204.40
无形资产摊销	86.60	131.60	123.33	71.23
长期待摊费用	129.67	224.24	158.10	3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18	95.39	-462.04	-112.91
小计	833.25	875.50	272.20	521.55
影响现金流量但未影响净利润的经营活动项目				
存货的增加	-3,731.37	-11,135.30	-2,867.05	-9,08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2,675.05	-40,480.17	-21,023.58	-20,49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611.56	34,681.04	16,796.65	32,688.56
小计	-24,794.86	-16,934.44	-7,093.99	3,107.91
影响净利润的投资、筹资活动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0.07	2.57	-0.87	0.32
财务费用	2,452.16	3,347.62	2,438.85	1,355.27
小计	2,452.09	3,350.19	2,437.98	1,355.60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合计	-21,509.52	-12,708.76	-4,384.81	4,985.0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资金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客户资信管理和账款回收业绩考核，充分利用供应商商业信用等手段，保障了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长期来看，随着医疗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医院终端回款环境的改善、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以及公司与医药工业企业议价能力的逐步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会得到逐步改善。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8.00 万元、



-1,280.21 万元、-7,430.17 万元和-3,563.04 万元。201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募投项目土地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2012 年以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现代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43.69 万元、13,345.86 万元、13,434.24 万元和 6,637.0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而持续增长。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1 年的 272,773.02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454,390.54 万元，2014 年上半年亦达 275,298.59 万元，单纯依靠在经营活动中的自身积累已经较难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始终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为保障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近年来公司加大了融资工作力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信贷融资、保理融资等债务融资工作，公司业务资信状况得到了银行的认同，银行借款有较大增长；另一方面通过积极引入外部投资者，2010 年获得股权融资 10,090 万元。总体来看，受限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以债务融资方式为主，近三年及一期银行借款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6,510 万元、15,864 万元、17,327 万元和 12,776 万元。

根据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有较为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能力，能够基本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但是伴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和融资渠道限制，公司仍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压力，并且仍然缺乏用于改善物流仓储能力的长期资本性投入资金。本次发行如能成功，将极大的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做大做强。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为购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现代



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的建设场地。2011年8月23日，本公司与柳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编号为柳土出字2011067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柳州市国土资源局作为出让方将一块宗地编号为5-3-29、总面积为60,112.99平方米的土地以3,075万元的价款出让予本公司，用途为仓储用地。目前公司已取得柳国用（2011）第120407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2年公司启动了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建设，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项工程累计已投入7,219.92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外，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业务发展情况和投资计划项目的需要，在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的基础上，将适时启动柳州现代物流中心二期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药批发和零售市场的销售规模和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对广西自治区的医院配送市场的辐射能力及在各地级市的药品零售终端覆盖能力，扩大各地级市的“新农合”及第三终端市场，为公司长远、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为深化医药流通产业链业务布局，充分利用广西中医药产业区域竞争优势，发挥业务协同作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竞争实力，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2014年公司已启动南宁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的建设，预算投入20,258.93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项工程累计已投入2,506.98万元，其中土地投入2,057.85万元（含税费），其他建设投入449.13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7月3日与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的47%（930.6万元的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7月8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本公司目前有尚未了结的诉讼共 2 宗，其中 1 宗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尚待执行；另 1 宗买卖合同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外部投资者的引入，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净资产大幅增长，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平均在 95%左右，非流动资产总额占比不大。从各项财务指标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信贷融资、保理融资、票据结算、商业信用等手段，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但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仍为 82.35%。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药品流通行业的普遍规律，承受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略有下降，存货周转率处于同业平均水平，较为陈旧的仓储物流设施制约了存货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总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会使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增加；从所有者权益来看，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将会大幅增长。另外，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股东权益将会进一步增加；就资产结构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降低，资本结构将会更加稳健。

（二）盈利能力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受药品流通行业有利发展环境影响，以及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质量第一”的经营方针，不断优化调整市场策略，公司主营业务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2011-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9.07%。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医院销售领域的优势、业务结构不断改善、与上游医药工业企业的良好



合作关系、品种结构的不断丰富等手段，增强了自身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物流管理的效率，重视对费用率的控制，费用控制良好。2011-2013年，公司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3.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平均为34.22%，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了公司发展面临的各项因素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仍将保持快速、稳定的业绩增长。并期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物流效率、扩大连锁药品的经营网络，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业内竞争者拉开距离，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中勤万信对公司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9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勤信阅字[2014]第1003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201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4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信息

经审阅，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332,456.07	269,787.41	23.23%
股东权益合计	59,563.02	50,100.46	1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58,082.18	50,100.46	15.93%

2、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7-9月	2013年 7-9月	同比 变动	2014年 1-9月	2013年 1-9月	同比 变动
营业收入	148,452.11	124,015.80	19.70%	423,918.06	334,978.21	26.55%
营业成本	135,681.52	112,668.19	20.43%	387,432.20	305,559.09	26.79%
营业利润	5,552.65	5,828.71	-4.74%	16,145.42	13,931.33	15.89%
利润总额	5,490.15	5,725.51	-4.11%	16,033.49	13,733.77	16.74%
净利润	4,374.25	5,174.78	-15.47%	13,031.96	11,232.35	1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3.51	5,174.78	-23.21%	12,631.22	11,232.35	1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38	5,259.37	-15.97%	13,193.26	11,482.13	1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8.66	-27,505.98	-18.13%	-35,370.47	-38,910.76	-9.10%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7-9月	2013年7-9 月	2014年 1-9月	2013年 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10	0.07	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	-	20.00	7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7.60	-	4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50	-1,03.31	-222.80	-405.70
所得税影响额	-17.38	28.98	-41.42	-32.75
合计	-45.13	-84.59	-161.30	-249.78

4、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2014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148,452.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0%；利润总额5,490.15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4.11%，主要受坏账准备增加530.23万影响，排除此项因素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15%；净利润4,374.25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5.47%，除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外，主要原因在于母公司柳州医药2013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25%计算，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高新2013第09号），确认母公司自2013年1月1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止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15%。公司在编制2014年三季度可比报表时依据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对2013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同时考虑到201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经过中勤万信审计，因此将2013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影响的累计差额585.34万元并入2013年7-9月报表期间予以反映，造成了本季度可比数据的波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3.51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3.21%，除由于上述可比报表编制方法影响外，主要为因转让南宁柳药少数股权从而本季度确认了少数股东损益400.74万元。

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为423,918.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31.2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6.55%、12.45%。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良好，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资产规模相应的有所增长，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较年初增长23.23%。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数据与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审计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另外，由于受每年一季度的春节长假影响，一季度的销售明显低于其他季度，因此医药商业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季节性。2014年7-9月，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商品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波动。2014年7-9月经营状况稳定，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

（四）2014年经营情况预计

发行人2014年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长。预计发行人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较2013年度增长15%-20%间。最终数据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八、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投资成本、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促进利润分配的制度化、规范化，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分红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3、《分红规划》的审查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愿，并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规划》。公司确保调整后的《分红规划》不违反《公司章程（草案）》中确立的利润分配原则，调整后的《分红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若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调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 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

作为区域性的中型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秉承“专业、创新、务实、共赢”的经营宗旨,以专业的服务和态度致力于人类健康事业,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医药配送服务。通过六十年来持续在广西医药流通领域内的深耕细作,公司已形成了“规模以上医院销售业务为核心,药店零售和第三终端业务为两翼,商业调拨等业务为补充”的医药商业业务体系,“柳州医药”在业内已成为拥有较高美誉度的知名品牌。未来,公司将以行业整合和市场集中度提高的历史机遇为契机,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通过在区域内设立子公司、分销网络渗透下沉等方式,加强和完善“深层次、广覆盖、高质量”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加快推进“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健全现代物流配送网络和信息化管理系统;稳固发展规模以上医院配送业务,推动药品零售、第三终端、商业调拨等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加强和巩固与上下游业务资源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增值服务、第三方物流等新商业模式;积极向上游医药工业和区域外市场拓展,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区域医药商业领域的龙头地位并着力打造广西最大的药店连锁品牌,力争在 2015 年进入全国医药商业企业销售前 20 强。

(二) 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和完善“深层次、广覆盖、高质量”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

(1) 稳固发展规模以上医院配送业务

规模以上医院是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主要市场。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规模以上医院市场，积累了丰富的上下游行业资源。近三年内公司医院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03,859.02 万元、263,448.71 万元和 342,229.4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57%；规模以上医院终端数量保持在 200 家以上。在 2011 年药品配送招标中，公司继续巩固和加强了在医院市场的竞争优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三级医院覆盖率达 100%，二级医院覆盖率达到 90%。

(2) 重点开拓新农合配送业务

2010 年，全区各县（市、区，含福绵管理区和平桂管理区）已全部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农业人口 4,200.02 万人，共有 3,811.34 万农民参加了合作医疗，参合率为 93.11%。2011 年公司在参加广西全部 14 个地级市新农合及基本药物配送商遴选招标中，获得了南宁、柳州、桂林、玉林及贵港等 10 个地级市的配送商资格。在国家加快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新农合筹资标准、补助水平及报销比例稳步提高的契机下，公司将积极拓展新农合配送业务。

(3) 加快连锁药店零售业务布局

发行人子公司桂中大药房现有连锁直营门店 125 家，其中半数以上在柳州市市内。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加快连锁药店零售业务布局，快速扩大市场销售规模，建成覆盖广西城乡药品零售供应网络。通过标准化、精细化的内部统一管理，提高门店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形成连锁药店直营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进一步提高药店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朝着全国医药零售连锁强势企业的目标迈进。同时，将启动药品零售电子商务业务，开辟网上药房零售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加快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的建设，为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将以现代物流信息技术为依托，加快现代医药物流建设，完善营销供应链网络布局，充分利用资源，为公司销售业务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提升提供可靠保证。公司信息系统以客户服务为目标、以计划调度为中心，

集业务管理、物流作业管理为一体，实现操作控制集成作业一体化，形成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统一，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完善的服务，提高仓储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下游客户的资金占用。

3、强化与上游厂商的战略合作关系

与上游厂商建立稳固战略合作关系，是医药流通企业发展壮大的基础。经过多年业务拓展，公司与近 1,500 家上游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供货商覆盖了我国大多数的优秀制药企业；并且，近年公司加大了与外资（合资）企业的合作力度，先后与辉瑞、罗氏、赛诺菲、拜耳医药和阿斯利康等知名企业（或其代理商）签订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公司将继续坚持“诚实守信、互惠共赢”的交易原则，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伙伴，不断加大一级代理分销品种开发，扩大二级商业分销市场，向广西周边省份市场拓展业务；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模式，提高市场占有率。

4、进一步拓展增值服务

公司将积极拓展增值服务，扩展为上下游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从而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和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以提高自身综合竞争力。具体规划为：建设基于 SaaS 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药品零售电子商务业务及药房智能化管理服务等增值业务。

（三）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两年主营业务目标为：产品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在此期间公司以巩固南宁、柳州市场为重点，加大开发桂林、玉林、百色、梧州、贵港、来宾及河池等区域市场力度，提高贺州、崇左、钦州、北海和防城港等其他区域市场的覆盖范围。具体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以柳州和南宁为中心，计划在贺州、梧州等城市设立子公司，向下延伸设立二、三级配送站，下沉配送服务网络，深入拓展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市场，实现自治区内县级以上规模医院全覆盖。

2、进一步维护上、下游客户关系，提高药品覆盖率，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



利快速开展；加快疫苗、医疗检验试剂及医疗器材等非治疗药品领域的营销网络建设，增加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拓展增值服务。

3、加快推进“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建设，提升信息系统服务功能，完成物流管理系统（WMS）、物流设备控制系统（WCS）、物流运输管理系统（TMS）的升级，完善OA办公系统、商务智能（BI）等的开发和运用。以此为基础，适时启动第三方物流业务拓展。

4、加快零售连锁药店网络的布局，启动药品零售电子商务业务；加大医药商品总代理分销力度，加快省外市场拓展。

5、努力向上游医药工业拓展，推动南宁中药饮片加工基地项目建设。

6、与高校和医院开展广泛合作，按照国家关于医药分开的政策要求，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规范管理，加快发展的目的。

基于上述目标的实现，公司将继续保持快速、高效、健康发展，为不断巩固公司在广西区内的龙头地位夯实基础。

二、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市场开拓计划

1、稳固提高规模以上医院配送市场

医院配送市场占全国医药流通市场规模的比例在60%-70%间，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公司将抓住新医改要求的“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配送企业，减少药品配送流通环节”的契机，采取各种措施稳固提高规模以上医院配送市场。首先，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提升公司的仓储规模和物流配送能力；其次，将加强与上游厂商的合作关系；再次，加强对原非重点城市的市场开发力度；最后，提供药房智能化管理等增值服务。

2、多种策略快速占领基础医疗市场

近年新医改政策有力推动了基础医疗市场的快速发展，新农合配送业务成为



公司业务发展的新增长点。公司积极参加 2011 年广西新农合及基本药物基层用药配送商招标遴选，在全区 14 个地级市中获得进入 10 个地级市的配送资格，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快营销网络下沉、拓展市场，扩大销售步伐，实现三线市场供应链网络的布局。并且，新农合及基本药物配送，可以带动企业麻精药品、冷链生物制品、疫苗等药品的市场开发，以及医疗器械在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改造中的市场开发。同时，也有利于加快桂中大药房的业务布局，为基层群众提供方便药、放心药和安全药。

3、加快连锁药店布局

在连锁零售业务领域，公司将加快连锁药店布局，加速开拓柳州以外市场，提高在区域内的覆盖率，坚持直营店策略，增加经营品种，强化内部管理，充分调动门店经营者积极性，完善连锁药店经营机制。具体计划为：（1）改造新建 14 家旗舰店，扩大经营面积，丰富经营品种；加大投入，在柳州、南宁、桂林、来宾、河池、贵港、玉林、百色及崇左等地设立旗舰店。（2）快速发展 27 家区域中心店，计划重点在柳州市以外的区域建立区域中心店。（3）在广西各地市的大型社区内开设大型社区店 22 家（居民达到 5000 人以上）。（4）开设 30 家县级店。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考虑通过兼并收购，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张。另外，公司已在积极开拓药品零售电子商务业务。

4、完善商业分销网络

2013 年公司商业调拨业务收入为 52,821.84 万元，与自治区内多数医药商业企业保持密切业务往来。公司计划发展更多的商业客户，与各县市区域较优质的医药企业加大合作力度，共同分享市场。在合作的同时，可根据不同发展情况，逐步走向参股、控股、托管、并购的经营模式，扩大企业品牌效应，提高二线市场的占有份额。发展柳州、南宁两个物流基地向下延伸的配送站，有利完善供应链快配网络，为加快三线市场的深度开发做好铺垫。

5、加大对非重点城市的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在自治区主要城市南宁、柳州、桂林及玉林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销售收入也主要来源于该等重点市场。近三年，公司在前述城市的主营业务收入



分别为 225,980.53 万元、291,297.45 万元和 368,763.5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5%、81.91%和 81.16%。而该等城市人口总和不足全自治区的 50%（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其余地区的市场潜力巨大，因此公司将加大对非重点城市的市场开发力度。将通过自己建设销售队伍与收购、兼并、重组其他医药销售公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开拓来宾、贵港、河池、梧州、百色、贺州及北海等城市医药商业市场。

（二）加快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建设计划

近年，国家一直在大力推动医药流通企业现代物流建设。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国食药监市[2005]160 号）等政策。2010 年 6 月 7 日，广西出台《药品批发企业现代物流系统设置条件（试行）》（桂食药监市[2010]21 号），明确规定对于具备药品现代物流的药品批发企业可优先支持异地设库或建设区域性药品物流配送中心，优先推荐为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企业。

随着近年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目前的自有仓储能力已逐渐达到饱和状态。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提升公司的仓储规模和物流配送能力，提高仓储物流效率，有效降低费用，扩大公司医院配送的覆盖区域，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加强信息系统建设计划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在原有业务管理系统（ERP）的基础上，通过与知名厂商合作，对系统进行深度开发。经过近年的自主开发和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已经初具规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具体计划如下：

- 1、凭借自身优势和特点，创建共享信息平台，为政府、客户、公众提供一个以强大的信息系统为基础的信息资源库。通过信息系统实现政府对企业经营行为的监控，合作伙伴对公司经营品种、合同执行、商品流向的实时了解，为公司开展电子商务服务打下良好基础；

- 2、建设容灾备份系统和数据库更新、远程处方药审核系统、WMS 仓储物

流配送系统，设计开发 BI 商业智能系统、门户一体化系统、SaaS 公共服务平台、WCS 物流设备控制管理系统、电子商务平台。

（四）增值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将自主研发建设基于 SaaS 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通过互联网完成在线交易、在线支付的全过程，药店实现药品零售电子商务业务，协调、整合信息流、物流、资金流有序、关联、高效流动，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基础设施、支付平台、安全平台、管理平台等实现共享有效的资源，低成本的开展商务活动。在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后勤保障的同时，延伸信息系统的社会化服务功能，向医院提供药房智能化管理增值服务。

（五）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集中精力做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努力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创造持续快速增长的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再融资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业务发展情况和投资计划项目的需要，对再融资采取谨慎态度，综合分析比较各种融资成本，设计最优融资方案，选择适当时机，选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也将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利用银行短期授信额度补充公司短期性资金需求，并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使公司形成合适的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但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条件成熟时，寻求规模适合的医药商业企业作为收购、兼并的对象，进行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张和跨越式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七）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任人唯贤、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注重以人为本，推行求才、用人、激励人才三位一体的人才战略，形成了良性的人才竞争机制，为员工提供一个展示自我、提升自我的平台。

在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养员工的集体意识、责任意识、荣誉意识和创新意识，将员工自我价值的实现与公司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结成牢固的利益组合和命运共同体，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招聘、人员培训、薪资管理、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员工的招聘、培训、激励和约束提供制度保障。通过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和创新性。

在员工培训和后备干部培养方面，强化员工的岗位培训和后续培训，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人力资源教育培训体系，提高现有员工的整体素质和技能。建立企业后备干部人才培养制度，不断培养熟悉市场营销、勇于创新、开拓能力强、综合素质过硬的年轻业务骨干，为公司发展需要储备梯队人才。

在对外合作方面，公司将继续与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等区内多家本科和专科高校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助学活动，达成长期用人协议。实践校企联合办学的新模式，对公司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第一，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第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第三，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第四，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第五，本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四、实施发展规划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仓储物流能力限制

目前，公司的药品物流配送基地主要在柳州市。随着近年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目前的自有仓储能力已逐渐达到饱和状态，仓储租赁面积不断提高；亟需加快现代物流中心建设，提升公司的仓储规模和物流配送能力，扩大公司医院配送的覆盖区域，以满足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资金瓶颈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并且近年来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营运资金短缺是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同时，需要大量长期资本性投入用于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才能提升物流配送能力。由于融资渠道狭窄，公司主要依靠债务融资，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以保证未来的快速发展。

（三）内部管理面临更大的挑战

公司在较大资金规模运用和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情况下，将在战略规划、机制建立、组织设计、营销策划、资源配置、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人力资源问题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技术创新、营销、资本运营等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聘用的问题将日益突出。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展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现有业务是未来公司发展的基础。上述发展规划是基于目前公司发展情况、经营水平及行业环境，结合我国医药商业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

公司近年来形成的在区域内的规模优势、覆盖率优势、物流配送优势及品牌优势等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前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



的药品配送能力，扩大医药批发业务，加快连锁零售药店的扩张，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的规模化扩张，发展规划的实施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连续性。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加强与上游医药制造企业的合作关系，力争取得更多厂商代理权，获取更多药品授权。加强医院市场及第三终端市场的开拓力度，并积极探索服务下游医院客户的渠道与方式。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以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体现在：

第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为公司实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保障。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充分地利用资本市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特别是保证了公司能够提升物流配送能力、扩张连锁零售业务及补充所需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同时通过建立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扩张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

第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为实现上述目标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第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实现由非公众公司向公众公司的转变，将作为公众公司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指导和约束，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四，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上市公司的知名度及其规范的管理体制、良好的经营机制，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有助于建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等三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53,133.87 万元，拟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投入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期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18,303.87	1年
2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5,130.00	单店3-6个月
3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9,700.00	—
	合计	53,133.87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并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及前述项目投资计划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 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的具体形式

柳州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由本公司直接实施；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桂中大药房实施，本公司以对其增资的方式投入；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由本公司一次性将 29,7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桂发改经委[2011]1759号 柳东管复[2011]28号	柳环审字[2011]22号
2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柳高新登字[2011]72号 柳东管复[2012]35号	—
3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新医改”和“行业发展规划”背景下的行业整合趋势

我国于 2009 年开始实施的新医改，在深化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招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等方面将对医药流通行业产生巨大的影响：药品集中采购纳入了政府领导，政府主导下的采购组织形式向省级集中，省级区域性龙头企业将受益明显；投标主体变化为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大型医药工业企业更看重流通企业在全省范围内的物流配送能力和覆盖率；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的实施，各省市自治区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商提出了更高的遴选条件。前述政策变化将推动有着物流配送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在市场整合趋势中脱颖而出。

全国和地方的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均提出了提高行业集中度，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的具体目标和任务，这也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提出要提高行业集中度，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鼓励零售连锁业态的发展，培育国家和区域级龙头航母企业；其次是发展现代物流，支持现代医药物流体系建设，逐步制定和完善医药物流准入标准，全面推进信息化管理，广泛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与装备，提高全行业整体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和装备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广西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也提出了调整流通行业结构，提高行业集中度；发展

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创新药品经营业态等主要任务。该规划设定了“到 2015 年培育发展 3 家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专业化医药物流龙头企业”的具体目标，并将“加快推进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等医药物流项目建设”列入了主要任务。

2、国家监管政策的推动和要求

CFDA 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颁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医药流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前述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增加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仓储温湿度自动检测、药品冷链管理等新的管理要求，同时引入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内审、验证等理念和管理方法，从药品经营企业人员、机构、设施设备、文件体系等质量管理要素的各个方面，对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运输、售后管理等环节做出了许多新的规定，各项具体要求也将随后出台。商务部也于 2012 年 12 月颁布施行了《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等五项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并将根据上述标准研究制定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分级评定结果将作为行业准入和退出、药品招标采购、定点医保药店选择等工作的参考依据。前述标准对批发企业的物流配送规模、药品质量管理能力、药品安全风险控制能力、静态物流要素能力、物流服务基础能力及物流规划和创新能力都提出了明确具体的分级指标，将有效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随着新版 GSP 的实施，药品流通行业标准的推行，各项现代医药物流管理、药品经营企业信息化管理、药品储运温湿度自动监测、药品冷链物流管理与验证、药品零售服务规范、药品验收细则、质量管理体系内审等具体规范要求的陆续出台，对药品流通企业物流中心的诸如 ERP、WMS 等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各项软硬件设施的投入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3、通过补偿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作为上游医药制造企业和下游药品消费者的配送服务商，医药流通企业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投入，为医院等各终端垫付资金。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医院在产业链中的强势地位集中体现在医院占

款时间较长。对医药流通企业而言，由于下游医院占款时间长于对上游制药企业的付款时间，因此始终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尤其是在面临国家政策和产业规划的鼓励支持行业整合、提高市场集中度的历史性机遇的背景下，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规模的扩张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鉴于前述经营模式或所处行业特殊性，近年来国药一致、九州通、瑞康医药及嘉事堂（002462.sz）等医药流通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1 年的 27.28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45.4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9.07%。伴随着营业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作为以医院销售（占比约为 75%）为核心的医药流通企业，在目前医院占款时间较长的状况下一直面临着营运资金紧张的压力。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21,621.57 万元），显著低于同期净利润合计（33,730.08 万元）。受融资渠道限制，公司加大了债务融资力度，银行借款规模已由 2011 年末的 26,350.00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 6 月底的 72,317.0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由 20.28% 增加至 28.5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达到 82.35%，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银行借款的增加和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仅提高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更是加大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制约了公司举债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304.10 万元、2,438.85 万元、3,672.62 万元和 2,610.7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由 11.87% 提高至 24.76%。并且，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可用于抵押融资的资产较少，主要通过信用、保证、保理等方式取得信贷借款，前述因素限制了公司进一步举债的空间。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极大改善公司的营运资金短缺的状况，能够有效地改善和提高负债结构、资产效率和盈利能力，使得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大大降低，并在缓解流动资金短缺压力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和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有助于公司增强竞争实力、抓住市场机遇、提高经营业绩，为“未来两年产品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业务发展目标规模提供保障。

4、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用药需求

目前药品流通组织化现代化水平较低，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低，发展水平不



高，跨区域扩展缓慢。现代医药物流发展相对滞后，管理水平、流通效率和物流成本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据统计，我国药品流通行业费用率高达 7% 左右，而美国和日本费用率只有 1~1.5%。³⁹造成这种局面的部分原因在于，国内医药企业重生产轻物流的思想观念，致使医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只注重于生产领域，忽视采购、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由此造成了物流渠道的成本剧增，药价居高不下。要想突破这个症结，只有扩大物流配送功能，才能争取更多的上下游客户，真正降低财务、人员和物流费用，增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医药现代物流的出现和发展，对整体降低物流成本和促进我国医药产业链的形成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现代物流是信息化时代的产物，它与传统物流的最大区别之一，就是以计算机网络和信息技术为支撑，将原来分离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和采购、运输、仓储、代理、配送等环节紧密联系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供应链。通过网络平台和信息技术将制造商、供应商以及货主、用户连接起来，实现对物流各个环节的实时跟踪、有效控制和全程管理，达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并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高综合服务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药品现代物流的发展，必将对医药经济发展的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产生重大的促进作用，对政府监管药品质量带来更高的效率，对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用药需求，更好的提供价廉、质优、方便的服务等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未来，现代化的药品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建设将提速，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的医药物流水平将有较大提高。现代医药物流将继续向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延伸，供应链建设和管理水平将继续提高。企业间的竞争除体现在发展战略、基础管理、业务整合、客户服务和品牌经营能力等方面外，还将突出现代管理技术和物流技术应用能力、信息处理能力、业务流程再造与信息化结合能力等方面的竞争，将有力促进行业整体供应链管理现代化水平的提高。

5、有助于迅速扩大市场覆盖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逾 80% 来源于南宁、柳州、桂林及玉林等重点城市，公司在该等重点市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经营的连锁药店亦主要布局在柳州、南宁及桂林等中心城市及下辖的县市。按 2010 年人口普查数

³⁹数据来源：商务部，《2010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据统计,南宁、柳州、桂林及玉林四个城市人口合计不足全自治区总人口的 50%,自治区其余地区亦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受经营规模、配送能力等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大规模拓展广西其它区域的医药批发和零售市场。

公司本次在柳州建设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药批发和零售市场的销售规模和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对自治区的医院配送市场的辐射能力及在各地级市的药品零售终端覆盖能力,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而在现有营销网络覆盖不足但具有发展潜力地区增设连锁零售网点,有助于优化公司的网络布局,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公司零售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

6、有助于提升公司仓储和物流配送能力,延伸业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公司目前在柳州市长风路拥有物流基地,仓储面积约为 15,000 平方米;此外公司在南宁市等地租有仓库,承租的仓储面积合计约近 40,000 平方米。随着近年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目前的自有仓储能力已逐渐达到饱和状态,仓储租赁面积不断增加。公司仓储设施较为陈旧,尚未实现自动化流程,公司的仓储和物流配送能力的劣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租赁仓库、信息系统建设,施行错班工作制,提高了分拣和配送的效率,部分缓解了仓储和物流配送压力,保障了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通过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可提升公司的仓储规模和物流配送能力,扩大公司药品配送的覆盖区域,为公司提高医药批发和药品零售连锁市场份额,建设以柳州基地为中心,向下延伸设立二、三级配送站,下沉配送服务网络,为深入拓展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市场的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了实施募投项目的市场基础

随着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和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我国医药商业销售总额始终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广西地处西部,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其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在全国省级排名中分别位列倒数第三位和倒数第六位。随着政府投入力度加大、经济快速发展、医疗消费需求的释放,自治区医药流通市场规模将迅速扩大,持续增长的需求将



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情况》，2012年全区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约260亿元，比2010年增长63亿元，年均增长率约15%；据此测算2012年公司在广西医药流通领域的市场份额为13.68%。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广西医药批发尤其是医院药品配送市场具有领先优势，在医药市场规模扩大，省一级招标范围扩大的趋势下，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整合将为公司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低，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局面。为优化资源配置，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国家出台《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鼓励通过多种方式，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目标之一为到2015年形成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行业整合将是大势所趋。同样，广西自治区药品流通企业也呈现出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的特点。截至2012年，全区共有药品批发企业423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67家，下辖门店8,078家，零售单体药店7,062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15,140家。截至2010年区内销售额超10亿元的药品流通企业仅有3家。在此背景下，《广西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调整流通行业结构，提高行业集中度的任务，到2015年培育1家面向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年销售额达100亿元，2家年销售额达50亿元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根据2013年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排名，除本公司外广西无其他进入医药流通行业前100位的公司。作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广西地区龙头医药流通企业，2013年度公司药品批发和零售业务分别位列全国第25位和第49位，国内市场占有率不到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柳州、南宁及桂林等区内重点城市，仍有许多新兴市场亟待开拓，未来行业整合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3、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能力

发行人核心竞争能力包括：“深层次、广覆盖、高质量”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医院直销业务为核心，对高质量的医院终端客户覆盖率高；丰富的上游供应商资源和良好的合作关系；高效的物流配送网络和信息化管理系



统；严格的质量控制优势等，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4、公司已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

公司已取得柳国用 2011 第[120407]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0,113 平方米作为实施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所需的建设场地。

5、公司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开拓的人员基础

“柳州医药”品牌最早可追溯到上世纪 50 年代，经过六十年的积淀，在医药流通行业已成为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牌。另外，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管理的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公司在用人机制方面有较强的灵活性，具有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和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从而有能力保障公司经营规划的顺利施行，有能力保障新建现代物流中心的正常运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会增加 15,127.38 万元。

1、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配送能力和配送效率，突破目前仓储能力限制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685.37 万元，净值为 1,583.22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42.96%。目前公司在柳州的物流中心改扩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仓储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仓储设施较为陈旧，仓储能力已经很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虽然公司一方面在柳州和南宁等地租赁了仓库，另一方面通过完善内部局域网信息化管理平台、局部区域改造、提高仓储中心利用效率等措施加强了物流中心承载能力；但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合作厂商和合作药品品种的增加，仓储能力瓶颈问题越发凸显，有必要通过新建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更好的支撑公司快速发展。

该募投项目将新增仓储面积 1.8 万平方米，新增固定资产投入 14,199.38 万元，单位仓储面积固定资产投入为 0.78 元/平方米。通过固定资产的合理投入，公

司的配送能力和配送效率将得到显著改善，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预期经营效益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产出情况，公司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处于合理范围内，单位投资产生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优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层在审慎评估市场风险的同时做出了合理的项目规划设计，同时也得益于公司在广西区内的市场竞争优势，使得项目运作具有一定的规模效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万元)	新增仓储面积 (m ²)	A/B	达产当年净利润 (万元)	A/D
		A	B	C	D	E
瑞康医药	济南项目	11,991	23,000	0.52	10,630.12	1.13
	烟台项目	4,075	6,300	0.65	3,512.28	1.16
嘉事堂 ⁴⁰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9,093.24	未披露	—	924.88	9.83
柳州医药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14,199.38	18,115.90	0.78	16,336.03	0.87

3、公司连锁药店拓展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经营效益

该项目计划投资规模为 5,1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21 万元（含装修投入 985 万元、固定资产投入 928 万元、开办期租赁费等投入 808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2,409 万元（含铺底库存 1,440 万元、开办期人工等各项费用投入 969 万元），预计生产期平均销售收入 22,976 万元，平均净利润 1,157 万元，具有良好的预期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⁴⁰ 嘉事堂募集资金建设的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全部用于第三方医药物流服务。

柳州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其内容为建设现代物流设施（包括自动化高架库、分拣系统、运输配送系统、信息控制系统等）和辅助设施，满足分销业务、纯销业务、快批业务和零售配送业务等，基本涵盖现代医药物流的全部职能，并有可能以此为基础建立广西医药流通供应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把柳州医药打造成为医药流通行业的广西品牌。

柳州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综合服务楼和符合 GSP 要求的医药物流仓库，升级物流配送系统；二期主要建设交易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调度中心、冷库以及倒班宿舍。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建设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 18,303.87 万元，项目的实施地点在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区大学西路南延长线与曙光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 90 亩。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成后，新增建筑面积 37,729.50 平方米，其中仓储面积 18,115.90 平方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配送能力和配送效率，公司将更有效的开拓自治区的市场。项目达产后，预计物流配送能力达 68 亿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16,336.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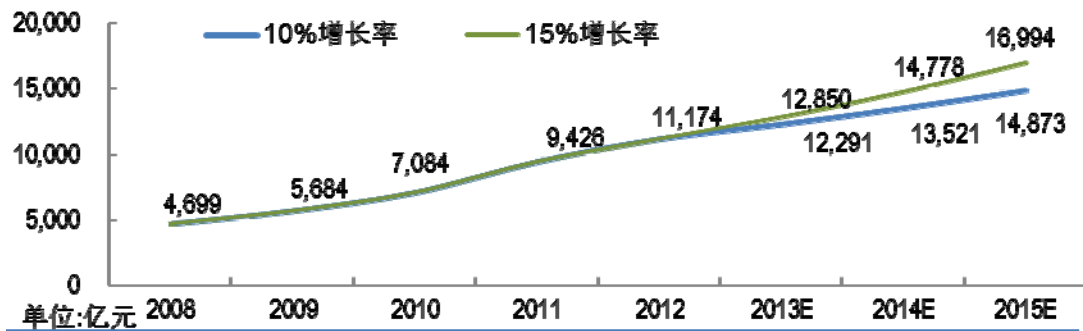
公司已取得《关于柳州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经贸[2011]1759 号）、《关于同意柳州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柳东管复[2011]28 号）和《关于柳州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环审字[2011]22 号）。

2、项目建设背景

（1）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历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由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及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发布）的数据统计，全国医药商业销售总额从 2000 年的 1,505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3,036 亿元，14 年间增长了 7.66 倍，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18.07%。根据商务部制定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预计未来 5 年，全球药品市场将维持快速扩张态势，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09 年的 7,730 亿美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2 万亿美元以上，年均增长 8% 左右，在药品市场增长空间方面，中国将是潜力最大的市场。按 10% 的增长率预测，2015 年我国医药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 14,873 亿元；如按 15% 的增长率预测，则将达到 16,994 亿元。

全国医药商业销售总额预测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IMS相关数据推算

(2) 地域化和区域化发展趋势越将突出，招标体制等的改革将促进区内优势企业的发展

药品集中招标改革自从 2000 年推出以来，已经对医药生产、流通环节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逐步实现医疗机构采购药品活动由分散到集中的转变。随着基本药物制度的不断推进和招标采购制度的持续规范，我国医药商业呈现出了较强的地域化发展趋势，主要表现为省级龙头企业的地域性优势。

从招标体制看，2010 年 7 月卫生部等七部委下发《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明确了以省（区、直辖市）为单位组织开展药品集中采购，这将推动政府主导下的采购组织形式向省级集中，省级区域性龙头企业将受益明显，有利于市场份额集中到优质的流通企业手中。其次，工业企业直接招投标，对市级流通企业的依赖程度降低，推动流通企业省内跨地级市的扩张。再次，新医改提出坚决压缩流通渠道环节，对配送商在区域市场的直接覆盖率提出更高要求，跨地区发展的医药商业企业因地缘因素进入新区域市场的难度较高。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将本项目列入行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

《广西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培育发展 3 家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专业化医药物流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等医药物流项目建设；到 2015 年，初步形成以首府南宁为核心，以柳州、玉林等市为重要配送节点的覆盖全区、辐射周边省份、面向东盟的规范、高效的现代医药物流网络；支持医药物流企业按照自身实际，确定医药物流最佳配送半径范围，选择物流节点，并在节点及周

边市、县通过收购、合并、托管、参股和控股的方式建立健全全区的医药物流配送网络。

(4) 监管部门对药品流通企业的仓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新修订 GSP 全面提升了企业经营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在保障药品质量的同时，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促进行业结构调整，提高市场集中度。新修订 GSP 全面推行计算机信息化管理，着重规定计算机管理的设施、网络环境、数据库及应用软件功能要求；明确规定企业应对药品仓库采用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对仓储环境实施持续、有效的实时监测；对储存、运输冷藏、冷冻药品要求配备特定的设施设备。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和《广西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亦提出要大力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以信息化带动现代医药物流发展，用现代科技手段改造传统的医药物流方式；广泛使用先进信息技术，运用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等新型管理方法，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水平；鼓励积极探索使用无线射频（RFID）、全球卫星定位（GPS）、无线通讯、温度传感等物联网技术，不断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促进使用自动分拣、冷链物流等先进设备，加快传统仓储、配送设施改造升级。

2012 年 12 月商务部颁发的《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中 AAA 级企业静态物流要素能力包括：自有、租用或委托现代物流仓库 15,000 m²以上（不包括办公、生活场所面积）；明确库房的区域功能划分，库区应具有阴凉和常温分区，经营生物制品、疫苗必须具备冷藏库及相应冷链配套设施，冷库面积 300 m²以上；具有现代化仓储信息管理系统（WMS）、药品仓储自动温湿度监测系统、电子订单系统、数码拣选系统（DPS）、运输信息管理系统（TMS）、仓库控制系统（WCS）、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无线射频系统（RFID）、货主管理系统（TPL）。

2010 年 6 月 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药品批发企业现代物流系统设置条件（试行）》（桂食药监市[2010]21 号）对药品批发企业的物流中心提出了明确要求：药品批发企业开展药品现代物流活动应建立现代物

流中心，仓储作业区域（包括储存区、收货验收区、拣选作业区、集货配送区等）应能满足物流作业流程和物流规模的需要，药品仓储作业区域面积不少于 10000M²，冷库容积不少于 100M³。同时经营疫苗、体外诊断试剂按相关规定增加冷库容积。

（5）公司具备区域中心优势

柳州是广西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位于广西盆地的桂中平原腹地，地处南宁和桂林的中间，是连接两市工业走廊的桥头堡。医药物流最佳配送半径为 200 公里，向 200 公里以外的地区进行配送，相应的物流成本较高，且在半径 200 公里的范围内，医药物流企业能为客户提供更加周到的药品配送服务，有利于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在柳州市建设现代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可在最佳配送半径内覆盖南宁和桂林及周边地市区域，具有明显的市场辐射优势。未来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业务发展情况和投资计划项目的需要，在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的基础上，适时启动柳州现代物流中心二期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药批发和零售市场的销售规模和服务能力，巩固公司区域竞争优势。



3、市场分析

(1) 全国医药流通市场情况

关于全国医药流通市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 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情况”和“二、(六)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等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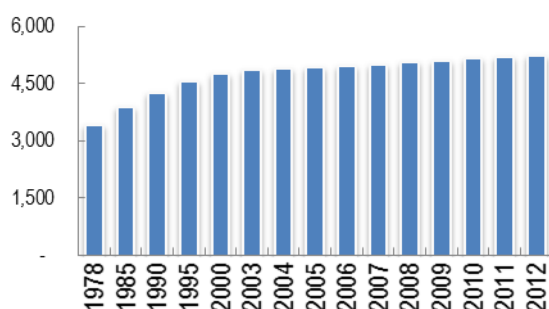
(2) 广西医药商业市场状况

①区域及人口状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处祖国南疆，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也是中国西部资源型经济与东南开放型经济的结合部，在中国与东南亚的经济交往中占有重要地位。截至 2012 年广西行政区划为 14 个地级市，7 个县级市，56 个县，12 个民族自治县，34 个市辖区，715 个镇，411 个乡（含 58 个民族乡），117 个街道办事处，1,791 个居委会，14,345 个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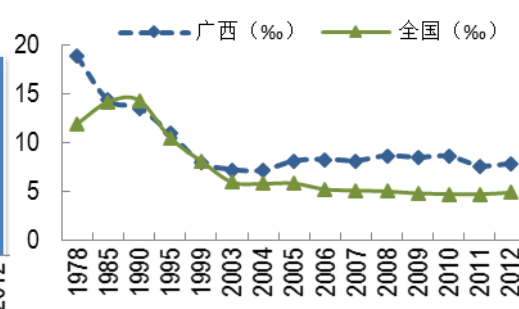
在人口数量方面，广西人口数量由 1978 年的 3,402 万人增长到 2012 年的 5,240 万人。从人口构成来看，截至 2012 年末全自治区 14 岁以下少年儿童人口、15~64 岁人口和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分别占总人口的 21.96%，68.30%和 9.74%。在人口自然增长率方面，2000 年后广西人口自然增长率显著高于全国水平，2009-2012 年分别为 8.53‰、8.65‰、7.67‰和 7.89‰，分别比全国同期数据高 3.66‰、3.86‰、2.88‰和 2.94‰。⁴¹

广西总人口（万人）



数据来源：2013广西统计年鉴

广西与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对比



数据来源：2013中国统计年鉴和广西统计年鉴

②医疗机构状况

⁴¹数据来源：广西统计局，《2013 广西统计年鉴》

截至 2010 年末，自治区卫生机构总数 10,391 个（不包含村卫生室 22,420 个），除诊所（含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外卫生机构数 2,520 个，诊所 7,871 个。三级医疗机构 51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34 个，三级乙等医院 11 个，三级合格医院 1 个，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5 个；二级医疗机构 205 个，一级医疗机构 120 个，其他 190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85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153 个。卫生院 1,278 个，街道卫生院 0 个，乡镇卫生院 1,278 个。乡镇卫生院中，中心卫生院 272 个，乡卫生院 1006 个。医疗机构按床位数分：0~49 张的 196 个，50~99 张以下的 111 个，100-199 张的 107 个，200-299 张的 59 个，300-399 张的 28 个，400-499 张的 18 个，500-799 张的 31 个，800 张及以上的 16 个。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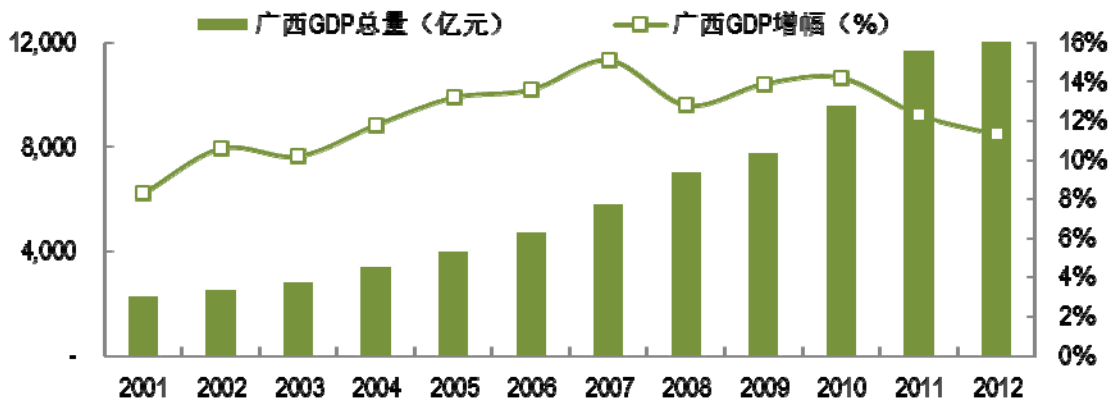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2 年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12.6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8.90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349.07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163.58 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1,011.52 万人，增加 30.21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56.27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555.25 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 27.29 万人，增加 1.19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 243.38 万人，增加 2.58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 312.39 万人，增加 39.87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 77.34 万人，增加 4.78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的人数 254.71 万人，增加 10.94 万人。截至 2012 年末全区共有 111 个县（市、区）开展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97.92%；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总额为 101.55 亿元，受益人数 5,203.53 万人。列入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数 1,586.4 万人。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5.54 万人。

④广西经济的高速发展

2000 年以来，广西经济加速增长，2001 年至 2012 年广西 GDP 年复合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⁴²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201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 年 3 月 2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GDP总量及增速（2001-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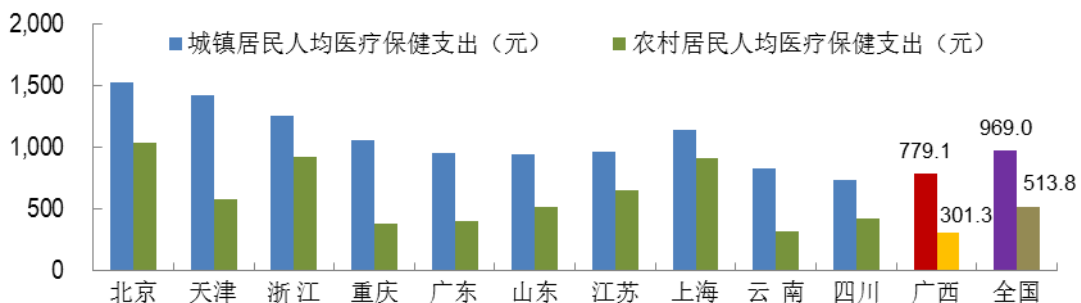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广西统计年鉴

⑤区域内城乡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水平

自治区城乡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处于较低水平，2011年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分别为779.1元和301.3元，在全国31个省市排名中分别位列倒数第三位和倒数第六位。由下图可知，广西城乡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与北京、山东、广东及江苏等发达省市相比有较大差距，也只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60-80%。随着经济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及政府医疗支出的逐步加大，广西城乡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将快速增长，人民群众长期被抑制的医疗需求将得以逐步释放，从而推动医药流通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

全国城乡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比较（2011年）



数据来源：2013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3) 广西医药流通市场规模预测

在上述宏观背景下，近年广西医药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情况》，2012 年全区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约 260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63 亿元，年均增长率约 15%；其中批发企业销售总额约 172 亿元，零售企业销售总额约 88 亿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发布的《广西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中所拟定的具体目标，到 2015 年全区医药商品销售总额将突破 395 亿元，年均增长 15%。

（4）项目目标市场收入分析

本项目主要以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玉林等城市作为目标市场。募投项目预计 2016 年达产时目标市场规模及募投项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目标市场	市场规模	募投项目收入	募投项目市场占有率
南宁	123	29	23.62%
柳州	40	19	47.46%
桂林	33	8	23.98%
梧州	25	3	11.83%
玉林	33	5	14.99%
其他	141	4	2.83%
合计	395	68	17.22%

注：市场规模按广西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 2015 年的 395 亿元估计

（5）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在自治区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市场开拓的主要措施

①深化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近 1,500 家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药品品规 18,000 个左右。公司将继续本着共赢的方针，加强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保证经营品种齐全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开发新药特药和质优品种经营，拓展零售市场，多渠道的丰富公司经营产品的种类。另外，凭借良好的信誉和回款，公司力争深入提升与供应商的代理合作关系，通过代理级次升级，品种独家经营等手段，巩固现有竞争优势，不断提高服务客户能力。

②开拓非重点城市的医药商业市场

目前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南宁、柳州、桂林及玉林，在该地区医院市场占有率较高。上述地区人口不足广西总人口的 50%，其余地市的市场潜力巨大，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物流配送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通过自己建设销售队伍与收购、兼并、重组其他医药流通企业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开拓来宾、贵港、河池、梧州、百色、贺州及北海等城市医药商业市场。

③创新服务模式，扩大市场份额

药房托管是指医疗机构通过契约形式，在药房的所有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其药房交由具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并能够承担相应风险的医药商业企业进行有偿的经营和管理，明晰医院药房所有者、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保证医院药房财产保值增值并创造可观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一种经营活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与柳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柳州市工人医院西院、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鹿寨县人民医院、柳城县人民医院、鹿寨县中医院、柳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柳江县妇幼保健院、柳城县妇幼保健院及鹿寨县妇幼保健院等 10 家医院签署协议开展独家配送业务，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42.89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在总结独家配送业务经验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巩固合作关系，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择机开展药房托管业务，通过创新服务模式的推广，扩大市场份额。募投项目的建成将促进公司的配送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

④完善基础医疗市场供应链网络布局

近年新医改政策有力推动了基础医疗市场的快速发展，新农合配送业务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新增长点。公司参加 2011 年广西新农合及基本药物基层用药配送商招标遴选，在全区 14 个地级市中获得进入 10 个地级市的配送资格，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快营销网络下沉拓展市场，扩大销售的步伐，进一步完善三线市场供应链网络的布局。

并且，新农合及基本药物配送市场的开拓，可以带动企业麻精药品、冷链生物制品、疫苗等药品的市场开发，以及医疗器械在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改造中



的市场开发。

⑤加快连锁药店布局

公司经营的连锁药店主要布局在柳州、南宁及桂林三个中心城市及下辖的县市。广西其余地区亦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将通过加快连锁药店布局，提高零售药店在县级市场的覆盖率，坚持直营店策略，增加经营品种，强化内部管理，充分调动门店经营者积极性，扩大在连锁零售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8,303.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879.6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24.2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费	6,960.57	38.03%
设备购置费	4,173.65	22.80%
安装工程费	1,214.40	6.63%
预备费	1,084.05	5.92%
其他固定资产费用	766.71	4.19%
建设用地费	2,045.00	11.17%
其他建设费	635.29	3.47%
铺底流动资金	1,424.20	7.79%
合计	18,303.87	100.00%

5、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建设主要是物流配送中心及配套综合服务楼。物流配送中心主体为单层钢结构建筑，占地面积 18,101.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833.90 平方米。内设有药品存储区（含高架库区、叉车库区、贵重药品库、二类精神药品库、麻醉药品库、易串味药品库、酮酞药品库、冷库等）、分拣区（阁楼货架拣选区、拆零拣选区等）、收货发货区、出入库暂存区及辅助用房等。综合服务楼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下一层，地上 9 层，占地面积 1,1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60.40 平方米。

物流配送中心的自动化库区建设 10 巷道自动化存储货架，存储系统采用单元式货架，出入库作业由巷道堆垛机自动控制，总货位为 17,360 个，存储量为



52 万件；叉车库区货位数 1,380 个，存储容量为 4 万件；阁楼式箱/拆零拣选区主要采用电子标签和无线 PDI 终端辅助拣货系统，存储量 3.8 万件；特殊药品库存储量 0.2 万件。物流配送中心建成后极限存储量约为 60 万件。

项目建成后，公司物流配送能力将达到 68 亿元，成为柳州医药扩大业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开拓新兴市场的重要保障。

6、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元）	总预算 （万元）	备注
1	自动化高架库区货架	货位	17,360	550	950	国产设备
2	堆垛机	台	10	1,000,000	1,000	进口设备
3	自动化高架库区输送带	台	2	1,900,000	380	国产设备
4	叉车货架库区货架	货位	1250	480	60	国产设备
5	叉车	台	3	200,000	60	进口设备
6	阁楼式货架区货架	组	3200	1,000	320	进口设备
7	分拣输送系统	套	1	1,000,000	100	进口设备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区大学西路南延长线与曙光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8、项目环境保护

物流中心库房、宿舍及食堂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包装废渣及空调机房、水泵房等处设备噪声是本工程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针对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污水处理：本工程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至城市污水管网；厨房污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城市污水管网。（2）废渣处理：包装废渣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3）噪声治理：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在管道上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建筑上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和设置隔音间，使噪声降至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以下。（4）环境绿化：选树形美观、观赏价值高的常绿灌木，多种植草皮、常青的树木对物流中心进行绿化。本项目设计绿地率可达 12.36%，尽量利用空地美化环境，减少了污染，使其成为布局合理的花园式企业。依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述措施的环保预计总投资为 8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发

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9、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柳州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物流配送中心（含办公楼）、综合服务楼（含餐厅）、室外消防水池、货车停车场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项目建设年限需经过以下几个阶段：（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2）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批；（3）施工图设计及图审；（4）工程招投标；（5）土建施工和信息系统建设；（6）试车及正式投产使用。

项目实施规划横线进度表

序号	项目 实施阶段	T年					T+1年				
		1月	23月	45月	68月	9-10月	11-12月	12月	34月	56月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	■									
2	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批		■								
3	施工图设计及图审		■	■							
4	工程招投标			■	■						
5	土建施工和信息系统建设				■	■	■	■	■	■	
6	试车及正式投产使用									■	■

10、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包括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建设期1年，试运营期3年，满负荷运营期8年，总计算期为12年。项目投产后，第1年负荷运营45%，第2年负荷运营60%，第3年负荷运营80%，第4年开始达产，达到满负荷运营；根据行业基准收益率进行估算，财务基准收益率（税前）设定为18%。本项目效益预测依据公司目前物流中心经营情况，并结合设计库容、货值和周转速度等相关数据。项目达产当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68亿元，利润总额2.18亿元，净利润1.63亿元。

主要经济数据与财务评价指标表

效益指标	指标值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62.45%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47.02%
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含建设期）	3.76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4.78年
盈亏平衡点	29.16%

11、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处于土建施工阶段。本公司已投入 3,355 万元用于购入项目所需土地, 并已投入 7,219.92 万元用于工程施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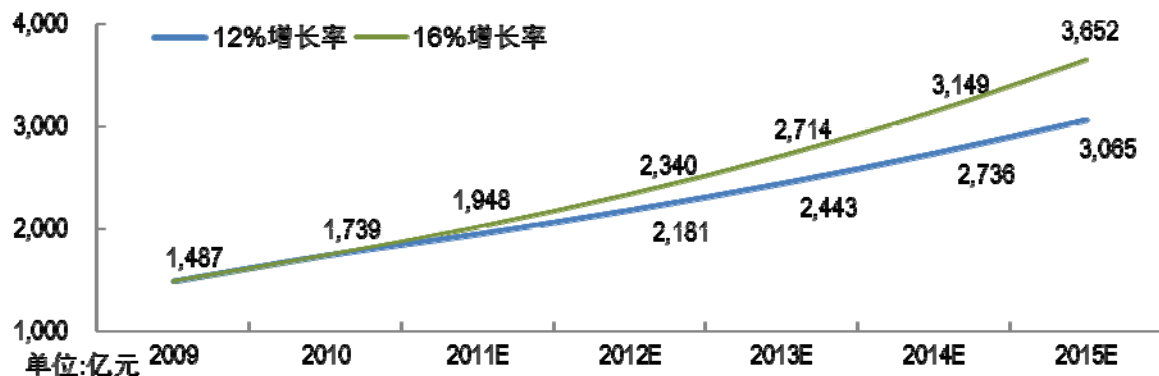
(二)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1、项目背景

(1) 药品零售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继 1999 年我国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之后, 药品零售市场在近十年中总规模扩大 4.07 倍, 2010 年市场规模突破 1,739 亿元。2001 年-2010 年我国药品零售终端市场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9.77%。按 10% 的增长率预测, 2015 年我国药品零售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 3,065 亿元; 如按 16% 的增长率预测, 则将达到 3,65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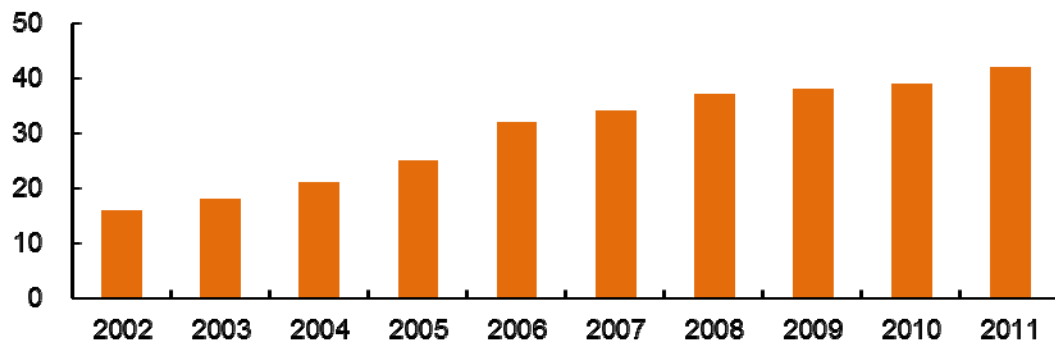
全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 根据CFDA南方所、医药商业协会及IMS相关数据推算

(2) 药品零售市场竞争加剧, 集中度提高

截至 2011 年底, 全国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2,607 家, 零售连锁门店 14.67 万家, 零售单体药店 27.71 万家, 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 42.38 万家。

我国药品零售药店数量及其增长情况（2002-2011）
单位：万家

数据来源：中国药品零售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近几年，市场淘汰了一批规模小、经营质量不高的药店导致零售药店的增幅趋缓，零售药店连锁化趋势有所提升。2010年，直营店总数超过1,000家的连锁药店有6家，比2009年增加了1倍。2011年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前100位销售额合计692.41亿元，占同期零售市场规模的36.73%；其中前10位零售连锁企业销售总额307.56亿元，同比增长10.42%，占同期零售市场规模的16.32%，占前100位企业销售总额的44.42%。2011年5月商务部正式颁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提出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以上的目标，药品零售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颁布的《广西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提出加快发展药品连锁经营，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采用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质量管理、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联网信息系统管理、统一品牌标识等方式，发展规范化连锁。支持有实力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打破行政区划的局限，拓展跨区域和全国性连锁网络，树立品牌形象，发挥规模效益。支持药品连锁经营企业吸纳单体零售药店加盟，增加经营门店数量，提高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到2015年，培育3家拥有200家以上分店，进入中国药品零售连锁百强的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培育10家拥有分店100家以上的区域性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全区连锁药店门店数占全部药品零售门店的60%以上。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市场容量

①医药行业发展将带动零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如前所述，随着我国开始向中高收入国家迈进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快，人民生活需求和消费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医疗卫生服务和自我保健的需求将大幅度增加，药品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加之政府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医药消费需求将大幅增长，医药零售行业亦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②新医改政策实施提高了患者对零售药店需求

全球大多数国家目前都实行医药分业经营，医院负责对患者进行诊断、治疗，而患者则按照医生开具的药方在药店、托管药房购买药品。在医疗用药总量中，医院用药一般约为 20%，至多不超过 30%。而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统计，我国目前约 60-70%的药品是通过医院销售，只有不足 40%通过药店销售。“新医改”提出要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有效途径。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和医药分开的逐步实施，连锁药店将承接医疗机构药房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患者对药店需求的快速增长，一方面将会增加现有药店的消费规模，另一方面也将凸显对新设药店的需求。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的医保政策尚未完全开放，但医保定点药店的审批政策有逐渐放开的趋势。医保定点药店政策的放开将实现医保与药品零售行业的衔接，从而增加零售药店医保消费。

（2）行业发展趋势

①零售市场将会不断扩容

随着新医改政策的实施，“医药分家”将会使医疗机构逐步淡出医药销售环节，而成为专业的诊断、治疗机构，药品销售则逐步向零售市场分流，从而大幅度提高药店零售在整个医药销售市场的份额。

②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我国药品零售业在经历了 6、7 年的高速发展后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规模，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3,853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2,607 家，零售药店门店达 42.38 万个。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药品零售行业利润空间受到压缩。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纷纷通过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经营范围、提供增值服务等措施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

③行业并购将此起彼伏

随着各种资本以多种方式进入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跨区并购已成为大势所趋。一些资金雄厚的连锁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形成区域优势，亟需通过并购进行扩张，新一轮医药重组的时代已经到来。

④药品连锁经营逐渐成为主流

药品连锁经营的最大优势是通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质量管理、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联网信息系统管理、统一品牌标识等方式，发展规范化连锁，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拓展经营区域，发挥规模效益。药店连锁经营也将对药店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鼓励药店经营者通过不断完善药品的质量管理、价格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提高药店综合管理水平，提升药店经营的效率。

⑤多元化经营

在提高经营效益的内在动力和政府部门的外部政策支持下，药品零售企业将逐渐开展药妆、保健品、医疗器械销售和健康服务等多元化经营，满足群众自我药疗等多方面需求，提高药店的综合服务能力。

（3）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目前药店零售连锁业务集中在广西区域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4）公司竞争优势

①直营门店的规模和品牌优势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广西区内拥有 125 家直营门店，以柳州为中心，零售网点覆盖南宁、桂林、来宾、河池等周边地市。公司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统计的 2010 年-2013 年在全国药品零售企业百强排序中分别位列第 73 位、第 61 位、第 47 位和第 49 位。公司通过标准化、精细化的内部管理，提高门店的专业化服务水平，使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得到提升，形成连锁药店直营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使“桂中大药房”成为广西医药连锁的著名品牌。

②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系统的管理制度

桂中大药房以为顾客创造实惠、为企业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效益、为员工创造福利为经营宗旨，致力于做老百姓身边的专业药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积累总结医药企业的管理经验，在实践中完善创新，从中形成一套符合“桂中大药房”连锁药店发展的管理制度，并采用“八统一”，即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装修形象、统一服装、统一质量管理、统一经营管理、统一培训、统一实行计算机网络化控制的连锁经营管理模式，形成了一套系统、高效、专业的连锁药店管理制度，为公司今后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高效物流配送体系

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和物流配送机制，能及时快速的满足各渠道的药品需求。目前，公司已形成了 200 公里自送半径，400 公里以内快捷的配送网络，做到了柳州市 8 小时内配送到达，南宁、桂林及其他市县 24 小时之内配送到达的物流体系。公司重视信息技术投入，将信息化建设提到企业发展战略高度，通过引进技术与自主开发相结合，目前在运行的业务管理系统（ERP）贴合企业实际，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企业协同运转、高效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需求，满足了上下游客户增值业务的综合需要。通过该信息系统，构筑起一体化的信息网络，最大限度地节省了时间和费用，有效支撑了高效物流配送体系的运转。公司的物流配送优势保障了药品零售连锁业务的快速发展。

④专业、高效的连锁药店经营团队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桂中大药房以来，一直致力于医药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共同发展，经过 10 余年的积累，桂中大药房已打造了一批颇具竞争力的，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管理规范、经营高效的专业化连锁药店管理团队、销售团队、药师团队。

3、项目内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的建设内容是增加、改扩建连锁经营网点，力争用两年时间在广西全区主要地市和县新增旗舰店 12 家、区域中心店 27 家、大型社区店 22 家、县级店 30 家，改扩建旗舰店 2 家，共计 93 家。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柳东新区关于桂中大药房连锁药店项目核准的批复》（柳东管复[2012]35号）。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 5,1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21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2,409 万元。

（3）药店选址简要原则

1) 商业活动频度高的地区；2) 人口密度高、居民聚居、人口集中的地区；3) 客流量最多的街道；4) 交通便利的地区；5) 接近人们聚集的场所，如电影院、公园、剧院、农贸市场、学校等场所，或者工厂、机关附近，以及人烟稠密、店铺林立且各种业态比较成熟稳定的地区；6) 店中店形式，如连锁超市、大型购物中心、商场等。

（4）药店选址简要流程

1) 拓展规划以柳州为中心，零售网点覆盖南宁、桂林、来宾、河池等周边地市县。

2) 通过对拓展区域的市场调研分析（a.区域情况；b.商圈情况；c.店址类型；d.租金、面积、铺面结构、产权；e.居民数及人流调查结论；f.竞争对手情况；g.友邻店情况；h.门店经营预测；i.人均消费能力；j.客单价；k.来客数等），根据区域调研情况分析制定网点规划及开店类型（旗舰店 200-300 m²、中心店 150-200 m²、社区店 80-120 m²）。

3) 开店评估标准：月销售商品毛利 \geq （月房屋租金+月员工工资+月水电费+分摊装修折旧费+月税收+办公费等）*110%

（5）药店选址

在重要中心城市设立网点的顺序为：首先设立一家旗舰店，奠定品牌基础，扩大影响力；然后在其主要城区的主要街道设立若干中心店；最后布局社区实现全面覆盖。

1) 旗舰店



公司拟在柳州、南宁、桂林、来宾、河池、贵港、玉林、百色、崇左等地级市新设 12 家旗舰店，每家旗舰店的拟建筑面积约 200 至 300 平方米，需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投入共 1,327 万元。

公司拟在柳州改扩建的 2 家旗舰店，具体情况如下：

柳州五一药店。该店位于柳州市中心，紧邻市民广场、商业步行街以及市妇幼保健院，商圈覆盖柳州市繁华城区。该店现有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2011 至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0.93 万元、1,816.38 万元和 1,997.78 万元，拟新增租赁面积 200 平方米，增设婴儿用品专区、个人护理用品专区，扩大中药材、医疗器械产品专柜，经营品规从原有的 4,500 个增加至 6,000 个。需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投入共 227 万元。

柳州屏山药店。该店位于柳州市河南片区主干道屏山大道和荣军路交汇处，已经营了近 10 年，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该店现有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2011 至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52 万元、936.26 万元和 851.87 万元，拟新增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增设个人护理用品专柜，扩大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中药材产品专柜，经营品规从原有的 4,000 个增加至 5,500 个。需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投入共 172 万元。

2) 区域中心店

公司计划新增区域中心店 27 家，店址拟选在柳州市及南宁、桂林、来宾、河池等地级市的次中心主干道交汇处，围绕该市的旗舰店，商圈可辐射该区域内的大部分消费者，单店拟建筑面积 150 至 200 平方米。需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投入共 1,662 万元。

3) 大型社区店

公司计划在设立了旗舰店和区域中心店的各地市的大型社区内（居民达到 5000 人以上），开设社区店 22 家，主要是为了满足该社区内居民的日常用药需求。单店拟建筑面积在 80 至 120 平方米，具有运营成本较低、收益稳定、抗风险能力强等特点。需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投入共 734 万元。

4) 县级店



目前县级市场主要经营主体为小连锁和单体店，竞争力相对较弱，公司拟下沉销售网络，在广西的主要县设立 30 家县级店（每个县 1-2 家），单店拟建营业面积在 100 至 150 平方米。需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投入共 1,009 万元。

（6）项目人员配置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等文件规定，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城市（含县城所在地）药品零售店必须配备执业药师或药师以上（含药师和中药师）的专业技术职称 1 名，药士（含中药士）以上药学技术人员 1 名；县城以下的应当配备经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根据自治区药监局《关于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药师远程审核处方有关问题的复函》（桂食药监函[2011]123 号），桂中大药房作为应用计算机信息技术模式进行远程处方审核的试点企业，在柳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办的直营门店开展药师远程审核处方试点工作，对试行管理的门店可以不设处方审核员。桂中大药房每 25 家门店至少配备一名执业药师或药师提供远程审核处方服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桂中大药房目前具有药学相关职称的员工有 253 人，能够满足公司连锁药店扩张的需求；同时，桂中大药房现与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科技大学等多所院校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通过开办“桂中大药房班”进行专项人才培养，近年来公司也积极通过社会公开招聘的形式引进人才，多方面保障了业务开展的人员需要。

4、项目财务效益分析

以上拟新增的药店以租赁形式设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单店建设期 3-6 个月，预计全部建设完成的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 8 年，计算期合计为 10 年。

（1）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合计
		T 年	T+1 年		
1	12 家地级市旗舰店	252	356	719	1,327
2	柳州五一药店改造	81	-	146	227



3	柳州屏山药店改造	54	-	118	172
4	27 家区域中心店	455	509	698	1,662
5	22 家社区中心店	223	198	314	734
6	30 家县级店	267	326	415	1,009
	合计	1,331	1,390	2,409	5,130

(2) 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假设项目折现率取 10%（按目前十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7.05%，加上风险报酬率 2.95%）计算，连锁药店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效益指标		
		净现金流量（万元）	实际报酬率	投资回收期
1	12 家地级市旗舰店	1,085.41	31%	5.02 年
2	柳州五一药店改造	764.55	66%	2.82 年
3	柳州屏山药店改造	382.45	49%	3.39 年
4	27 家区域中心店	973.13	24%	5.72 年
5	22 家社区中心店	119.98	14%	7.0 年
6	30 家县级店	128.57	13%	7.17 年
	合计	3,346.14	24.44%	5.61 年

从上述分析可看出，连锁药店投资项目的净现金流量共计 3,346.14 万元，平均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61 年，实际报酬率达到 24.44%，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5、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即新开门店项目涉及相关物业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建设内容是增加、改扩建连锁经营网点，在广西全区主要地市和县新增旗舰店 12 家、区域中心店 27 家、大型社区店 22 家、县级店 30 家，改扩建旗舰店 2 家，共计 93 家，所需物业均计划租赁取得。项目总投资估算 5,1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21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2,409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了广雅药店、和兴园药店、河池新建路药店、融水寿星南路药店等 38 家店的筹建工作，前述药店均已正常营业。融安长安药店、桂林观音阁店、柳城柳糖店等 6 家店由于市政拆迁等原因进行了搬迁。航北店、华展药店、融安广场店等 13 家药店已签订租赁合同，相关开业筹备工作正在进行。本公司从事于药品流通业务，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公司始终面临着较大的资金需求，受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进度和 GSP 修订的影响，本公司审慎调整了经营策略，适度放缓了零售连锁业务扩张速度。

序号	投资内容	门店面积	进展
1	12 家地级市旗舰店	200 至 300 平方米	已建成 9 家
2	柳州五一药店改造	300 平米	已完成
3	柳州屏山药店改造	200 平米	已完成
4	27 家区域中心店	150 至 200 平方米	已建成 9 家
5	22 家社区中心店	80 至 120 平方米	已建成 8 家
6	30 家县级店	100 至 150 平方米	已建成 10 家
合计	93 家门店	-	已完成 38 家门店筹备工作， 并签订 13 门店房屋租赁合同

综上所述，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本项目计划建设的 93 家药店，已完成 38 家门店筹备工作，并签订 13 家门店房屋租赁合同，其余 42 家门店尚未签署相关房产的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其原因如下：（1）本项目计划开设的地级市旗舰店、区域中心店、社区中心店及县级店门店面积约为 80-300 平方米，前述门店覆盖范围较小，主要针对覆盖区域内常住人口，所需物业广泛分布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城市的城区、郊县，来源渠道广泛，在确定的商圈内可选择范围相对较广。（2）物业的出租方更倾向于在将所拥有的物业实际租赁时签署租赁合同，难以提前较长时间签署租赁意向合同。公司亦通常在门店筹备期间签署物业租赁合同。“桂中大药房”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商业地位、品牌影响力及长期稳定的租金支付能力等因素，保证了公司在和出租方谈判中处于相对有利的地位

针对未来开设门店的目标投资区域，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前期市场调研，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选定的区域寻找合适的门店做好了相应的市场准备。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二）、3、项目内容”中披露了药店选址简要原则、药店选址简要流程、各类药店选址计划等情况。

（三）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9,7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通过营运资金的补充和银行贷款的偿还，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业绩，为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1、发行人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作为上游医药制造企业和下游药品消费者的配送服务商，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投入，为医院等各终端垫付资金。目前医院销售的药品占我国药品销售市场份额的 60%-70%，是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医院在产业链中长期处于强势地位，集中体现在医院占款时间较长。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调查，2012 年药品批发企业对公立医疗机构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42 天，比上年增加 11 天。对医药流通企业而言，由于下游医院占款时间长于对上游制药企业的付款时间，因此始终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医药流通行业的业务模式决定了该行业内的公司必须要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正常的业务经营。尤其是在面临国家政策和产业规划的鼓励支持行业整合、提高市场集中度的历史性机遇的背景下，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规模的扩张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

鉴于前述经营模式或所处行业特殊性，近年来医药流通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公司债务。例如，发行人在广西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国药一致(000028.sz)，已于 2014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4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又如，全国规模最大的民营医药流通企业九州通（600998.sh）也于 2014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8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再如，与发行人同为区域性的医药流通企业瑞康医药（002589.sz）用首发上市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又于 2013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再次补充流动资金；再于 2014 年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另一区域性流通企业嘉事堂（002462.sz）也利用首发上市计划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2、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保障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引导和支持下，医药流通市场份额不断集中，跨区域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及区域性龙头企业的实力不断增强，为了充分利用医药制造和医药流通行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巩固优势地位，医药流通企业更加需要投入



更多的营运资金保障业务高速健康发展。在前述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1 年的 27.28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45.4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9.07%。其中，医院销售业务近三年分别为 20.39 亿元、26.35 亿元和 34.22 亿元，占比分别为 74.74%、74.08%和 75.32%。如前所述，公司作为以医院销售为核心的医药流通企业，在目前医院占款时间较长的状况下一直面临营运资金紧张的压力。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21,621.57 万元），显著低于同期净利润合计（33,730.08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极大改善公司的营运资金状况，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经营业绩。公司将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确定为“未来两年产品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销售规模目标的实现需要有充裕的营运资金作为保证。

3、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结构亟待优化

医药流通企业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其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低，需要充分利用商业信用，使用较高的财务杠杆增加负债，以保障业务规模的扩张。伴随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始终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受融资渠道限制公司加大了债务融资力度，一方面，凭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和良好商业信誉获得了上游供应商较高的商业信用；另一方面，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也有较大提高，通过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由此导致公司负债规模的持续扩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85.00%，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达 82.35%，如下表所示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合并报表口径）。较高的资产负债水平不仅增加了公司财务风险，而且已经制约了公司举债能力。并且，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可用于抵押融资的资产较少，主要通过信用、保证、保理等方式取得银行借款。前述因素限制了公司进一步举债的空间。

公司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国药股份	56.77	59.00	56.84
国药一致	79.05	80.22	81.39
九州通	71.29	67.33	63.65
上海医药	48.50	45.76	45.49
南京医药	86.65	85.76	84.95
华东医药	60.71	64.18	69.29
桐君阁	82.32	81.79	80.98
英特集团	74.04	74.51	75.08



瑞康医药	62.96	70.63	63.15
嘉事堂	53.26	41.26	30.94
鹭燕药业	80.30	79.92	73.28
均值	68.71	68.21	65.91
中值	71.29	70.63	69.29
发行人	81.43	81.34	82.57

在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下降至 70%左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接近。

4、公司银行借款大幅增加，财务费用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快速增加，已由 2011 年末的 26,350.00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末的 59,541.00 万元，银行借款占负债的比例由 20.28% 增加至 2013 年末的 27.10%。并且，银行借款全部为短期借款，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当期国家经济增长放缓，银行自身信贷资产不良率攀升，银行放款的谨慎性提高，附加性限制条件增多，加之目前较高水平的贷款成本，即使公司能够得到授信额度，但是在贷款的实际发放过程中也会受制于各种因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短期借款	59,541.00	42,214.00	24,500.00
长期借款	—	—	1,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50.00
银行借款融资总额	59,541.00	42,214.00	26,350.00
负债总额	219,686.95	165,079.52	129,943.63
银行借款占负债的比例	27.10%	25.57%	20.28%

银行借款的不断增长，尤其是在近年信贷政策偏紧的背景下，公司银行借贷利率有较大上浮，更是加大了公司的财务成本。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304.10 万元、2,436.38 万元和 3,672.62 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11.87%、17.70% 和 19.95%，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大幅增加，直接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财务费用	3,672.62	2,436.38	1,304.10
利润总额	18,404.69	13,767.39	10,989.35
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95%	17.70%	11.87%

因此，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替代或减少银行贷款、降低利息费用支出，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以 6 个月至 1 年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6%（2012 年 7 月调整）作为参考利率水平测算，若将本次募集资金的 2.97 亿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则公司每年可减少利息支出 1,782 万元。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必将提高公司股票的内价值，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趋于稳定。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前后折旧费用情况

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15,127.38 万元，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的折旧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10 年	第 10-12 年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	678.88	678.88	678.88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	58.00	116.00	未测算
合计	——	736.88	794.88	——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前后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10 年均值	第11-12 年均值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	38.56	45.36	56.45	68.04	68.04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0.23	0.88	1.32	1.52	2.59	未测算
合计	0.23	39.44	46.68	57.97	70.63	——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前后净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10 年均值	第11-12 年均值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	0.93	1.02	1.28	1.63	1.63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	0.04	0.07	0.08	0.13	未测算
合计	——	0.97	1.09	1.36	1.76	——

根据测算，在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上升，但募投项目也将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大幅增长，足以消除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累计折旧增加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将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予以执行。

根据有关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供分配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⁴³（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4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每股 0.5 元分配现金股利，共计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4,500 万元（含税）。发行人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⁴³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期间公司适用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章程，中外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故在此期间提取任意公积金比例须经董事会决议。

2、201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每股0.3元分配现金股利，共计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2,700万元（含税）。发行人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3、201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2012年度公司经营和营销市场建设均需要大量资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角度出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出现金分红、配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

4、201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2011年8月18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形成的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人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双庆。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传 真：0772-2566078

公司网址：<http://www.lzyy.cn>

电子信箱：lygf@lzyy.cn

联系地址及邮编：柳州市长风路4号（545000）

二、重大合同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时间	金额 (含税)	产品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6,500.00	疏血通注射液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	4,875.00	疏血通注射液
3	广西圣康新药特药销售有限	2014.1.2	3,592.56	骨瓜提取物注射液、阿莫西林



	责任公司			克拉维酸钾分散片等 6 个品规
4	广东凌瑞药业有限公司	2014.5.13	3,217.03	注射用奥拉西坦、脂肪乳氨基酸（18）注射液等 6 个品规
5	广西万国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1.1	2,972.50	注射用复合辅酶
6	广东凌瑞药业有限公司	2014.5.13	2,595.56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地嗪钠等 8 个品规
7	广东凌瑞药业有限公司	2014.5.13	2,582.63	左卡尼汀注射液、脂肪乳注射液等 8 个品规
8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2014.3.16	2,464.20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奥拉西坦注射液等 4 个品规
9	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	2,423.80	枸橼酸托瑞米芬片、巴氯芬片等 4 个品规
10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2014.3.1	2,393.10	注射用头孢硫脒、注射用奥拉西坦等 6 个品规
1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6	2,180.69	艾迪注射液、银杏达莫注射液等 6 个品规
12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2014.3.16	2,085.80	注射用多索茶碱片、注射用复方三维 B(II)等 6 个品规
13	广西桂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6	1,751.76	舒肝宁注射液、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14	桂林三山医药有限公司	2014.6.9	1,721.40	脑苷肌肽注射液
15	南宁华御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	1,592.54	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杏香兔耳风软胶囊等 4 个品规
16	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14.1.15	1,546.58	舒必利片、力月西等 9 个品规
17	广东亿隆药业有限公司	2014.1.1	1,431.17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复方骨肽注射液等 10 个品规
18	广西健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城郊分公司	2014.1.1	1,359.52	红花注射液、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等 8 个品规
19	广东亿隆药业有限公司	2014.1.1	1,288.89	盐酸溴己新葡萄糖注射液、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 9 个品规
2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2.12	1,269.45	复方血栓通胶囊、明目地黄胶囊等 3 个品规
21	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	1,231.50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氟马西尼注射液等 4 个品规
22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	2014.1.10	1,148.54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2 个品规
23	福建怀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4.4.8	1,089.90	注射用核糖核酸 II
2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	1,064.07	热毒宁注射液、桂枝茯苓胶囊等 6 个品规
25	广西桂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4.5.4	1,044.58	果糖注射液 2 个品规



（二）销售合同

1、2009年8月12日，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等200家医疗机构单位签订了《2009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药品购销合同》，合同规定这200家医疗机构单位必须无条件采购该合同项下柳州医药的入围挂网药品。每次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以具体订单形式确定。合同有效期从2009年8月1日起，至2009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周期满为止。

2、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260家医疗机构单位签订了《2011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药品购销合同》，合同规定这260家医疗机构单位必须无条件采购该合同项下柳州医药的入围挂网药品。每次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以具体订单形式确定。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5月24日起，至2010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周期满为止。

（三）借款及保理合同（单笔1000万元以上）

序号	融资主体	借款单位	金额/额度(万元)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率(%)	类型
借款合同							
1	公司	浦发银行	2,000	2013-8-15	2014-8-15	6.00	信用
2	公司	浦发银行	2,500	2014-5-30	2015-5-30	6.90	信用
3	公司	浦发银行	2,000	2014-6-16	2014-12-16	6.90	信用
4	公司	浦发银行	1,000	2014-4-18	2015-4-18	6.90	信用
5	公司	兴业银行	1,000	2013-8-9	2014-8-8	6.60	保证
6	公司	兴业银行	4,000	2014-2-28	2015-2-27	7.20	保证
7	公司	招商银行	2,000	2013-7-19	2014-7-18	6.30	保证
8	公司	招商银行	2,000	2013-7-30	2014-7-29	6.30	保证
9	公司	民生银行	3,000	2013-8-23	2014-8-23	6.00	保证
10	公司	中信银行	2,000	2013-8-28	2014-8-28	7.20	保证
11	公司	中信银行	3,000	2013-9-30	2014-9-30	6.60	保证
12	公司	工商银行	2,360	2013-12-2	2014-10-24	6.60	抵押
13	公司	工商银行	4,000 ⁴⁴	2014-2-7	2015-1-27	6.60	信用
14	公司	工商银行	4,680	2014-2-25	2016-2-18	6.15	抵押

⁴⁴ 实际分两次借款，每次2,000万元；借款日期分别为2014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27日和2014年2月7日至2015年1月27日。



15	公司	光大银行	1,400	2014-5-4	2015-5-3	6.30	信用
16	桂中大药房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	2013-9-29	2014-9-28	6.00	保证
17	桂中大药房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三江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	2014-4-30	2015-4-29	6.00	保证
18	桂中大药房	兴业银行	3,000	2014-1-2	2015-1-1	6.60	保证
保理合同							
1	公司	浦发银行	3,000	2013-9-9	2014-9-1	6.00	保理
			2,000	2013-10-24	2014-10-23	6.00	保理
2	公司	工商银行	3,200	2014-5-5	2014-8-4	6.16	保理
3	公司	工商银行	3,600	2014-6-24	2014-9-26	6.16	保理

(四)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宗地编号	宗地面积 (M ²)	转让价款	宗地用途
1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	柳土出字2011067号	发行人	2011/8	5-3-29	60,112.99	3,075	仓储用地
2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	柳土出字2013050号	发行人	2013/5	5-1-15-12	11,399.14	280	仓储用地
3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	柳土出字2013090号	发行人	2013/11	5-1-15-18	3,022.33	140	仓储用地
4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	南宁土出字2013045号	发行人	2013/8	450105004206GB00014	45,336.61	1,904.14	工业用地
5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	南宁土出字2013122号	发行人	2013/12	450105004206GB00033	1,713.75	71.98	工业用地

(五) 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施工方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工程造价	执行状态
1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2/9	柳州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的土建工程及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工作	4,950	正在履行
2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3/3	柳州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工程实施工作	1,870	正在履行
3	中国轻工业南宁	发行人	2013/6	柳州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项	2,149	正在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目的消防工程、水电工程、暖通工程（EPC）全部工作内容		履行
4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3/12	公司南宁中药饮片加工基地倒班宿舍楼项目的施工建设	830	正在履行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4/4	公司南宁中药饮片加工基地项目综合生产检验车间	8,539	正在履行

（六）保荐、主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国都证券已签署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国都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为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为全资子公司桂中大药房提供借款担保外，本公司不其他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桂中大药房的担保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

200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广西柳州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草堂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双方对于“位于柳州市跃进路 40 号权属归百草堂公司但由发行人永久使用的面积为 110 平方米”的仓库的拆迁事宜达成协议，



约定发行人搬迁后由百草堂公司在工程竣工后将不少于 120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给发行人使用。鉴于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搬出仓库后，百草堂公司并未履约，发行人遂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百草堂公司及其子公司广西柳州百草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应享有的房屋使用权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2012 年 11 月 14 日，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2013 年 9 月 18 日，柳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2）北民一初字第 17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百草堂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691,650 元及其相应利息（以 691,65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 2010 年 5 月 31 日起付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之日止），并判决百草堂公司承担评估费和案件受理费共计 36,008 元。百草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判决尚未执行。

2、买卖合同纠纷

因对方拖欠货款 11.42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起诉南宁市海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广西神洲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生药业”）。后因海生药业有关人员同意支付尚欠货款，遂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撤回起诉。但是，截至 2013 年 11 月，该公司仍未偿还上述欠款，发行人遂再次向前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欠款，并于当月 20 日获得法院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事项。

（二）发行人主要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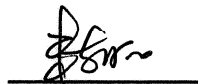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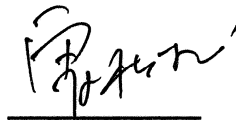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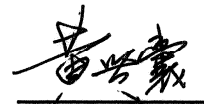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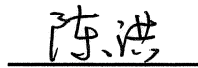
朱朝阳



曾松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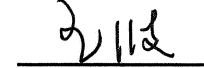
黄世囊




陈洪




朱鹭佳



王波



田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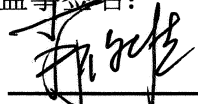


刘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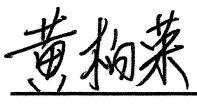


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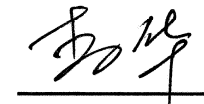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肖俊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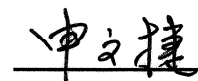


黄柏荣



李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文捷



苏春燕



丘志猛



唐贤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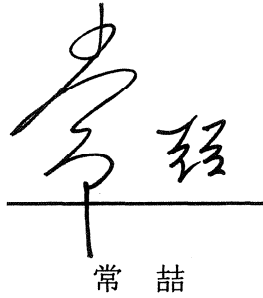
陆晶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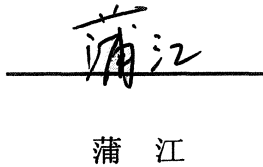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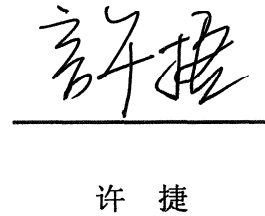


常 喆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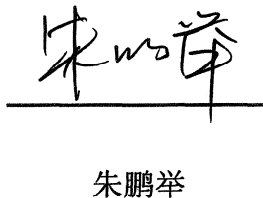


蒲 江



许 捷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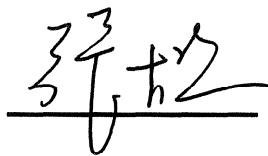
朱鹏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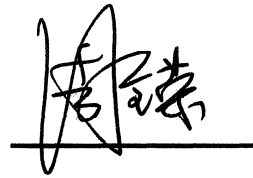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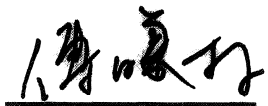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张 燃



周宝荣



傅曦林



周 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高 树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覃丽君

覃丽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慈英

吴慈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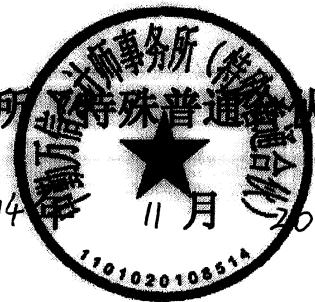
说 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改制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主管部门批准，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执业资格均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

特此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11月 2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孙宝云（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 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迁址变更的情况说明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4日从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迁出，迁去北京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0月1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工商管理局完成核准登记，名称变更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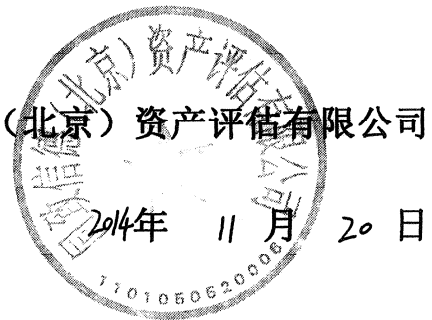
说 明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评估机构出具的鄂万信评报字（2011）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孙宝云已经离职，故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评估机构声明中孙宝云未签字。

特此说明！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清

王晓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覃丽君

覃丽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慈英

吴慈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揭亚容

揭亚容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长风路 4 号

电话：0772-2566078 传真：0772-2566078

联系人：申文捷、黄双庆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联系人：许捷、朱鹏举



附件 1：2002 年改制设立柳药有限实际出资人和名义出资人出资具体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名义出资额	工商登记出资额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受托代持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名义出资额	工商登记出资额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受托代持情况	
1	朱朝阳	420,000	0	420,000	21%	此 5 人出资均为实际出资,未代持	142	陈洪	12,000	12,000	24,000	1.20%	代持王静等 5 名实际出资人 1.2 万元出资	
2	曾松林	150,000	0	150,000	7.50%		143	王静	2,400	0	0	0		此 5 人出资由陈洪代持
3	朱显双	150,000	0	150,000	7.50%		144	陈涛	2,400	0	0	0		
4	郑祖春	150,000	0	150,000	7.50%		145	蔡荣培	2,400	0	0	0		
5	蔡雄昌	150,000	0	150,000	7.50%		146	蒙崑	2,400	0	0	0		
6	潘仕诚	12,000	57,600	69,600	3.48%	3 人共同代持莫小二等 25 名实际出资人 9.84 万元出资,另潘仕诚代工会出资 2.72 万元	147	秦达远	2,400	0	0	0	3 人共代持蒋仕军等 51 名实际出资人 14.16 万元出资	
7	冯丹林	12,000	32,800	44,800	2.24%		148	何覃江	12,000	47,200	59,200	2.96%		
8	邓华琨	2,400	32,800	35,200	1.76%	此 25 人出资由潘仕诚、冯丹林、邓华琨共同代持	149	黄津萍	12,000	47,200	59,200	2.96%	此 51 人出资由何覃江、黄津萍和麻江 3 人共同代持	
9	莫小二	12,000	0	0	0		150	麻江	2,400	47,200	49,600	2.48%		
10	申爱华	12,000	0	0	0		151	蒋仕军	12,000	0	0	0		
11	叶安红	2,400	0	0	0		152	肖俊雄	12,000	0	0	0		
12	高桂保	2,400	0	0	0		153	何春涛	2,400	0	0	0		
13	莫树春	2,400	0	0	0		154	周亦	2,400	0	0	0		
14	谭志明	2,400	0	0	0		155	邬秀萍	2,400	0	0	0		
15	张文杰	2,400	0	0	0		156	刘革英	2,400	0	0	0		
16	谢爱文	2,400	0	0	0		157	余志芳	2,400	0	0	0		
17	陆日东	2,400	0	0	0		158	黄晓	2,400	0	0	0		
18	李金明	2,400	0	0	0		159	朱玉兰	2,400	0	0	0		



19	石永强	2,400	0	0	0		160	李丽华	2,400	0	0	0	
20	罗程扬	2,400	0	0	0		161	杜洁	2,400	0	0	0	
21	张网	2,400	0	0	0		162	何国智	2,400	0	0	0	
22	胡亿彰	2,400	0	0	0		163	余云霜	2,400	0	0	0	
23	兰桂	2,400	0	0	0		164	杨柳明	2,400	0	0	0	
24	苏葆纤	12,000	0	0	0		165	潘静	2,400	0	0	0	
25	梁福明	2,400	0	0	0		166	韦林云	2,400	0	0	0	
26	唐幸宁	12,000	0	0	0		167	易亚莉	2,400	0	0	0	
27	韦家柱	2,400	0	0	0		168	黄丽云	2,400	0	0	0	
28	肖炳坤	2,400	0	0	0		169	张敏伶	2,400	0	0	0	
29	孙文艳	2,400	0	0	0		170	潘婷	2,400	0	0	0	
30	张文华	2,400	0	0	0		171	林慧	2,400	0	0	0	
31	陈道伟	2,400	0	0	0		172	李秀芬	2,400	0	0	0	
32	林茵	2,400	0	0	0		173	欧福海	2,400	0	0	0	
33	何伟文	2,400		0	0		174	钟声	2,400	0	0	0	
34	黄世囊	12,000	40,800	52,800	2.64%		两人共 代持陶 少彬等 30名实 际出资 人8.16 万元出 资	175	江月芳	2,400	0	0	0
35	申文捷	12,000	40,800	52,800	2.64%			176	唐巍	2,400	0	0	0
36	陶少彬	12,000	0	0	0		此30人 出资由 黄世囊 和申文 捷共同 代持	177	陈玲	2,400	0	0	0
37	骆倩宇	2,400	0	0	0			178	杨慧芳	2,400	0	0	0
38	屈柳萍	2,400	0	0	0			179	文宏彬	2,400	0	0	0
39	刘文蓓	2,400	0	0	0			180	梁鹏	2,400	0	0	0
40	覃小玲	2,400	0	0	0			181	陈卓娅	2,400	0	0	0
41	陈金荣	2,400	0	0	0			182	黄素云	2,400	0	0	0
42	邓士略	2,400	0	0	0			183	刘江	2,400	0	0	0
43	李旭华	2,400	0	0	0			184	莫利纳	2,400	0	0	0
44	叶建穗	2,400	0	0	0			185	文锦萍	2,400	0	0	0
45	周健波	2,400	0	0	0			186	赖献	2,400	0	0	0
46	黄双庆	2,400	0	0	0			187	张静洁	2,400	0	0	0
47	卓柳华	2,400	0	0	0			188	梁春令	2,400	0	0	0
48	李佩球	2,400	0	0	0			189	刘永金	2,400	0	0	0
49	杨君	2,400	0	0	0			190	廖秀清	2,400	0	0	0
50	兰伟萍	2,400	0	0	0			191	马金凤	2,400	0	0	0
51	李玲	2,400	0	0	0			192	罗厦玲	2,400	0	0	0
52	莫玉花	2,400	0	0	0	193		兰丹莉	2,400	0	0	0	



53	李爱华	2,400	0	0	0		194	麻泰黎	2,400	0	0	0	
54	魏光泽	2,400	0	0	0		195	黄荣远	2,400	0	0	0	
55	黄忠志	2,400	0	0	0		196	刘媚	2,400	0	0	0	
56	邱辉	2,400	0	0	0		197	王毅丹	2,400	0	0	0	
57	魏建强	2,400	0	0	0		198	方静	2,400	0	0	0	
58	覃青萍	2,400	0	0	0		199	王兴梅	2,400	0	0	0	
59	杨合	2,400	0	0	0		200	施金宦	2,400	0	0	0	
60	曾兰英 ^注	2,400	0	0	0		201	常建明	2,400	0	0	0	
61	罗春	2,400	0	0	0		202	周建平	12,000	52,800	64,800	3.24%	代持黄进等14名实际出资人5.28万元出资
62	肖岳伟	2,400	0	0	0		203	黄进	12,000	0	0	0	
63	宋惠群	2,400	0	0	0		204	覃丽荣	12,000	0	0	0	
64	吴柳珠	2,400	0	0	0		205	兰海森	2,400	0	0	0	
65	刘小玲	2,400	0	0	0		206	张丽珠	2,400	0	0	0	
66	刘琦	12,000	7,200	19200	0.96%	代持李华等3名实际出资人0.72万元出资	207	何文强	2,400	0	0	0	
67	李华	2,400	0	0	0	此3人出资由刘琦代持	208	潘家明	2,400	0	0	0	此14人出资由周建平代持
68	史永桥	2,400	0	0	0		209	封惠萍	2,400	0	0	0	
69	苏柳清	2,400	0	0	0		210	张秀萍	2,400	0	0	0	
70	刘庆伟	12,000	16,800	28800	1.44%	代持罗克清等7名实际出资人1.68万元出资	211	兰华康	2,400	0	0	0	
71	罗克清	2,400	0	0	0	此7人出资由刘庆伟代持	212	杨吉芳	2,400	0	0	0	
72	曾璐梅	2,400	0	0	0		213	郑宜	2,400	0	0	0	
73	施华	2,400	0	0	0		214	张美琪	2,400	0	0	0	
74	莫淑湘	2,400	0	0	0		215	牟善莉	2,400	0	0	0	
75	何进辉	2,400	0	0	0		216	韦艳萍	2,400	0	0	0	
76	李玥熠	2,400	0	0	0		217	杜新才	12,000	48,000	60,000	3%	3人共代持樊春
77	邓伟业	2,400	0	0	0		218	郑彦萍	12,000	48,000	60,000	3%	



78	黄柏荣	12,000	26,400	38400	1.92%	两人共代持周旭彭等18名实际出资人5.28万元出资	219	何权	2,400	48,000	50,400	2.52%	才等59名实际出资人14.16万元出资
79	张小庆	12,000	26,400	38400	1.92%		220	樊春才	2,400	0	0	0	
80	周旭彭	12,000	0	0	0	此18人出资由黄柏荣和张小庆共同代持	221	廖爱民	2,400	0	0	0	此59人出资由杜新才、郑彦萍和何权共同代持
81	黄文练	2,400	0	0	0		222	沈英凤	2,400	0	0	0	
82	黄家琪	2,400	0	0	0		223	钟玉芳	2,400	0	0	0	
83	杜小平	2,400	0	0	0		224	卢华民	2,400	0	0	0	
84	洗桂宁	2,400	0	0	0		225	兰青长	2,400	0	0	0	
85	皮怀明	2,400	0	0	0		226	谢廷静	2,400	0	0	0	
86	王翠萍	2,400	0	0	0		227	何艳霞	2,400	0	0	0	
87	朱芳玲	2,400	0	0	0		228	韦金尤	2,400	0	0	0	
88	邓云	2,400	0	0	0		229	兰夏忠	2,400	0	0	0	
89	朱艳玲	2,400	0	0	0		230	祝洪平	2,400	0	0	0	
90	欧穗斌	2,400	0	0	0		231	张宜阔	2,400	0	0	0	
91	吴小萍	2,400	0	0	0		232	黄提隆	2,400	0	0	0	
92	刘华	2,400	0	0	0		233	卢守源	2,400	0	0	0	
93	陈大雄	2,400	0	0	0		234	李杨	2,400	0	0	0	
94	陈明	2,400	0	0	0		235	兰小月	2,400	0	0	0	
95	郭艳	2,400	0	0	0		236	赵双庆	2,400	0	0	0	
96	廖素群	2,400	0	0	0		237	郑海莺	2,400	0	0	0	
97	容虎 ^注	2,400	0	0	0		238	韩桂芬	2,400	0	0	0	
98	林刚文	12,000	36,000	48000	2.40%	代持黄永志等11名实际出资人3.6万元出资	239	谢海珍	2,400	0	0	0	
99	黄永志	12,000	0	0	0	此11人出资由林刚文代持	240	万念楚	2,400	0	0	0	
100	朱光鑫	2,400	0	0	0		241	李明华	2,400	0	0	0	
101	余信成	2,400	0	0	0		242	陈金华	2,400	0	0	0	
102	蔡振	2,400	0	0	0		243	莫可亮	2,400	0	0	0	
103	蔡柳燕	2,400	0	0	0		244	罗万能	2,400	0	0	0	
104	杨文涛	2,400	0	0	0		245	樊胜龙	2,400	0	0	0	
105	韦爱群	2,400	0	0	0		246	韦周贤	2,400	0	0	0	
106	陈敦合	2,400	0	0	0		247	李峰标	2,400	0	0	0	
107	陈旭玲	2,400	0	0	0		248	黄年富	2,400	0	0	0	



108	韦屹松	2,400	0	0	0		249	代雄	2,400	0	0	0
109	杨升	2,400	0	0	0		250	林柳琴	2,400	0	0	0
110	张永才	12,000	50,400	62400	3.12%	代持李百峰等13名实际出资人5.04万元出资	251	韩桂香	2,400	0	0	0
111	李百峰	12,000	0	0	0	此13人出资由张永才代持	252	梁志清	2,400	0	0	0
112	刘志斌	12,000	0	0	0		253	吴祺	2,400	0	0	0
113	黄宇凯	2,400	0	0	0		254	刘凤宾	2,400	0	0	0
114	谢茜	2,400	0	0	0		255	侯大光	2,400	0	0	0
115	罗永忠	2,400	0	0	0		256	朱军	2,400	0	0	0
116	潘颖熙	2,400	0	0	0		257	潘国庆	2,400	0	0	0
117	赵辉辉	2,400	0	0	0		258	韦忠	2,400	0	0	0
118	何惠鲜	2,400	0	0	0		259	唐艳梅	2,400	0	0	0
119	苏一平	2,400	0	0	0		260	谢斌	2,400	0	0	0
120	何亮	2,400	0	0	0		261	曾繁振	2,400	0	0	0
121	覃俊	2,400	0	0	0		262	何玉芬	2,400	0	0	0
122	黄伟	2,400	0	0	0		263	刘志琴	2,400	0	0	0
123	刘建强	2,400	0	0	0		264	麦英贤	2,400	0	0	0
124	陆自和	12,000	50,400	62400	3.12%	代持邓文爱等17名实际出资人5.04万元出资	265	张兆珍	2,400	0	0	0
125	邓文爱	12,000	0	0	0	此17人出资由陆自和代持	266	朱玉林	2,400	0	0	0
126	李坚	2,400	0	0	0		267	甘立建	2,400	0	0	0
127	陈运雄	2,400	0	0	0		268	何新宽	2,400	0	0	0
128	覃枫	2,400	0	0	0		269	黄显全	2,400	0	0	0
129	邝志辉	2,400	0	0	0		270	唐春雪	2,400	0	0	0
130	陈汉忠	2,400	0	0	0		271	杨承华	2,400	0	0	0
131	吴洁华	2,400	0	0	0		272	钱亮	2,400	0	0	0
132	梁志梅	2,400	0	0	0		273	梁家翠	2,400	0	0	0
133	施建平	2,400	0	0	0		274	楚雪桃	2,400	0	0	0
134	何洁	2,400	0	0	0		275	梁燕芳	2,400	0	0	0
135	刘建强	2,400	0	0	0		276	苏建军	2,400	0	0	0
136	刘玉芳	2,400	0	0	0		277	韦鸣	2,400	0	0	0



137	李莹	2,400	0	0	0		278	余伟达	2,400	0	0	0	
138	覃桂明	2,400	0	0	0		小计		1,972,800	768,800	2,000,000	100%	
139	李祥贵	2,400	0	0	0		279	工会	27,200	0	0	0	工会出资由潘仕诚代持
140	陈晓斌	2,400	0	0	0		合计		2,000,000	-	2,000,000	100%	
141	邢玉忠	2,400	0	0	0								

注：曾兰英后更名为曾兰茵；容虎后更名为容靖明。



附件 2：柳药有限工会（委托）持股变动情况

附件 2.1：工会受让股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转让人	转让 出资额	转让 原因	当时 注册 资本	当时 股权 占比	目前 股权 占比
1	2002/9/6	郑祖春	11.97	自愿	200	5.99%	4.93%
2	2002/12/31	潘婷	0.24	离职	200	0.12%	0.10%
3	2003/1/15	郑祖春	2.79	退休	200	1.39%	1.15%
4	2003/1/17	莫小二	1.20	内退	200	0.60%	0.49%
5	2003/4/2	王毅丹	0.24	离职	200	0.12%	0.10%
6	2003/5/17	韦艳萍	0.24	离职	200	0.12%	0.10%
7	2003/6/26	刘庆伟	1.20	离职	200	0.60%	0.49%
8	2003/7/10	钟声	0.24	离职	200	0.12%	0.10%
9	2003/9/2	周旭彭	1.20	离职	200	0.60%	0.49%
10	2003/9/25	张静洁	0.24	离职	200	0.12%	0.10%
11	2003/9/28	何进辉	0.24	离职	200	0.12%	0.10%
12	2003/11/13	李百峰	1.20	离职	200	0.60%	0.49%
13	2003/12/27	刘琦	1.20	离职	200	0.60%	0.49%
14	2003/12/27	苏葆纤	0.96	退休	200	0.48%	0.40%
15	2003/12/31	何亮	0.24	离职	200	0.12%	0.10%
16	2004/1/6	肖岳伟	0.24	内退	200	0.12%	0.10%
17	2004/3/16	陈涛	0.24	离职	200	0.12%	0.10%
18	2004/3/24	钱亮	0.24	离职	200	0.12%	0.10%
19	2004/4/2	吴祺	0.24	离职	200	0.12%	0.10%
20	2004/4/7	何洁	0.24	离职	200	0.12%	0.10%
21	2004/4/15	刘江	0.24	离职	200	0.12%	0.10%
22	2004/4/21	侯大光	0.24	离职	200	0.12%	0.10%
23	2004/4/29	陈大雄	0.24	离职	200	0.12%	0.10%
24	2004/5/20	欧穗斌	0.24	离职	200	0.12%	0.10%
25	2005/7/1	杨升	0.58	离职	480	0.12%	0.10%
26	2005/8/2	江月芳	0.58	离职	480	0.12%	0.10%
27	2005/8/8	李玲	0.58	离职	480	0.12%	0.10%
28	2005/8/12	何覃江	2.88	离职	480	0.60%	0.49%
29	2005/11/11	苏一平	0.58	离职	480	0.12%	0.10%
30	2005/11/16	黄家琪	0.58	离职	480	0.12%	0.10%
31	2005/12/23	陈汉忠	0.58	离职	480	0.12%	0.10%
32	2006/2/9	廖杰	2.88	离职	480	0.60%	0.49%
33	2006/2/15	刘志斌	2.88	离职	480	0.60%	0.49%
34	2006/4/10	邓云	0.58	离职	480	0.12%	0.10%



35	2006/4/29	梁家翠	0.58	离职	480	0.12%	0.10%
36	2006/5/31	邓文爱	2.88	离职	480	0.60%	0.49%
37	2006/8/23	朱光鑫	2.88	离职	480	0.60%	0.49%
38	2006/11/20	杨承华	0.24	离职	480	0.05%	0.04%
39	2006/12/26	樊春才	0.58	离职	480	0.12%	0.10%
40	2007/1/31	唐巍	0.58	离职	720	0.08%	0.07%
41	2007/2/2	潘仕诚	3.46	退休	720	0.48%	0.40%
42	2007/2/8	郑彦萍	3.46	退休	720	0.48%	0.40%
43	2007/2/9	文锦萍	0.58	离职	720	0.08%	0.07%
44	2007/4/20	郑宜	0.86	离职	720	0.12%	0.10%
45	2007/4/26	赵辉辉	0.86	离职	720	0.12%	0.10%
46	2007/5/9	韦林云	0.58	离职	720	0.08%	0.07%
47	2007/5/28	黄晓	0.86	离职	720	0.12%	0.10%
48	2007/6/28	韦鸣	0.58	离职	720	0.08%	0.07%
49	2007/9/13	罗春	0.86	离职	720	0.12%	0.10%
50	2007/11/13	甘立建	0.86	离职	720	0.12%	0.10%
51	2007/12/3	罗程杨	0.58	离职	720	0.08%	0.07%
52	2007/12/4	韩桂芬	0.86	离职	720	0.12%	0.10%
53	2007/12/31	刘永金	0.86	离职	720	0.12%	0.10%
54	2008/4/10	兰桂	0.58	离职	720	0.08%	0.07%
55	2008/4/18	冯丹林	3.46	退休	720	0.48%	0.40%
56	2008/4/18	申爱华	3.46	退休	720	0.48%	0.40%
57	2008/4/28	文宏彬	0.86	离职	720	0.12%	0.10%
58	2008/7/23	余云霜	0.86	离职	720	0.12%	0.10%
59	2008/7/23	李杨	0.58	离职	720	0.08%	0.07%
60	2008/7/28	杨慧芳	0.86	离职	720	0.12%	0.10%
61	2008/8/13	郑海莺	0.86	离职	720	0.12%	0.10%
62	2008/9/24	唐世刚	4.32	离职	720	0.60%	0.49%
63	2008/11/10	兰夏忠	0.86	离职	720	0.12%	0.10%
64	2009/7/1	覃枫	0.86	离职	720	0.12%	0.10%
65	2009/9/18	李玥熠	2.16	离职	1,800	0.12%	0.10%
66	2009/11/30	张美琪	2.16	离职	1,800	0.12%	0.10%
67	2009/12/19	兰丹莉	2.16	离职	1,800	0.12%	0.10%
68	2010/4/1	刘建强	2.16	离职	1,800	0.12%	0.10%
69	2010/5/11	梁志梅	2.16	离职	1,800	0.12%	0.10%
工会累计受让股权占比合计						22.15%	18.24%
加：柳药有限改制设立时工会出资						1.36%	1.12%
加：工会因历次增资增加股权占比						1.49%	1.23%
合计						25.00%	20.59%

附表 2.2: 工会出让股权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日期	受让人	转让 出资额	当时 注册 资本	当时 股权 占比	目前 股权 占比
1	2004/11/5	黄世囊	6.80	200	3.40%	2.80%
2	2004/12/1	黄双庆	1.15	240 ^①	0.48%	0.40%
3	2004/12/1	陈金华	1.15	240 ^①	0.48%	0.40%
4	2004/12/1	廖素群	1.15	240 ^①	0.48%	0.40%
5	2004/12/1	谢茜	1.15	240 ^①	0.48%	0.40%
6	2004/12/1	潘颖熙	1.15	240 ^①	0.48%	0.40%
7	2004/12/1	蒙崑	1.15	240 ^①	0.48%	0.40%
8	2004/12/1	秦达远	1.15	240 ^①	0.48%	0.40%
9	2004/12/1	朱光鑫	1.15	240 ^①	0.48%	0.40%
10	2004/12/1	林栋志	1.44	240 ^①	0.60%	0.49%
11	2004/12/1	陶福恩	1.44	240 ^①	0.60%	0.49%
12	2004/12/1	苏春燕	1.44	240 ^①	0.60%	0.49%
13	2004/12/1	唐贤荣	1.44	240 ^①	0.60%	0.49%
14	2004/12/1	廖杰	1.44	240 ^①	0.60%	0.49%
15	2004/12/1	唐世刚	1.44	240 ^①	0.60%	0.49%
16	2006/12/23	朱朝阳	4.80	480	1.00%	0.82%
17	2006/12/23	陈洪	6.72	480	1.40%	1.15%
18	2006/12/23	林茵	2.30	480	0.48%	0.40%
19	2006/12/23	李华	2.30	480	0.48%	0.40%
20	2006/12/23	杜新才	4.32	480	0.90%	0.74%
21	2006/12/23	唐春雪	2.30	480	0.48%	0.40%
22	2006/12/23	肖俊雄	0.48	480	0.10%	0.08%
23	2006/12/23	周建平	0.48	480	0.10%	0.08%
24	2006/12/23	黄柏荣	0.48	480	0.10%	0.08%
25	2006/12/23	申文捷	0.48	480	0.10%	0.08%
26	2006/12/23	林栋志	0.48	480	0.10%	0.08%
27	2006/12/23	苏春燕	0.48	480	0.10%	0.08%
28	2006/12/23	唐贤荣	0.48	480	0.10%	0.08%
29	2006/12/23	陆晶	3.36	480	0.70%	0.58%
30	2009/11/3	朱朝阳	135.79	1,800	7.54%	6.21%
31	2010/12/15^②	朱朝阳	8.64	2,185.567	0.40%	0.40%
累计出让股权占比合计						20.59%
其中: 朱朝阳受让股权比例						7.43%
其他中高级管理人员受让股权比例						13.16%

注: ①增资至 240 万元未办理验资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协议签署转让出资额 88,800 元, 包括朱朝阳受让莫玉花股权后暂由工会代持的 2,400 元股权。



附表 2.3: 2010 年 7 月代持股权清理前工会持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肖俊雄	126,000	0.58%	103	罗永忠	21,600	0.10%
2	林栋志	126,000	0.58%	104	覃俊	21,600	0.10%
3	苏春燕	126,000	0.58%	105	黄伟	21,600	0.10%
4	唐贤荣	126,000	0.58%	106	李坚	21,600	0.10%
5	陆晶	126,000	0.58%	107	陈运雄	21,600	0.10%
6	陶少彬	108,000	0.49%	108	吴洁华	21,600	0.10%
7	黄双庆	108,000	0.49%	109	施建平	21,600	0.10%
8	唐幸宁	108,000	0.49%	110	刘建强	21,600	0.10%
9	林茵	108,000	0.49%	111	李莹	21,600	0.10%
10	李华	108,000	0.49%	112	李祥贵	21,600	0.10%
11	陈金华	108,000	0.49%	113	陈晓斌	21,600	0.10%
12	唐春雪	108,000	0.49%	114	王静	21,600	0.10%
13	黄永志	108,000	0.49%	115	蔡荣培	21,600	0.10%
14	廖素群	108,000	0.49%	116	刘革英	21,600	0.10%
15	谢茜	108,000	0.49%	117	余志芳	21,600	0.10%
16	潘颖熙	108,000	0.49%	118	朱玉兰	21,600	0.10%
17	蒙崑	108,000	0.49%	119	杜洁	21,600	0.10%
18	秦达远	108,000	0.49%	120	何国智	21,600	0.10%
19	蒋仕军	108,000	0.49%	121	潘静	21,600	0.10%
20	黄进	108,000	0.49%	122	易亚莉	21,600	0.10%
21	覃丽荣	108,000	0.49%	123	黄丽云	21,600	0.10%
22	陶福恩	108,000	0.49%	124	张敏伶	21,600	0.10%
23	公司工会	86,400	0.40%	125	林慧	21,600	0.10%
24	骆倩宇	21,600	0.10%	126	李秀芬	21,600	0.10%
25	屈柳萍	21,600	0.10%	127	欧福海	21,600	0.10%
26	刘文蓓	21,600	0.10%	128	陈玲	21,600	0.10%
27	覃小玲	21,600	0.10%	129	梁鹏	21,600	0.10%
28	邓士略	21,600	0.10%	130	陈卓娅	21,600	0.10%
29	李旭华	21,600	0.10%	131	赖献	21,600	0.10%
30	叶建穗	21,600	0.10%	132	梁春令	21,600	0.10%
31	周健波	21,600	0.10%	133	廖秀清	21,600	0.10%
32	杨君	21,600	0.10%	134	马金凤	21,600	0.10%
33	兰伟萍	21,600	0.10%	135	罗厦玲	21,600	0.10%
34	李爱华	21,600	0.10%	136	麻泰黎	21,600	0.10%
35	魏光泽	21,600	0.10%	137	刘媚	21,600	0.10%
36	黄忠志	21,600	0.10%	138	方静	21,600	0.10%
37	邱辉	21,600	0.10%	139	王兴梅	21,600	0.10%
38	魏建强	21,600	0.10%	140	施金宦	21,600	0.10%
39	覃青萍	21,600	0.10%	141	兰海森	21,600	0.10%



40	杨合	21,600	0.10%	142	何文强	21,600	0.10%
41	曾兰茵	21,600	0.10%	143	潘家明	21,600	0.10%
42	宋惠群	21,600	0.10%	144	封惠萍	21,600	0.10%
43	吴柳珠	21,600	0.10%	145	张秀萍	21,600	0.10%
44	梁福明	21,600	0.10%	146	兰华康	21,600	0.10%
45	谭志明	21,600	0.10%	147	杨吉芳	21,600	0.10%
46	陆日东	21,600	0.10%	148	谢爱文	21,600	0.10%
47	石永强	21,600	0.10%	149	苏葆纤	21,600	0.10%
48	张文华	21,600	0.10%	150	韦家柱	21,600	0.10%
49	陈道伟	21,600	0.10%	151	肖炳坤	21,600	0.10%
50	何伟文	21,600	0.10%	152	孙文艳	21,600	0.10%
51	史永桥	21,600	0.10%	153	苏柳清	21,600	0.10%
52	罗克清	21,600	0.10%	154	谢海珍	21,600	0.10%
53	曾璐梅	21,600	0.10%	155	钟玉芳	21,600	0.10%
54	施华	21,600	0.10%	156	何艳霞	21,600	0.10%
55	莫淑湘	21,600	0.10%	157	祝洪平	21,600	0.10%
56	邓伟业	21,600	0.10%	158	兰小月	21,600	0.10%
57	万念楚	21,600	0.10%	159	黄文练	21,600	0.10%
58	李明华	21,600	0.10%	160	王翠萍	21,600	0.10%
59	莫可亮	21,600	0.10%	161	覃桂明	21,600	0.10%
60	罗万能	21,600	0.10%	162	周亦	21,600	0.10%
61	韦周贤	21,600	0.10%	163	邬秀萍	21,600	0.10%
62	李峰标	21,600	0.10%	164	李丽华	21,600	0.10%
63	黄年富	21,600	0.10%	165	牟善莉	21,600	0.10%
64	林柳琴	21,600	0.10%	166	黄素云	21,600	0.10%
65	梁志清	21,600	0.10%	167	张兆珍	21,600	0.10%
66	刘凤宾	21,600	0.10%	168	卓柳华	21,600	0.10%
67	朱军	21,600	0.10%	169	李佩球	21,600	0.10%
68	潘国庆	21,600	0.10%	170	叶安红	21,600	0.10%
69	韦忠	21,600	0.10%	171	刘小玲	21,600	0.10%
70	廖爱民	21,600	0.10%	172	陈金荣	21,600	0.10%
71	沈英凤	21,600	0.10%	173	谢廷静	21,600	0.10%
72	卢华民	21,600	0.10%	174	杨柳明	21,600	0.10%
73	兰青长	21,600	0.10%	175	申爱华	21,600	0.10%
74	韦金尤	21,600	0.10%	176	刘玉芳	21,600	0.10%
75	张宜阔	21,600	0.10%	177	张丽珠	21,600	0.10%
76	黄提隆	21,600	0.10%	178	苏建军	21,600	0.10%
77	唐艳梅	21,600	0.10%	179	卢守源	21,600	0.10%
78	谢斌	21,600	0.10%	180	何惠鲜	21,600	0.10%
79	曾繁振	21,600	0.10%	181	李金明	21,600	0.10%
80	刘志琴	21,600	0.10%	182	邢玉忠	21,600	0.10%
81	麦英贤	21,600	0.10%	183	杜小平	21,600	0.10%
82	朱玉林	21,600	0.10%	184	高桂保	14,400	0.07%



83	何新宽	21,600	0.10%	185	莫树春	14,400	0.07%
84	黄显全	21,600	0.10%	186	张网	14,400	0.07%
85	楚雪桃	21,600	0.10%	187	樊胜龙	14,400	0.07%
86	梁燕芳	21,600	0.10%	188	代雄	14,400	0.07%
87	余伟达	21,600	0.10%	189	赵双庆	14,400	0.07%
88	余信成	21,600	0.10%	190	何玉芬	14,400	0.07%
89	蔡振	21,600	0.10%	191	邝志辉	14,400	0.07%
90	杨文涛	21,600	0.10%	192	何春涛	14,400	0.07%
91	陈旭玲	21,600	0.10%	193	莫利纳	14,400	0.07%
92	陈敦合	21,600	0.10%	194	韩桂香	14,400	0.07%
93	韦屹松	21,600	0.10%	195	常建明	14,400	0.07%
94	冼桂宁	21,600	0.10%	196	胡亿彰	14,400	0.07%
95	皮怀明	21,600	0.10%	197	韦爱群	5,760	0.03%
96	朱艳玲	21,600	0.10%	198	蔡柳燕	5,760	0.03%
97	吴小萍	21,600	0.10%	199	张文杰	5,760	0.03%
98	刘华	21,600	0.10%	200	朱芳玲	2,400	0.01%
99	陈明	21,600	0.10%	201	黄荣远	2,400	0.01%
100	郭艳	21,600	0.10%	202	莫玉花	2,400	0.01%
101	容靖明	21,600	0.10%	合计		6,220,080	28.46%
102	黄宇凯	21,600	0.10%				